

百丈懷海禪師著

百丈叢書  
木清見  
叢書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 一 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 二 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 三 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 四 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爲害。
- 五 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六 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祿綿長。
- 七 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爲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 八 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爲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 九 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 十 能爲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印造經像，既有如此殊勝功德，故凡遇○祝壽○賀喜○免災○祈求○  
懺悔○薦拔之時，皆宜歡喜施捨努力行之。

唐百丈大智覺照宏宗妙行懷海禪師像



百丈海禪師贊

巍巍大雄峰  
全是黃金鑄  
一唱三日韻  
牙爪泛茲露  
撥轉野狐禪  
分付下堂句  
引出赤鬚鬚  
聖賢俱因捨

佛弟子姚月禪敬書



百丈清規原序

翰林學士開國侯楊億述

百丈大智禪師。以禪宗肇自少室。至曹溪以來。多居律寺。雖列別院。然於說法住持。未合規度。故常爾介懷。乃曰。佛祖之道。欲誕布化元。冀來際不泯者。豈當與諸部阿笈摩教爲隨行耶。或曰。瑜伽論瓔珞經。是大乘戒律。胡不依隨哉。師曰。吾所宗。非局大小乘。非異大小乘。當博約折中。設於制範。務其宜也。於是創意別立禪居。凡具道眼者。有可尊之德。號曰長老。如西域道高臘長。呼阿闍黎等之謂也。卽爲教化主。處

於方丈同淨名之室。非私寢之室也。前立佛殿。後樹法堂者。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爲尊也。所裒學眾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堂。依夏次安排。設長連牀。施椀架。掛搭道具。卧必斜枕牀唇。右脇吉祥睡者。以其坐禪旣久。略偃息而已。具四威儀也。除入室請益。任學者勤怠。或上或下。不拘常準。其合院大眾朝參夕聚。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眾雁立側聆。賓主問酬。激揚宗要者。示依法而住也。齋粥隨宜。二時均遍者。務於節儉。表法食雙運也。行普請法。上下均力也。置十務寮舍。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營事。令各司其局也。或有

假號竊形。混於清眾。別致喧撓之事。卽當維那檢舉。抽下本位掛搭。擯令出院者。貴安清眾也。或彼有所犯。集眾公議行責。卽以拄杖杖之。遣逐從偏門而出者。示恥辱也。詳此一條制有四益。一。不污清眾。生恭信故。二。不毀僧形。循佛制故。三。不擾公門。省獄訟故。四。不泄於外。護宗綱故。大眾同居。聖凡孰辨。且如來應世。尙有六羣之黨。況今像末。豈得全無。但見一僧有過。便雷例譏誚。殊不知輕眾壞法。其損甚大。今禪門若稍無妨害者。宜依百丈叢林規式。量事區分。且立法防姦。不爲賢士。然寧可有格無犯。不可有犯無

教惟大智禪師護法之益其大矣哉。禪門獨行自此老始。清規大要。遍示後學。令不忘本也。其諸軌度。集詳備也。億叨睿旨。刪定傳燈。成書圖進。因爲序引。清規證義記序

國家治民。律及例也。佛祖範僧。戒律清規也。釋律類。儒律。唯佛說而無餘說也。清規同世例。從祖述而取合宜也。然清規始於梁僧法雲。住光宅寺。奉詔所制。今逸梁而著唐者。梁時禪教未盛。至唐。法備僧盛。百丈重集。故特彰其名也。全部九章。初祝釐。乃稱慶。攄誠之義。次報恩。皆裕民福國之心。次報本。飲水知源。



次尊祖。承恩追遠。次住持。明出令行止之重。次兩序。列各執分任之宜。次大眾。詳六和止作共持。次節臘。遵佛制結解應時。末殿法器。人天號令。於是乎在。更綴水陸清規。會入儀軌。以廣流通。大哉。天下師表。唯百丈大智一人而已。本山閣記云。佛之道以達磨而明。佛之事以百丈而備。雖世殊事異。張弛不一。文質損益之間。或不能不變通以盡利。至於宏綱巨目。未有不取法於茲規者。惜乎流傳既久。真偽雜糅。又以佛法秋衰。戒律寢廢。嗟此清規。勢將高閣。救時之弊。莫急於斯矣。儀潤於是參閱諸本。唯此最妙。見其綱

目與藏本同。又與列祖提綱目錄相合。文簡而明。義微而著。事理圓融。既醇且備。詢爲利鈍均益。時地不礙者矣。然恐初學未詳。復引古德成言。疏通而證明之。使文之要義愈顯。名曰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其著述緣起。詳凡例玄義中。書成。蒙諸仁者。付梓流通。謹序簡端。以告時賢云爾。

道光三年歲次癸未。解夏自恣日。苾芻儀潤源洪書於茗上迴龍真寂寺之耆舊寮。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目錄

卷首

原序

1

證義序

4

目錄

7

凡例

25

五重玄義

31

一人喻法為名

31

二權實相須為體

39

三扶律內護為宗

42

四依法辦事為用

43

五乳酪並用為教相

44

祝釐章

凡六事

卷第一

47

聖節啟建

48

正節早祝

54

聖節圓滿

59

皇后千秋

64

受敕奉旨

65

景命四齋

67

報恩章 凡十二事

卷第二 73

國忌佛事 74

供天 76

護日護月 86

中秋祀月 89

祈晴 94

祈雨 98

祈雪 119

遣蝗 120

祈禱韋馱 124

韋天聖誕 130

伽藍聖誕 131

祭竈 134

報本章 凡十二事  
分二卷

卷三之一 139

釋迦佛誕 140

佛成道 154

佛涅槃 158

藥師佛誕 165

彌陀佛誕 169

彌勒佛誕 173

卷三之二 183

準提聖誕 183

文殊聖誕 188

普賢聖誕 196

觀音聖誕 199

勢至聖誕 206

地藏聖誕 211

尊祖章 凡十三事  
分二卷

卷四之一 216

初祖達磨忌 219

百丈祖師忌 231

智者大師忌 238

賢首法師忌 244

卷四之二 253

道宣律祖忌 253

慧遠祖師忌 257

開山祖忌 263

嗣法師忌 266

剃度  
授經二師忌 270

附父母忌 273

禮塔

281

設斛普薦

282

掃塔

288

住持章

凡五十五  
事分五卷

卷五之一

293

上堂

295

晚參小參

303

朔望

附茶話

305

入室請益

306

巡察

307

普說

309

告香

310

念誦

321

念誦規約

322

設斛

327

薰塔

341

卷五之二

347

點藥師塔燈

347

普佛

351

肅眾

352

訓童行規誨

359

為行者普說

362

受法衣

364

掩關 366

啟關 368

迎待尊宿 六禮 371

護法至 383

到宗刹諸山 385

慶生 386

飯僧 389

卷五之三 397

施齋田 397

供羅漢 401

放生 429

放生規約 439

卷五之四 445

供法衣 445

受煎點 447

通嗣書嗣法書至遺書至 448

附薦嗣法師疏 449

請新住持 451

附請啟式 456

入院 459

住持出入 466

退院 469

板帳 473

遷化 476

入棺 479

停棺 482

茶毘 485

卷五之五 491

入塔 491

估唱 494

安牌 497

裝造佛像 498

附開光式 507

修整經典 524

修造僧坊 529

兩序章凡八十一條 共九十四條

分三卷

卷六之一 537

執事單 539



西字  
一 禪堂

首座 542

西堂 543

後堂 543

堂主 544

書記 544

知藏 546

藏主 546

維那 547

悅眾 548

參頭 548

清眾 550

香燈 551

司水 551

二 淨業堂

規載大眾章

執事同禪堂

三 侍寮

祖侍兼

影堂香燈 553

燒香 553

記錄 554

衣鉢 555

湯藥 557

請客

558

侍者

559

聖僧侍者

561

行者淨人

此二列執附  
前住持章

東序  
四庫房

都監

563

監院

564

副寺

565

知事

565

庫司

567

庫頭

567

米頭

568

炭頭

兼

爐頭

569

印房

570

擔運

帶

貼庫

572

庫房規銘

572

卷六之二

581

五客堂

僧值

581

知眾

585

知客

586

照客 587

茶頭 588

行堂 帶碗頭 588

門頭 589

附客堂規約 591

六廚房

典座 599

貼案 600

飯頭 601

二飯 601

菜頭 602

大火頭 602  
小火頭

水頭 605

磨頭 606

雜務 607

香燈 607

附廚房規條 607

七山寮

值歲 612

知山 613

巡山 614

柴頭 614

山寮香燈 614

山寮規約 615

知浴 616

浴堂規銘 617

淨頭 620

知屋 623

監修 624

卷六之三 627

化主 627

八收供寮

化飯 629

收供 630  
收供寮規 633

或有田設田房即用

莊主 639

監收 639

園頭 640

園房寮規 642

下院執事約 645

九旦過堂

寮元 649

旦過堂規 649

閒住 654

耆舊堂規 655

十香燈寮

殿主 658

法堂香燈 659

藏樓香燈 659

內塔主 659

外塔主 659

祖堂香燈 660

日巡 666

夜巡 666

打掃 667

請兩序執 668

班首秉拂 分二

一新請受執 673

二八節奉命 675

請齋茶 678

兩序辭執

大眾章

凡七十四  
事分八卷

卷七之一 683

剃度正範分四 684

初遵律十例分十

一師遵德臘 685 二機擇信志 686 三剃度白僧 688

四護世譏嫌 689 五稱量老小 692 六防禁越濟 694

七濟度無私 695 八道業元基 697 九訓策苦行 698

十敷設儀式 699

二崇正辯論 701

三五戒元基分十

第一導引 706 第二啟白 707 第三請師 708

第四開導 710 第五請聖 712 第六懺悔

第七問遮難 716 第八授歸戒 717 第九發願 721

第十誠囑回向 722

卷七之二 725

四十支正範分十

第一通白敷座 725 第二集眾請師 727

第三遣求度者出 729 第四和僧羯磨 730

第五召求度者入 731 第六開導 733

第七辭謝君親 735 第八剃髮 736

第九授沙彌戒 741 第十勸誠回向 747

附剃度規約 751 上供疏式 754

卷七之三 763

付戒

貼報單 763

預備禮物 764

預請諸執 767

預習佛事 772

酌定戒期 786

右師派白 791

受戒堂規 793

卷七之四 801

布薩節要分十

綱目十節第一

一總論兩乘 801

二崇正辨訛 802

三如教遵古 803

四稱德量人 805

五淨堂和眾 806

六敬法謙人 807

七集同揀異 808

八奉法請教 810

九界成法應 810



十大儀小例 812

懺悔羯磨第二 814

僧法誦戒第三 821

略誦戒式第四 831

對首誦戒第五 834

心念誦戒第六 835

比丘律顯第七 835

菩薩誦戒第八 839

菩薩律顯第九 846

居家布薩第十 848

卷七之五 851

五篇六聚 851  
護戒 859

道具 867

式叉摩那辯 879  
尼八敬法 889

卷七之六 897

掛單

897

安單

899

普請

903

日月軌範

內分十科

修身十事

920

戒不祥事

922

共住規約

925

淨業堂規約

933

卷七之七

943

佛七規約

943

附回向疏

951

分衛

956

拾遺

963

省行堂規

965

附看病執

972

龜鏡文

976

卷七之八

991

付法

991

南岳三支

1005

青原一支

1008

天台一支

1010

賢首一支

1015

南山一支

1017

節臘章 凡二十六  
事分三卷

卷八之一 1023

安居結夏 1024

夏中念佛 1033

講經 1035

講堂規約 1041

座主條約 1044

蘭盆儀軌摘要 解夏蘭盆分五  
1047

開起壇儀 1049

淨壇繞經 1050

上蘭盆供

卷八之二 1063

眾僧受食 1063

蘭盆會約 1067

解夏坐禪恆規 分六  
1067

早課 1080

上午 1084

下午 1087

晚課 1089

夜香 1091

禪堂規約 1093

目錄

卷八之三 1101

孟冬貼單 1101

結冬 1104

起禪七 1108

解禪七 1113

解冬 1116

月分須知 1118

元旦普供 1118

各堂結讚 1126

端陽節儀 1132

冬至節儀 1136

除夕 1138

法器章 凡六事

卷第九 1145

鐘 1146

板 1152

木魚 1153

鍵椎 1154

磬 1155

鼓 1156

附 地輿名目 九 一十省 1159



指耳其參以近代事者係歷代知識隨時隨地而爲更易蓋禮應從宜變而通之以盡利也故曰言無古今合理者勝恐閱者見有近代事疑非百丈原本而生輕忽特發明於此

一清規原本九章今依次列卷唯水陸一種原在住持章內以文太富今分本另行

一清規名目有古今不同者如古稱頭首今名首座或號座元古稱監寺今名監院以及書狀改名書記僧堂改名禪堂之類俱改其名而不改其義又規條中古有而今無者如點茶拋香之類古無而

今有者如祖忌增百丈等。水陸增雲栖等。及不許吃煙之類。

一清規流傳既久。不無以譌傳譌。如執事之執。歷考內典。無職字者。蓋執者。執持之義。執其事而謹其行也。雖如列職之各守其職。然以執爲職。終屬牽強。其他如三衣之謬。施食之舛等。茲皆更正。

一集中義無不備。而文有詳畧。如祝釐詳於首章。卽畧於四節。祈禱詳於元旦。卽畧於朔望之類。又於平日所常行者。卽不悉載。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在人之善會而已。

一叢林佛事雖多。不出四種。所謂止持。即諸規戒作持。即諸

行儀念誦。即轉法輪說法。示第一義。或唯以一事。或兼二兼三。

或一事并具四種。唯在住持隨宜設施。兩序和衷共濟。古賢軌則。不難再見於今矣。

一此書自方丈以至執事。固無人不當備閱。而初學爲尤要。果能熟記行持。不惟臨事無疑。又且得束其形儀。熏其心識。現在可免放逸之咎。他日可作軌範之師。其益大矣。誠宜人奉一編。以備觀覽。

一此書三根普被。利鈍均沾。一往觀之。似文淺易明。再四參詳。實義深難曉。粗心浮氣。於斯懵焉。茲集



於義深難曉處。則以證義引申而暢明之。以便初參學者會取。

一。證義之作。或隨文釋題。或卽事顯理。如祀月淨頭等或補其要義。或推廣衍說。閱者皆宜留意。

一。證義雖出潤手。而言多引古。良以卽古證今。人易生信。故所引某人某書。必先載其名目。若斷章取義。不便錄其名目者。則佚之。非敢掠美。

一。集中一切文疏。似非百丈所述。故他本或有不錄者。然吾釋子。雖不當以詞藻爲工。分心習學。而據事命辭。不能不期於妥適。故茲仍照原本錄出。俾

用者得其現成。不復鼓弄意識。亦不無小補耳。

一。清規除藏本外。世鮮刻本。致鈔錄者。或無心舛誤。或任意增減。以譌傳譌。漸失本真。關係老祖遺規。叢林體制。甚非細故。潤獲此編。較之藏本。似爲安貼。而大旨則不相違背。因思有此善本。急宜流通。遂不揣謏陋。各綴一說於下。以證明之。俾閱者開卷了然。無復疑義。復請諸老宿。再三校正。乃敢刻行。倘蒙諸方知識。深體祖意。妙合時機。而教正之。則更幸甚。

百丈叢林清規玄義

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述義

將爲清規證義。先明五重玄義。

一人喻法爲名。

二權實相須爲體。

三扶律內護爲宗。

四依法辦事爲用。

五乳酪並用爲教相。

○初人喻法爲名者。

初釋人百丈二字人也。百丈本山名。俗呼大雄山。在洪州龍興路。去郡治三百里。今屬南昌府奉新縣。懷海大師。福州長樂王氏子。卅歲落髮。

於西山慧照和尚。進具於衡山法朝律師。得法於江西馬祖大寂禪師。乃南嶽下二世正宗也。住此山大智壽聖禪寺。盛宏禪宗。兼崇律制。嘗以梁朝光宅寺法雲奉詔所集僧制。未盡協用。遂重閱律藏。博約折衷。設規制範。務合時宜。又自維以身作則之義。於是每日力作。爲眾標榜。有勸止者。師曰。我無德以勞人。眾阻之。遂不食。故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語。流播寰宇。元和九年正月十七日寂。壽九十五歲。以元和十三年葬於茲山。長慶元年敕諡大智禪師。塔曰大

寶勝輪流通清規。宋大觀元年加諡覺照。塔曰  
慧聚。重刊清規。元元統三年加諡宏宗妙行禪  
師。敕僧德輝重修清規。頒行叢林。昔司馬頭陀  
嘗爲百丈山銓記。內有法王居之。天下師表之  
句。師實應焉。按輿圖。百丈爲山名者數處。此洪  
州之百丈也。又自唐以來。百丈爲人名而顯著  
者數人。此懷海老祖之稱百丈也。略釋人竟。△  
次。釋喻叢林二字。喻也。叢林乃草木葺聚之義。  
喻僧坊爲眾僧所止之處。行人棲心修道之所。  
能生植道芽。趣登聖果。福利羣生也。又此名義。

具見經律。華嚴離世間品頌曰。菩薩妙法樹。生於直心地。信種慈悲根。智慧以爲身。方便爲枝幹。五度爲繁密。定葉神通華。一切智爲果。又法華藥草喻品。亦以卉木叢林。喻隨機受化。又律中。凡四僧已上。乃至百千。同住一處。作法辦事。如水乳合。皆名叢林。推之比丘。而稱苾芻者。西域謂此草有五德。一體性柔輒。喻僧定德。折伏身心。不致麤獷故。二引蔓傍布。喻僧慧德。傳法度人。綿延不絕故。三馨香遠聞。喻僧戒德。戒香芬芳。爲眾所重故。四能療疼痛。喻僧解脫德。能

斷煩惱。毒害不起。故五。不背日光。喻僧解脫。知見德。常向佛日。智慧光明。解脫一切邪見邪業。故。故比丘稱苾芻也。據此木草二喻。可見爲僧者。全賴修行爲本。所謂住持有道德。則叢林日安。無則叢林日危。眾僧有五德。則名實皆得。無則名實盡喪。然則叢林豈易住。而苾芻豈易稱哉。略釋喻竟。△次。釋法者。清規二字。法也。先約事釋。謂以澄澈潔白之模範。布於日用。而護佛教法也。又清規。卽法之制度品節也。根本有部。百一羯磨第十卷。佛言。且如有事。我於先來。非

許非遮。若於此事。順不清淨。違清淨者。此是不淨。卽不應行。若事順清淨。違不清淨者。此卽是淨。應可順行。四分律云。是佛所制者。不應卻。非佛所制者。不應制。凡此皆清規之義。百丈重集之意也。又梵網經云。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卽得十方賢聖僧云云。註曰。僧坊。卽叢林也。知事人。卽執事也。應次第請。卽清規也。又四分戒本第十尼薩耆波逸提云。大德。今爲汝故。送是衣價。受取。是比丘應語。彼使如是言。我不



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清淨當受。彼使語  
比丘言。大德。有執事人否。須衣。比丘應語言。有。  
若僧伽藍民。若優婆塞。此是比丘執事人。常爲  
諸比丘執事云云。註曰。不敢自持衣價。令執事  
人代收。待合時。清淨當受。守清規也。又藥師經  
云。有雖不破尸羅。而破軌則。註曰。梵語尸羅。此  
翻戒。軌則。卽清規也。故知叢林清規。皆佛世已  
有。卽我東土漢明帝已來。聚集眾僧。叢林也。如  
律行持。清規也。至唐世百丈時。東土清規行世。  
已六百餘年矣。法久弊生。祖適丁此。乃重加整

頓以惠後世。華嚴經回向品云。菩薩以法施爲首。發生一切清淨白法。攝受趣向一切智心。老祖之謂也。次約理釋者。戒珠妙永云。清規者。乃吾心本具。圓常之妙道也。夫心本圓明。良由迷悟之異。隨成十界。依正之別。然法性同也。具也。乃吾心之規也。具也者。包十界。依正而無餘也。同也者。感迷悟因果而無差也。規也者。成萬法。事理而無偏也。無偏者。中也。無餘者。假也。無差者。空也。空也。假也。中也。卽吾心之三觀。三觀者。乃能規之用也。空者。照真絕纖塵。假者。照俗該



天池法聚云。道本乎實際。而禮樂法制者。攝化之權也。非權。則教無以立。而道不行矣。是故孔子作春秋。述禮記。備法制之權也。欲無言一以貫。顯覺際之實也。卽吾佛洪範三界。軌持萬化。一皆發乎自覺聖智之所現量。用開遮持犯之權。實相須。顯信解行證之體用一致。夫靈山一會。眾盈百萬。雍穆無違。不啻水乳之合。所謂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覲金容而感化。宜不待夫誘掖告誡之諄諄矣。及其護善遮惡。而爲毘尼之制。則條陳縷析。纖悉不遺。於涅槃願命。則

曰。汝等比丘。於吾滅後。當尊重波羅提木叉。是汝之師。然則王化大千。而垂範後世者。總不越乎理事不二之爲訓也。明矣。正法之餘。教始東被。其時佛法隆盛。事儀之節。固其可緩。自達磨來後。單傳心旨。實證者固多。而其中不無蹈虛之子。致墮豁達之空。遂以儀容進止。爲不足爲品節制度。爲不足學者。不知會權歸實。實豈離權。於是大智有清規之作。用以翊贊毘尼。紀綱法席。蘭若肅清。龍象蹴踏。信乎理不遺事。而佛事門中。不捨一法。故以權實相須爲體也。

○三扶律內護爲宗者。

大小二乘毘尼律藏。一言以蔽之曰。止作雙持。茲清規亦然。各堂條約。禁過防非等。止持所攝也。種種禮儀。參禪念佛等。作持所攝也。具此止作。與律相扶。外以儀德感人。而生正信。內則守護正法。常轉法輪。不期然而然。自利利人矣。此所謂扶律內護爲宗也。如其戒律不持。清規不行。卽是魔黨。自破佛法。梵網經謂。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楞嚴經云。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

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爲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是故佛臨涅槃。扶律談常。大意謂持戒比丘。能呵責驅遣破戒者。名真持戒。今此清規。義亦遵此。故以扶律內護爲宗也。

○四。依法辦事爲用者。

事有二種。一者時事。元旦。清明。乃至佛誕。祖忌。等有定時。而作故。二者非時事。慶生。祈禱。進院。退院等。以前後行止不定故。其事雖多。此二攝盡。皆卽事以明理。明理以垂化。然事或滯礙。又當善於通變。所化乃周。邇來僧眾。罕知此義。非

棄置不行。卽儀文舛錯。其拘迂者。又或固執不通。以致隔礙難行。重爲清規病。無惑乎法道漸以陵夷也。將欲挽迴流弊。先當闡揚其義。潤不揣鄙陋。宗此善本。附以證義。暢其說而明其義。俾人人得覩老祖遺規。精詳若是。苟能依法辦事。將見改魔爲佛。轉邪成正。除匪類。安大眾。齊禮儀。養道德。興叢林。化眾生。無有不周。所謂僧寶慧命。非戒律清規。不能久住者。信矣。

○五。乳酪並用爲教相者。

天台智者。用涅槃經。從牛出乳。乃至醍醐五味。



以判如來一代時教爲五時。初華嚴。喻乳。次阿  
含。喻酪。三方等。喻生酥。四般若。喻熟酥。五法華  
涅槃。喻醍醐。故茲清規亦借用判經之例。判乳  
酪並用者。五時之教。梵網與華嚴同時。麤妙混  
融。刹刹塵塵。無非一眞法界。所謂治世語言資  
生業等。皆順正法是也。今此清規。義遵梵網。上  
根行之。理事無礙。處處圓融。堪擬乳味。至如阿  
含。雖專說生滅四諦。而小乘之規。卽寓無生無  
作大乘之理。亦猶醍醐之出於酥。酥之出於酪  
也。今此清規。例比阿含。卽亦範彼小乘。俾其謹

守繩墨。有基勿壞。如人身四支不缺。美服可彰。如繪事粉素無虧。彩色可繼。堪擬酪味。故以乳酪並用爲教相也。昔宗蹟云。禪門事例。雖無兩樣毘尼。衲子家風。別是一般規範。若也途中受用。自然格外清高。如其觸向面牆。實爲減人瞻敬。是以經歷叢席。徧參諸方。凡有補於見聞。悉備陳於綱目。以此莊嚴寶社。建立法幢。所謂佛事門中。缺一不可。亦猶菩薩三聚。聲聞七篇。豈立法之喜繁。實隨機而設教。初機後學。冀善參詳。上德高流。幸垂證鑒。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祝釐章第一

述曰。人之所貴在明道。故自古聖君。崇吾西方  
聖人之教。不以世禮待吾徒。尊其道也。欽惟  
國朝。優遇尤至。特蠲賦役。使安厥居。而期以悉  
力於道。聖恩廣博。莫可名言。爲僧者。必也  
悟明佛性。謹守戒律。庶不負盛朝隆重之至  
意。而又朝夕祝釐。佛慈冥加。天心默眷。俾我

后導民於無爲之化。躋世於仁壽之域。然後  
可以仰報萬一也。其見諸日用者。謹恭錄而存  
夫軌度焉。

### 聖節啟建

欽遇 聖節啟建 金剛無量壽道場幾日。長短隨宜

僧不給假。示敬也。啟建之先三日。客堂備紙。詣書記

寮。知客觸禮一拜。白某日啟建 聖節煩製疏語。

書記缺。記錄代。俱缺。用現成疏。見後。書記製畢。具單呈住持閱已。親送

客堂。觸禮一拜。答先禮也。知客用黃紙。書榜并聯額

及疏等。啟建之先一日。客堂請維那。共商念誦。僧眾

以次輪流派定。呈住持看畢。卽請住持來早殿上。領

眾諷經祝

聖。當使殿主灑掃殿上。啟建

金剛

無量壽道場。鋪設莊嚴。懸諸聯額。榜文張山門之右。

卽掛牌。

牌云

某月某日。

恭逢

萬壽聖誕。合院大

眾師。早課齊詣大殿。宣揚秘咒。持念藥師佛號。伏

願佛日洞明。

聖壽無疆。

餘事禮儀同上。其但隨改某事名。

念誦牌。每日多則二十四僧。少則十名。照次輪開。建

首日。殿中陳設諸供物。上供黃紙證明疏。是日住持

說法。或上堂。或小參。隨宜而行。

儀見下住持章

附證明疏及額聯句。又榜疏中六經一懺。隨宜

若干當各書填數目。

伏以。景運宏開。聖人作而萬物覩。湛恩

普洽。一人慶而兆民賴。覆載無私。乾坤孰

測其高厚。照臨有赫。日月莫喻其光華。知讚仰

之難窮。欲補報而無極。唯託鈞陶之內。義重四恩。

故竭忠愛之心。虔恭三祝。爰有一四天下。南贍部

洲。中華國。某省府縣寺。續入職員某臣僧某今於本年某月

日。恭逢天壽聖節。本寺預於本月某日。謹就

大佛寶殿。啟建金剛無量壽道場。幾日。逐日輪

僧上殿。披閱大方廣佛華嚴經。大佛頂萬行首

楞嚴經。大乘妙法蓮華經。大方廣圓覺修多羅  
了義經。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仁王護國般若經。  
慈悲道場梁皇懺法。於中加諷諸品真詮。宣持  
密號。所萃洪因。端爲祝延。今上皇帝聖壽萬歲  
萬歲萬萬歲。伏願。斗樞電繞。龍象筵開。帝網百億  
山河咸歸。聖量華藏三千世界。益衍。丕圖。更  
祈。夔龍登用。景星耀而泰階平。玉燭常調。民氣  
樂而邦本固。右疏恭申。佛日洞明。龍天昭格。  
年月日。住持臣僧某甲具。若當道官員爲請主。並宜一一具書姓名。  
此疏卽作榜文用。榜頭加。

萬壽無疆

四箇大字。又疏當於正節日壇內上午供時眾齊念。

南無無量壽佛

化疏。有回向疏。當預供壇內。另聖節滿日。

金輪與法輪同轉。福越三祇。

此一聯額懸大殿前軒中。

萬壽無疆

舜日與佛日齊輝。壽延億劫。

此一聯額懸大殿前軒中。

普天同慶

一人有慶。雲戴日星。拱辰照臨。海宇萬壽無疆。龍負圖鳳。巢閣永固。邦基

山門

遙瞻北極

八表來朝。同歸化育。萬邦入貢。共樂昇平。

經壇

○證義曰

聖節亦名

萬壽節。或稱

天

壽。以此日為

聖人誕降之佳節也。中峯本云。



但生植於天地之間者。莫不被其澤。唯我釋氏之流。乃被其澤之尤者也。何以爲然。蓋孤虛柔弱而不能自立也。言孤則遠離親族。不營世家。言虛則寄食檀門。棲遲林麓。言柔則潛心空寂。守節循規。言弱則守護性真。不與物競。自非聖人不忘佛囑。曲垂外護。則僧園資具。安能永爲常住。而不遭陵奪於他人之手乎。由是吾儕。安居暇食。一時一刻。咸出聖恩。雖天覆地擎。不足云喻。使盡形求法。終身向道。至若忘軀畢命。亦不足以酬其萬分之一。豈容懈怠懶惰。虛延白日。而更馳情於利欲者乎。

故茲 聖節。理合如法啟建。照疏念誦。以報

國恩矣。

正節早祝

正節日。

早課燒香侍者傳爐大眾雲集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云

寶鼎爇名香。普

遍十方。虔

已下眾和

誠奉獻法中王。端為

皇王祝

聖壽地久天長。

後二句重一遍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住持禮佛已讚完維那押磬悅眾鳴引磬齊念

聖無量壽光明咒。

三遍其引磬一

二遍慢板第三遍快板念畢

藥師如來。

左班同稱藥師如

來。

皇帝萬歲。

念完左默

藥師

右班齊稱維那押磬出班悅眾代執磬椎

如來。

維那居中問訊長跪

藥師如來。

拈香三瓣起立問訊轉身展大半具唱云

皇帝萬歲。拜一藥師如來。左右同和。維那第二拜。藥師如來。維那第三拜。

皇帝萬歲。問訊長跪合掌。監院隨住持。後長跪合掌。維那高聲祝云。大圓

滿覺。應跡西乾。心包太虛。量周沙界。一四天下。南瞻

部洲。中華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宏法沙門某甲。

監院比丘某甲等。茲當某年某月某日。恭逢天

壽聖節。餘節隨改。良辰雲集。現前僧眾。登臨大雄寶殿。諷

演秘章。稱揚嘉號。所集洪因。端為祝延。今上皇

帝聖躬。下三句。左右一齊合掌同祝云。萬歲萬歲萬萬歲。維那同監

院一叩首。此處悅眾鳴引磬兩下。左右對面一問訊。悅眾又押磬。維那擡頭再祝云。皇后齊

年。太子千秋。文武官僚。高增祿位。悅眾打引磬。伏一下。又一押。

願。堯風永扇。舜日長清。八方歌有道之君。

四海樂無為之。化仰勞大眾。同念金剛無量壽。鳴大

魚子大護國仁王菩薩摩訶薩。此下接念薩怛他蘇

伽多耶云云。維那監院起立三檀信歸依增福慧。句

藥師藥師如來琉璃光。燄網莊嚴無等倫。無邊行願

利有情。各隨所求皆不退。南無東方淨琉璃世界藥

師琉璃光如來。繞念南無藥師琉璃光如來。千聲歸位

唱和南無藥師琉璃光如來。十二南無日光遍照菩

薩。南無月光遍照菩薩。南無藥師海會佛菩薩。各三

畢三歸依祝護法竟。大眾師齊上法堂。或方丈眾至

列次第侍者通白住持住持出展具尚答隨具維那

陞座拈香維那舉香讚讚畢呼

頂禮和尚三拜尚一拜禮畢起具仍歸位對面立左

待住持說小禮謝和尚三拜尚一拜禮畢是日輪次

念誦仍如常儀上午上堂并上供宣證明疏午齋腐飯俱載住持章

○證義曰清規首冠祝 聖者欽遵佛敕而報

國恩也按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佛說 國恩彰有

十 德今吾僧眾恭逢 清平盛世幸值 英

明聖君 恩如日月照臨 德同天地覆載

要而言之更有十大 恩護一隆重三寶不忘

佛囑故二。修建佛刹爲大檀護故三。印行藏典流  
通佛法故四。給僧戒牒參學無阻故五。蠲免度牒  
出家得便故六。欽賜墨寶莊嚴佛刹故七。追

封古德褒崇真修故八年

賜香燈永作

福田故九。另設僧官俗不辱僧故十。不使僧役專  
心辦道故。有此十恩。理宜知報。佛言。我今五

眼明見三世一切國王。皆由過去侍五百佛。得爲  
帝主。是爲一切聖人羅漢。來生其國。作大利益。我  
使五大力菩薩。五大士。五千大神王。往護其國。是  
故我今三寶。付囑一切國王云云。如大涅槃經等。

俱有佛教外護之文。故首舉也。

### 聖節圓滿

聖節圓滿日。

客堂預先一日。白住持。即請當道宰官拈香已。正圓滿日。輪次念誦。仍照常儀。

上午住持上堂。

至念誦經懺竟。宰官到已。眾集。維那舉香讚。宰官住持次第拈香。眾合掌。

跪誦晚課內之

大懺悔文。

誦畢起立合掌。維那舉回向偈云。

十方法界至人

口。法界所有即其舌。只憑此口與舌頭。祝吾

君

壽無閒歇。億萬斯年注福源。如海滉漾永不竭。獅子

窟內產狡貌。鸞鷲定出丹山穴。為瑞為祥遍九垓。草

木昆蟲盡歡悅。稽首不可思議事。喻若眾星拱明月。

故今宣暢妙伽陀。第一義中真實說。祝釐功德殊勝

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

佛刹。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

波羅蜜。此偈維那兩句一拜。眾隨和共十拜。一問訊已。鳴樂器眾齊念。南無大乘常

住三寶。三稱維那長跪。宣回向疏云。天上無雙日。閻浮一 至

尊。萬年松不老。 聖壽等乾坤。爰有 聖節圓

滿。回向文疏對。 佛披宣。仰望慈悲。俯垂證鑒。 伏

以。優鉢羅華。瑞世同佛降生。閻浮提樹。連陰與天齊

壽。故毓夙成之 睿質。克承丕顯之 聖謨。大

哉元。至哉元。體元居正。會其極。歸其極。建極立中。今

據續入鄉貫寺名人名。啟建祝釐道場。至今某月日

以及起首年月日。



圓滿回向。於中虔誦諸經。頂禮懺法。伏願。垂拱。

無為。天地位而萬物育。鈞陶有象。陰陽理而四時。

平。壽考萬年。本支百世。更祈吾道之大同。

有裨。聖時之至治。山林鐘鼓樂。化日之舒長。

草木昆蟲被。膏澤之沾濡。祥開震旦。頌祝華封。

右疏恭申。佛日洞明。龍天昭格。年月日。住持。

臣僧某甲具疏。若當道官員為請主。宜一一具書姓名。○宣畢。鳴諸法器。齊誦。

南無無量壽佛。化疏。化畢。維那舉讚云。

普賢行願。功德周圓。普資恩有利人天。福壽廣增延。

滅罪無邊。同願禮金仙。南無圓滿藏菩薩摩訶薩。三稱。

向佛舉三歸依已。眾又三拜竟。各回本處。殿主收拾莊嚴等物。各還原處。少頃。維那領眾搭衣持具。上方丈頂禮住持三拜。回堂。大眾謝維那。普禮一拜。

○證義曰。祝釐者。是爲皇饗佛之辭。以此悅佛

神而報皇恩也。按仁王梵網等經。佛遙鑒未來。慮僧家之微弱。恐佛法衰殘。是以金口囑累。教海仗皇以流通。玉手撫摩。僧倫憑帝而

熾盛。若帝王臣宰。少金湯之志。則真教陵夷。惠風掩扇。人懷侮慢。法雨難施矣。是知城壘當時。

津梁後進者。莫尙王臣擁護。蓋皇以覆護

恩德被僧。僧以明道熏修報答。此乃法門第一要事。故須日日祝延聖壽。事事祝延聖壽。

方盡衲子報恩之誠。今正殿佛前常供萬歲

牌。卽是此意。故首舉之。昔劉宋僧曇宗在靈味寺。嘗爲武帝行菩薩五悔法。帝曰。朕有何罪而爲懺悔。宗對曰。昔虞舜至聖。猶云。予違汝弼。湯武亦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聖主引咎。蓋以軌世。陛下齊聖往古。履道思冲。寧得獨異。武帝善之。噫。曇宗之語。可謂報恩師表也。然僧又當知各爲本分事重。

努力熏修。庶幾佛恩。國恩兩無所忝。不可徒崇虛文。而有荒竇踐也。

### 皇后千秋

遇

皇后千秋日。

客堂隔宿

掛念誦牌。

誦金剛經一日。仍如常儀。正日早課

前祝已。維那白云。聖

今某月某日。

恭逢

皇后千秋令節。謹

集僧眾。登殿諷誦。所萃良因。敬祝

皇后懿算千秋。

伏願。八方天神來密佑。更資遐算助我

皇。仰勞

大眾。同念金剛無量壽云云。

與前

聖節儀同。

○證義曰。皇后母儀天下。助我

皇。共致太平。

故叢林有千秋之祝。稱揚

淑德。求佛冥加。

臣僧

之義所當然矣

受 敕奉 旨

凡 朝廷 旨臨山先差能執六人即監院知預客衣鉢等

備 龍亭出寺五里迎接時至住持領眾山門外兩

邊立定不得參差失儀殿上設香案鳴鐘鼓候

旨到齊跪俯伏 旨過一齊起立隨後 龍亭供

奉殿中眾僧於殿前丹墀兩序排定知客高聲呼云 皇

恩御詔臨山大眾頂禮三拜 萬歲拜已一齊俯

伏書記捧 詔向東邊高立宣讀畢仍供 龍

亭住持至亭前拈香三拜已再同眾僧謝 恩九

三十一 受 文 長 言

拜問訊已。齊鳴法器。及大鐘鼓。誦南無無量壽佛。捧

詔登 御書樓藏供已。維那收佛號。隨舉讚云

天寵聖主。護世周全。 皇恩深重。莫名言。奉報

在心田。眾僧虔虔頂戴。 萬德詮。

南無吉祥王菩薩摩訶薩。三稱眾向上問訊各回本處 住持陪官。

見下住持章說 或當日。或隔宿。住持上堂謝 恩祝釐。

○證義曰。受 敕奉 旨如 降香 賜

衣 賜號 賜詩文 詔陞座等。並附祝

釐者。皆謝 恩祝 聖故。按元大德七年八

月二日。護持聖旨到山。住持元叟端禪師領眾望

闕謝恩罷。上堂云。平生抱愚拙。心意安林丘。磐陀  
一片石。松下聊優游。迴鸞五色詔。瞥爾來巖幽。天  
恩浹肌骨。淺薄將何酬。願君爲堯舜。願臣爲伊周。  
金枝與玉葉。光耀千千秋。萬民瞻秬稌。四海銷戈  
矛。竺仙正法眼。如水常東流。又明太祖皇帝賜元  
極頂禪師紫衣。師謝恩上堂云。內使傳宣出紫宸。  
賜衣何幸及微臣。金襴照耀天人喜。白氎鮮明雨  
露新。光寵山林同佛日。暖除霜雪布陽春。餘生受  
用流傳遠。萬歲宗門沐至仁。

景命四齋

月旦月望初八念三名景命四齋日隔宿客堂掛諷

經牌。朔望誦梵網遵佛敕也初八念三誦仁王護國裕民也正日早課先祝

聖。

維那白云某月日良辰某省府縣寺住持傳法臣

僧謹集僧眾恭趨寶殿諷誦秘典稱揚聖號所萃

宏因祝延今上皇帝聖壽萬安仰勞大眾同

念金剛無量壽護國仁王菩薩摩訶薩云云

課畢住持說小參朔望粥後齋堂集眾誦四分飯後

誦梵網儀詳行堂師先於案上中供一佛香燭齊備

兩邊桌上備律木魚磬等候開小靜鳴鐘三下侍者



傳爐。眾集。展具拜已。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住持拜畢登座。兩序亦挨次撩衣而坐。維那鳴磬開經。乃至誦竟回向。下座。眾展具三拜。各回本處。若值冬月。在禪堂內者免誦。侍寮收誦戒牌。初八念三。誦仁王般若同此。又古規。朔望日早粥二板後。齋堂用普茶。宣規約。今禪宗權開非時食戒。普茶移在晚二板。見下住持章朔望條說。

卽此朔望誦戒。亦禪宗之權宜所開。若依律制。當於黑白月之盡日爲正。又古規。每日齋粥二時下堂。僧眾登殿。維那舉無量壽咒三遍。回向祝延。

聖壽。又每月有四齋日。六齋日。十齋日。每年正五九爲善月。俱念誦祝。聖於每日早課。至心經畢。唱大祝延讚。

○證義曰。四齋稱景命者。始於隋開皇三年。詔天下正五九并四齋日。各寺建祈禱道場。不得殺生命。取藏經中。有毘沙門天王。每歲巡按四大部洲。正五九月。治南洲。故禁屠宰。而唐之藩鎮。每上任。必犒士卒。須大烹宰。故以正五九不上官。爲禁殺也。今誤爲忌者。非。卽四齋念誦。亦遵佛教敕。令人解義。照自心源。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非但爲誦經釋。

愆報 恩也。噫。念誦釋愆報 恩。雖未解義。猶存其禮。今有絕棄不行。違背甚矣。按續高僧傳及雲棲崇行錄。釋僧雲者。住寶明寺。以講演著名。四月十五日。臨誦戒時。白眾云。戒乃人人誦得。何勞數聞。可令一僧豎義。使後進開悟。眾無敢抗。遂廢誦戒。七月十五日。眾集。忽失雲所在。四出追覓。乃於古塚中得之。流血被體。問其故。則云。有猛士執大刀。厲聲呵云。僧雲。爾何人。斯敢廢誦戒。妄充豎義。卽以刀劓我身。痛毒難忍。因扶掖還寺。竭誠懺悔。經於十年。至心盡敬。依式誦戒。臨終之日。異香來。

迎。欣然而逝。時咸嘉其卽世。懲革云。雲棲蓮池云。今時尙經論。而輕戒律。二千年來。半月誦戒。無復有舉行者。予不揣。興廢墜於山中。人猶未之信也。果報炳然。於雲公有徵。願覽者思之。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報恩章第二

述曰。禮重祭祀。所以報恩酬德。而一切恩中。

國恩爲最。欽惟盛朝崇佛。爰及僧倫。所以體

恤之者極至。聖聖相承。罔或有閒。釋子追

慕。其容已乎。國忌之規。所以立也。至若諸天

有護法之恩。於是有齋天之規。日月有照臨之

恩。於是有護日護月之規。檀越有信施之恩。於

是有祈晴祈雨遣蝗之規。凡此皆報恩也。又有兼求恩者。則祈禱韋馱是也。以天尊現天身而護法。願力宏深。有感斯應。故南山讚云。韋馱將軍。最多洪護。若見魔屬。或亂比丘。則悽惶奔赴。應時翦除。可謂善於形容天尊護法之心矣。今叢林中。凡遇災難等事。祈禱韋馱。無不靈應。知求恩自知報恩。故以附於報恩一章。竈神以大眾飲食所賴。本爲五祀之一。故殿於卷末也。

### 國忌佛事

逢

本朝

先聖忌辰

日。卽

又稱

賓天

隔宿客堂

掛牌。牌云某日恭逢

某皇帝昇天忌辰。早課。大

眾師齊詣大殿。諷楞嚴咒念佛。伏願

聖心垂

鑒。佛日增輝。

○用黃紙寫

某皇帝聖位。供大

殿佛前。設香花燈燭菓供几筵。正日早課。僧眾雲集。

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課誦如常。是日大

殿設壇。諷金剛經。知客請住持拈香。上供時。住持上

香。上茶湯。念誦畢。維那回向云。某州某寺。住持傳法

臣僧某甲。於今某月某日。恭遇

某皇帝聖忌

之辰。謹集僧眾。諷誦經咒。所萃殊利。謹伸回向。伏願

神遊八極。乘雲車風馬逍遙。

位證中

天受玉殿瓊樓快樂十方三世一切佛云云讚敬維

先主護法周全葵忱傾向莫名言奉報在心

田眾志虔虔唱誦利 先天 奈麻昇天界菩

薩摩訶薩三稱

○證義曰此 先帝陟天道場理合舉行

供天 若但供天客堂預日掛供天諸師牌若兼經懺即懺牌加五鼓供天預晚嚴淨發符

凡供天法事預日知客於法堂命香燈師打掃潔淨

及張掛幢幡燈綵莊嚴供具等事堂正中上首設高

座供佛法僧三牌位次於左右兩傍鋪設香案桌圍

供器奉供 光明會上侍從諸天及三界司事神祇



等。四十六牌位。亦羅列香花燈燭等事。次於丹墀下  
中間。設天仙位。供物俱同。凡供茶麪飯。俱要豐盛如  
法。切不可用生冷不可食物。反招不恭過愆。如是齊  
備。前一日晚。止靜後。鳴鼓三下。知客通知維那等齊  
集。次請齋主拈香。眾師嚴淨已。卽發符牒。預達諸天。  
儀如常式。但加結末。讚云。光明會上。護法諸天。日月星  
斗。曜人閒。持國賜安然。供奉心虔。福壽永綿綿。南  
無登雲路菩薩摩訶薩。三稱各同。○次日五更。懺師潔躬。  
祇候法堂燈燭供獻俱備。知客鳴鼓三下。領眾師齊  
集。知客請齋主拈香。餘事載科儀。茲不贅。科儀有詳

略二種。詳本別行。略載禪門日誦。唯四十九牌位式

列左。奈摩中天教主本師釋迦牟尼文佛。牌中東方

阿閼佛。南方寶相佛。西方無量壽佛。北方微妙聲佛。

過去寶華功德海琉璃金山照明佛。寶勝佛。無垢熾

寶光明王相佛。金燄光明佛。金百光明照藏佛。金山

寶蓋佛。金花燄光相佛。大炬佛。寶相佛。共十四佛。寫作一箇牌位。

中上奈摩金光明海微妙法炬最勝經王。上左奈摩光明

會上諸大菩薩。信相菩薩。金光明菩薩。金藏菩薩。常

悲菩薩。法上菩薩。共六位。寫作一箇牌位。上右。娑婆界主號令獨

尊大梵天王并諸眷屬之位。左一。以下每位末。俱添并諸眷屬之位六箇字。

地居世主。初利中王帝釋尊天。左東方護世乾達婆

主持國天王。左南方護世鳩槃荼主增長天王。左西

方護世大龍王主廣目天王。左北方護世大藥叉主

多聞天王。左親伏怨魔誓為力士金剛密跡尊天。左

特尊之主居色頂天摩醯首羅尊天。左二十八部統

領鬼神散脂大將尊天。左能與總持大智慧聚大辯

才尊天。左隨其所求令得成就大功德尊天。左殷

憂四部外護三洲韋馱天將尊天。左增長出生證

明功德堅牢地神尊天。左覺場垂蔭因果互嚴菩

提樹神尊天。左生諸鬼王保護男女鬼子母神尊

天左十行日月前救兵戈難摩利支尊天左十百明

利生千光破暗日宮太陽尊天左十星主宿王清涼

照夜月宮太陰尊天左十秘藏法寶主執羣龍娑竭

羅王尊天左十掌幽冥權為地獄主閻摩羅王尊天

左二五嶽居東泰山府君天齊仁元尊神左二鐵圍

兩山十八獄主十殿冥王尊神左二空神地神晝神

夜神一切護身諸神等眾左二無色四空非非想處

無所有處識處空處諸大天王右一色界四禪五那含

天色究竟善現善見無熱無煩諸大天王右二色界四

禪外道所居無想天王右三色界四禪居凡夫位廣果

福生無雲天上諸大天王右色界三禪遍淨無量淨

少淨諸大天王右色界二禪光音無量光少光諸大

天王右色界初禪天主大梵次及梵輔梵眾諸位天

王右欲色之間示為波旬五帝大魔及諸魔天右欲

界居頂他化自在天王右欲界居次恆受化樂自

在天王右欲界居中兜率陀天知足天王右欲界

空居夜摩天王右居須彌頂四方各八三十二大

天王右居須彌腰四方四部諸天天子右因本

空居應世吉凶諸星宿天右須彌山下如次三級

常憍天持鬘天堅首天諸天天子右光明會上迹

示八部緊那羅王迦樓羅王摩睺羅伽王等一切神

王。右十七光明會上迹掌器界尼連河神主雨大神大

飲食神風水諸神火神等神。右十八東西兩土十八伽

藍本寺伽藍護法聖眾。右十九天干地支六十太歲十

二宮神諸大星君。右二十值年太歲本命宮曹業道冥

官一切星君。右二十一某省省主某府府主某縣縣主

隍尊神。右二十二當山土地正神某方土地正神。即齋主所住土

地右廿三凡供天法儀略如日誦本中常儀行之茲備疏

式云。伏以靈山會上受如來付囑之音。摩竭場中。

證世主妙嚴之品。羣生有賴。三界高居。幸蒙降臨。希

垂朗鑒。爰有一四天下。南瞻部洲。中華國省府縣都

圖土地。祠下居住。奉佛修齋。供天為祈保何事

云云。略書意旨 信某甲。或有司為請主或鄉宦或士庶各具名姓 是

日稽首拈香。至心歸命。光明會主釋迦文佛。金光

會上諸佛菩薩。天龍八部。權實聖賢。金蓮座下。恭通

情旨。伏為何事云云。詳書所求心願 特選今日某日。敬陳

簋簋之清齋。遍奉權輿之天主。望垂天恩。俯納

下誠。伏願佛心哀愍。天德宏敷。隨本願以施恩。示

感應之如響。人心克一天聽斯聰。大顯威神。用資法

化。右疏恭奏。三寶諸天。速疾垂恩。無任惶悚。激

切之至。年月日。某某具疏。

○證義曰。金光明經藏有三譯。一北涼曇無讖譯。四卷。卽今流通本。二隋僧寶貴與天竺志德合譯。有八卷。三唐僧義淨譯。十卷。文義週足。名金光明最勝王經。今之供天。但宗北譯。供二十諸天。太略矣。此有四十九位。乃並宗三譯。足見古規詳細甚妙。今摘錄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八卷大辯才天女品偈一段。以證古規。經云。我今皆召請。佛之聲聞眾。皆願速來至。成就我求心。所求真實語。皆願無虛誑。上從色究竟。及以淨居天。大梵及梵輔。一切梵



王眾乃至遍三千。索訶世界主。并及諸眷屬。我今  
皆召請。唯願降慈悲。哀憐同攝受。他化自在天。及  
以樂變化。覩史多天眾。慈氏當成佛。夜摩諸天眾。  
及三十三天。四天王眾天。一切諸天眾。地水火風  
神。依妙高山住。七海三神眾。所有諸眷屬。滿財及  
五頂。日月諸星辰。如是諸天眾。令世間安隱。斯等  
諸天神。不樂作罪業。敬禮鬼子母。及最小愛兒。龍  
天藥叉眾。乾達阿蘇羅。及以緊那羅。莫呼洛伽等。  
我以世尊力。悉皆申召請。據此經文。當依此古規  
備供。方能感通也。後之高賢。其畱意焉。

護日護月

凡遇日蝕月蝕。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某日某時日蝕。或

蝕。合院大眾師。聞鐘聲。齊詣大殿前護日。或護時至。

庫司向日。或設供。大眾聞鐘聲雲集。住持拈香。維那

舉香雲蓋三稱畢。齊念

奈摩日光遍照菩薩。護月改至光還圓。上供先念心

經。次變食甘露真言等。乃至供畢。維那宣疏。護日疏

云。伏以此日而食。占五紀之或乖。畏天之威。虞六

沴之將作。故徇民情而救護。謹依佛力以禱禳。由是

現率眾僧。謹發誠心。齊誦東方琉璃世界。日光遍照

菩薩聖號。用伸救護。所冀日精。速賜還光。伏願五色  
開而黃道明。照臨下土。羣陰消而陽德盛。昭回於天。  
宣疏舉舉  
日光讚云。圓光週遍。聖德難量。森羅海印。煥天章。沙  
界被恩光。普濟冥陽。同慶大輪王。奈麻日宮太陽

尊天菩薩。

三稱各回  
護月疏云

伏以。月耀陰精。而主夜。所賴照臨。天示咎徵於下民。  
於焉薄蝕。既戒既懼。以禱以禳。由是率領僧眾。謹發  
誠心。齊誦東方琉璃世界。月光遍照菩薩聖號。用伸  
救護。所冀月華。速賜清光。伏願妖氛滅跡。一輪現大  
地山河。玉兔長生。萬象納廣寒宮殿。  
宣畢  
舉讚香飄桂粟。

寶鏡團圓。銀河清冷。眾星環。光明照耀。寬缺處重圓。  
敬禮利人天。奈麻月宮太陰尊。天菩薩。三稱畢  
各回散

○證義曰。此報日月照臨之恩也。所謂蝕者。日月交會。日爲月掩。則日蝕。日月相望。月與日亢。則月蝕。亦名薄蝕。黑氣往迫。爲薄。日月黃赤無光。如有物逼迫之象也。形色虧缺爲蝕。日月虧缺被侵。如蟲食葉也。然此薄蝕。亦七難中之一難。人與萬物。皆受照臨之恩。故須護。護者。乃下土凡民。各盡誠心。以回天象之意云爾。或曰。護本界日月。何故念東方菩薩。名答曰。名義相符。故稱彼洪名。救我日月。

且佛法無邊天心效順稱之宜矣。結讚仍稱日宮月宮者。仍從其本稱也。若約理言日者實也。常充實故以實智照真如理。遍滅眾生一切迷暗。令登涅槃山。暫時不覺如同死人。故須護也。月者缺也。有盈缺故以權智照世俗事。遍除眾生一切煩惱。令遊清涼海。一念執滯墮坑落壑。故須護也。若午後護月。不須上供。以諸天早食不受。午後供。然清茶香燭自可供。

### 附中秋祀月

八月十五日。晚粥前。客堂掛牌。

牌云

是晚合院大眾師。

聞鐘聲齊詣大殿前拜月○黃昏二板庫司於大殿

前對月設供位供品唯香華清茶燈燭知客鳴鐘三

下眾集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香雲蓋

三稱已舉

月宮太陰菩薩三稱誦藥師咒二十一遍展具禮月宮

太陰尊天菩薩二十四拜拜畢起具舉讚

雲開空淨獨露嬋娟皎潔無瑕體自圓一月一周天

普照無邊恩光被大千奈麻月宮太陰尊天菩薩

三稱各回本寮聞鼓聲齊集齋堂吃普茶每人加月餅

一箇

○證義曰中秋相傳是月誕故舉世皆祀之約佛教

而論祀月上供宜在上午。蓋月類天。諸天不受午後供。也是以清規但設供位。具花香燭水而已。不具食物上供也。邇來叢林祀月同俗。訛謬已久。甚至有稱禮月光遍照菩薩者。或稱禮解脫月菩薩者。更有上供時用齋佛儀者。尤爲謬誤。愚者不識以訛傳訛。諸方高明宜更正之。或曰。日月運行。其德無二。今只祀月。未見祀日。何也。答。此從俗之禮。俗不尙祀日。故又月者。陰幽藉其輝。映萬彙資其清涼。論其功。爲日之亞。若其德。則大有近於吾佛之道者。靈照自如。虧蔽不能損其光。何其明也。影

現眾水。大小未嘗異其照。何其公也。容光必照。何其圓也。清淨自若。何其寂也。入污濁而不染。何其貞也。循環不息。其運。何其恆也。盈虧不爽。其時。何其信也。光被萬象而無應心。何其虛也。映星宿而獨耀。何其熾也。咸對一切目前。何其普也。若能因月而悟心。則本覺自照。障不能昏。非月之明乎。廣利無方。恩怨不二。非月之公乎。頭頭是道。法法全彰。非月之圓乎。處喧囂而常靜。非月之寂乎。居塵穢而獨潔。非月之貞乎。自強不息。非月之恆乎。孚及豚魚。非月之信乎。物來順應。非月之虛乎。惟其



近於佛道若此。故靈鷲說法。常以月爲喻。寒山則云。我心似秋月。無物堪比倫。嗚乎。月之德。可謂盛矣。今中秋之夜。稱爲月誕。雖係俗傳。而天高氣爽。分外增明。大圓鏡智。如對目前。於此時而專祀之。不亦宜哉。或又曰。佛制比丘。不拜天人等。今月宮亦類諸天。何以拜耶。答曰。律制約迹而論。彼是俗神。未登道果。故不許拜。拜則恐損彼福。故制清規約本而論。凡諸天神。多聖賢應化。今乃禮其德。敬其護法。故可拜。若無德無護。不涉於佛教者。應遵佛制。不拜爲正。若爲名利。而阿諛曲媚於世禮者。

則自他俱損不祥甚矣

祈晴

祈晴儀軌具載金剛光燄止風雨經是佛親說。但此經唯大藏有。世難舉行。今且隨世而行。久雨不晴。客堂先白方丈。次掛牌於山門上正中。牌云祈晴。又用黃

紙牌位。牌書 奈摩金剛光燄止風雨經光燄會上

佛菩薩十七字爲一蓮座。設於某處。須如法嚴治壇場。陳設供養。住持專心加謹。僧眾各務整肅。或有官員拈香。或常住發心。祈求皆務各竭真誠。以期挽回天意。不可虛應。故事至期。書記先付意旨。維那知會。

堂司客堂報眾掛祈晴念誦牌如常式齋粥二時後  
鳴鐘集眾諷經或三日五日七日隨時而行輪僧十  
員或數十員分作幾引接續諷誦謂之不斷輪必期  
感應方可滿散懺謝

凡有祈禱  
皆應如此

每日二時臨供回堂後聞禪堂鳴二板知客鳴大  
鐘三下本壇卽焚香燭禪堂止靜卽開小靜內外  
大眾搭衣持具進壇住持拈香眾唱

大悲聖主中道神章圓融無礙妙難量結界淨壇場  
眾等宣揚熱惱化清涼 奈麻清涼地菩薩

三稱畢  
隨舉

奈麻大悲觀世音菩薩

三稱

持大悲咒二十一遍念觀

音聖號千聲。

或持藥師咒四十九遍念藥師琉璃光如來千聲

旋繞念畢鳴

引磬二下歸位向上立維那鳴磬收佛號已。

次舉祈晴疏云

天關久鎖不開容日夜滂沱鼓黑風為除民災求吉

歲應時迸出一輪紅爰有一四天下南瞻部洲中華

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住持某甲

如有當道官員為請主當一一具名

姓

是日至心拈香歸命

娑婆教主釋迦文佛光

燄會上諸佛聖賢天龍八部司事尊神諸蓮座前恭

通情旨仰祈垂光俯賜感應

某等

切見淫雨為戾物

用不成百川橫流民無寧處蓋眾生共業所感唯上

帝好生為德由是謹發誠心啟建祈晴道場每日眾

僧諷誦神咒佛號仰叩諸聖祈求晴霽速賜感彰伏

願掃迷雲於四野陰沴潛消麗杲日於中天容光必

照俾五行各順其序而萬彙悉遂其生右疏恭請佛

天洞鑒龍神施行年月日住持某甲等具疏宣畢次舉讚云

諸佛如來憫念眾生為求杲日破濃陰久雨得新晴

遍地光明萬類樂欣欣 奈麻光燄會上佛菩薩三稱

大眾齊展四摺具維那押磬舉腔拜 奈麻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拜 藥師琉

璃光如來三拜 日光遍照月光遍照大悲觀世音各三拜

南無金剛光燄止風雨經光燄會上佛菩薩三拜三歸依畢

同 ○即換第二引僧眾如前諷誦如是輪替魚音不

祈青

絕凡上供如常儀。此疏當寫二道。建首日。初時回向。焚化一道。上奏三寶諸天。以求速應。一道供壇上佛前。每時回向。宣讀一遍。至天晴。大回向焚化。

○證義曰。生物者。日日盛。爲枯焦之由。潤物者。水。水淹。爲腐爛之始。故非時風雨。及過時不雨。皆爲災。難。理合虔求。以冀風調雨順也。

### 祈雨

久晴不雨。山門上掛祈雨牌。○次依大雲輪請雨經文。陳設結壇。擇潔淨地方。廣十二步。以爲道場。築壇。其中東向。高一尺。方十步。取潔淨黃土。塗壇四周。壇

中設牀。方廣二丈。爲高座。覆以青幄。幄中設主壇僧座一。高桌一。兩傍設誦經矮座。并矮桌。如其人數。凡座褥桌幃。皆以青色。從高座東。量三肘外。設青幃。高桌一。桌上設供器。及乳糜雜果。南西北並同供龍王。一身三頭。並諸眷屬。西向。從高座南。量五肘外。供龍王。一身五頭。並諸眷屬。北向。從高座西。量七肘外。供龍王。一身七頭。並諸眷屬。東向。從高座北。量九肘外。供龍王。一身九頭。並諸眷屬。南向。壇四角。各豎青旛七。一旛下。各燃油燈一。燈前四角。各設花瓶。插諸鮮花。壇之四周。或一步。或數步外。以蓆爲牆。四面有門。門各

畫二行龍守護。卽用以結界。經云。或灰或水。以爲界。畔者。今以此代之。龍首皆向門。而蜿蜒其尾。互相鉤結。門外有屏。亦以蓆爲之。選高行持戒僧一人主壇。兩序亦擇戒行清淨僧。諷經。又選僧二人入壇爲侍者。以供添香注水之役。僧皆青衣。薰沐齋戒。悉如經說。晝夜嚴淨。虔誠結願。諷誦經文。至一七日。或二七日。遠至三七日。自然感召天和。甘霖應禱矣。

○證義曰。此先總說也。壇用黃土。代犛牛糞耳。犛牛卽雪山白牛。純食雪山香草。其糞香潔可用。餘牛皆臭穢不堪用。我東土不能取此。故用淨黃土代。



之。又莊嚴經所云。青色者。青蓋北方黑色。取水德也。又一肘卽今裁尺一尺。三肘卽三尺耳。

次四方龍王像說。龍王像畫於插屏上。屏高二尺六寸。寬一尺六寸。屏座高一尺二寸。屏心蒙以絹素。各按方位。照經中法。相頭數繪畫於上。在東方者。一身三頭。在南方者。一身五頭。在西方者。一身七頭。在北方者。一身九頭。并各畫諸眷屬圍繞。下爲海濤。上有雲氣。龍王眷屬甚眾。不能悉畫。今每方各繪四眷屬。站立左右。頭數各依中主。

次經幄說。經幄設於壇之正中。東向。以覆高座。方廣

二丈。簷高九尺。中隆起如屋。用青色布爲之。搆以黑漆木柱。又染索令黑。系於四角。分絆於地。簷之四周。皆垂瓔珞。清淨莊嚴。儼如寶界矣。

次主壇桌座說。主壇僧東向。桌座各一。以木爲之。設於高座中稍西。桌高二尺六寸。方三尺。幃以青布。置經其上。用青幕蓋經。誦則揭之。座高一尺六寸。方二尺。藉以青褥。

次兩序桌座說。兩序桌座。設於主壇兩傍。南北相對。或二或四。如其人數。桌高九寸。方二尺。亦以木爲之。幃及經幕。皆與主壇同。坐則就地。敷青褥。方二尺。

次香花燭說。香爐一。以供炷香。燭臺二。以然蠟燭。又於其前設香爐一。用末香段香。然熾其中。以爇瓣香。旁置二盤。沈速檀等。種種妙香。令侍者時時添爇。晝夜不絕。以表誠敬。花瓶四枚。分設於壇四角。旛燈之前。瓶高一尺五寸。圓徑一尺二寸。可容水三斗。以黑釉瓷爲之。下有座。並用黑漆。中插種種草木鮮花。用石黛和水注滿。每日別注。毋使隔宿。花亦日用新好。使清芬不絕。祈龍天歡喜。

次食果說。乳糜每供各五器。雜菓亦每供各五器。器皆有托。高下大小。各隨其宜。其果並取鮮好珍品。足

稱上供者。

次旛說。旛用二十八竿。設於壇之四角。每角各七。以新青布爲之。長一丈。竿用黑漆。竿首飾以銅鉤。鉤旛下用黑座。其安設一竿。正當壇之四角。左右各三。曲抱如矩。整齊均一。四面皆同。

次置燈說。凡二十八盞。設於壇四角。各隨七旛爲位。以銅爲之。高五寸四分。上盤深一寸六分。圓徑五寸。承以層臺。下各一座。刻爲龍文。中然淨油。晝夜光明。照映一切。

上來壇法已竟。次當依經作法。經云。我今召集此會。

一切諸龍王等。據此將欲祈雨。先當召請。結壇已。僧  
眾俱齋戒沐浴。內外皆潔淨。入壇。主法與二表白。及  
住持僧。服青色。及搭青衣。卯時至。詣大殿拈香。禮佛  
三拜已。主法舉。

瑤天玉露。覺海金波。大千沙界。散芬陀。三昧滌沈疴。  
少水成多。一滴淨山河。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

三稱畢表白持  
淨水杯舉云

奈摩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舉  
偈云

菩薩柳頭甘露水。能令一滴遍十方。腥膻垢穢盡蠲  
除。加持壇場悉清淨。教有密言。謹當持誦。

眾齊持大悲咒。表白灑淨。緩緩而行。先從大殿內

右繞至殿外右繞一匝漸從壇下旋繞至壇上三匝畢各歸位立定已主法鳴磬結咒舉

奈摩甘露王菩薩摩訶薩

三拜

少頃先主法出位至中拈香次表白次住持俱拈香已歸位向上立唱香讚云

田疇龜拆旱魃爲殃羣黎虔禱共奔忙禾稼苦遭傷

祈沛瓊漿遍界獲清涼香雲蓋

三稱表白舉云

一心頂禮十方法界常住三寶

三拜

法師靜心入觀想十方諸佛菩薩及龍王聖眾皆以天眼遙見天耳遙聞他心悉知知此中華國某

省某府。久旱無雨。爲茲如法建壇。依經召請。悉來降臨。運想來已。卽白云。

恭聞如來演法。嘗宣請雨之經。輪蓋啟端。妙顯行慈之義。設高座而鋪黃土。虔結淨壇。爇明燈以映青旛。依經請召。由是苦滅樂施。諸龍靈感。雲興澤沛。眾姓歡騰。據今中華國某省某府。某年某月。亢旱已久。田禾半枯。將成荒歉。由是依經建壇。求降甘雨。以救萬民。然恐壇儀有錯。僧戒有虧。求不如法。難以感通。切聞大輪明咒。能除此咎。眾等虔誠。齊持大輪明王咒七遍。以安壇儀。

咒見施食儀軌。誦七遍已。法師與表白及住持。皆揭開經首。召請經序中。一百八十八位龍王。一齊執香爐焚香。表白舉云。

一心召請。某某龍王云云。

每十位一合。召畢接結句云。

唯願以他

心智。運神足通。上遵佛敕。下愍有情。來茲某省。速降甘雨。

乃至最後一合。召畢。法師長跪合掌。依經直白行大慈法。及施一切樂咒文已。法師與表白師。卽振鈴。緩朗誦咒三遍已。動鼓。鈸。竟。法師鳴磬一下。又直白經句已。再依經本。奉請諸如來。一齊執香爐焚香。表



白舉云。

一心奉請某某如來。

每十位一合請  
請畢接結句云

惟願諸佛如來。運無緣慈。敕茲某省。速降甘雨。

共五十四位。作六番召請。至最後一番請畢。法師仍長跪合掌。鳴磬一下。直白經文感應。及持咒效驗已起立。與表白卽振鈴。同音緩緩朗誦咒三遍。鳴磬動鼓。鈸畢。法師立白及誦咒。共十一番。俱各咒三遍畢。鳴磬動鼓。鈸已。法師撫尺。高聲白經中敕文。共六番。每番咒三遍畢。鳴磬動鈸已。法師長跪合掌。鳴磬一下。依經白結壇儀軌。圓滿已。起立。與表白執香爐。舉

回向偈。每句一拜。表白齊和。

求雨功德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亢旱諸州縣。速得甘雨皆充滿。此乃救急如火然。爲求滅障速降雨。唯願三寶及龍天。慈愍有情雨應時。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三歸依畢。卽下壇。

此壇香燈師當盡心守護。不得使一切閒雜人亂闖。下午二板後。法師與二表白及住持。其四人入壇。鳴魚朗誦請雨經。如是上午請。下午誦。日日無閒。至得大雨乃止。除此壇外。另於附近殿宇中。依次輪差僧

十人。最少四人。輪誦大悲咒二十一遍。觀音聖號一千聲。回向拜觀音十二拜。三歸畢。換第二班接魚。如是輪替。晝夜不絕。以求速雨。上供等事。一如常儀。其牌位書。

奈摩無邊莊嚴海雲威德輪蓋龍王并諸眷屬之位。  
上供畢舉讚云。龍王聖眾。威德難量。欽承佛敕。散瓊漿。大慈臨壇場。潤澤清涼。注滴滿十方。奈麻雲輪會上龍王聖眾菩薩。  
三稱

附祈雨疏稿。此疏當書四道。於建首日。作三處化。或製紙符官三位。同三道疏。各放在紙符官手上。

化更妙。一奏三寶。一奏諸天。一奏諸龍王。畱一道  
每日宣讀。至雨足大回。向日焚化。疏云。

伏以亢陽爲災。百物就槁。斯上天之降罰。由下民之  
多愆。惟諸佛開慈悲之門。而神咒有祈禳之應。由是  
謹發誠心。啟建祈雨道場。謹陳情懷。仰希垂聽。今據  
中華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住持僧某甲。

若當道官員爲請主。當一一具書姓名。

是日至心拈香。歸命大雲輪主釋迦文佛。請雨會上  
諸佛聖賢。天龍八部。司事尊神。諸蓮座下。恭通情旨。  
蓋因本處時值某時。亢旱日久。少降時雨。泉源消竭。

萬物枯槁。庶民百姓。其苦如熬。有司執事。其憂如煎。切聞佛教。有大雲輪。請雨經咒。最爲感通。由是某甲等。於某日。啟建依法祈禱。雲集僧眾。加持經咒。然恐事理不週。儀不如法。難感龍天赦宥。未能卽霑甘露。由是謹具表章。先奏三寶聖眾。次奏三界諸天。次奏龍王聖眾。乞求俯垂鑒照。憐愍有情。宥其同業之愆。賜以平等之澤。起雲雷於山川。俾滂沱矣。拯生靈於塗炭。厥惟艱哉。次祈風伯雨師。上承下佑。稼神地主。盡職關心。庶茲多稼。亦乃有秋。時和歲稔。萬民樂業。謹竭丹誠。稽首上疏。右疏。第一道疏恭奏三寶證明金蓮。

臺下第二道疏諸天洞鑿寶座下第三道疏龍神諸神寶座下

年月日住持某甲等九頓謹奏 附額聯

大雲輪壇

此額掛本壇廊下正中連兩傍聯句俱用黑紙白粉書正楷字

大霈甘霖田疇得而滋育

洪敷惠澤草木被以生成

○證義曰祈雨儀軌俱從佛經錄出惟結壇設座旛幄圖像等經費浩繁若係宰官舉行固屬易辦倘爲僧眾發心可用紙木代金帛祇須虔誠整齊而

已。然經有若汎雨時。亦能令止之句。可見此經亦  
可祈晴而用。但改經文中降注二字。爲速止二字。  
改請雨爲請晴。并另換疏語可也。此潤鄙見私議。  
謹質高明。又另壇誦大悲咒。助其速賜感通。所謂  
一切所求。若不果遂者。不得爲大悲心陀羅尼也。  
倘於山鄉僻野。非當道官員所辦者。但請遠近真  
實高僧。隨其所專。至誠求之。亦能致雨。雲棲華嚴  
感應略記云。僧道英者。陳氏子。蒲縣人。年十八。親  
爲之娶。五載同居。誓不相觸。後從并縣炬法師聽  
華嚴經。便落髮。入太行山柏梯寺。修行止觀。屬亢

旱講華嚴經以祈甘澤。有二老翁各二童侍。時來聽講。英異而問之。乃知海神。因曰。今爲檀越。請下微雨。翁敕二童。童卽從窗孔中出。須臾大雨霽霑。遠近咸賴。此講華嚴經而感時雨。霽流也。又法華持驗紀云。梁雲光法師。普通二年。召於內殿。講法華經。天雨寶華。天監中。帝以亢陽。問誌公。公曰。雲能致雨。帝因請講法華。至其澤。普洽。雨卽大霑。高下霑足。此講法華經而感雨也。又云。隋靈隱南天竺寺釋眞觀。錢塘范氏子。少有奇相。舌紫羅紋。左右手有仙人字。誦法華經。日定一部。開皇十四年。



亢旱時請講海龍王經。驟雨滂注。此講海龍王經而致雨也。又云。宋明州釋中立。鄞之陳氏子。卅歲出家。賜號明智。熙寧中。居南湖。繼神智席。日宣止觀。元祐中。再主延慶寺。修法華懺法七年。行法將圓。一日於禪觀中。見大舟。師坐其中以行。自是辯慧泉涌。師誦法華踰萬部。禳救災旱。靡不神驗。此誦法華經并修懺而致雨也。又云。宋會稽道味山釋宗利。既具戒。往姑蘇。依神悟。修法華懺三載。俄見普賢乘空過前。尋詣新城碧沼。專修念佛三昧。政和元年。天旱禱雨。感龍王現金色身。甘雨露足。

此念佛而致雨也。又金剛持驗紀云：唐呂文展開元三年任閬中縣丞，雅好佛典，尤專心持誦金剛經。至三萬餘遍，靈應奇異。年既衰暮，三牙并落，忽生如舊。在閬中時，屬亢旱，刺使劉浚令祈雨，纔持一遍，遂獲沛然。又苦霖潦，別駕又令誦經祈晴，應時開霽。此誦金剛經致雨也。又明季杭州蓮池大師參學回杭，欲覓一深山養道，見雲棲塢幽靜，遂駐錫結茆。屬時亢旱，村民請師求雨，師云：老僧在此，只知念佛，並無祈雨法術。村民云：只要大師念佛。允請出山，在田坂念佛，雨遂至。村民感德而樂。

助遂成梵刹。此亦以念佛而致雨也。故知祈雨全賴高僧平日功勛。方能感通。亦須請主如法虔禱。方應。若請主不齋戒。僧眾無道德。但爲應酬故事。難感天和矣。甚至喧鬧雜穢。酒肉遊戲。匪唯不感。更多愆也。

### 附祈雪

儀軌無傳。私謂可以祈雨法變通行之。五祖演嘗有念誦開首偈云。一年只餘此月。天道未嘗降雪。奉告三界龍神。各自遞相報說。普天普地鋪銀。且要應時。應節。更望大眾慈悲。爲念神咒助力。附錄於此。

### 遣蝗

凡遇遣蝗事急如火藏無遣蝗之經古有求天之儀

客堂先白方丈次掛牌牌云遣蝗此牌懸山門上又客堂前掛牌云本

月某日護法某甲為遣蝗事誦金光明經幾日至某

日五鼓供天頂禮金光明懺法幾日為祈蝗淨年豐

萬民樂業諸師芳名開列於左某師某師其餘

儀軌見後住持章念誦條說今錄疏式今據

中華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住持某甲或當道率官為

請主或鄉人或仕宦隨請具書姓名是日稽首拈香歸命金光會主能

仁慈尊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器

界諸神司事聖眾諸寶座下恭通情旨切念飛蝗蔽  
天惟凶荒之可慮遺孽入地恐滋蔓之難圖匪假神  
功之驅除雖極人力而罔措由是卽於本月某日謹  
發誠心啟建遺蝗保苗道場每日命僧諷誦金光明  
經五鼓供天禮金光明懺伏願以此功德消殄災蟲  
滌之風雨掃種類以無遺投之江河隨業感而自化  
民安其業物遂其生某等不勝急切仰望之至年月  
日住持某甲當道有司某甲九頓謹奏

此疏建首日先焚一道以奏天庭一道供在壇中  
每日宣讀至蝗止散回向焚化凡宣疏畢舉讚云

保苗護稼司事尊神驅逐蝗蟲遂民生秀實滿田塍。蔬菓時新護養謝恩深。奈麻消災障菩薩三稱其餘上供等事並如常儀至蝗止回向他本保青苗會亦在此攝。

○證義曰蝗蟲天災也古規誦金光明經拜金光明懺奉供諸天得捷疾感應按金光明經第二卷四天王品云此經能照諸天宮殿是經能與眾生快樂乃至是經能除穀貴饑饉云云又功德天品云以是因緣增長地味地神諸天悉皆歡喜所種穀米芽莖枝葉果實滋茂云云又堅牢地神品云以

是之故。閻浮提內。藥草樹木。根莖枝葉。花果滋茂。美色香味。皆悉具足云云。又鬼神品云。是經力故。諸天歡喜。百穀果實。皆悉滋茂云云。據此。可見此經。真能遣蝗。悉皆豐熟。理合廣遍流通。處處持誦。常常不絕。則天下太平。消災增福。無過於此經。故唐譯稱最勝王經也。惜乎邇來。除水陸堂外。世罕見聞。若山野僻地。無此經者。可將禪門日誦內。有齋天法儀。從瑤天玉露起。至佛慈廣大讚止。全卷禮誦亦可。但改一心奉請。爲一心頂禮而已。金光明經感應記云。宋僧從禮。襄陽人。居台州平田精

舍。慎重莊默。喜怒不形於色。平居必虔誠持戒。梁  
乾化年中夏旱。眾請師祈雨。遂誦金光明經。感雨  
三日。時錢武肅王聞之。召入府。建金光明懺道場  
云云。據此。既能致雨。亦必能遣蝗矣。然必須有德  
高僧。易於感通。非草草庸輩之所能爲也。抑或虔  
心持大悲咒代之亦可。所謂一切所求。若不果。遂  
者。不得爲大悲心陀羅尼是也。但取真實虔求。法  
法皆能感應。

祈禱韋馱

凡遇荒歉。常住將絕糧。或爲建造。或修理等事。維那



及兩序白住持已。預定日期。外則請化主。通白檀那。

內則報客堂掛牌。牌云本月某日起。聞鐘聲。大眾師搭

衣。齊詣大殿。或韋馱殿持善天女咒。祈禱韋馱。○客堂請

書記。預製疏二道。所為何事。辭當合宜一起首宣化。告達聖聰。

一圓滿宣化。每時披讀。每日二板後。或開小靜鳴鐘三下。

眾集。知客請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已。稱奈麻護法。

韋馱尊天菩薩。三遍卽鳴大魚。每時誦善天女咒繞殿。

或繞韋馱計咒一百八遍。極少四十九遍末遍鳴引磬二下。一齊

歸位。咒畢宣疏。住持再拈香。維那舉韋馱讚。讚畢眾

三拜。各回本處。每日六時起。止同上。事急者。晝夜十

二時再急者。日夜調班誦。誠心而虔禱。每日上供如常儀。至事成就日。回向化疏。謝護法恩。

附助米  
上供疏

伏以。佛為出世慈父。念念不忘。僧云住世福田。生生欲種。爰有一四天下南贍部洲中華國省府縣寺。奉

佛回向信施助米。住持某甲。增入施米  
諸姓名字切念某等。用住

持名資生幻質。須憑飲食以充腸。借假修真。寧免饗飧

而飽腹。故法輪未轉。先展食輪。而六度將修。先資檀

度。茲因寺糧屢空。僧眾待哺。爰起募於某日。迄於某

日。共募米若干。麥若干。荳若干。錢若干。此雖

檀越之宏施。實賴 韋天之感應。用薦馨香。聊申敬

謝伏願。天眼洞鑒。照察無私。顯示慈恩。果因不昧。俾樂助之家。隨施之人。現生之內。五福駢臻。他報之中。二嚴克備。右疏恭申。韋天證明。謝施回向文疏。年月日。住持某甲具疏。餘事隨改附募化齋米引。

蓋聞某寺者。某朝某師所建。相繼以來。迄今若干歲矣。今棟宇雖堅。緇侶甚眾。無奈缺乏資糧。朝午莫恃。兼逢歉薄。香積難充。清泉野果。不足療飢。空倉冷竈。將何實腹。既無策之可籌計。唯賴於檀護。伏願仁人長者。大施拯濟之功。共廣釜鍾之惠。或捨豆麥。可充三粥。或施菜米。味入六和。一斛百斛。

隨力緣而喜捨。千升萬升。憑歡喜以捐輸。一言一物。無非功德。或捐或勸。總是善因。憑盞飯以結淨緣。喜周禪悅。贈少黍而登善簿。福不唐捐。從此僧眾焚修。晨昏誦禱。佛神默佑。定獲嘉祥。須急允行。延一寺之慧命。勿吝心力。爲三寶之勲臣。是爲啟。若爲建造修理等事。於緣滿日。俱應上供。告白韋天。以報施護之恩。

○證義曰。此祈禱古規也。蓋古人以道德修行爲家務。叢林絕無經懺等事。大眾衣食。全賴韋天默護。感化十方。但有修行。決不餓死。脫有急難。但合誠。

懇禱韋天。默相輔佑。從無勉強募緣之事。今者多有愚癡匪僧。爲化緣事。以磚砌牆圍。僅容其身。植立於中。如刀在鞘。如等在殼者。或四面釘釘。號釘關站七日者。或斬斷一手。灰布膠漆。示諸人者。或掘地作坑。倒埋其頭。雙脚向天者。有巨磚自捶其背。至青腫者。有用錐自穿鎖其嘴唇者。有吃水爲齋。不食五穀者。有雙足立橋欄上拜經。人見之無不驚者。有拖鐵索。或拖小船等。重百十筋者。如是過爲苦行。顯異惑眾者。種種不一。非貪卽愚。眞可憐憫。我叢林中。決定不許行此等魔事。但謹守清

規依教修行。韋天決不負汝矣。

附韋天聖誕

六月初三日。

或云十三  
未知孰是

韋天聖誕。早粥。客堂掛牌。

牌云

是日恭逢韋天聖誕。大眾師聞鼓聲。韋殿上供。○午  
柳鳴。知客鳴大鼓三下。眾集。上供。儀規並載禪門日  
誦。茲不贅。惟異白詞云。

蓋聞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菩薩。行齊佛化。德攝  
天人。居高聽卑。善惡隨僧俗之感。興悲運智。威慈等  
菩薩之權。妙證無爲。功超有漏。伏念末法僧眾。福根  
淺薄。道力衰微。匪資韋天以護持。曷使外魔而不

媯欣逢聖誕。特獻微芹。伏願。君民獲福。普天海晏。  
河清。國土清寧。遍界風調雨順。佛日增輝。法輪常  
轉。叢林安靜。刹土多賢聖之徒。僧海調和。法筵挺龍  
象之眾。檀那衍慶。道侶沾恩。凡所希求。吉祥如意。  
○證義曰。韋天。唯金光明經及諸天傳出其名。而未  
詳其本迹也。或曰。卽密跡力士。或曰。是樓至佛。

### 附伽藍聖誕

按大灌頂經等。西域伽藍神一十八位。我東土伽藍。  
多供華光關帝龍王等。華光誕。或云九月二十八日。  
龍王誕不著。關帝誕。俗以五月十三日。依本傳乃六

月二十四日。華光龍王。聖跡不多見。唯關帝。或顯聖  
 於玉泉山。或示現於黃梅院。今則無地不顯威靈。故  
 僧坊尊為護法伽藍神。其誕日上供。儀同韋天。唯白詞異  
 伏維大帝。匡扶聖教。招提氣象常新。俯順凡情。率土  
 生靈攸賴。凜神威之遠鎮。諸方橫兆何生。惟正直而  
 聰明。一切邪非自息。是以法王嘉寵。恆隨金殿之間。  
 天帝隆旌。屢降寶籙之旨。欣逢嶽誕。共効涓忱。敬獻  
 香饅。伏惟慈鑒。從茲肅清覺地。並除隱顯愆尤。允宜  
 德被含生。等視內外。緇白。此文維關帝前用若通白伽藍應用下詞  
 恭聞。伽藍聖眾菩薩。智燭三界。光照十方。以伽藍為



歸依。塵塵助護。與法王爲城塹。處處分身。屏翰僧倫。權衡佛事。某甲等。用住持名身投寶刹。依本界以爲歸。恭遇誕辰。共摠誠而設供。伏願不忘佛囑。遍坐道場。翼輔正輪。廓清魔路。檀那蒙顯祐之功。家庭叶慶。僧眾託威權之護。覺路亨通。法幢建處。宗風振起於千秋。僧海和時。道果圓成於曠劫。

○證義曰。西域十八伽藍名。出七佛經等。一美音。二梵音。三天鼓。四歎妙。五歎美。六摩妙。七雷音。八師子。九妙歎。十梵響。十一人音。十二佛妙。十三歎德。十四廣目。十五妙眼。十六徹聽。十七徹視。十八遍

視東土伽藍。隨機不定。或一。唯華光。或關帝。或三。或五。其名位設相。憑開山最初所定。今時又多以關帝與韋天並列。實因其靈應等也。熙願讚云。關聖大帝。威神普應。誓願宏深。尤切護法是也。

### 祭竈

六月廿四。十二月廿四。或廿三并八月初三。誕辰。客堂早

粥前掛牌。牌云今日恭逢祭竈良辰。開午梆。聞鼓聲。大

眾師詣監齋聖前上供。廚房香燈師到監齋位

前。設香案已。往庫房取供果香燭等。午梆。知客鳴鼓

三下。眾集。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禮拜。維那舉香雲蓋

三稱。乃至咒食畢。儀與韋天同。唯上供時。監院拈香。獻茶設拜。至普供養咒竟。維那至中。拈香三拜。問訊長跪合掌。白云。

恭聞。監齋大士。智超空劫。妙應時機。陳粢盛以忘功。一粒現須彌之相。居雲廚而不宰。大身周法界之門。覆護僧倫。權衡佛事。仰賴威德。特設齋筵。伏願。以乘願之神明。鑒虔恭之將事。隨意化身。示有相而原非色相。變生爲熟。卽食輪而助顯法輪。使開廚而證入。顯發羣機。令觸味以知歸。冥加提持。僧眾調和。人人行門精進。咸餐法喜。在在永播眞風。

一拜歸位舉讚  
畢齊問訊而退

○證義曰。祭竈雖同。僧俗神異。佛門是監齋大聖。迹同諸天。應早晨祭。所謂諸天早食也。今規約午祭。亦可矣。邇來僧坊。同俗晚祭。比於鬼食。甚爲不可。非時而祭。神不受享。徒費無益。又河南府志云。唐至正初。少林寺向有一僧。蓬頭裸背。跣足。止著單裊。在廚中作務。數年慇懃。莫曉法名。至十一年。穎州紅巾賊。率眾突至少林。欲行劫掠。此僧乃持一火棍出。變形數十丈。獨立高峯。賊見驚怖。僧大叫曰。吾緊那羅王也。言訖。遂歿。人始知爲菩薩化身。塑像寺中。遂爲少林伽藍。天下僧坊。遂以此人爲

監齋。而肖像供廚上也。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二

二二三ツカネニ

三三三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三之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報本章第三

述曰。雪溪仁岳大師嘗云。儒家者流。有終身之憂者。考妣遠日之謂也。釋氏子豈不然乎。彼所以思生我劬勞之親。此所以懷度我慈悲之父。其德罔極。其孝攸同。觀夫叔世出家之徒。具沙門之形。奉釋迦之姓。至佛涅槃日。不能齋莊致禮者。眾矣。子竊傷之。觀師此言。其所以警吾徒

者甚至。是卽清規中報本一章之意也。涅槃如是。降誕亦然。涅槃盡追遠之誠。降誕慶曇華之現。故同入報本。其意深矣。至如藥師彌勒文殊。普賢觀音勢至地藏準提誕辰。儀軌亦附列者。以諸佛菩薩悲願宏深。舉世所共欽故。

### 釋迦佛誕

四月初八日佛誕。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恭逢本師

釋迦文佛降誕之辰。是晚。合院大眾師。聞鐘聲。搭衣

持具。齊詣大殿禮佛。是晚二板鳴鐘三下。眾集住持拈香維那唱香讚畢呼展

具。舉讚佛偈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



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偈畢 奈麻本師釋迦

牟尼佛。十二拜或 文殊彌勒十方諸佛十方菩薩。各

拜 三歸依。畢三拜同堂正日早課祝 聖乃至上

掛牌 午前啟請上堂。午飯後。合院大眾師。聞鐘聲齊

詣大殿前。稱揚聖號浴佛。伏願佛日增輝。法輪常轉。

粥後二板上堂儀軌。見住持章。是日午柳大殿上

供如常儀。止靜後。鳴大鐘三下。大眾齊詣殿前。庫

司嚴設花亭。中供佛降生為悉達太子小像。於香

湯盆內。安二小杓。佛前一切供器。俱移置他處。以

便浴佛。即餘聖像。是日俱沐浴。眾集維那舉香讚。

住持拈香拜已。維那至中。拈香展具三拜已。歸位唱云。

釋迦如來。三稱九龍吐水。灌沐金軀。

維那一唱。大眾齊和已。維那舉咒。大眾齊音同持。唵。旃暮伽廢嚕者娜。摩訶畝陀囉麼拏。鉢頭麼入縛。囉。跋囉鞞鞞野訖。

眾持七遍已。住持浴亭中太子降生像。大眾散位。各浴一佛。或二三人共沐一像。凡浴佛人。各自帶鉢筭淨布。取水浴時。口誦咒曰。

唵。底沙。底沙。僧伽。娑訶。

念到浴完乃止。大眾各歸本位。維那長跪合掌。高聲白安位文云。

恭聞法身現相。祥光靄淨。飯之宮。化佛應真。瑞氣擁迦維之國。金軀生處。便能一手指天。寶體浴時。遂感九龍吐水。四方遍顧。七步成蓮。稱上下之獨尊。受人天之交讚。不戀王宮富貴。直趣雪嶺修行。十九學道出家。三十降魔成佛。演經至五千餘卷。住世於八十多年。開三乘方便之門。導七趣菩提之路。憶昔周昭王甲寅二十四載。我佛降臨。當今中華國之幾十幾年。眞風遠被。眾等荷生成之德。今辰竭慶賀之誠。

冰潔道場。雲臻梵侶。金盆高捧。喜觀悉達太子之金容。聖水頻傾。仰見摩耶夫人之聖德。欲覲我佛之光輝。須仗雷音之唱和。維那白竟舉偈眾和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毘藍園內降生時。龍與諸天咸灌沐。如來所有吉祥事。我今灌沐亦如是。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眾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香花燈塗妙莊嚴。供養如來法報化。唯願慈悲受供養。窮未來際作佛事。

眾唱和畢。將佛聖像各歸本位安妥。維那唱獻寶

座。大眾齊和。

眾寶莊嚴微妙座。諸珍間錯作花臺。準教加持將奉獻。唯願慈悲哀納受。  
唵。旃暮伽。鉢頭摩遜娜隸。馱羅馱羅拏。漫拏隸吽。

三遍念畢。將一切供物器皿。仍歸佛座前。已維那舉供養偈。眾同作梵唱誦云。

願此香花燈。遍滿十方界。供養佛法僧。受用作佛事。  
唵。誡。曩。三。婆。縛。伐。日。囉。斛。三遍畢眾唱讚九龍吐水沐浴

金身。天上天下獨爲尊。七步寶蓮生威德。光明法界

永沾恩。奈麻吉祥會菩薩摩訶薩。三稱同向偈云

願消三障諸煩惱。願得智慧證明了。普願災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

三歸依竟。各回本處。是日念誦浴佛經懺。如無用他懺代。掛念誦牌。及設壇如常。聯句附後。

功圓萬德。位證一乘。是天中天。上無二上。

橫遍十方。豎窮三際。成佛頂佛。尊唯獨尊。

佛前

本以迹彰。首羣靈而成正覺。機因時應。從五濁而

示降生。山門○脫珍服。著敝衣。扇真風於末世。捨化

城。登寶所。揭慧日於中天。大殿○無佛無魔。刹刹宣

揚正法。非垢非淨。塵塵灌沐金軀。經懺

堂外

○證義曰。邇來僧坊。但供太子降生之像。未聞浴佛之舉。殊爲缺典。浴佛經出南清藏才知字函。準經所說。先作方壇。中以淨泥和香水。作卓一張。敷浴牀座。上安浴盆。盆內安小浴牀。牀上供悉達太子像。人各以二指。取少許水。浴佛口。誦偈咒。浴佛之水。各自洗頭。名吉祥水。浴竟。用棉拭潔。仍供座上云云。此之佛事。包括如來一代時教。今備錄源委。以示初學。按天竺分東南西北中五大國。佛生中天竺迦維國帝皇家。姓刹帝利。氏瞿曇。梵語瞿曇。此翻甘蔗。其始祖王仙。爲獵人射死。血入地。生甘蔗二

本日炙開。一生男。號甘蔗王。一生女。善賢妃。生子作轉輪王。以日炙。又名日種。傳七百世。至淨飯王。佛以累劫功行滿足。從兜率天降神皇宮。於摩耶夫人腹時。周昭王二十四年。或謂二十六年甲寅歲。四月八日生。名薩婆悉達。七日。母昇忉利。賴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乳養。至一十九歲。踰城往跋伽仙林中。取劍斷髮。脫身寶衣。從獵師貿袈裟。爲比丘。參學仙人數處。復北渡恆河。至伽闍山靜坐。六年苦行。日食一麻一麥。以續精氣。復自念。若以羸身而取道者。彼外道則言。自飢是涅槃。因乃浴於



尼連河。受牧女乳糜。至菩提樹下。釋提桓因以吉祥草敷座。跏趺於上。自誓若不成道。不起於座。魔王波旬。欲加迫害。百計不能少撓。作是言曰。汝今宜可速起還宮。若不爾者。當持汝足。擲大海外。爾時菩薩如師子王。心無驚畏。告言。波旬。汝曾供養一辟支佛。受八戒齋。由斯福故。得爲天王。然我已於阿僧祇劫。具足成就。難行苦行。大地未有如針鋒許。非吾昔日修苦行處。假使魔眾如恆河沙。不能傾動我之一毛。云何汝今。欲以吾身擲大海外。魔復言曰。我於往昔。施辟支佛。得爲天王。斯事可

明。今汝所說。以何爲證。於是菩薩伸手指地曰。此知我爾。時地神從金剛際踊身而出。合掌白言。誠如尊教。有此地來。我爲其神。此地無有如針鋒許。非是菩薩本行之處。魔聞斯言。顛倒而墮。作禮悔罪而去。破魔軍已。二月八日。明星出時。豁然大悟。得無上道。成最正覺。世傳以臘八日。謂周正建子。故時年三十歲矣。於魔竭提國阿蘭若菩提場中。爲大乘菩薩演說華嚴。小乘不見不聞。猶如聾瞽。以梵釋勸請。乃詣鹿苑。爲憍陳如等五人說四諦法。及人天因果。歷十二年。時四十二歲。至方等會。

上。以大乘教。轉大法輪。說六度法。淘汰弟子。說維摩楞伽等經。歷八年。佛五十歲。多說般若。淘汰執情。又二十二年。時佛七十二歲。說法華經。乃至八年。以諸弟子。皆可任重。授記作佛。方暢本懷。爲穆王五十三年壬申歲。時佛七十九歲。將示涅槃。先往忉利天。爲母說法。佛姨母大愛道等五百比丘尼。舍利弗目犍連等七萬阿羅漢。不忍見佛涅槃。同時入滅。至次年二月十五日。佛在拘尸那城外。涅槃時。至十界悉集。各獻妙供。佛俱不受。最後純陀獻供。佛受之。爲諸比丘。說常樂我淨。及敕依戒。

爲師。依四念處住。復言。無上正法。悉已付囑摩訶迦葉。當爲汝等。作大依止。猶如如來。又以阿難在娑羅林外。爲魔所嬈。乃敕文殊云。阿難。吾弟。給事我來。二十餘年。得八不思議。聞法受持。如水注器。欲令受持。是涅槃經。文殊奉敕。以咒降魔。攝阿難歸。佛言。有梵志須跋陀羅。年百二十。未捨憍慢。汝可告之。如來中夜。當般涅槃。卽與同回。聞佛說法。得阿羅漢。佛告大眾。自我得道。度憍陳如。最後度須跋陀羅。吾事究竟。二月十五日。夜中。說遺教經。復伸告誡。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波羅提木

父是汝大師。如我住世無異云云。卽在雙樹下。右  
脇而臥。寂然無聲。入次第定。順逆出入。共二十七  
反。三回告大眾。以大般若真空實相爲本源。便般  
涅槃。弟子阿那律。升忉利天。告摩耶夫人。自天而  
下。世尊起棺。說法慰母。復語阿難。當知我爲後世  
不孝眾生故。從金棺出。問訊於母。至七日。迦葉出  
定。知佛涅槃。與五百弟子。自耆闍崛山。步行至。悲  
哽作禮。佛現雙足出棺。時已二七日。人天等各持  
香木。至荼毘所。化火自焚。七日乃盡。眾收舍利。滿  
八金墀。阿闍世等八國王。共爭奪舍利。後聽諫止。

八國各請一金壘回國供養。至一百年後。阿育王復收諸舍利。敕諸神力。一夜造成八萬四千塔。每一塔藏一舍利。復敕羅漢耶舍尊者。放八萬四千光。隨光分送舍利塔。人天八部悉皆分遍。我震旦國。考古相傳。有十九塔。今最靈著者。寧波阿育王寺一塔也。

### 佛成道

他本凡佛菩薩前上供。皆唱香讚已。卽白供文。白竟然後上供。與此相倒。

十二月初八日。佛成道。客堂預日掛牌。晚二板禮。

佛。正日祝。聖。乃至上堂說法。與佛誕日同。是日開午梆。佛前上供。眾集。燒香傳爐。住持上香。維那舉讚。住持三拜。不收具。長跪獻茶。獻菜等。皆侍者遞送。知客置几。上畢三拜而立。至念普供養咒。仍跪。維那出班。上香展具三拜。長跪合掌。作白。凡佛菩薩前上供。皆同此。唯改白文。

恭聞。如來無量劫來成佛。豈假進修。爲憫眾生日用不知。示以先覺。覺自覺他。而成覺道。世出世間。而稱世尊。闡一代之化儀。遵先佛之儀軌。坐菩提樹。魔宮隱而無光。現優曇花。法輪熾然常轉。故始喻初日先

照而末示拈花正傳。顧末裔之何知。誦遺言而有惕。於今月八日。恭遇如來成道之辰。現前大眾。少伸供養。所願色空明暗。咸宣微妙法音。蠢動含靈。共證智慧德相。白己一拜起具。復位舉讚云。臘月八日。覺帝揚靈。菩提場內道初成。夜半觀明星。普救迷情。幽暗悉光明。

禪悅藏三稱畢。是日若設壇念誦。儀軌如常。聯句附後。

正覺山前觀明星而悟道。

大千界內揭慧日以流輝。

○證義曰。釋尊初成道。歎云。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



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噫。可見此道。人人能成也。人之不能成者。溺於五塵情欲妄想耳。故耳雖日聞道。猶聾者之於鐘鼓也。目雖日見道。猶盲者之於日月也。夫道之大也。天地不足以爲量。故無範圍天地之量者。不足以入道。道之貴也。軒冕不足以爲榮。故無塵視軒冕之度者。不足以入道。道之遠也。沙劫不足以爲期。故無一念萬年之識者。不足以入道。故曰。說道易。成道難。道非難也。人自難之耳。古云。使道而可獻。莫不獻之君。道而可進。莫不進之親。道而可與。莫不與之子。

孫。確哉言乎。所謂自性自度也。故吾釋子於斯日也。當深思皆有智慧德相之言。不應自輕而退屈矣。

佛涅槃

二月十五日。佛涅槃日。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恭逢

本師釋迦文佛涅槃之辰。是晚大眾師聞鐘聲。齊搭衣持具。詣大殿禮佛。

晚二板禮佛。與佛誕同。正日祝聖等。與朔望

同。唯繞佛畢。禮釋迦佛十二拜為異。早課後。大殿鋪懺壇。客堂掛牌。牌云。

是日聞鼓聲。大眾師依派班次。詣大殿禮釋迦如來。涅槃禮讚文懺。并誦遺教經。

客堂與維那派班。每班十人。挨次上殿。早粥後上堂。儀軌見下。住持章午。柳上供。儀與成道日同。唯換文云。

恭以能仁應世。寂默證真。廓千界以居尊。撫四生而爲子。形隨物現。元同非相之身。教逐機興。詎異無言之道。爰自法輪載轉。化迹彌隆。半字初談。譬擊蒙而靡倦。百金後寄。猶贖命以唯勤。普令煩惱之儔。安住如來之藏。四心告滿。三德云歸。所謂不令一人獨得。

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是故入於涅槃。不可  
得而思議。我等鶴林既遠。痛失於前緣。像法猶存。忝  
遵於遺訓。今值仲春之日。緬懷北首之儀。澗藻溪蘋。  
聊表薦羞之禮。升香歎德。少申哀慕之誠。唯願洪慈。  
俯垂昭鑒。白已一拜  
復位舉讚  
大慈悲父。無上醫王。爲憐病子。設權方便。示現已云亡。  
法性眞常。壽命實難量。

禪悅藏三稱。餘照朔望例。開晚梆回向。經懺畢。卽  
回堂。不上方丈。

囿於化者。終於盡。順世無常。

寓諸幻而返諸真。是名寂滅。

貼經  
懺堂

大定無方。永住恆河沙劫。

隨機普應。示現千百億身。

佛前

原本述曰。性者。人之大本也。振天地而莫知其始。窮萬世而莫知其終。佛與眾生。均有是性。悟之而登妙覺。迷之而流浪生死。從劫至劫。六道異趣。業報展轉。無有窮已。所賴聖訓洋洋。堪作依怙。吾徒忝形服。預法系。遵其行之爲律。宣其言之爲教。傳其心之爲禪。而循吾所謂大本者。以同夫佛之全體妙用。始可稱佛子。而續慧命也。其於諱日追悼。

豈世禮哉。

○證義曰。按大般涅槃經。佛涅槃日。獻供如雲。揮淚如雨。噫。何其哀也。又讀清明藏。馳實字函中。釋迦如來涅槃禮讚文。摹寫如來涅槃相貌。如在目前。備戀慕之意。近時人罕知之。絕而不舉。大忘本矣。惟思齊大師。倡涅槃會於寧波阿育王。集眾禮懺。朝舍利。歲爲常例。或問曰。吾聞諸佛法身。徧一切處。本無出世。及以涅槃。何用忌日。至於禪宗門下。單提正令。佛祖尙無涅槃。何有。今乃於無生滅中。妄見生滅。上供禮懺。豈非著境迷心。不達理性耶。

師答曰。子知法身常住。而不知應跡云亡。知法體徧週。而不知應跡有所。不有應跡。安顯法身。不有舍利。誰知應跡。旣言法身常住。豈有閒於應身。旣曰法體徧週。寧獨隔於舍利。子欲撥事求理。棄有談空。事相尙迷。況理性耶。昔大迦葉將入雞足山。必徧禮諸塔。後方入定。夫迦葉禪宗之初祖也。豈其不達理性而然耶。當知如來涅槃。不可思議。非常非斷。非有非無。不應以偏見而生分別。蓋子所執法身常住。不達如來善權。方便利益眾生之事。良由不深明理教。而致然耳。嗚乎。自師倡爲此會。

後人踵而行。迄今不替。俾人人知我佛之恩。而盡報本之誠。師之功德。其可量哉。然禮舍利。不必拘定。要在此會。欲求懺罪報恩。不拘何時。皆可也。雲棲崇行錄云。唐子鄰。范氏子。母王氏。不信三寶。鄰逃東都。依廣壽寺慶修律師出家。忽思親。歸寧。父失明。母已故三載矣。因詣嶽廟。敷坐具。誦法華。誓見嶽帝。求母生處。其夜。嶽帝召謂曰。汝母禁獄。現受諸苦。鄰悲泣。請免。帝曰。可往鄮山禮育王塔。庶可救也。鄰卽詣塔。哀泣禮拜。至於四萬。俄聞有呼鄰聲。望空中。見母謝曰。承汝之力。得生忉利天矣。



倏然不見。蓮池讚曰。目連感佛教以供僧。子鄰感神教以禮塔。至孝通神明。詎不信夫。此爲救親禮塔而獲益者。至於己躬罪垢。以禮塔而復還清淨者。不可勝數。又舍利色相。隨人隨時。變化不測。歷歷見聞。不能盡述。以見佛之威神悲願。二俱不可思議也。惟當確信不疑。至敬盡禮。決有妙應。

### 藥師佛誕

九月三十日。藥師佛誕。早課。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至繞佛畢。禮藥師佛號十二拜。客堂於早粥時掛牌。牌云今日恭逢藥師如來降誕之辰。開午

柳聞鼓聲。大眾師搭衣持具。齊詣藥師殿上供。

已下凡佛聖前上供。皆同此。唯改念誦及聖號。

時至。集眾如常。舉香讚已。先稱

奈麻藥師琉璃光如來。三稱即鳴魚誦

奈麻薄伽伐帝。鞞殺社窶嚕。薜琉璃鉢喇婆。喝囉闍

也。怛他揭多也。阿囉喝帝。三藐三勃陀也。怛姪他唵。

鞞殺逝鞞殺逝。鞞殺社三沒揭帝。莎訶。

誦四十九遍。須計數。極少二十一遍。誦竟。即誦變

食咒二十一遍。甘露咒普供養咒各三遍已。維那

宣白詞。○按施食經。佛說變食真言。供佛聖俱誦

二十一遍。供天仙十四遍。施鬼神食誦七遍。

恭聞東方世界藥師如來。功德智慧無量莊嚴。放淨光明。過於日月。一切刹土。淨如琉璃。與西方界等無有異。十二大願。利樂有情。凡有所求。皆隨其心。受持佛名。與佛無異。具大丈夫相。及八十隨形。一切惡趣無量災難。以佛威神。皆得解脫。弟子眾等願得無上

菩提。生生世世。行菩薩道。亦如藥師琉璃光如來。所發十二大願。利樂一切有情。卽此娑婆世界。身心刹土。皆如琉璃。面見我佛。及阿彌陀。所願法界有情。東西相泯。二見永忘。於中道義。共證真常。

維那白畢舉藥師讚云

藥師海會。琉璃相光。八大菩薩降吉祥。七佛廣宣揚。  
日月威光。功德實難量。

奈麻藥師琉璃光如來。

三稱又三拜  
各回本處

○證義曰。直解云。藥師者。藥以療病爲功。師以訓道  
爲義。卽法界大師。無上醫王也。爲眾生有種種病  
苦故。諸佛有種種法藥。如十惡是病。十善是藥。四  
倒是病。四念處是藥。多貪是病。不淨觀是藥。多瞋  
是病。慈悲觀是藥。多癡是病。因緣觀是藥。多散是  
病。數息觀是藥。多障是病。念佛觀是藥。六蔽是病。  
六度是藥。乃至八萬四千塵勞是病。八萬四千法

門是藥云云。琉璃光者。梵語吠琉璃。此云帝青寶。此寶明淨。可喻佛身。而言光者。由淨故光也。稱如來者。十號之一也。約應身。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也。約報身。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也。約法身。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也。本經云。若有淨信男子女人。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聞已誦持。乃至供養形像等。須知以念佛因行爲能感果。佛護念爲能應。由感故應。感應道交。故得所求願滿。乃至成佛也。誦咒感應。義與持名相類。

### 彌陀佛誕

十一月十七日。彌陀佛誕。掛牌上供等儀與藥師佛同但換彌陀經及白詞云

恭聞。五梅花綻。乃周正建子之時。兩莢莫飄。正覺皇

誕辰之會。竊念某甲住持名字等。愛纏濁國。業繫幻軀。得

值真乘。觀花輪而矢志。專修淨念。望寶地以馳神。欲

酬母憶之悲心。不勝孺慕之誠悃。爰設道場。敬修微

供。持萬德之洪名。宣一乘之秘典。所願紺眸垂照。金

臂流光。寶樹林中。遙聽梵音。談實相。金繩界內。儼瞻

妙相。記往生。伏望洪慈。俯垂鑒納。白已一拜

復位舉樂。邦教主讚。竟三稱聖號。三拜而退。

○證義曰。阿彌陀佛。娑婆眾生之大怙恃也。執持名

號淨土諸典已詳言之。而聖誕佛事未見通行。殊爲缺典。釋迦如來稱揚淨土。指我還家。而阿彌陀佛則我家中之慈親也。我等於此異域。久勞倚門之望。今遇慈親誕降之辰。漠不在意。可乎。故此之佛事。當與釋迦如來並重。又邇來念佛者。平時名爲專修。至於禱壽命。改藥師經。解罪愆。改梁皇懺。濟厄難。改消災咒。求智慧。改觀音名。向所念彌陀。置之高閣。不思念彌陀。能感報壽命無量。況現身百年壽命乎。念彌陀。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況目前罪垢厄難乎。彌陀經云。我以智慧光。廣照無

央界況時人所稱智慧乎。故阿彌陀佛如雪山藥  
王樹。總治萬病。非獨求生淨土如眾生願也。按山  
菴雜錄云。元朝至正十五年冬。張士誠侵湖州。江  
浙守禦獲賊兵四十餘人。夜宿西湖烏窠寺。黎明。  
適前住饒州天寧寺僧謀大猷。徐步廊廡間。囚者  
見謀師持誦不輟。皆求曰。長老救我。師曰。我救你  
不得。你若極誠。念奈麻救苦救難阿彌陀佛。却救  
得你。中有三人。極誠信受。高聲稱念。日夜不輟口。  
既而官司取發眾囚。易枷鎖。至此三人。因缺刑具。  
但繫以繩。既到。審囚官獨鞠勘此三人。一人供正



治麥畦被虜。二人供原是明州鋸匠。來此傭作。被虜。三人遂獲縱免。乃到烏窠寺。拜謝謀師而去。由此觀之。卽當大辟。念佛可免。況餘乎。並附錄於此。以爲念佛不專者勸。

### 彌勒佛誕

正月元旦日。彌勒佛誕。掛牌上供儀與藥師佛同先稱

奈麻當來下生彌勒尊佛。三稱次誦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彌勒章善財童子讚彌勒偈云

佛子住於此。普現眾生前。猶如日月輪。遍除生死暗。佛子住於此。普順眾生心。變現無量身。充滿十方刹。

佛子住於此。遍遊諸世界。一切如來所。無量無數劫。  
佛子住於此。思量諸佛法。無量無數劫。其心無厭倦。  
佛子住於此。念念入三昧。一一三昧門。闡明諸佛境。  
佛子住於此。悉知一切刹。無量無數劫。眾生佛名號。  
佛子住於此。一念攝諸劫。但隨眾生心。而無分別想。  
佛子住於此。修習諸三昧。一一心中。了知三世法。  
佛子住於此。結跏身不動。普現一切刹。一切諸趣中。  
佛子住於此。飲諸佛法海。深入智慧海。具足功德海。  
佛子住於此。悉知諸刹數。世數眾生數。佛名數亦然。  
佛子住於此。一念悉能了。一切三世中。國土之成壞。



維那恭聞彌勒大士位登補處現處兜率天宮佛繼

釋迦當生閻浮世界受能仁之遣付為眾生之導師

無三災之逼陵妙嚴國土有五福之康泰澤潤羣生

龍華樹下悉聞三會之圓音寶蓮座前得預一生之

授記今值春元恭逢聖誕謹設微供敬禮稱揚伏

願現在慈風光滿人寰當來降跡大轉法輪白畢舉讚

法身示現樓閣重開龍華三會運慈悲廣度出塵埃

稽首蓮臺補處在當來奈麻當來彌勒尊佛三拜各同

○證義曰今此上供偈出華嚴第七十九卷經之中

梵語彌勒此翻慈氏不食肉經云過去世有世界

名勝華敷。佛號彌勒。恆以慈心教化一切。彼佛說經。名慈三昧光。大悲海雲。時彼國中有仙人。名一切智光明。聞此經功德。願於未來成佛。亦號彌勒。於是捨家。深山修道。後遇荒年。不得乞食。時彼林中。有母子二兔。見仙人七日不食。恐佛法慧命斷絕。願自捨身命。奉仙人食。自投火中。時有樹神。白仙人言。兔王母子。爲供養故。投身火中。今肉已熟。汝可食之。時彼仙人。聞樹神語。悲不能言。以所誦經。書置樹葉。又說偈言。寧當然身破眼目。不忍行殺食眾生。諸佛所說慈悲經。彼經中說行慈者。寧

破骨髓出頭腦。不忍噉肉食眾生。如佛所說食肉者。此人行慈。不滿足。當受多病短命身。迷沒生死。不成佛。時彼仙人說此偈已。因發誓言。願我世世不起殺想。恆不噉肉。乃至成佛。制斷肉戒。作此語已。自投火坑。與兔併命。光照國中。國人見光。尋至。既見仙人及二兔。死在火中。見所說偈。并得佛經。持還上王。王聞傳告。共宣令聞。此者一切皆發無上正真道心。佛告式乾。汝今當知。爾時白兔王者。今現我身。釋迦牟尼佛是。時兔兒者。今羅睺羅是。時仙人者。今彌勒是。我涅槃後。五十六億萬歲。當

成佛道云云。又華嚴部。另有修慈分一卷。亦彌勒請法。從是以來。號曰彌勒。彌勒卽慈氏也。廣如經藏。不能具引。是則釋迦爲現在主。彌勒爲當來主。皆衆生之怙恃也。縱生樂邦。面見彌陀。回入娑婆。仍事彌勒。豈可忽也。或曰。彌勒何時成佛。答曰。大約而言。今此世界有成住壞空。各二十劫。此乃是住劫二十小劫中之第九小劫。自萬四千歲始。每過百年減一歲。減至二萬歲時。迦葉佛出。迦葉佛滅後。又百年減一歲。減至人壽百歲。身長一丈時。釋迦佛出世。釋迦滅後。減至人壽三十歲時。佛法

滅盡。惟阿彌陀經多畱世間一百歲。至人壽十歲。身長一尺餘。刀兵劫起。互相誅戮。世人將盡。刀兵劫後。天人下降。人壽漸增。至一百歲。人喜修善。時有十六位大羅漢。與諸眷屬。復來人中。宏揚佛法。如是乃至此洲人壽六萬歲時。佛法尙盛。至七萬歲時。釋迦佛法永滅不現。從此有七萬獨覺。一時出現。時此世界變穢爲淨。無諸荆棘。溪谷堆阜。平正潤澤。金沙覆地。處處皆有清池茂林。名花瑞草。及眾寶聚。更相耀映。甚可愛樂。人皆慈心。年成豐熟。具如彌勒成佛經說。至人壽八萬四千。增極。又



復遞減。至八萬歲。彌勒降生。乃至成佛。爲聲聞眾。三會說法。令出生死。得證涅槃。第一會度九十六。俱胝聲聞眾。第二會度九十四。俱胝聲聞眾。三會度九十二。俱胝聲聞眾。然此三會所度者。皆是釋迦佛正法像法末法中。一切眞實持戒修行布施作福等人。按藏中說。彌勒之經有六種。外有彌勒懺龍華懺兜率龜鏡等流通。又前齊建武四年丁丑五月八日。彌勒降迹在婺州義烏縣。姓傅名翕。年十六。納劉氏女。名妙光。生普建普成二子。在梁武帝時。多顯神通。并禪機。有雙林傳大士語錄行。

世別號善慧。後知其彌勒應化也。又五季時。寧波奉化縣。有一布袋和尚。不知何許人。自稱契此。常以杖荷一袋而行。時號長汀子。往往以禪機示人。而人少領悟者。貞明三年三月三日。示寂於奉化岳林寺。今天下僧坊山門。皆供此像。爲彌勒佛也。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三之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三之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準提聖誕

三月初六日準提佛母聖誕集眾等儀與藥師同先稱

奈麻七俱胝佛母大準提菩薩摩訶薩三稱即誦

唵覽嚙嚙吽二遍唵麼尼鉢訥銘吽八遍稽首

歸依蘇悉帝頭面頂禮七俱胝我今稱讚大準提惟

願慈悲垂加護一遍奈麻颯哆喃三藐三菩馱俱胝

喃但姪他唵折隸主隸準提娑婆訶唵部林

誦一百八遍已誦變食咒甘露水咒普供養咒與藥師同維那白云

恭聞準提佛母為二十五部之總領所說神咒是諸佛菩薩之種智不揀染淨持念無妨不拘具缺虔誠必應三根均益萬類咸宜今於本月初六恭逢佛母降誕之辰雲集僧眾敬獻微供伏願十度普攝定慧現前五蘊皆空苦厄盡度總持妙湛神咒加持與諸眾生同歸秘藏維那白畢舉準提讚云大哉佛母洪號準提演說三密陀羅尼妙應在誠祈功德希奇諦信永無疑南無七俱胝佛母大準提菩薩

三稱三拜各回本處

○證義曰。準提一咒爲二十五部之總領者。密部分五故。一佛部。中方毘盧遮那佛爲主。咒多佛說。二金剛部。東方阿閼佛爲主。咒多金剛菩薩說。三寶部。南方寶生佛爲主。咒多諸天說。四蓮花部。西方阿彌陀佛爲主。咒多諸菩薩說。五羯磨部。北方成就佛爲主。咒多化人鬼神說。此五部中部部各具五成二十五也。唵。名淨法界。若想若誦。能令三業清淨。一切罪障悉皆消除。隨所住處。悉得清淨。衣服不淨。便成淨衣。身不澡浴。便當澡浴。若得外緣具者。先沐浴。次著淨衣。更誦想此。唵字鮮白。

色放光如月。照自身心。則內外俱淨。更妙。嚙嚙名護身。誦之能除一切病苦。災障惡夢邪魅鬼神諸不祥事。唵麼尼鉢訥銘。卍卍唵嘛呢叭彌吽。名六字咒。是觀音微妙本心。當與準提次第誦持。利益更大。又準提佛母。見眾生居此濁世。難成齋戒。故說此咒。不拘葷酒。不揀淨穢。但志心持誦。能使短命眾生。增壽無量。一切病苦。皆得消滅。凡有所求。一切隨心。若依法誦滿一百萬遍。報滿便得往生淨土。歷事諸佛。普聞妙法。得證菩提。末加唵部林者。如其持誦。恐不成就。卽用此咒。同上真言。一處

持誦決定成就一百八遍誦竟卽回向。惟上供時加變食甘露普供各三遍。

回向偈云

我今持誦大準提。卽發菩提廣大願。

願我定慧速圓明。願我功德皆成就。

願我勝福遍莊嚴。願其眾生成佛道。

此約出世回向也。若求世法當改云。

奉佛持準提咒弟子某甲。爲求某事。令我早得成就云云。

凡奉持準提咒者。每日六時。極少早晚二時。如一

生長持。隨意散誦。不必計數。但用準提鏡一面。除早晚二時。對鏡持誦外。卽以囊盛鏡。佩帶在身。任意持誦。久久必獲感應。除藏中諸準提經外。有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準提淨業集要等書流通。

### 文殊聖誕

四月初四日。文殊大士聖誕。集眾等儀。與藥師聖誕

同。先稱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三稱次誦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觀文殊章。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行道中。觀諸比丘。告海覺言。海覺。汝可觀察。文殊師利菩薩清淨之身。相好莊嚴。一切天人。莫能



思議汝可觀察文殊師利圓光暎徹令無量眾生發  
歡喜心汝可觀察文殊師利光網莊嚴除滅眾生無  
量苦惱汝可觀察文殊師利眾會具足皆是菩薩往  
昔善根之所攝受汝可觀察文殊師利所行之路左  
右八步平坦莊嚴汝可觀察文殊師利所住之處周  
迴十方常有道場隨逐而轉汝可觀察文殊師利所  
行之路具足無量福德莊嚴左右兩邊有大伏藏種  
種珍寶自然而出汝可觀察文殊師利曾供養佛善  
根所流一切樹間出莊嚴藏汝可觀察文殊師利諸  
世間主雨供具雲頂禮恭敬以爲供養汝可觀察文

殊師利十方一切諸佛如來將說法時悉放眉間白  
毫相光來照其身從頂上入

一遍念完即誦曼殊室利菩薩八字陀羅尼咒一  
百八遍

唵痾末囉吽却浙囉

咒畢誦變食真言甘露水真言普供養咒如常維那白云

恭聞大士本為七佛之師故稱大智迹居五頂之勝  
號曰清涼寂光真境到處為家淨妙色身因緣而現  
緬維曼殊大願之所持如幻三昧之所運無方無體  
非色非空是以焚香稽首咸資般若之光歌頌讚揚  
悉植菩提之種茲維清和初四日值大聖降誕之辰

雲集僧眾圍繞供養伏願昏昏業識望影全消汨汨  
煩心觀光豁爾

維那白畢舉文殊讚云

跡居五頂身跨青獅慈雲普覆法雨施妙演毘耶離  
七佛之師普化到今時

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三稱眾三拜  
各回本處

○證義曰梵語文殊師利或云曼殊室利梵音楚夏  
也此翻妙德亦云妙吉祥以萬德圓明皆徹性源  
故稱妙德持名誦咒見聞獲益故稱妙吉祥也首  
誦觀文殊章出華嚴經第六十一卷次誦咒出文

殊師利根本咒經佛告金剛手菩薩。此八字大威德陀羅尼者。乃往過去無量恆河沙諸佛所說。爲擁護一切十善國王。令得如意。壽命長遠。福德無比。兵甲休息。國土安寧。能大利益一切眾生。斷三惡道。遂諸願求。若人暫聞憶念此咒。卽滅四重五逆等罪。何況常念。是人福德。十地補處所不能奪。況餘天等。若持咒人。事緣匆迫。但能禁制身口意業。十惡永絕。卽持此咒。亦得成就。除不正心。不發菩提心。云云。五頂卽五臺名清涼山者。大華嚴經菩薩住處品云。東北方有處名清涼山。從昔已來。

諸菩薩眾於中止住。現有菩薩名文殊師利。與其眷屬諸菩薩眾一萬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說法。又寶藏陀羅尼經云。佛告金剛密跡主言。我滅度後。於南瞻部洲東北方。有國名大震那。其中有山名曰五頂。文殊童子遊行居住。爲諸眾生於中說法。及有無量天龍八部。圍繞供養等。此山在代州五臺縣。具如志說。又文殊爲七佛師者。心地觀經等俱如是說。又處胎經云。昔爲能仁師。今爲佛弟子。二尊不並化。故我爲菩薩是也。華嚴經。彌勒菩薩告善財言。文殊師利所有大願。非餘無量百千億。

那由他菩薩之所能及。善男子。文殊師利童子。其行廣大。其願無邊。出生一切菩薩功德。無有休息。善男子。文殊師利。常爲無量諸佛之母。常爲無量菩薩之師。教化成就一切眾生云云。以上皆約本說。若約迹說者。文殊般泥洹經云。佛告跋陀羅。此文殊師利。以大慈悲生此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其生之時。家內屋宅化如蓮花。從母右脇而生。身紫金色。墮地能言。如天童子。有七寶蓋隨覆其上。現十種瑞相。乃至云。此菩薩住首楞嚴三昧力。故於十方界。或現初生。或現滅度。饒益眾生。故

有偈云。文殊大菩薩。不捨大悲願。變身為異道。或冠或露體。或處小兒叢。遊戲於聚落。或作貧窮人。衰容爲老病。及現飢寒苦。巡方而求乞。令人發一施。與滿一切願。令發信心已。爲說波羅蜜。統領萬菩薩。居住五頂山。放億種光明。見者罪消滅。又云。佛滅度後四百五十年。文殊師利菩薩當至雪山。爲五百仙人宣揚法化。令成熟已。卽與諸仙。飛騰虛空。至本生地。尼拘樹下。結跏趺坐。入首楞嚴三昧。現諸瑞相。同五百仙人。各現神變。皆入涅槃。其餘種種神用。說種種法要。種種利行。種種感應。廣

載經律論中不能具述

普賢聖誕

二月二十一日。普賢大士聖誕。集眾等儀。與藥師聖

誕同。先稱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摩訶薩

三稱次誦

觀普賢菩薩行經章。有一菩薩結跏趺坐。名曰普賢。身白玉色。五十種光。光五十種色。以為項光。身諸毛孔。流出金光。其金光端。無量化佛。諸化菩薩。以為眷屬。安詳徐步。雨大寶花。至行者前。其象開口。於象牙上。諸池玉女。鼓樂絃歌。其聲微妙。讚歎大乘。一實之道。行者見已。歡喜敬禮。復更讀誦。甚深經典。徧禮十



方。無量諸佛。禮多寶佛塔。及釋迦牟尼。并禮普賢。諸  
大菩薩。發是誓願。若我宿福。應見普賢。願尊者徧吉。  
示我色身。一遍 奈麻大行普賢菩薩。一百

次誦變食甘露普供咒。與藥師同。維那作白云。

恭維大士。乃華藏之輔聖。作法界之津梁。刹塵國土。  
皆大行之所經。百千法門。悉大願之所持。與華嚴而  
作長子。理事圓融。爲極樂而作導師。智力廣大。今則  
仲春二十一日。值大士降誕良辰。雲集僧眾。陳設供  
養。伏願普門徧入。大乘力。普利一切眾生界。滅除障  
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維那白畢舉  
普賢讚云

普賢行願。福聚無邊。如是智慧號普賢。一切悉皆圓。  
萬德莊嚴。利益徧人天。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摩訶薩。

三稱眾三拜  
各回本處

○證義曰。約華藏而論。中毘盧。左普賢。右文殊。蓋華嚴會上。以普賢喻長子。文殊喻幼男也。約智行而言。文殊表大智。普賢表大行。行以智爲先導。故文殊居左。普賢居右。今之奉供聖像。並依智行爲定位。則先文殊而後普賢也。是故域中四大名山。第一五臺。文殊居之。第二峩肩。普賢居之。第三普陀。觀音居之。第四九華。地藏居之。按悲華經。往昔劫

中。阿彌陀佛爲轉輪王時。觀音爲第一太子。名曰不眴。勢至爲第二太子。名曰尼摩。文殊爲第三太子。名曰王眾。乃至第八太子。名曰泯圖。卽今普賢菩薩是也。是則本迹相同。因果相類。所有德相。神用。說法。利行。禮誦。感應。皆徧三藏。非此筆墨所能具錄。卽唐時天台寒山拾得二僧。屢著靈異。各有詩集傳世。咸以爲文殊普賢化身。古今相傳。亦奇跡也。

### 觀音聖誕

二月十九日。觀音聖誕。

掛牌上供等儀與藥師同

先稱

奈摩大悲觀世音菩薩。

三稱次誦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

菩薩普門品偈曰。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爲觀世音。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宏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我爲汝略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或在須彌峯。爲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或值怨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

音力。咸卽起慈心。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  
音力。刀尋段段壞。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  
音力。釋然得解脫。咒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  
音力。還著於本人。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念彼觀  
音力。時悉不敢害。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  
音力。疾走無邊方。魃蛇及蝮蠍。氣毒烟火然。念彼觀  
音力。尋聲自回去。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念彼觀  
音力。應時得消散。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  
智力。能救世間苦。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十方諸  
國土。無刹不現身。種種諸惡趣。地獄鬼畜生。生老病

死苦。以漸悉令滅。眞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  
慈觀。常願常瞻仰。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  
風火。普明照世間。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  
法雨。滅除煩惱燄。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  
音力。眾怨悉退散。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  
間音。是故須常念。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  
死厄。能爲作依怙。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  
無量。是故應頂禮。一遍

接誦觀音聖號一百八遍。餘儀如常。但改白云。  
伏以中和屆節。水月彰自在之容。夾鍾應律。曇華現

圓通之瑞。顯悲願於三十二應。娑婆赤子盡稱名。舒  
慈光於十萬億程。極樂導師常輔化。切念某甲等。泛  
塵勞海。羈煩惱鄉。六根橫流。徒有奔塵之失。三慧長  
翳。未見旋性之功。倘非大悲之慈親。孰救玲竅之窮  
子。茲逢聖誕。敬薦馨香。祈鑒微誠。哀憐攝受。自己一拜歸位  
舉讚云手持楊枝。頂戴如來。跏趺端坐。寶蓮臺。救苦甚  
悲哀。一念能回。無量慈門開。舉聖號三稱畢三拜是日或禮懺或持名  
○證義曰。觀音救苦度生。持名感應。法華楞嚴既皆  
詳說。別典紀載亦難悉數。茲姑就僧中感應之最  
顯者。略錄數條。見靈跡之昭昭。類如是矣。山菴雜

錄云。昔徑山古鼎和尚。生稟侏儒。唇褰縮。齒露齧。聲嘶燥。膚腠皴。相工相之曰。以爾之四賤相。萃乎侏儒之軀。平生不言可知矣。師誓禱觀音。日持聖號無算。夜禮聖像計千。如是二十年。賤相化爲福相。唇舒緩而齒隱。聲圓潤而膚光。後遇向之相工。賀曰。師今相好。當踞法座。大振宗風。其年出世。隆教。乃至居徑山十二年。壽七十九。此誦拜觀音。易賤天而爲貴壽也。又溫州壽昌寺絕照輝。坐夏淨慈寮房。掛聖像。每夜虔禮。一日忽見淨瓶水從壁湧出。通身歡悅。從此造詣益深。智鑑益明。此誦



禮感智慧也。又天童寺照寮元。素多病。洪武丙辰。病日篤。勉藏主勸持觀音聖號。照日誦萬聲。明年十月十七午時。自念病勢去死不遠。莫如改念阿彌陀佛。方興此念。忽見一婦人。持淨瓶而現其前。照驚訝失措。既而定心諦觀。乃是菩薩示相。照涕泣露罪求哀。須臾不見。越五日。病苦盡脫。此禮誦除病也。高僧傳云。義熙初。山陰嘉祥寺慧虔。自知將盡。乃屬想安養。誠祈觀音。預覩聖相。疾雖綿篤。神色如平日。侍者咸聞異香。頃之入寂。道俗見聞者。莫不歎美。此禮誦感生淨土也。要而言之。觀音

大士於眾生緣念甚深。信久行篤。眞誠懇至。若拜若誦。皆獲感通。菩薩之願力。固有不可思議者矣。

### 勢至聖誕

七月十三日。勢至聖誕。集眾等儀。與藥師同。先念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勢至菩薩摩訶薩。

三稱次誦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勢至觀章。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卽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

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花。一一寶花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花。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花。一一寶花。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叟塞空中。

坐蓮花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作此觀者。名爲觀見。  
大勢至菩薩。是爲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  
第十一觀。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  
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一遍接  
朗誦

南無大勢至菩薩。一百遍誦竟。念變食甘露普供咒。

各三遍已。維那白云。

恭聞。勢至大士。本昔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  
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是以爲西方弼聖。嘗示念  
佛三昧。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如染香人。身  
有香氣。此之法喻。誠爲諄切。今值聖誕。敬修供養。伏

願。大士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常蒙加被。亦如大士淨

念相繼。得三摩地。盡此報身。生極樂國。白畢舉讚云

勢至大士。寶瓶巍巍。攝受念佛誓宏多。刹海盡包羅。

彌侍彌陀。度苦出娑婆。

南無大勢至菩薩。三稱三拜各回本處

○證義曰。西方三聖。彌陀居中。觀音居左。勢至居右。

今此上供。用觀經文。而觀大士。以圓通義。而顯本

因也。熙願云。大勢至菩薩於河沙劫前。以念佛入

三摩地。常在此世界中。攝取念佛眾生。往生淨土。

楞嚴經中。佛問圓通菩薩。自敘一章甚明。是當世

所稱蓮宗遠公諸祖。尚係支那傳法之祖。而大勢至菩薩。則沙劫傳念佛法門之祖也。章內所言念佛之法。已極盡無餘。而母子相憶等語。尤爲肫懇。曲至。余初一見。生感不能自己。再三諷誦。感極涕零。愈歎佛菩薩之恩難報。自此以後。每當念佛。先朗誦此章一遍。奉爲常課。一回持誦。一回省發。受益不小。我旣奉此法門。而得加被。願諸善人。亦是行持。每於念佛時。先誦此章。念佛更爲得力。果能如法修行。必蒙接引往生矣。熙願卽於此章。略加疏釋。見遠公忌中。爲念佛起首。并十念門。睡時。

入觀文。觀經第十三觀。又附勸言四則。一勸發心。念佛。二勸實心念佛。三勸求生淨土。四勸正助雙修。如此合訂。名曰念佛切要。刻印流通。誠爲切要。宜廣佈焉。

地藏聖誕

七月三十日。地藏聖誕。

早課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至繞佛畢。拜地藏聖號十二拜。早粥客堂掛牌等儀。與藥師誕同。先稱。

奈麻大慈地藏王菩薩。

三稱  
次誦

地藏菩薩本願經見聞利益品偈曰。吾觀地藏威神力。恆河沙劫說難盡。見聞瞻禮一念閒。利益人天無量事。若男若女若龍神。報盡應當墮惡道。志心歸依大士身。壽命轉增除罪障。少失父母恩愛者。未知魂神在何趣。兄弟姊妹及諸親。生長以來皆不識。或塑或畫大士身。悲戀瞻禮不暫捨。三七日中念其名。菩薩當現無邊體。示其眷屬所生界。縱墮惡趣尋出離。若能不退是初心。卽獲摩頂受聖記。欲修無上菩提者。乃至出離三界苦。是人旣發大悲心。先當瞻禮大士像。一切諸願速成就。永無業障能遮止。有人發心



念經典欲度羣迷超彼岸雖立是願不思議旋讀旋忘多廢失斯人有業障惑故於大乘經不能記供養地藏以香花衣服飲食諸玩具以淨水安大士前一日一夜求服之發殷重心慎五辛酒肉邪淫及妄語三七日內勿殺害至心思念大士名卽於夢中見無邊覺來便得利根耳應是經教歷耳聞千萬生中永不忘以是大士不思議能使斯人獲此慧貧窮眾生及疾病家宅凶衰眷屬離睡夢之中悉不安求者乖違無稱遂志心瞻禮地藏像一切惡事皆消滅至於夢中盡得安衣食豐饒神鬼護欲入山林及渡海毒

惡禽獸及惡人惡神惡鬼并惡風一切諸難諸苦惱  
但當瞻禮及供養地藏菩薩大士像如是山林大海  
中應是諸惡皆消滅觀音志心聽吾說地藏無盡不  
思議百千萬劫說不周廣宣大士如是力地藏名字  
人若聞乃至見像瞻禮者香花衣服飲食奉供養百  
千受妙樂若能以此迴法界畢竟成佛超生死是故  
觀音汝當知普告恆沙諸國土

一遍  
次誦

唵三陀囉伽陀娑婆訶

一百八遍餘如  
常儀維那白云

伏以金風載發肇開金容之祥玉露將濡適顯玉毫  
之瑞率土傳誕降佳辰秋月初盡普天仰和煦聖德

杲日正中。切念眾等。身居末世。罪結多生。求脫苦輪。必藉仁風之披拂。欲登樂地。全依慈照以逍遙。茲值曇花示現之期。敬舉芹藻薦馨之典。眾等伏願。金錫重光。明珠流燄。癡狂頓歇。開無始之鐵城。熱惱驟除。出眼前之火宅。人天普利。幽明咸資。白己一拜歸位舉讚

地藏大士誓願宏深。明珠照破鐵圍城。金錫振幽冥。禮像稱名沙界。布陽春。奈麻大慈地藏菩薩。

○證義曰。地藏度生之事。地藏菩薩本願經。地藏十輪經。占察善惡業報經。中廣說。今舉東土示跡者。神僧傳云。佛滅度一千五百年。地藏降迹新羅國。

主家。姓金。號喬覺。永徽四年。年二十四歲。祝髮。攜  
白犬善聽。航海而來。至江南池州府東青陽縣九  
華山。端坐九子山頭。七十五載。至開元十六年七  
月三十夜成道。計年九十九歲。時有閤老閤公。素  
懷善念。每齋百僧。必虛一位。請洞僧即地藏也足數。僧  
乃乞一袈裟地。公許。衣遍覆九峯。遂盡喜捨。其子  
求出家。即道明和尚。公後亦離俗網。反禮其子爲  
師。故今侍像。左道明。右閤公。職此故也。菩薩入定  
三十年。至至德二年七月三十日。顯聖起塔。至今  
成大道場。現果錄云。吳門王建。一日無疾忽終。青

衣引至冥府。閻君鞠勸。係是誤攝。乃山東王建也。由是出冥殿。見地獄黑燄蔽空。叫如雷吼。三老僧跌坐樹杪。以淨水灑之。獄人痛聲停寢。近前詢之。卽觀音普賢地藏也。據此可見地藏經中所說持地藏名禮地藏像獲福消罪。真有不可思議者。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三之二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四之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尊祖章第四

述曰。人各祀其祖。重其形生之始也。形生始於愛。然形有時而化。愛有時而盡。惟性之靈然不昧者。不恃生而存。不偕亡而亡。故佛教人必明性。而後之學者。復膠於名言。不得其指歸。自教流東國之後。得其傳者。蓋寡。及吾祖達磨至。示以直指之道。而人始廓然見夫自性之妙。由是

以來相傳不絕。後之傳祖道嗣祖位者。如火之  
薪。水之器。繼繼承承。以至於今。可謂盛矣。然則  
祖功宗德。其可忘耶。忌日追享之禮。其可廢耶。  
至於百丈大智禪師。作清規以範吾徒。而叢林  
爲之一振。其功實可與初祖並傳不朽。故海會  
端公謂叢林祖堂。宜祀達磨於中。百丈陪於左。  
而本寺之開山祖配焉。今並載智者諸師忌辰  
禮儀者。以演教扶律。原原本本之恩。亦不可忘  
也。

初祖達磨忌



十月初五日。初祖忌。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恭逢達磨老祖示寂良辰。是晚明早課畢。聞鐘聲齊詣祖堂禮祖。午前上供。

預日。祖堂香燈師赴庫取香燭茶供。供祖像前。次取供器。莊嚴祖堂。晚課畢。知客令鐘頭鳴鐘三下。眾集祖堂。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上茶。退身三拜。再進前問訊。增茶復位三拜。收具。維那云。展具。眾禮祖三拜。回堂。次日早課畢。禮祖獻茶。同上。聞午梆。知客鳴大鐘三下。眾集祖堂。住持上香。維那舉

奈麻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唱眾和  
次眾齊稱

奈摩禪定宗主菩提達磨尊者。

三稱  
接誦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一切佛語心品。不生句。生句。常

句。無常句。

名相句。無名相句。

住異句。非住異句。剎那

句。非剎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斷句。不

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緣句。非

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

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

句。譬句。非譬句。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

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願

句非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標相句非標相句。有品

句非有品句。俱句非俱句。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

法樂句。刹土句非刹土句。阿菟句非阿菟句。水句非

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數句非數句。神通數

句非神通數句。明句非明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

非雲句。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風句

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

自性句非自性句。陰句非陰句。眾生句非眾生句。慧

句非慧句。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非爾燄句。外道

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句。夢句非

夢句。燄句。非燄句。像句。非像句。輪句。非輪句。捷闖婆  
 句。非捷闖婆句。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姪欲  
 句。非姪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  
 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諦句。非諦句。  
 果句。非果句。滅起句。非滅起句。治句。非治句。占相句。  
 非占相句。支句。非支句。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禪句。  
 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  
 非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  
 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  
 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

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  
有爲句非有爲句。無爲句非無爲句。因果句非因果  
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叢樹葛藤句  
非叢樹葛藤句。雜句非雜句。說句非說句。毘尼句非  
毘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字句非字句。  
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  
修學。

一遍。接誦變食咒十四遍。甘露咒普供咒各三遍。  
此念誦時。住持三拜。不收坐具。進爐前獻茶獻食。  
從東序遞供至住持。一舉已。住持遞西序。至祖位。

側捧獻几上。獻畢退歸位。三拜再添香。再歸位。三拜。時眾僧念誦畢。住持再拈香說法。說畢。維那至中。展具三拜。長跪合掌。白云。

恭維初祖。迹現西天。一葦航來。開化東土。大哉正傳。紹覺皇之宗裔。廓然無聖。破義學之膏肓。百川到海。迥絕異流。杲日麗天。罄無側影。指人心而成佛。契妙道以忘言。旣大振其宗風。有殊功於時教。現濁世優曇花。實爲鼻祖。取神州大乘器。盡作兒孫。茲逢葬履之辰。爰效采蘋之薦。所願信衣表佛祖之重。力任千鈞。一花開劫外之春。芳聯萬世。謹運丹忱。虔申微供。

伏惟尙饗。

白竟。一拜起。具歸位。舉讚。眾齊唱云。

拈花悟旨。祖道初興。綿延四七。演真乘。六代遠傳燈。  
奕葉相承。正法永昌明。奈摩禪定。宗主菩提達磨。

尊者。

三稱眾三拜起具問訊各回本處  
○若住持有事班首代獻下同此

○證義曰。初祖南天竺國香至王第三子也。姓刹帝  
利。本名菩提多羅。後遇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  
知師密跡。因試令與二兄辯所施寶珠。發明心要。  
既而尊者謂曰。汝於諸法。已得通量。夫達磨者。通  
大法之義也。宜名達磨。因改名菩提達磨。此翻覺。

法師乃白尊者曰。我既得法。當往何國而作佛事。願垂開示。尊者曰。汝雖得法。未可遠遊。且止南天。待吾滅後六十七載。當往震旦。設大法藥。直接上根。慎勿遠行。衰於日下。梁普通元年庚子歲九月二十一日至南海。廣州刺史蕭昂表聞武帝。遣使詔迎。十月一日至金陵。與帝語不契。是月十九日渡江北。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於洛陽。當魏孝明正光元年也。寓止於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終日默然。人莫之測。謂之壁觀婆羅門。此時震旦義學相高。多滯名相。間有學者來扣宗旨。祖斥相指心。無



有能領略者。末遇神光。斷臂安心。付其衣鉢。并授楞伽經以爲印心。及至永安元年戊申歲十月五日。端居而逝。是歲十二月二十八日。葬熊耳山。起塔於定林寺。其後魏使宋雲葱嶺回。見祖杖履一隻。西行而去云。唐諡圓覺大師。塔曰空觀。今上供。仍誦楞伽經百八句者。是禪宗心要故。梵語楞伽。此翻不可往。其所詮義。謂禪宗自覺聖智境界。離心意識妄想。非邪智可到故。梵語阿跋多羅。此翻無上。謂究竟覺際。更無有上。故稱寶也。一切佛語心者。佛佛道同。一卽一切故。蓋一經所明。詳顯此。

心之義卽達磨直指之心。亦卽世尊拈花所云涅槃妙心。是以付囑二祖云。楞伽四卷。可以印心。今此百八句。乃世尊總答大慧所問。每句中。皆上半句拈其問相。下半句隨掃之。依心真如門。掃一切相。故皆曰非曰無曰離。總標此心之外。無法可說。故令深信修學。上供念誦。亦此意也。徑山妙喜曰。禪之宗裔。始於釋尊。在靈山拈花。唯迦葉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囑於汝。由此代相授受。而至達磨。磨至此。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是爲禪宗也。又曰。夫禪與教律本一體也。

譬如百千異流。同歸於海。而無異味。若教律家。只依著文字語言。不達玄旨。未也。若是禪宗。雖坐破蒲團。未得證悟。亦未也。據此可見。禪教律異派同源。不宜互相詆訾。

### 百丈祖師忌

正月十九日。百丈祖師忌。

客堂掛牌。獻茶。乃至上供等事。皆與達磨祖忌同。

先舉云。奈麻南嶽二世百丈懷海禪祖。

三稱接誦

大方廣佛華嚴經梵行品。爾時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言。佛子。一切世界。諸菩薩眾。依如來教。染衣出家。

云何而得梵行清淨。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法慧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修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爲所緣。作意觀察。所謂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應如是觀。爲身是梵行耶。乃至戒是梵行耶。若身是梵行者。當知梵行則爲非善。則爲非法。則爲渾濁。則爲臭惡。則爲不淨。則爲可厭。則爲違逆。則爲雜染。則爲死屍。則爲蟲聚。若身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行住坐臥。左右顧視。屈申俯仰。若語是梵行者。梵行則是音聲風息。唇舌喉吻吐納。抑縱高低清濁。若語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起居問訊。略說。廣說。喻說。

直說讚說毀說安立說隨俗說顯了說若意是梵行者。梵行則應是覺。是觀。是分別。是種種分別。是憶念。是種種憶念。是思惟。是種種思惟。是幻術。是眠夢。若意業是梵行者。當知梵行則是思想寒熱飢渴苦樂憂喜。若佛是梵行者。爲色是佛耶。受是佛耶。想是佛耶。行是佛耶。識是佛耶。爲相是佛耶。好是佛耶。神通是佛耶。業行是佛耶。果報是佛耶。若法是梵行者。爲寂滅是法耶。涅槃是法耶。不生是法耶。不起是法耶。不可說是法耶。無分別是法耶。無所行是法耶。不合集是法耶。不隨順是法耶。無所得是法耶。若僧是梵

行者。爲預流向是僧耶。預流果是僧耶。一來向是僧耶。一來果是僧耶。不還向是僧耶。不還果是僧耶。阿羅漢向是僧耶。阿羅漢果是僧耶。三明是僧耶。六通是僧耶。若戒是梵行者。爲壇場是戒耶。問清淨是戒耶。教威儀是戒耶。三說羯磨是戒耶。和尚是戒耶。阿闍黎是戒耶。剃髮是戒耶。著袈裟衣是戒耶。乞食是戒耶。正命是戒耶。如是觀已。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者。無受報者。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此中何法名爲梵行。梵行從何處來。誰之所有。體爲是誰。由誰

而作。爲是有。爲是無。爲是色。爲非色。爲是受。爲非受。爲是想。爲非想。爲是行。爲非行。爲是識。爲非識。如是觀察。梵行法。不可得故。三世法。皆空寂故。意無取著。故。心無障礙故。所行無二故。方便自在故。受無相法。故。觀無相法故。知佛法平等故。具一切佛法故。如是名爲清淨梵行。

一遍。接變食甘露等。與達祖忌同。唯換白詞云。恭聞。一言爲天下法。中矩中規。萬世知師道尊。有綱有紀。以叢林禮樂之盛。卜法筵龍象之興。禪教並馳。富擬石渠天祿。經律相濟。嚴如金科玉條。允宜陪禪。

祖以享祀。故遵諱日而營齋。伏願不壞俗諦。感來淨妙之身。長續慧燈。照燭昏蒙之夜。

白竟一拜起具歸位舉讚眾齊唱云。

天下師表宏紹正宗。雖修妙行住真空。禪律自圓通。百丈宗風萬古作磨礮。奈麻南嶽二世百丈懷海。

禪祖三稱

餘儀同達祖忌。

○證義曰。祖堂中供達磨。左供百丈。右供開山。雖爲僧坊定例。然只可禪宗如此。若律宗中供曇無德。左供道宣。右開山。懺摩宗中誌公。左悟達。右開山。



天台宗。中龍樹。左智者。右開山。賢首宗。中杜順。左  
賢首。右開山。慈恩宗。中玄奘。左窺基。右開山。法性  
宗。中僧肇。左道安。右開山。密部宗。中金剛智。左大  
廣智。右開山。翻譯宗。中迦葉摩騰。左竺法蘭。右開  
山。淨土宗。中慧遠。左優曇。右開山。如是方顯各家  
宗主。十家門庭不濫。其各祖忌辰。詳高僧傳等書。  
博者自見。嗚乎。邇來祖堂。久失宗尚。所供不識是  
何祖。忌辰不知是何日。枝派不知是何宗。忘本至  
此。佛法何能興哉。其百丈行實。已詳前玄義。茲不  
重出。今上供念誦梵行品者。蓋九章清規。行雖不

同。總以持戒防非爲其體相。以無所得理觀爲其  
自性。理觀若明。梵行自淨。心純是法。與法相應是  
乃不爲塵境之所障礙。事理雙修。眞俗不二。則此  
梵行一品。實有助於禪觀。亦有助於清規。非獨上  
供以爲念誦。亦當時參其語句也。

### 智者大師忌

十一月二十四日。天台宗主智者大師顛祖忌。

儀同達祖忌先舉云

奈麻天台宗主智者大師。

三稱接誦

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偈曰。自我得佛來。所經諸  
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常說法教化。無數億

眾生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爲度眾生故。方便現  
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我常住於此。以諸神  
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眾見我滅度。廣供養  
舍利。咸皆懷戀慕。而生渴仰心。眾生旣信伏。質直意  
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僧。俱出靈  
鷲山。我時語眾生。常在此不滅。以方便力故。現有滅  
不滅。餘國有眾生。恭敬信樂者。我復於彼中。爲說無  
上法。汝等不聞此。但謂我滅度。我見諸眾生。沒在於  
苦惱。故不爲現身。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戀慕。乃出爲  
說法。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



虛妄。我亦爲世父。救諸苦患者。爲凡夫顛倒。實在而言滅。以常見我故。而生憍恣心。放逸著五欲。墮於惡道中。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所應可度。爲說種種法。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

一遍。接變食甘露等。與達祖忌同。唯換白詞云。

恭聞。如來一代時教。重賴後哲宣揚。眾生六識癡迷。仰藉宗師覺悟。是以至人應化。迹降荊州。華容聖德。預彰夢現。香烟五彩。神奇屢示。品格非常。誦法華而入定。見靈山以儼然。機感金陵。就瓦棺而演法。體翹

台頂住金地以轉輪。從茲教法流傳。永劫不替。迨至色身示寂。五品暫居。茲逢追遠之辰。特設時新之供。

伏惟照鑒。佑啟後人。

白竟一拜起具歸位舉讚眾齊唱云

靈山囑累。金

口親承。如來所遣任非輕。三觀自昭明。祖祖相承。台

教續千燈。

奈麻天台宗主智者大師。

三稱眾三拜各回本處

○證義曰。宗主諱智顛。字德安。姓陳。潁川原籍。父梁

散騎益陽公陳起。母徐氏。一生事迹。具見續高僧

傳第二十一卷。及別傳所載。世壽六十歲。寂於隋

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按大師讀法

華至藥王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句。豁

然大悟。頓證法華三昧。遂宗法華。判如來一代時  
教。引信解品。以判五時化儀。要之。如來放白毫一  
光。光中頓現十法界六度萬行。所謂示佛知見。早  
已和盤托出了也。因眾中不悟。舍利弗三請說法。  
佛以開權顯實。開口就說。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  
現於世。無非爲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至此。如  
來壽量品。徹底窮源。爲諸人道破了也。然佛示現  
涅槃。而智者亦是示現滅度。今於追遠之辰。上供  
誦此者。正顯非唯佛祖而不涅槃。卽吾凡夫。何曾  
有真生死耶。所受生死輪迴苦者。乃妄想因緣耳。

若離妄想。三身四智。本是現成。涅槃生死。等於空花。卽此念誦。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

### 賢首法師忌

十一月十四日。賢首宗主國一藏祖忌。儀同達祖忌先舉云

奈麻賢首宗主國一法師。三稱接誦

大方廣佛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佛子。菩薩摩訶薩。應云何知。如來應正等覺般涅槃。佛子。菩薩摩訶薩。欲知如來大涅槃者。當須了知根本自性。如真如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實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法界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虛空涅槃。如來涅槃。



亦如是。如法性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離欲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無相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我性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一切法性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真如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何以故。涅槃無生無出故。若法無生無出。則無有滅。佛子。如來不爲菩薩說諸如來究竟涅槃。亦不爲彼示現其事。何以故。爲欲令見一切如來。常住其前。於一念中。見過去未來一切諸佛。色相圓滿。皆如現在。亦不起二二思想。何以故。菩薩摩訶薩。永離一切諸想著故。佛子。諸佛如來。爲令眾生欣樂故。出

現於世欲令眾生戀慕故示現涅槃而實如來無有出世亦無涅槃何以故如來常住清淨法界隨眾生心示現涅槃佛子譬如日出普照世間於一切淨水器中影無不現普徧眾處而無來往或一器破便不現影佛子於汝意云何彼影不現爲日咎不答言不也但由器壞非日有咎佛子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普現法界無前無後一切眾生淨水器中佛無不現水器常淨常見佛身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佛子若有眾生應以涅槃而得度者如來則爲示現涅槃而實如來無生無死無有滅度佛子譬如火大於一切

世間能爲火事。或時一處其火息滅。於意云何。豈一切世間火皆滅耶。答言不也。佛子。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於一切世界施作佛事。或於一世界能事已畢。示入涅槃。豈一切世界諸佛如來悉皆滅度。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應正等覺大般涅槃。復次佛子。譬如幻師善明幻術。以幻術力於三千大千世界一切國土城邑聚落。示現幻身。以幻力持經劫而住。然於餘處幻事已訖。隱身不現。佛子。於汝意云何。彼大幻師豈於一處隱身不現。便一切處皆隱滅耶。答言不也。佛子。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善知無

量智慧方便。種種幻術。於一切法界。普現其身。持令常住。盡未來際。或於一處。隨眾生心。所作事訖。示現涅槃。豈以一處。示入涅槃。便謂一切悉皆滅度。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應正等覺。大般涅槃。復次佛子。如來應正等覺。示涅槃時。入不動三昧。入此三昧已。於一一身。各放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大光明。一一光明。各出阿僧祇蓮華。一一蓮華。各有不可說妙寶華藥。一一華藥。有師子座。一一座上。皆有如來結跏趺坐。其佛身數。正與一切眾生數等。皆具上妙功德莊嚴。從本願力之所生起。若有眾生善根熟者。

見佛身已。則皆受化。然彼佛身。盡未來際。究竟安住。隨宜化度。一切眾生。未曾失時。佛子。如來身者。無有方處。非實非虛。但以諸佛本誓願力。眾生堪度。則便出現。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應正等覺。大般涅槃。佛子。如來住於無量無礙。究竟法界。虛空界。眞如法性。無生無滅。及以實際。爲諸眾生。隨時示現。本願持故。無有休息。不捨一切眾生。一切刹。一切法。

一遍。接變食甘露等。與達祖忌同。唯換白詞云。恭聞法師。迹後天台。號稱賢首。爲華嚴之宗主。成一家之教觀。然一指於岐州。佛乘誓悟。講大乘於唐代。

左道同心從此十門頓啟五教常存作千秋之指南  
 為萬世之師法茲逢圓寂之辰聊奉瓣香之供伏願  
 慧燈永照祖印重光佑啟後人長衍宗系白竟一拜歸位唱讚  
 大哉賢首垂範萬世髫年然指立宏誓志求法源底  
 懸辯離微著述傳勿替

奈麻賢首宗主國一法師三稱眾三拜各回本處

○證義曰。宗主諱法藏。字賢首。賜諡號國一。為東土  
 華嚴宗第三祖也。俗姓康氏。康居國人。當唐貞觀  
 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降誕。與天台智者先後相  
 去四十六年。專宏華嚴。經中有品名賢首。又十首

菩薩中。有一菩薩亦名賢首。故以賢首二字立字。亦卽以此立宗名也。所立教觀與天台大同小異。上供用出現品涅槃章。取其本教所宗。而又恰與忌事相合也。天台用法華壽量品。亦此意。邇來諸忌念誦。多用心經往生咒。或用彌陀經。若在凡俗靈前。宜矣。如諸家祖師高僧。早已出於三界。豈亦如凡夫之賴超度耶。故今諸祖各隨其宗。而爲念誦。如達磨禪祖前。誦楞伽百八句。取禪宗印心無如此百八句者。百丈祖師前。誦華嚴梵行品。取與清規相合。再如道宣律祖。誦梵網偈。蓮社遠祖。誦

大勢至章。庶各家門庭。不致混濫。兒孫既各明其  
所宗。而諸祖之靈。亦復增其愛樂。義取關會。不致  
僮侗。循名考實。允合機宜。雖新訂於後人。實無悖  
於前哲。諸家宗主。既念誦有別。於後嗣歷祖亦然。  
則源源相繼。而各有攸歸矣。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四之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四之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尊祖章

道宣律祖忌

十月初三日。南山宗主道宣律祖忌。儀同達祖忌先舉云

奈麻南山宗主道宣律祖。三稱接誦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偈曰。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為諸菩

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  
慧滿。此是諸佛子。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信  
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  
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  
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  
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  
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  
處滅。諸佛薩婆若。悉從是處出。是故諸佛子。宜發大  
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  
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

稱歎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回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疾得成佛道。

一遍接變食甘露等。與達祖忌同。換白云。

恭聞毘尼住世。聖道鎡基。波離結集於西乾。大師應身於東土。宗承智首。教啟終南。支那共仰戒光。震旦咸稱律主。感天人之侍衛。授佛牙以表揚。依佛制而造戒壇。後世永賴。隨天語以集傳記。末法咸資。今逢歸天之忌。特薦精潔之羞。伏願律風永振。祖印重光。戒香芬馥於九州。法雨沾濡於七眾。白竟一拜起具歸位舉讚眾唱波離再現。律學中興。南山教主震雷音。三聚二持新。

戒海澄清正法永昌明。

奈麻南山宗主道宣澄照律師。三稱眾三拜各回本處

○證義曰。宗主諱道宣。字實相。為震旦初興律祖。唐高宗時。詔敕天下寺院。圖形塑像奉祀。懿宗敕諡澄照聖師。具載宋高僧傳第十四卷。今上供念誦梵網經末偈者。分三段。初十六句。乃讚獎持戒利益之義。次二十四句。乃觀察實相戒體之義。後十六句。乃勸護淨戒。及回向自利利人之義。願上供者。因此念誦。而銘於心也。亦可誦第三十五六。不發願誓兩戒。見下住持章告香條。須熟誦時省而



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  
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爲子若憶母  
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  
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  
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  
斯爲第一

接誦往生咒三遍念佛百聲次誦變食咒十四遍  
甘露普供各三遍維那合掌白云

恭聞淨業宗主實爲遠公。現迹雁門。開法匡廬。統一  
百二十三人。一意西歸。維七月二十八日。合辭共誓。  
東林社啟。天下咸仰其高風。西教流芳。萬世共沾其  
惠澤。茲當蓮開吉日。眾等敬薦心香。伏願不忘本誓。  
隨彌陀以提攜。普運慈航。度眾生於安養。白竟一拜  
歸位唱讚  
第一大願。觀想彌陀。四十八願。度娑婆。九品湧金波。  
寶網交羅。度眾生出愛河。

奈麻淨業宗主遠公祖師。

三稱眾三拜  
各回本處

○證義曰。宗主列傳。出高僧傳第六卷。茲不贅。上供  
誦大勢至念佛圓通章者。以此篇開示最直截也。

幽溪釋曰。念佛三昧者。念佛人以心緣佛。以佛繫心。心心相續。無有間斷。爾時內心不起。外境無侵。旋元自歸。返流全一。正不受諸受。而得乎正受。故稱念佛三昧也。初立喻。一專爲憶者。喻佛時念眾生。如何度出三界苦也。一人專忘者。喻眾生唯貪五塵。甘受六道苦也。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者。喻佛常逢見眾生。而眾生常不逢見佛。此喻眾生不念佛之失也。二人相憶者。喻佛時念眾生。眾生亦時念佛。方謂二憶念深。能如是念。則生生常見佛。土土覲如來。故曰。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



於形影。不相乖異也。次合法。舉親喻而貼合之。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者。貼合一專爲憶。若子逃逝。雖憶何爲者。貼合一人專忘。此貼合不念佛之失。次貼合念佛之得。子若憶母者。教以憶母之方。當如母憶時。謂念佛人用真切工夫。不得一刻念世五欲。是謂繫念。方得名爲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也。又憶佛。是恆審思量也。念佛。是心注一境也。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者。現前。如遠公三見聖相之類。當來。如臨終佛迎。乃至花開見佛之類。去佛不遠者。謂念佛人不唯見佛。亦去佛不遠。不

久定當成佛也。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謂舉念卽緣佛境。事理圓融。能所絕待。所謂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苟非如此。焉能卽契無生。不假方便。信不誣也。如染香人者。喻眾生本非佛。因念佛而頓有佛香也。名香光莊嚴者。蓋佛因念顯。念因佛熏。謂以諸佛法身之香氣。而莊嚴乎眾生之色身也。我本因地三句。結自行因果相符。今於此界三句。乃果後利人。旣以此自度。卽以此教人。亦以此力而攝生焉。我無選擇。都攝六根者。念屬意根。正論修處。亦傍攝諸根。根根念佛也。意根若淨。諸

根皆攝。故無選擇也。日用之間。唯彌陀是念。唯淨土是求。無有閒斷。卽淨念相繼也。如是法門。實超勝餘門。故曰入三摩地。斯爲第一。

### 開山祖忌

凡遇本寺開山老祖忌。及歷代祖忌。知客預先一日。通白住持已。卽掛牌。牌云。明日恭逢某祖忌日。大眾師

是晚明早課畢。聞鐘聲。齊詣像前頂禮。午柳上供。○侍者於影堂懸某祖像。隨報供獻。凡果菜。須一二品。隨時者。所謂薦其時食也。設香燭茶供。晚課畢。鳴鐘三下。眾集像前。住持拈香。獻茶拜已。維那呼展具。禮

祖三拜。收具云。頂禮和尚。禮畢回堂。或有禮誦佛事。維那與知客預請諸師。懸牌已。通知殿主。鋪設經壇。○次日早課畢。禮儀同前。唯開山祖及嗣法師。午前上堂。餘但上供而已。午梆上供。眾集。住持問訊拈香。維那舉香讚已。隨舉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眾接彌陀經。候住持三拜將畢。首座西堂先至住持兩邊側站。次兩序執。每邊站六人。原班上下。近前半步。站齊。首座西堂住持三人。八字式跪下。知客二人。侍立像傍。次第料理。接傳供獻。先茶次筍。自東班序首。一挨次。傳至首座。首座端捧送住持。住持舉獻已。遞

於西堂。一一挨次。傳至西班序首。交於知客安擺。其  
茶湯點飯。悉照方丈齋欵擺齊。兩邊起立歸位。候住  
持九拜畢。彌陀經方完。誦咒及念佛百聲竟。住持拈  
香說法已。維那白祭文。舉讚。文讚隨各家所撰。茲不備。待住持奠  
茶拜已。讚畢。維那呼展具。大眾禮祖三拜。拜畢。呼頂  
禮和尚。禮畢。呼起具。各回本處。此唯開山中興嗣法  
受業。卽剃度師。之禮。其餘諸祖。不設壇諷經。不一一跪獻  
供。但上供奠茶而已。然此影堂。須有功本寺。及以法  
住持者。方許入位。受大眾禮拜。非同等閒。其忌辰單。  
客堂庫房維那祖侍。各貼一紙。庶不有誤。

○證義曰。此報創建之德。與繼守之功。飲水知源。禮合享祀。不宜忘忽。

嗣法師忌

凡遇嗣法本師忌辰。

獻供等事。已載前說。但此佛事。須住持自出己財。送庫司辦祭設供。并諷經。命書記具回向疏一道。倘不及另具。卽依此疏式寫。先具鄉貫生死日期。敬惟本師。性生慈善。相絕我人。繼規範於叢林。行同百丈。著謀猷於禪席。德越萬峯。傳臨濟幾十幾代之心燈。標直指而披雲覩月。享降跡幾十幾年之世壽。

謝塵勞而返樸歸真。今值忌辰。門人某甲。殊愧青藍之喻。徒承衣鉢之恩。由是延眾。諷某經一日。申懇歎於慈尊。啟人天之法席。以此功德。敬申酌報。伏願鷲嶺峯前。高超妙覺之位。寂光土內。常樂非相之身。年月日。門人某甲等具疏。餘如念誦常式

○證義曰。此報傳法之恩也。父母生我色身。先師生我慧命。色身虛假不實。慧命利益無窮。是父母之恩。固難報。先師之恩。更難報也。區區芹藻之薦。安得不留意耶。卽如巴陵三轉語。爲雲門作忌。先輩用心之厚如此。乃今末法之中。不唯忌祭漫不關

心竟有圖於名位。負心忘本。而另嗣他人者。尤可  
慨矣。禪宗秘要云。五祖演禪師。座下有一學人。名  
開聖覺。初參長蘆夫鐵脚。久無所得。聞演師法道。  
徑造席下。一日室中問云。釋迦彌勒。猶是他奴。且  
道是阿誰。覺云。鬚張三。黑李四。演師然其語。時圓  
悟和尚爲座元。師舉此語似之。悟云。好則好。恐未  
實。不可放過。更於言下。搜看。次日入室垂問如前。  
覺云。昨日向和尚道了。演師云。道甚麼。覺云。鬚張  
三。黑李四。演師云。不是。不是。覺云。和尚爲甚。昨日  
道是。演師云。昨日是。今日不是。覺於言下大悟。覺



後出世。住開聖。見長蘆法席大盛。乃嗣夫鐵脚。不  
原所得悟人。拈香時。忽覺胸前如搗。遂於痛處發  
癰成竅。以乳香作餅塞之。久而不愈。竟卒。噫。此辜  
負重恩而別嗣之苦報也。後之學者。幸勿蹈此覆  
轍。又雲棲崇行錄云。宋懷志。金華人。幼業講。因一  
禪者激發。棄講參方。晚至洞山。得法於真淨文禪  
師。久之辭去。真淨囑曰。子禪雖逸格。惜緣不勝耳。  
志拜受命。至袁州。州人請住持楊岐。掣肘而去。遊  
湘上。潭牧請住上封北禪。皆不受。菴於衡嶽二十  
餘年。有偈曰。萬機休罷付癡憨。蹤跡時容野鹿參。

不脫麻衣拳作枕。幾生夢在綠蘿菴。晚投龍安。龍安處之最樂堂。遂終老焉。蓮池讚曰。顯達人之所欲。遵遺命而力拒諸請。可不謂難乎。今人嗜名利。棄禮義。不請而往者。紛如矣。尙何憶乎師命。

### 剃度授經二師忌

遇剃度授經二師忌。

如前儀。亦須住持自出己財。送庫司辦祭。并諷經咒。唯回向疏有異。

切念某甲。百劫千生。虛生浪死。幸蒙剃染。受經則改云慈教

得入佛門。授經則改云法門緬維莫重之恩。實有難酬之歎。

溯自曩日。一靈歸寂。沒憂海之深波。惟茲忌辰。五內  
悽惶。痛昊天之罔極。由是延眾。諷經一日。少申忱悃。  
伏願佛日垂光。爍破有生之罪障。慈風普扇。吹殘無  
始之愆尤。彈指生極樂國中。隨念坐蓮華臺上。菩提  
不退。般若常明。年月日。不孝徒某甲具疏。

○證義曰。剃度與授經。卽五種阿闍黎之前兩種也。  
此雖不得法。而曾從剃染或授經等。舉此示不忘  
本也。然古之爲弟子者。師沒而信愈堅。今之弟子  
者。師存而守已易。况憶忌辰耶。良由最初出家。實  
非欲依止真師。決擇生死。蓋一時偶合而已。是以

其心見利則易逢惡友惑之則易瞋其師之訓以正也則易甚而棄正入邪罷僧仍俗者有之矣佛法何其衰哉按律中佛制弟子離師不得太早若師實愚或不守戒方許離之雲棲崇行錄云唐清江幼悟幻泡禮曇一律師爲親教師諷誦經法觸目而通識者曰此緇門千里駒也嘗與師稍忤捨而遊方遍歷法筵自責曰天下行半如我本師者鮮矣乃回師所當僧集時負荆唱言清江再投和尚唯願攝受時一師詬罵清江雨淚懺謝曰前念無知後心有悟望和尚大慈施與歡喜求哀再四

律師憫之。遂爲師資如初。一師沒。謁忠國師。得傳心要焉。蓮池讚曰。捨聖賢而知非。當詬罵而不退。可謂明且誠矣。終傳心印。不有由乎。彼淺信之流。小嫌則長往不返。微呵則銜恨不忘。空遇明師。竟有何益。如逢帝主。不獲一官。惜哉。

### 父母忌

父母之忌。儀稍不同。惟是我親。非關眾也。住持預日命侍者。送祭儀於庫房。代辦祭筵。若舉念誦。侍者卽白維那客堂。客堂卽掛牌。牌云。

明日堂頭和尚爲父諱日追薦。

或母忌誕日隨改

諷某經一日。請經師幾位。開列於左。

某某師。某某師。

晚課上殿時。住持命侍者於方丈左傍。設供位。具香花燈茶。供於牌前。已晚課回堂。住持獨自往山門外。隨向俗家方位。運心默召云。我釋男某甲。明日逢嚴父。或慈母諱日之忌。是以今於寺中。設位供奉。惟願我父我母。以不思議。天性相關。應時知覺。卽知我男在此。啟請隨請而來。懇禱之至。應三請。請時應觀想父母形容音聲。儼若隨請而來。想父母來已。卽默云。我父我母。相偕進寺來。想已。隨

卽進寺。到設位前四揖。拈香獻茶。想父母儼然坐  
已。歡喜快樂。再四揖而退。是夜住持自用蒲團坐  
在設位下邊。默念地藏菩薩聖號萬聲。次日早課  
畢。住持一人。仍向設位拈香獻茶。午梆上供。卽煩  
誦經幾位諸師。到設位前上供。儀與前同。而不一  
一跪獻奉。亦不行禮設拜。待說法竟。舉讚回向已。  
維那云。頂禮和尚。各回本處。至晚念誦畢。回向如  
常。向佛白薦疏一通云。

伏以。釋天調御。覺海導師。琅函三藏。靈文金地。六和  
上土。敢傾私慕之誠。仰瀆圓明之鑒。  
續入俗居  
鄉貫云云

祠下居住奉佛誦經薦父

或薦母

比丘某甲專為追薦

先考某某府君一位之靈

若母改先妣某氏某孺人或父母雙薦二人名并用

是日至心拈香歸命兩土化主彌陀釋迦極樂國中

諸佛聖賢金蓮座下恭通情旨伏為先考某某享壽

幾十幾歲原命某某相某月某日某時受生大限沒

於某年月日時去世

或薦母或雙薦隨改

切念嚴君

為母改云慈親雙薦

改云父母德重若泰山之彌高養育恩深似滄海之難量

不幸早經見背未報涓埃日月交馳光陰易邁茲今

本月某日俄臨幾週忌辰仰憑大覺之功上酬劬勞

之德由是延僧幾員念誦某經幾部用資雲程早離



幽趣。伏願。已在人天者。轉增五福。任意逍遙。未離諸趣者。超昇九品。隨心自在。右疏。恭請三寶。證明誦經。薦親回向文疏。年月日。比。某甲具疏。

事畢。住持命一侍者。代謝誦經諸師。

○證義曰。此報父母養育之恩。及聽許出家之恩也。按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佛說四恩。而父母恩爲第一。梁皇懺法云。次復應須思念父母養育之恩。懷抱乳哺。愛重情深。寧自危身。安立其子云云。佛言。天下之恩。莫過父母。夫捨家人。未能得道。唯勤學業。爲善莫廢。積德不止。必能感報劬勞之恩。又言。

其中若有父母少便孤背。難可再遇。空想悠然。既未得神通天眼。不知父母捨報神識。更生何道。唯當競設福力。追而報恩。爲善不止。功成必致。經言。爲亡人作福。如餉遠人。若生人天。增益功德。若處三途。或在八難。永離眾苦。若具眞信。受正法教。卽得超悟。七世父母。歷劫親緣。憂畏悉除。同得解脫。是爲智者至慈至孝。最上報恩。據此。則作法追薦。遵佛訓也。雲棲崇行錄云。梁法雲。陽羨人。七歲出家。爲莊嚴寺寶亮弟子。雋朗英秀。於妙音寺開講法華維摩二經。學者輻輳。性誠孝。勞於色養。居母

憂毀瘠過禮。累日不食。旻法師謂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者跂及。且毀不滅性。尙出儒宗。況佛有至言。欲報生恩。近則時奉顏儀。遠則啟發菩提。以導神識。宜速思遠理。使有成津。何可恣情。同於細近。雲乃割哀。微進餽粥。蓮池讚曰。曾子之母死。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卽雲公之居喪。雖曾子何加焉。語曰。釋氏棄其親。豈理也哉。又曰。後周道丕。長安貴胄里人。唐宗室也。七歲出家。十九值駕幸洛京。長安焚蕩。乃負母入華山。安止岩穴。時穀湧貴。不自辟穀。惟乞食供母。母問食未。恐傷母意。必

曰已齋。母曰。汝父霍山戰沒。骨暴霜露。能收取歸葬乎。遂往霍山拾聚白骨。晝夜誦經。咒之曰。昔人精誠所感。滴血認骨。願羣骨之中。有動轉者。卽吾父遺骸也。一心注想。目不輕捨。數日閒。有髑髏從骨聚躍出。搖曳良久。丕躡踊抱持。賚歸見母。是夜母夢夫歸。明晨骨至。人以爲孝感所致。後應制論道。多居元席。朝野歸重。蓮池讚曰。絕粒而餉母飢。誦經而獲父骨。可謂大孝兼乎存歿。而至行超於古今者矣。嗚呼。異哉。其次如僧道紀。母必親供。陳尊宿。織蒲供母等。釋氏之孝其親。反過於世人。傳

記所載。蓋歷有明。徵今猶有病釋氏無親者。三種不才僧之罪也。安享十方之供。而不念其親者。一也。高坐閒暇。而俾其親。勞力如工僕者。二也。割愛出家。而別禮他人爲父母者。三也。生旣如此。死不薦悼。無庸言矣。忘本至斯。尙何望其振興佛法乎。

### 禮塔

凡新正

除夕冬至隨改

禮塔。期定。客堂預日掛牌。

牌云

明日早

粥後。

或食後

聞鐘聲。大眾師各搭衣持具。齊詣諸祖塔

前禮塔。○卽命照客通知塔主。灑掃諸塔前後及路徑。○時至。知客鳴大鐘三下。禪堂開小靜。內外大眾

搭衣持具。在殿前候齊。依次序徐至開山祖塔前。班次站定。塔主然香燭已。住持拈香三拜。繞塔三匝。再拈香。大眾合班展四摺具。鳴引磬。住持同禮塔三拜。收具問訊分班。次至某祖塔。某祖塔。俱如前禮。唯普同塔。住持不去。監院拈香。禮畢而回。若路遙。或天雨。在影堂集眾。禮祖九拜。候天晴。擇日。住持與兩序執事補禮。以便巡查蔭木無損。塔地無傷。

### 設斛普薦

清明節

中元節或

正日

或先一日

晚

設放普薦祀祖斛食。所有

設位。開列於左。

一 本寺堂上開山老祖上某下某禪師。次及中興某某禪師。并諸歷代住持諸祖之位。

此是正中一行。兩邊附列祖名。下皆同此。

二 本寺兩序先賢後哲有功權執及諸能執諸位覺靈之位。

三 本寺列執并及先亡後化諸比丘眾次及諸沙彌輩覺靈之位。

四 本寺同居各剃度師及壇上十師并引禮眾已故覺靈之位。

五 本寺一派先遠至今在外法眷及剃度派并諸眷

屬覺靈之位。

六 現前同居緇素大眾各人已故二親男公處士  
女氏孺人之位。

七 本寺捨基諸捨田地及諸捐助一切檀那男公處士  
女氏孺人

之位。

八 本寺開山從古至今在冥途者受戒歸依居家弟

子并諸護法男公處士  
女氏孺人之位。

九 本寺地主異姓先靈前後左右遠近高鄰男公處士  
女氏孺人

之位。

十 本寺近事先遠至今傭工淨人執勞運力諸方處

士之位。



以上十位中。從六至九。應男女另立位。使靈各便。亦順世出世間之大禮。不得合寫合供。以亂禮體。蓋陰陽一致也。次附疏一通。

伏以。大士興緣。廣設冥陽之會。阿難啟教。宏開甘露之門。天人鬼畜。咸從箇裏超昇。緇素宗親。盡向此中解脫。爰有中華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秉釋迦如來遺教。奉行主修祀祖法事沙門某甲。今據本寺年例。每逢清明佳節。餘時隨改設斛普薦。祀祖後裔住持某甲。監院比丘某甲。暨在寺眾僧人等。是日至心拈香。歸命瑜伽會主釋迦文佛。顯密會上諸佛聖賢。金蓮座

下恭通情旨。切念眾等。叨父生母育之鉅恩。賴師傅  
施護之洪德。既年例而資濟。亦時屆而悽愴。願承甘  
露之緣。長潤冥泉之渴。均資法喜。齊上蓮舟。由是謹  
於本月幾日。屆當某節之辰。先於今夜設壇。如法普  
薦伏願。化佛來迎。諸慈垂照。放光接河沙餓鬼。統歸  
平等法筵。施食周六道四生。受用無邊佛事。釋氏宗  
派。固不饑虛。儒門善信。頓沾利樂。同登淨土。咸感蓮  
胎。回此功德。陰超陽泰。恭請三寶云云。

時至。香燭供果等皆齊備已。法師在施食壇前舉讚。  
起香舉佛號。隨表白同至孤魂臺前。法師拈香三問。

訊誦往生咒三遍已念 奈麻面然大士菩薩。

三稱已合掌對大士立白文云。

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

仰白面然大士統領法界六道九種十類孤魂自他

先亡家親眷屬等眾法師一問訊云唯願同承三寶力各悟

一真心虛靈不昧飽餐法味於斯時業識無羈迴脫

塵勞於永劫如斯利益唯神導引白己眾同唱讚云

孤魂佛子莫住泉鄉少隨法水悟真常直下自承當。

返照迴光何處不天堂讚畢念佛諸設位前各各上

香問訊已仍歸壇前並照常例。

施食辯訛見下住持章施食條證義

○證義曰。普薦之義。以父母師長等不能盡出三界。故有資於薦拔。於清明中元。順俗而行。所以開死者之神識。而盡生人之孝義也。至若供雖不豐。務存精潔。所謂事死如事生也。孔子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觀夫致孝之言。則自奉雖儉。祭祀必豐。可知矣。近時頗見僧俗。以人所不堪食者。供之無孝敬之意。招褻慢之愆。恆用慨然。

### 掃塔

清明節。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清明掃塔。大眾師聞

鐘聲。搭衣持具。齊詣塔前上供。

卽命塔主灑掃諸塔前後。及諸路徑。

知客上方丈。請問住持時分。定時已。卽通知維那庫房。正清明日。早課畢。鳴鐘三下。祖堂禮祖。或住持說小參。或命班首秉拂。候方丈傳牌施行。早粥後。祖堂影堂檀那祠堂皆先上供。小食後掃塔。及土地堂并孤魂壇上供。

塔主取供。見下兩序章執事條中說。

時至。知客鳴大鐘。乃至住持拈香禮儀。俱見禮塔條說。三拜畢。住持執帚掃塔頂。次至塔基已。放帚轉身。

下塔。至供桌再拈香。維那舉香雲蓋三稱。接念奈麻。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三稱。次誦心經等上供。祖侍跪獻供畢。住持說法。

唯開山塔及嗣法師塔說法。餘皆隨宜。

說畢結讚已。眾向上展具。鳴引磬三拜已。起具問訊分班。次至某塔。儀式同前。至最後塔畢。大眾往普同塔。住持回寺。監院拈香拜掃。眾誦彌陀經全卷。往生咒三遍等上供。末結唱蓮池海會讚畢。眾三拜。往土地堂及孤魂臺上供而回。

或列祖塔多。或遠。另日住持與兩序執事。再掃上

供大眾不去。

如本支或戒子。或剃度。由別處來掃塔。客堂接待。問其尊卑。若在住持之長。行尊宿禮。

見下住持章尊宿條說

若同輩已下。通白住持。及庫房維那。請定時已。供儀備齊。掃塔上供等儀。與前同。仍請大眾念誦。住持陪掃。或唯掃一塔二塔。隨其本人所宜。或彼辭眾。不須念誦。或辭住持。不敢煩勞。俱聽其便。尊宿禮儀行止。隨宜。知客俱當預先問明。

○證義曰。禮塔掃塔。皆時敬祖先。看塔石之堅壞。閱蔭木之損益。上安祖靈。下安常住。甚有關係。不可

忽也。近時多廢此舉。匪唯忘本。更慮祖蔭有虧。卽常住有事。儒釋有別。祭掃禮同。多見常住不幸。人口不安。皆由不勤祭掃。祖靈不妥之所致也。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四之二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眞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住持章第五

述曰。住持者。主持佛法之名也。叢林立住持者。藉人持其法。使之永住而不滅也。夫法者。大聖之道也。戒定慧者。持法之本也。僧園眾務者。持法之事也。本立而事乃治。事治而本愈固。故住持之人。其關係最重大也。粵稽靈山住持。大迦葉統之。竹林住持。舍利弗主之。自佛教入中國。

四百年而達磨至。又八傳而至百丈。其時唯以道相授受。雖與眾同居。而規則簡略。儀文未備。未有禪宗住持之名。百丈以禪宗寢盛。上而王臣。下而士庶。皆嚮風問道。統宗會元。勢不能不專於一人。而此一人者。苟不稱其位。則道不明。不崇其體。則法不立。於是始奉出類拔萃之一人。爲禪宗住持。而稱之曰長老。以齒德俱尊也。復作廣堂。以居其眾。設兩序。以分其執。而制度粲然矣。然住持之體雖尊。至於作務。猶與眾均其勞。賢如百丈。而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節。

則住持之義可知。故當其時。由眾所推。或命之官。而猶有辭聘。舉而不赴者。誠重其任。而無所希慕於其閒也。至於今。則庾廩之富。輿僕之安。皆住持私之。無怪乎貴鬻豪奪。視若奇貨矣。嗚乎。住持苟非其人。一寺廢蕩。且遺害於後世。至於數十百年而不可復。豈細故哉。後之舉其人者。幸審之處其位者。宜慎之。誠得其人。以居其位。則明道立法。分執蒞事。一切成辦。

### 上堂

凡上堂。預日下午掛牌。

牌云。

啟請。△或晚課下殿。或晚

二板。或開小靜。客堂鳴序板三陣。集眾預備。序覲。知客令請主向上。拜眾僧三拜已。知客白眾云。今某省某府某縣某姓名護法來寺。特請兩序恭詣方丈。啟請和尚。明日上堂。白已悅眾。鳴引磬二下。眾問訊。兩序先至方丈。左右排立。次使照客捧香儀。置方丈法座上。次知客領請主執香至方丈。侍者通白住持。持臨座。眾僧隨具一拜。仍兩傍站定。知客領請主中央拜已。退後。知客居中一觸禮。合掌白云。仰白和尚。大慈忍聽。今有某省某府某縣某甲護法。爲某事來山飯僧。謹同兩序大眾懇請和尚。明日上堂。爲眾說

法惟願和尙。不吝慈悲。默然允許。懇禱之至。白己一拜。知客歸本位立。請主再上香設拜。住持默允。禮畢。維那云。兩序大眾師。頂禮和尙。眾隨具一禮。禮畢。末後先行。回客堂。請主謝畢。眾回堂。次日早粥二板。

再鳴序板集眾上方丈請主上香與前同請後堂師回堂當值侍者。搭衣持具。傳

上堂牌至禪堂門外。鳴小板二下。暫立待堂師齊站班。侍者進堂。捧牌立中。上舉已。香燈師接牌。供於禪堂佛前。侍者行十方禮。出堂。維那令香燈師捧牌送法堂前。或大殿前正中懸掛。卽鋪設法座。午梆開靜。香燈師徐徐鳴七星鐘。大眾齊至法堂。方可結椎。燒香侍

者傳爐置法座上。排檀香三瓣在案上。俟住持拈香用。復轉下行十方禮。禮圓。鳴鐘播鼓。大眾分左右班走。鳴引磬上方丈迎請。眾集。請主上香設拜。以及兩序禮畢。維那呼末後先行。客堂預請二位爲末首領。眾行不可參差。其引磬在執拂侍者之前。次捧爐。次執具記錄。共四人。次請主執香。次住持執如意。而拄杖隨住持後。餘人俱隨後。眾至法堂。或殿上左右排立。知客與請主側立於下。住持至中間。問訊登座。侍者立左右。維那鳴磬一下。鐘鼓齊歇。唱香讚。知客領請主上香設拜。住持拈香。侍者接香插爐。唱奈麻雲來。

集菩薩摩訶薩。至第三遍上。加海會二字。唱畢。維那呼。展具。頂禮和尚。尚答。不展具。眾隨具一拜。禮畢。起具。照位對立。左右悅眾。輪次鳴引磬三陣。燒香侍者。拈香三瓣。展大具三拜。次眾侍者齊展具三拜。起具。問訊歸位已。維那鳴磬三下。又壓磬已。白椎云。法筵龍象眾。當觀第一義。鳴磬一下。住持垂示。隨機開導。座下欲叩問。須誠謹。真實參究者。出眾向座。隨具一拜。起具合掌。問之語音。須清朗和雅。問答畢。住持說法。或住持不垂釣。卽不出問。待上座說法竟。維那白椎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鳴磬一下。卽呼。

展具頂禮

和尚尚答  
不展具

眾隨具一拜。禮畢呼。

末後

眾出。爐杖拂如

前。隨後至方丈。知客領請主禮謝和尚及兩序已。眾

僧向上。維那呼。

展具頂禮和尚  
尚答不展具

眾隨具一拜。禮畢回

堂。侍者齊出班頂禮和尚。或免禮。上供等事。見下飯

僧儀軌。

聖節元旦佛誕成道結冬解夏無齋亦

上堂。監院爲請主事儀同上。唯無香信序。觀齋觀公

觀等。凡上堂等佛事。冬月眾去帽。

施主請陞  
座儀同此

○證義曰。凡登座說法。須至心聽記。不可作難會想。

生退屈心。亦不可作慣聞想。生容易心。須虛懷聞

思。必有機發。不得隨學語者。但取口辯。所謂蛇飲



水成毒。牛飲水成乳。信學成菩提。戲學成生死。是也。卽主法非其人。亦不得於彼生輕薄想。反障自心。所謂依法不依人也。故聞法時。靜耳目而聽。攝根塵而會。倘有疑情。咨詢不厭。以道爲懷。掃除習氣。打併一心。勤修而觀。力轉深。煉磨而行。門益淨。如是久久。定慧發。可見自心性矣。至說法者。須提綱要。學者請益。遂形問答。總爲生死事大。直截決疑。不可以盲引盲。誤人誤己。倘自諒非其人。不妨轉煩能者。請一賢明首座以代可也。又禪客發問。切須虔誠。真實吐露。倘賣才弄巧。必招惡報。禪宗

秘要云。按禪書。天台韶國師座下。興教明和尚問曰。飲光持釋迦丈六之衣。在雞足山候彌勒下生。將丈六之衣。披在千尺之身。應量恰好。祇如釋迦身長丈六。彌勒身長千尺。爲復是身解短耶。衣解長耶。師云。汝却會。明拂袖便出去。師曰。小兒子。山僧若答汝不是。當有因果。汝若不是。吾當見之。明歸七日吐血。浮光和尚勸曰。汝速去懺悔。明乃至方丈。悲泣曰。願和尚慈悲。許某懺悔。師云。如人倒地。因地而起。不曾教汝起倒。明復曰。若許懺悔。某當終身給侍。師爲出語曰。佛佛道齊。宛爾高低。釋

迦彌勒。如印印泥。據此可見。發問不易。暫時弄巧。斧在口中。可不慎諸。

晚參小參

附五參

住持日用。宏法爲務。除不時上堂外。朔望說法。必不可怠。若五參陞座。兩序至座下。徑歸班立。住持登座。不拈香。又所謂參者。凡集眾開示。皆益於參。古人匡徒。使之朝夕咨叩。無時而不激揚此道。故每晚必參。謂之晚參。或早課後。眾上方丈。儀同上堂。謂之小參。又凡遇結制解制。冬夜歲夜對靈等。皆說小參。初無定所。看眾多少。或就方丈。或就法堂。在齋堂前。預掛

目下新考卷之三十一  
小參牌。如四時八節。請班首於課完。在大殿秉拂。亦可。亦須預掛秉拂牌。牌邊另貼紅紙一條。請某某大師。

○證義曰。昔汾陽昭禪師住汾州太子院。以并汾地苦寒。故罷夜參。有異比丘振錫而至。謂師曰。會中有大士六人。奈何不說法。言訖昇空而去。師密記以偈云。胡僧金錫光。爲法到汾陽。六人成大器。勸請爲敷揚。時楚圓守芝號上首。楚圓卽慈明也。後住石霜。時揚岐會公爲監寺。勸請夜說法。慈明曰。暮而升座。從何得此規繩。會徐對曰。汾州晚參。非

規繩乎。慈明領之。

朔望 附茶話

每月十四三十放假。集禪堂前。剃頭淨衣。午飯後。開小靜。洗浴。晚課畢。禮祖。上方丈。或說晚參。回堂。聞鼓聲。喫普茶。聽宣規約。回堂。方丈另請兩序茶。一則察問學人見解。二則評論常住公事。依律布薩在此二日

朔望早課。傳爐祝 聖祈禱。維那呼雲集禮祖。上

方丈小參。與元旦相彷彿。唯禱四聖。在大殿唱讚佛偈。已接念佛時。大悅眾。同鳴法器數人。然後出殿。到四聖前。咒讚祈禱。早粥時。客堂掛上供牌。牌云大眾師聞

鼓聲齊詣大殿及四聖前并影堂上供。

餘見前祝釐章景命四齋中說及見後大眾章布薩條詳明。

### 入室請益

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廿三廿八日方丈掛入室牌。入室者乃師家勘辯學人策其未至正其邪執如金爐煉金鉛汞不存玉人治玉砭砭盡廢不拘昏曉不擇處所皆可行之。學人入室請益必須誠心搭衣持具先白維那已悅眾領至室外立侍者彈門三下通白住持住持允則領學者進室展大具三拜長跪

合掌。乞求開導。將自己平生參學。盡情發露。毫無隱藏。不得自己妄逞知見。狂造異說。胡言亂語。和尚自然慈心。痛爲針劄。提持進步。開示畢。起立拜謝退出。向侍者問訊。回堂。不可放逸自恣。空延歲月。孤負平生發心參學之志。

○證義曰。入室之事。學者須真實請益。師家須婆心指點。方爲不負。若學者參學不實。師家道眼不明。縱然依樣畫貓兒。實應酬故事而已。近日諸方。除一二真修禪林外。并入室事亦少行之。尤可慨也。

## 巡察

古規每逢初三廿八念誦仁王等一年四節巡察僧  
堂前掛巡察牌報眾各寮中央設住持位備拈香及  
茶湯伺候住持至鳴小板集本寮眾於門外排立問  
訊隨住持入寮寮主燒香敬住持同眾一拜問訊而  
坐住持詢問老病點檢寮舍缺乏敘話而起眾當展  
坐具拜謝臨訪免則問訊相送或朔望巡察則不掛  
牌今則四節巡察三八念誦俱不行每逢朔望祈禱  
四聖等處以代念誦至於巡察之事住持每日早晚  
課誦念佛時禮合寺各堂聖像隨便詢老問病檢點  
院事



○證義曰。僧祇律云。世尊以五事故。五日一按行僧房。一恐弟子著有爲事。二恐著俗論。三恐著睡眠。四爲看病僧。五令年少比丘。觀佛威儀。生歡喜故。今住持遵佛遺儀。故亦巡察也。

### 普說

普說起止之儀。與小參彷彿。小參唯住持說。語須直截。類於上堂。普說語有種種不同。住持說者。或遇告香。或夏前告香。或中夏。或特爲某事。或因請開示。或爲求決疑。或爲行者說。或警策於學者。或激揚於古道。故文長義足。名普說也。抑或命人人各說。隨其語。

言而勘辯之。

記錄卽用紙正楷寫法語。實貼齋堂廊下。

告香

古之叢林。依律結夏。每夏前告香。未預告香。不許入室。其告香在方丈。或法堂。今則禪宗於結冬貼單日。早粥。客堂掛牌。牌云。

告香。

小食二板後。鳴大鐘三下。庫司到韋馱座前設供。香燭輝煌。候禪堂止靜。開小靜。合院大眾搭衣持具。齊詣韋馱殿。左右次序集已。住持拈香。維那

舉奈麻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遍。照常上供畢。齊展具三拜已。仍對面立。住持  
高聲白眾云。

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善惡報應。似影隨形。但有早遲。  
終無漏網。謹白大眾。各諦思惟。惟兢惟惕。戒之慎之。  
白已。至韋天前拈香三瓣。三拜長跪合掌。高聲告  
白。

我住持某甲。若叢林不治。法輪不轉。尅眾益己。侵損  
常住者。使我現生之內。折祿減壽。惡疾纏身。或遭惡  
難。示報大眾。臨命終時。墮落三途。諸惡趣中。唯神鑒

臨以警來者。

自下諸誓各須預熟。以便告香。告已一拜。退立本位。四班首同至韋天前。居中拈香齊拜已。長跪合掌。齊聲告曰。

我首眾某甲。若三業不勤。四儀不肅。恣縱威暴。辜負常住者。使我現生云云。

告已一拜。退立本位。下皆同此。次維那拈香三瓣。三拜。長跪合掌。高聲白曰。

我維那某甲。若私心偏護。規勢欺壓。辜負眾人。不盡執事。使我現生云云。

次都監監院副寺衣鉢等。凡財帛飲食經手者。齊至韋天前。居中者拈香三瓣。齊三拜。長跪合掌。高聲告曰。

我監院某甲。若容眾量窄。愛眾心薄。侵公益私。瞞昧因果者。使我現生云云。

次知眾知客僧值等。凡調眾辦事者。齊至同上。我知眾某甲。若憎貧愛富。重俗輕僧。過費常住。圖自適意者。使我云云。

次禪堂清眾某甲等。若人多。十人一班。齊至同上。我清眾某甲。若懈怠偷安。不辦己事。虛消信施。辜負

常住者使我云云。

次列執等亦十人一班齊至同上。

我列執某甲若不盡本執有誤眾人費常住物而取自安者使我云云。

合院人俱告香已仍左右對立合掌悅眾鳴小魚子誦梵網經不發誓願二戒。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

是願者。犯輕垢罪。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鉞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

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鋒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劊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齷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



斬斫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成佛。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誦畢齊聲唱回向偈曰。

叩禱韋天尊。威靈賞罰明。善良多降福。姦惡盡遭橫。  
叩禱韋天尊。威靈賞罰明。公忠多降福。私曲盡遭橫。  
叩禱韋天尊。威靈護叢林。有人壞規矩。立刻殃其身。  
叩禱韋天尊。嚴查真假情。現前告香者。誓要記分明。  
叩禱韋天尊。嚴查眾誓盟。一句應一句。句句報分明。  
佛說梵網經。有發誓願戒。持戒因此勵。破戒因此醫。  
若說心存正。何必用立誓。飾此言詞人。欲安心取利。

怕立神前誓。何須住叢林。韋天杵可畏。須謹莫自欺。  
負心人告香。硬著頭皮來。叩禱神靈顯。加他三倍災。  
叢林若將衰。姦邪漸進來。叩求神聖力。速賜翦除開。  
誦畢舉韋馱讚。大眾三拜起。具各回本處。晚課畢。  
巡察。又新住持入院後。執事請定爲眾告香。然後  
開堂。告香回後。住持命侍者。令客堂掛普說牌。其  
儀軌與小參彷彿。住持爲眾開示。下座已。或命班首。  
乃至參頭止。挨次一一激揚此道。卽以此勘辨學人。  
○證義曰。告香立誓者。誓是必固之心。始行心弱。宜  
須防持。故發誓願以自防也。若誓願心意不發。道

何由成辦乎。增一阿含三十八經云。比丘不發誓願者。終不成佛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甘露滅盡之處。故護持叢林。必須告香。以表清白。然清白與否。唯己自知。人不及知。人雖不知。神實知之。倘有愚僧。誑妄對神。自謂神是泥木。或可欺瞞。欲望僥倖。逃於惡報。縱使暫時未報。終必受殃。無能逃者。可不懼哉。或曰。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咒詛之辭。似非修行所宜。答曰。誓願中之勇烈意也。咒詛怨中之毒害意也。奈何以勇烈爲毒害乎。卽如四宏誓。非誓乎。菩薩修行。非四誓則成佛無基。亦將

以爲咒詛而疑之乎。總之。告香之典。關係於叢林。不小。告香行而人人知懼。縱有飾詞者。亦寡矣。告香廢而梟鸞不別。縱有特立不變者。亦寡矣。故叢林將興。告香行也。叢林將衰。告香廢也。興衰之機。於是卜之。愚庵撫古云。慈航朴禪師。主天童二十年。食不背眾。雖病不違。奉己甚約。待眾甚豐。有小師知庫畢。歸拜師曰。某竭力營轉。增一倍贏。不敢自有。納之常住。朴怒曰。汝所贏者。悉從巧取。不義之物。常住淨財。容汝不義物乎。不納。并逐其人。噫。小師私財。納之常住。已罕見聞。猶怒不納。併逐其

人守斯告香清之至矣。古道若是堪作師表。告香者知之。

### 念誦

凡念誦或常住自辦或施主發心俱當預定。今約施

主例尊官到知客同住持迎接。

儀見後說

若非尊官客堂

接待

與飯僧同

預日設壇嚴淨。

乃至滿散見祝釐章

掛牌。

牌云

本月某日某職某護法爲某事誦某某經。頂禮某懺。共若干日。諸師挨次輪日。每日幾名開列於左。

某甲首座師。某甲西堂師云云。△或逐日輪差。或三日一換。從班首至清眾。內外均派。嚴淨時。經師先

上方丈頂禮和尚。請開示已進壇。知客請施主拈香。嚴淨已知客呼請主禮謝眾師三拜。各回。若係尊官。則從權免禮。次日開經。知客令請主拈香。正日宣疏。上供圓滿。上方丈回復。凡經懺師。不許在外應酬。其經觀公觀等。隨各家古例。

原本念誦條後接水陸規約九門。今移於後。另卷。

附念誦規約 凡十一條

古之叢林。高蹈絕俗。除祝釐外。不通應酬。政爲大事。不明翦爪不暇。那肯應酬。散其道念。又若自未度。何以度人。故經云。瑜伽一事。乃登地菩薩利生之事。非

初心凡夫所宜。然恐叢林淡薄。缺乏所須。衲子懈修。法門衰滅。不得已乃略應念誦。必也進壇。生道場想。對經像如對佛想。誦其文。思其義。行其事。踐其實。必使身與口合。口與心合。不昏沈。不散亂。不懈怠。不貪利。知因果。知慚愧。兢兢業業。若是則不期度人而自度人。不期利益而自利益。所謂人以財與我。我以法與人。等施無異。猶可權爲。若鼓橐籥。不出聲也。或不識字。而看經。舂杵碓。不觀想也。全無誠意。而禮懺。身對尊像。而目視他方。口誦經懺。而心存別念。如是必招現前叢林道衰。未來自靈受苦。使自利利他之法寶。反成自誤誤人之

罪案可不慎哉。所有規約謹陳於左。

一。誦經人先日見牌上有名。卽沐浴。次早誦經。懺須眼到口到心到。不得於誦經懺時夾間雜語。亦不得經住便說話。若雜談戲笑於經懺中。罰銀壹錢八分。在經懺歇後戲談者。罰銀八分。

一。念誦時不得回頭轉腦。看人看物。一心稱念。字字分明。不出聲者。完時罰重。念過嚴淨不至者。罰銀三分。誦過一頁方至者。罰銀六分。經懺須補誦。

一。主法人不得散心妄想。宜一一依文精誠作觀。

一。表白人不得急遽簡略。宜一一依文次第宣誦。其



鐘鼓等亦宜莊雅。不宜繁碎。

一。經懺及施食等。不得法事未竟。先收佛像莊嚴器物。

一。施食要一一依文精誠。結印誦咒作觀。三業相應。不得含糊彈舌。急促了事。白文亦然。

一。內外香燈行人。俱要誠潔。火燭小心。水陸堂中。尤宜加倍慎重。

一。香燭供果等。倘落地者。不用。已供過者。亦不用。

一。蔬菜飯食等。必熟得味。不得填底。不得用乾物生物。

三ノ新考々五ノ一  
十一  
一。犯鬪諍者。罰銀八分。因爭失威儀者。罰銀一錢八分。不服者。出院所罰之銀。另簿計數。待修補經懺佛像用。

一。庫房要用心打點整理。合用諸物。不得苟簡。

以上條約。須信受遵持。不然自取殃禍。現有清規罰汝。後復決有因果。可不慎哉。

某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凡有念誦。爲轉法輪。邇來僧眾。比多苟簡。罪戾不小。雲棲法彙云。昔烏鎮利濟寺。有僧師徒二人。俱稱謹厚。託以經懺者。日益眾。因致饒裕。而

恪嗇不自享用。亦不布施。後得疾。族人迎歸調治。俄而謝世。平生積貯。盡爲族有。十年後。現夢於所親曰。經懺未完。陰府考較甚急。苦不可言。世人所傳。電閃光中。認字讀還。信不誣也。筆之以誠。夫應緣者。又云。水陸頭尾相連。經懺接續不斷。求經次汲汲如選官。請經師忙忙如報喜。經懺日興。道德日衰。叢林至此。不振甚矣。可爲浩歎。

### 設斛

凡清明中元十月朝除夕設斛祭先。卽日下午。客堂

懸牌。

牌云

是晚某節良辰。於法堂設斛。

或施主有事隨改

中座堂頭和尚。或班首代隨改表白某甲師某甲師共四位。

侍座某師某師共二位。△中座於權執班首中選舉。

表白於客堂藏寮侍寮悅眾輪派。或有覲資。中座表。

白侍座寫疏。知客廚房值壇香燈茶頭照客辦供等。

俱照各家舊例。

○證義曰。設斛之事。至於今日。其譌多矣。略言有十。

按密部儀軌。將欲施食。當先結界。以成淨地。結界

之法。用木四方定樁。以繩攔之。使人畜不得進界。

然後設施食壇。鬼神壇。俗呼寒林臺。又呼孤魂臺。

及設兩旁薦位於界內。其施食壇至孤魂壇中間。

用白布三疋。作三道寶街。待成時初。法師同表白。先持大悲咒。四方灑淨水。想此界內。以神咒力及觀想力。變成淨地。以爲壇基。誦咒三遍已。法師施食壇前中間立定。表白輔弼左右。法師隨想界內淨地。廣大無邊。眾動鼓鈸。用七星板。如唱阿彌陀佛身金色腔。齊唱淨地偈云。一切方隅所有地。瓦礫砂積等皆無。琉璃寶地平如掌。柔軟微妙願安住。猶如極樂國莊嚴。妙寶爲地眾花敷。園林池沼無缺少。以大法音願具足。從出世間復能現。種種七寶之所成。無量光明遍照處。諸佛菩薩願安住。

唱畢。煞下鼓。鉞一陣。法師自舉偈云。先結大輪明  
王印。加持壇場悉清淨。我今依教誦密言。令我所  
作皆成就。白已。卽默誦大輪明王咒二十一遍。咒  
詳。施食儀軌。咒畢。卽起香云云。茲者密部絕響。結  
界不行。其譌一也。

又準本經。佛說是摩伽陀國所用之斛。此食此水。  
量同法界。食之無盡。今據我國。一斛當五斗。凡施  
食。應用五斗米飯。以成飯山。五斗桶煮熟得味菜。  
以成菜山。五斗缸清潔冷水。以成乳海。方合佛制。  
祀孤已。次日清晨。將此菜飯。分爲三分。一施水族。

卽放生池。或大河海。二施毛羣。卽放生所。或山野處。三施他方。卽乞丐流。或貧苦人。若無放生處。卽施遠地貧苦者。近見飯不滿一杯。菜不敷一筋。或詰之以食太少。則曰。七粒徧十方。而水全無。殊不知七粒徧十方。是僧眾二時臨齋出生之法。乃常行之。其勢不能多。施食則專爲此事而設。故須事相全備。依佛敕用摩伽斛法。故云設斛修齋。加以神咒法力。能令一食變無量食。充足河沙品類。皆得飽滿。又恐眾類以貴輕賤。以強陵弱。擁遏孤幼。令不得食。使不均平。越佛慈濟。故請三寶及諸神。

祇監壇敕令使我所施一切無礙無高無下。不擇怨親平等普徧。邇來多不如法。只用斛手。不設斛飯。正是食物未週。終成虛設。其譌二也。

又施食之事。全重在有戒。有定。有觀。慧。有手印。有眞言。至於敲唱。助道而已。茲者不擇戒定。不熟觀想。手印訛舛。眞言模糊。唯將唱腔以爲正務。匪唯赴應庸僧如此。卽叢林高德亦習而不察。甚至以酒爲敬。桃榘爲供。不知其過。其譌三也。

又祀孤原以施食爲名。則重在飯多。菜多。水多。可徧濟飢渴。至於冥資紙衣之類。亦施道而已。今者



反是茶飯水不合佛制之供。而主家飲噉。反多糜費。全無誠意。感通不濟。苦鬼飢渴。舉世皆然。不覺顛倒。其譌四也。

又設壇祀孤。召諸鬼來。重在三檀等施。施其飲食。資生施也。施其破獄摧罪等。無畏施也。施其三歸七如來名等。法施也。然此三施。俱在壇前獲益。卽有冥錠。亦應在壇前待誦尊勝咒完後。方可焚化。使諸眾食足。法足。財足。旣濟飢渴。復轉善道。方爲有益。乃邇來。噉口鬼未召完。先往沿路焚化冥錠。使彼鬼眾。三不得全。愛冥資者。失其聞法受食。愛

法食者。失其冥資。又不在壇前焚化。則無神祇監管。諒彼鬼眾。以強欺弱。在所不免。施不平等。又或榴桃樹邊。卽化紙散食。是鬼畏懼。不敢來受。或火未盡掃灰。破碎難用。舉世不知其非。其譌五也。

又施食法壇。全出密部。今略言之。用大方桌兩張。前一張爲供佛壇。最前一行香爐燭臺花瓶。第二行花香燈塗果樂。六天母像。此六天母像。或用木雕。或用銅錫。細裝顏色。六位各一色。一面四手。少年窈窕。兩腳左舞右跪。兩手各持本供。面向於佛。花母持花。衣淡紅色。表施。香母持香。衣黃色。表戒。

燈母持燈。衣紅色。表忍。塗母持水。衣白色。表進。果母持果。衣紅黃色。表定。樂母持樂器。衣青綠色。表慧。像下俱踏蓮花。花下俱一炷。吽字書於立腳臺面。大眾唱吽字湧出讚時。法師不必做手勢結印。但澄心閉目。想六天母色相。各從一吽字湧出。既湧出已。面手放光。各持香花等。供養三寶。此名運想供養。第三行供佛亭在中。恰似寶塔形。中供毘盧遮那佛。佛亭後插一銅竿。上用小鉤懸旛一首。寫中央毘盧遮那如來。又四方供四佛。面面向中央佛蓮座火燄。後亦各插一銅竿。上用小鉤。各

懸旛一首。寫東方阿閼如來。南方寶生如來。西方無量壽如來。北方不空成就如來。中佛兩傍。再點大燭一對。中佛後。卽後八仙桌。第一行用鏡架。置大圓鏡一座。卽準提經所說鏡壇也。鏡前供曼怛。所謂曼怛者。梵語曼怛。此云壇。此壇約一世界總論。非但爲南洲一洲言。壇如世界中之須彌山。法師座處如南洲。四洲皆朝須彌。南洲坐南向北。在下。就南而論。須彌在北。南北之位既定。則東洲應在右。西洲應在左。卽依此鋪米入觀。師前鈴杵花米盤。兩傍隨置儀軌。共四本。此正制也。邇來壇前

譌用五方童子。壇中譌用水果等。不知佛過午不食。奚用食果。舖曼怛誤以南上北下西右東左。其譌六也。

又施食文卷。重在下半卷。所有偈文咒印。俱當緩誦。前半卷從開首至召請地藏。皆爲求佛法僧三寶作證。乞濟度拔苦而已。所有偈文。可直聲快誦。今者反是。先在壇下諸設位前。種種念誦。次及上壇。乃至別別召請。歎孤種種敲唱。延緩良時。直至破獄。召請餓鬼。乃至尊勝咒。正當運心作觀。緩緩持誦。反急如風。至於法事未完。先收壇儀。上則輕

慢佛聖。下則虛誑鬼神。舉世不覺其譎七也。

又施食結界。上壇應在酉末戌初。蓋戌亥二時。乃純陰之際。鬼神無畏之時。施其法食。則受益良多。一交子初。則陽氣轉而陰氣衰。鬼卽有畏。縱施法食。彼不來受。邇來有戌末尙未登壇。至五更方完者。或一夜登二登三者。是則虛耗財物。空騙鬼神。唯了心願。不諒陰靈。其譎八也。

又施食普結鬼緣。當先施其無畏。是故先結界限。不許人畜進界者。使其安位也。蓋人陽也。鬼陰也。陰常畏陽。故施食壇前。人不得走。設不得已。當從

壇後行之。邇來或以蘭盆勝會彰名。或以保佑平安爲號。盛懸燈彩。廣掛紙神。招搖男女。聚集如看美戲。如觀奇伎。加以大鑼音樂。喧鬧塵囂。純以人之陽氣逼之。匪唯遠處鬼神不敢赴召。卽本地祖先亦驚往他方矣。如此則徒設財食。難結鬼緣。反結鬼怨。舉世不覺其譌。九也。

又考藏中施食最初緣起。唯佛說救拔餓口餓鬼陀羅尼經。是不空譯。又實義難陀譯。名佛說救面然餓鬼陀羅尼神咒經。卽前經重譯。俱唯有變食真言而已。不空又譯出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

燄口儀軌經嗣有阿闍黎復依此經節爲瑜伽集  
要燄口施食儀軌此卷現見藏中簡要直捷只有  
一條法界六道總召請及召請餓鬼印咒等儀無  
奈時人愛飾口耳加別別召請歎孤等事行世俗  
稱海上燄口是也致使藏中原卷寢閣不行嗣天  
機大師目覩海上所行有違佛制節去繁蕪不意  
後人仍加繁瑣卽今流通本是也又按雲棲本考  
正本等並無五方結界者邇來好事者請五位法  
師設東西南北中五個法壇旣然稱五方結界應  
當如前結界所說而結界之卽四方四位法師亦



應各持一咒。東北楞嚴。東南大悲。西北尊勝。西南隨求。今但四方空坐而不持咒。假稱作觀。其譌十也。

有此十譌。不惟無益。而恐有損。俗語云。短壽啖口。正在此耳。主施食者。可不慎乎。是故欲學施食。外當反此十譌。而成十真。內則發無上大菩提心。先習觀智。及諸印咒。皆令精熟。不得謬誤。若稍謬誤。不成印契。賢聖不喜。凡所祈求。不獲成就。作法者知之。廣如諸家施食疏釋所說。

薰塔

薰塔者齋主與諸師各持香煙而繞故名薰塔。今但念誦而不執香。失所敬也。

齋主至客堂接待與飯僧例同。即掛牌。牌云即日某時。

某護法薰塔請師幾位列名於左。某某師云云。

即通知塔主上下內外灑掃潔淨行單二人詣庫

房。頭燈油燈草共燈若干盞。每盞油滿燈草七枝。

時至集薰塔師知客請齋主拈香。維那唱香讚。施

主三拜已。維那舉繞塔偈云。

敬心觀塔當願眾生諸天及人所共瞻仰。右繞於塔。

當願眾生所行無逆成一切智。繞塔三匝。當願眾生。

勤求佛道心無懈怠。

偈畢維那舉腔悅眾鳴魚眾齊誦

奈麻多寶如來。奈麻釋迦牟尼佛。

從第一層右繞三帀。次至第二層右繞三帀。乃至最上末層。俱各繞三帀。又從上次第下來。亦各三帀已。維那收佛號。卽舉禮塔偈云。

頂禮於塔。當願眾生。一切天人。無能見頂。

偈畢維那舉腔

一心頂禮多寶如來。釋迦牟尼如來。

眾齊拜四十八拜。極少十二拜。在上午可上供。若下午。不上供。或一日三次。二次。隨意。至晚點燈。迨第二日天明。再如上薰塔一次。回向熄燈。維那宣疏云。

伏以。觀舍利之光明。靈蹤彌布於法界。瞻浮圖之高

廣利幢徧照於人天。灑香水以敬掃塗。燭明燈而遙

稱拜。罄茲誠切。仰瀆圓明。續入鄉貫年庚謹為某事切念某甲。積

劫冷癡。不悟法華之變土。多生輪替。罔逢雙樹之潛

輝。幸寶塔之在處巍然。信如來之法身常住。欣修行

願。用展虔恭。涓於今日某日。謹備油香。恭詣某寺。頂

禮寶塔。稱揚聖號。幾次點燈。幾夜集此微因。仰酬慈

蔭。伏願寶蓋旋空。天樂奏梵音之深妙。金蓮湧地。旃

檀雜花雨之繽紛。現瑞相於娑婆。使羣生咸知歸仰。

放毫光於塵刹。俾萬彙盡出苦輪。以今稱禮之因。願

成菩提之果。如有願求之事於此加入但不得近俗事而違遠佛法致成褻慢右疏

恭請三寶證明薰塔文疏年月日某甲具疏。

宣畢化疏如常儀次舉

薰塔功德殊勝行云云

結三自歸三拜各回本處然此亦可僧中或一人或多人私自稱禮不必然燈

○證義曰此中繞塔四偈出華嚴淨行品又藏中有繞塔功德經一卷佛說繞塔勝妙不可思議古云無事莫登三寶殿等閒休向塔中行若非掃地添香水縱有輪王福也傾蓋寶塔諸佛法身所在須信歸敬則生善滅惡而登禮有福不可戲笑登遊

筆之以告今之遊觀者。三寶殿亦然。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住持章

點藥師塔燈

點藥師塔燈者。經云。若有病人。欲脫病苦。當爲其人。七日七夜。受持八分齋戒。卽入關齋戒應以飲食。及餘資

具。隨力所辦。供養苾芻僧。晝夜六時。禮拜行道。供養彼藥師。璠璃光如來。讀誦此經。四十九遍。然四十九燈。造彼如來形像七軀。一一像前。各置七燈。乃至四

十九日。光明不絕。造五色彩旛。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日。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不為諸橫惡鬼所持。

據此經文。壇儀甚為明易。今改作藥師塔燈。是依大灌頂部成式。若無塔燈。仍依經點。又若無七位佛像。亦可依七佛藥師經。而供七佛名位。上懸十二藥叉大將。五色神旛。及諸莊嚴。或誦經。或禮懺。或一日三日七日。乃至四十九日。隨齋主意。同向疏云伏以。慧日圓明。燭十方之世界。智燈晃昱。破大地之昏蒙。入二六之願門。越三祇之果海。續入鄉貫年庚謹求某事恭惟。一十二願。誓度沈淪。四十九燈。光明普徧。七層



洞徹於天宮。三德普霑於沙界。延壽量以無窮。述宏  
功而罔測。茲今月某日。恭詣某寺云云。伏願無明  
頓破。本覺開明。常瞻滿月之金容。恆覩羲天之玉軸。  
慈輝照處。災難全消。願輪轉時。壽年綿遠。恭請三寶  
證明燃燈文疏。年月日具疏。

宣畢化疏。次舉然燈功德殊勝行云云。亦可然燈  
度亡。具如本經所說。

○證義曰。可供七佛名位者。據七佛藥師經。一奈麻  
善明稱吉祥王佛。二奈麻寶月智嚴光音自在王  
佛。三奈麻金色寶光妙行成就佛。四奈麻無憂最

勝吉祥佛。五 奈麻法海雷音佛。六 奈麻法海勝慧  
遊戲神通佛。七 奈麻藥師琉璃光佛。藥叉十二神  
旛者。一 金龍身首威光同王宮毘羅大將。二 執金  
剛杵長壽童顏伐折羅大將。三 腰束金帶多種福  
善迷企羅大將。四 住持十山有大名聞安底羅大  
將。五 身如淨珠戒香光嚴頰你羅大將。六 首冠花  
鬘現石女形珊底羅大將。七 能爲天主護持田地  
因達羅大將。八 名號鯨魚具諸幻術波夷羅大將。九  
行同龍鱗執日戲樂摩虎羅大將。十 頭有一角  
人見起疑眞達羅大將。十一 威嚴若殺身光如月招

杜羅大將。二廣尋善藝教諸字。本毘羯羅大將。又本經云。以此善根。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所聽聞正法而未定者。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臨命終時。有八大菩薩乘空而來。示其道路。卽於彼界。自然化生。或有因此生於天上。乃至還生人間云云。據此稱名。可以度亡而薦往生。然燈亦可以度亡而薦往生。不僅現世消災延壽而已也。上供儀軌。見前報本章藥師佛誕同。

### 普佛

接待齋主。照飯僧例。卽掛牌。

牌云

普佛△時至。鳴大鐘

三下。巡照打催板一轉。眾集殿。知客領齋主上香。行禮。維那舉香讚。誦彌陀經。大懺悔。繞行稱佛名。千聲拜彌陀十二禮。觀音勢至海眾各三禮。三歸依。宣疏。回向。散觀。或有宣疏移在前香讚之後若度亡念佛。完卽往靈前上供。化設位。回向竟。知客命齋主禮謝大眾。各回。

### 肅眾

凡叢林有公事。客堂鳴序板三陣。兩序齊至客堂。遵規議定。呈問住持。住持準行則行。不準再議。若爲諍鬪行者。首眾舉。知客卽舉罪事云云。各照事情重輕。罰之。若犯根本大戒者。或生事惹禍重大者。白方丈。

公議。或稟有司。或自公擯。將擯條實貼頭山門。貼擯條時。鳴大鼓三下。以杖攻出。被擯之人。只許從偏小門而出。如魔黨私護者。一同出院。

若交拳破口鬪諍者。不論有理無理。並皆出院。若一高聲動手。一默然不動者。據理論理虧。又高聲出院。理正能默然不罰。若理虧默然。與高聲者並罰齋供。眾倔强者。擯出院。或求懺悔於大眾。臨供時。長跪齋堂。僧值看眾食竟。白眾云。今者某甲犯某過。現在僧前。求眾懺悔。大眾齊答。阿彌陀佛。住持開示犯規人云。某甲。汝旣住叢林。應當謹守清規。廣修善法。云何

反作此無恥之事云云。汝今既求眾懺悔。宜真實悔過自新。若再犯者。內有僧規擯罰汝。外有國法拷治汝。死有三途。苦報汝可不懼哉。汝能真實悔過否。彼答曰。蒙和尚慈諭。我某甲實心懺悔。說畢再禮。住持三拜。尚云。眾僧在內。拜畢。結齋回堂。

又輕者。罰跪香幾枝。或罰腐供眾。

餘犯闖靜等事。俱本堂罰跪。纒香一炷。或錯打鐘板。搭衣持具。跪齋堂。或上方丈。四寮本堂求懺悔而止。凡跪香堂中犯本堂。跪堂外犯。或佛殿。或齋堂。須眾人共見之處。跪之。跪必合掌。豎腰。如敢放逸者。加以



賄。惟平惟允。使自悔艾。古規繩頌云。盜財并鬪。諍酒色汚僧倫。速遣離清眾。容畱卽敗羣。又云。犯重焚衣鉢。應當集眾人。山藤聊示恥。驅擯出偏門。昔大慧禪師住育王時。榜示堂司。僧爭無明。決非好僧。有理無理。并皆出院。或議有理而亦擯。疑若未當。殊不知僧當忍辱。若執有理而爭者。卽是無明。故同擯之。所以重僧規也。愚庵撫古云。昔圓通法雲禪師座下。明水遜爲侍者。適琳禪師掛搭。遜爲請新到茶。琳他出。遜託之鄰榻僧。移時忘之。比會方丈。座無琳。圓通促請至。乃令去座。立眾前責之。



曰。山門禮數。以表尊特。故爲怠慢。何也。琳曰。固聆鼓。忽內逼。故後之。非敢慢也。圓通色厲而呵曰。我鼓非巴豆。擊著你便屎耶。遜前請曰。遜失執。當受罰。鄰榻僧出眾曰。此非侍者罪。新到亦不知。某受託而失憶。當代罰出院。三人任過不已。圓通高其義。併宥之。噫。如是肅眾。如是任過。高風可仰。允稱師表矣。或曰。有惡僧也。顯諫之則不從。默擯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曰。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與其全一人。而辱及三寶。孰若全

三寶而殃止一人。若稍無妨害者，宜依清規量事區分。若有妨害，或倔强姦狡，不可化導，只可送官用王法處之，不得免也。或曰：佛心主慈仁，今清規甚嚴密，無乃非佛意乎？答曰：子不知清規之嚴，非嚴厲之嚴，是嚴正之嚴也。以嚴正攝僧，則僧眾端以嚴正持法，則法門立。以嚴正攝心，則心地正。故責之擯之，皆慈也。以嚴爲慈，是大慈也。若夫現奇特，以要譽逞凶暴，以示威與清規之嚴正，實霄壤矣。不可不辯。此之問答，出雲棲法彙。

訓童行

古規知隨照容輩俗人爲之故稱童行今叢林用僧者則不應稱童行須辨

童行。卽叢林知隨照客之類也。亦名隨眾。古者於外來發心出家。或求習學之人。恐其立志有詐。眞僞難辨。故先與三歸依。名爲童行。亦號淨人。標其已入三寶淨行。而無五欲濁穢也。邇來局爲執勞運力承事之流。濫稱道人。從無爲之說。三歸者。誤矣。佛印禪師示訓曰。自小離於父母。第一歸依佛祖。寅朝禮念精專。夜靜堂中莫語。普請作務。慇懃常住。什物愛護。一粒米重千斤。口裏應聲。須顧觸事。不要猖狂。出言低聲。慢舉。出入束斂身心。行步威儀。詳序廊下。逢僧問訊。叉手旁邊待去。旣然捨卻俗緣。遵奉叢林規矩。師

長訓誨之時。不得高聲辭訴。白日無事學書。聖教經  
文記取。謹慎遞相作事。且莫欺瞞常住。衣衫黑黦直  
裊。莫騁尖新麗楚。仔細約束身心。勿令世情染污。深  
思六道輪迴。警策應當恐怖。出家要秉佛言。不信三  
途受苦。小心侍奉師僧。恭敬三寶福助。童行上下謙  
和。酒肉賭錢莫覷。閒話不要論量。聖教時時思慕。豈  
可虛度光陰。死後將何憑據。不唯辜負四恩。亦乃帶  
累先祖。辭親割愛投師。本欲出塵濟度。慷慨決志修  
行。省察輪迴不住。萬劫得個人身。慚愧須知來處。去  
除懶惰睡眠。調伏身心寬裕。從小戒行真實。長大爲

僧堅固。參禪報答佛恩。誓願須求頓悟。今生幸得出家。不可遇而不遇。念念不退善根。心心長成覺樹。若能如是修行。必證菩提之路。

此規誨當實貼於本寮。以便觸目警心。

○證義曰。童行乃學道護僧之執也。故亦名道人。或稱淨人。是故於童行要鉗轄嚴威。庶不爲惡。山庵雜錄云。千瀨住嘉興天寧。淨人盜街坊人狗。煮而食之。千瀨得煮狗名。又荆石住姑蘇承天。駕舟赴檀家。講經墅落。淨人盜居民羊。煮而食之。荆石得喫羊名。噫。盜狗盜羊。出於下人私爲。何故住持當

其惡名。蓋尋常失於教訓。且不畱心察看耳。爲住持者。宜時慎之。

爲行者普說

行者。有通有別。通則不但外單名行者。凡一切修行人。皆名行者。故有普說之佛事也。別則此執在方丈。乃服勞運力之人。蓋前訓童行。乃在家小眾。此行者是出家小眾。須發心求福者充之。古有普說之名。而無普說之文。大都在住持隨機設教耳。其行者所執之事。附錄於此。早四板。法座點燈。打開水。淨面水。住持禮佛。執燈籠。清晨內外打掃。拭桌取水。料理內外。

客房牀帳桌地等。須潔淨。并運茶取齋等事。及洗碗收拾。凡呼喚卽至。誤事者罰。須勤儉次第。勿避辛苦。細心行之。

○證義曰。三世諸佛。諸大菩薩。皆從行門而出。凡有道之人。未嘗不有隱於執勞運力之類者。愚庵撫古云。雪竇典客太陽時。與客夜話。雌黃古今。及趙州因緣。往復不已。傍立行者。匿笑之。客退。雪竇呼行者。責之曰。對賓客敢爾耶。對曰。知彼客辨覈古今。奈無定古今眼。故敢笑。雪曰。趙州意汝奚會。行者對以偈曰。一兔橫身當古路。蒼鷹纔見便生擒。

後來獵犬無靈性。空向枯椿舊處尋。雪竇大驚。乃與定交。或云行者是承天宗。又云韓大伯噫。古人具正知見。如此猶隱於行者之流。可見於諸行者。不當以其服勞運力而輕之。而身爲行者。亦應志求出世。借行以助道。不可安於服勞運力。而無遠大之志也。

### 受法衣

凡專使送法衣至客堂。先以客禮待茶點。卽命照客通白住持。或住持當日親往客堂相接。或時晚送上客房。來早相見。先用盤托呈法衣信物。置法座上。然



後知客陪上見住持。行相見禮已。專使致詞云。上某

下某老和尚法衣表信。專此奉上云云。卽方丈請茶

點。送歸客房。次日早課畢。說受衣小參。或陞座。或上

堂。若不送別物。或嗣法本師已寂。法堂右閒。卽設靈几。

下座致祭。用祭文。諷經。如遺書至之禮。見後說。

○證義曰。此行尊師之禮也。匪唯法衣爲然。乃至師

賜呵策。亦須誠敬而受。方盡法子之禮。雲棲崇行

錄云。晉法遇。事道安爲師。後止江陵長沙寺。講說

眾經。受業者四百餘人。時一僧飲酒。遇師罰而不

遣。安遙聞之。以竹筒貯一荆杖。封緘寄遇。遇開緘

見杖卽曰此由飲酒僧耳我訓領不勤遠貽憂賜  
遂鳴椎集眾以筒置前燒香致敬伏地命維那行  
杖三下垂淚自責境內道俗無不歎息因此勵業  
者甚眾蓮池讚曰噫使今人發安老之緘其不碎  
筒折杖而諄語者寡矣聖師賢弟子千載而下吾  
猶爲二公多之

掩關

掩關之模始是圓覺經中佛爲修禪觀行者制期而  
設也然上期止一百二十日至於東土掩關多以三  
載爲期乃行脚得意後養道之事也

時至集眾於大殿及韋殿本關上供維那舉香讚  
關主拈香設拜殿上佛前上供畢維那宣疏關主  
俯伏在維那後疏云

伏以研真斷妄孤高晏坐深林修觀明心守志藏形  
靜處精勤不退乃善道之初門放逸多疲是愆尤之  
根本續入鄉貫年  
庚及所求事切念既超俗染應離憤鬧之方已

忝僧儔當處清閒之境一關施設特爲某事之專三  
載爲期兼修誦禮之助茲今月某日爲始至某年某  
月某日告圓在於某寺掩關如法行住伏願慮從靜  
得一真之本昭然慧自定生萬行之苗增長一塵不

染閉門卽是深山。十智同真。離念便登覺地。右疏恭請三寶證明掩關吉祥文疏。年月日具疏。

至本關上供已。關主搭衣持具。往方丈。請住持封關。住持出關。主展具三拜。請住持。至關房門外。正中立。一拂一杖侍立左右。關主立在住持後。維那舉讚。讚畢。引磬對鳴三陣已。住持說法。說完。住持送關主進關。封鎖關門已。卽以法語貼關壁外。結韋馱讚畢。各回本處。

啟關

啟關時至。

仍集眾至關房門前。先說法。開關已。然後上供。維那宣圓關疏云。

伏以安居秘藏。悉彰化道規模。入定那伽。遍現威儀。進止常恆不變。何妨應用機緣。靜極而通。豈礙行周法界。續入鄉貫年庚及所求事切念某甲。質類盲龜。智猶燿火。望

一乘之至道。似窮子之遠牛車。閉三歲之空關。如兔株而迷象徑。虛糜信廩。唐擲光陰。身苟安於斗室。全叨佛力以護持。期已畢於解關。特仗懺功而酬謝。爰擇云云。伏願以此圓關功德。上祝皇圖鞏固。帝道遐昌。民物阜安。風雨時若。六道均躋於六度。三界永息。

於三災。先親證果往生檀施沾恩獲福。更祈住持某甲。道風遐被。法算增長。叢林昌熾。海眾安和。德業均修。福慧具足。右疏恭請三寶證明。圓關謝安文疏。年月日某甲具疏。

回向如常儀。關主禮謝眾師已。各回。關主上方丈。頂禮和尚。及往謝諸寮。

○證義曰。古云。趙州八十猶行腳。只爲心頭未悄然。據此半偈。信知掩關乃了悟後養道之事。雲棲崇行錄等皆載。元高峯妙禪師頓悟後。在龍鬚九年。縛柴爲龕。冬夏一衲。後造天目西巖石洞。營小室。

如船榜曰死關。上溜下淖。風雨飄搖。絕給侍。屏服用。併日一食。晏如也。洞非梯。莫登去。梯斷緣。雖弟子罕得瞻視。噫。如斯掩關。聖賢之道。豈不成就。較今掩關。百色現成。實天淵矣。何怪乎道衰也。

迎待尊宿 六禮

迎待看單第一

凡別刹尊宿至。守門人卽報客堂。客堂白方丈。知會禪堂。維那白云。某寺和尚到眾位外鳴鐘出堂。至山

門。候客至。維那云。大眾師頂禮某和尚禮畢。住持陪尊宿至方

丈。住持拈香設拜畢。維那呼眾云。展具頂禮某和尚禮畢復

云。頂禮方丈和尙禮畢回堂。值日侍者上茶果。衣鉢照應尊

宿寮房被帳牀褥。及說法座已。次知會客堂送單。知

客至。合掌向住持云。送單。請某和尙住持隨送。禮畢。

各相安坐。晚課掛牌。牌云聞鐘聲。看某和尙單。各帶具

上殿。

晚課畢。鳴鐘詣尊宿座前。候住持座前拈香禮畢。維

那呼眾展具云。看某和尙單。禮畢仍立定。或住持方

便請尊宿開導。如不請開導。卽回堂。侍者排班拜畢。

次上茶點。凡賓主晤談法門中事。侍者澄心敬聽。可

記者卽錄之。



○證義曰。自迎請至送回。皆敬師友重道德之禮儀也。標稱尊宿者。其道德可尊也。雖其道德不可知。而既係尊客。有賓主義禮當敬。故且令學人習慣敬長之道。離狂傲故。愚庵撫古云。雪巖滿禪師與勝默爲參友。嘗跪受呵斥。或怪問之。師曰。今諸方或師資法屬。爭訟招譏。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可悲也。予思以激勸之耳。噫。古人事友如是。高風千古。則於他方尊宿。其可慢乎。至所嘗受業之尊宿。不更重乎。

## 陞座第二

看單後命知客至尊宿前一禮合掌云。

方丈和尚兩序大眾明晨

請某和尚

慈悲陞座尊宿如允遂一禮覆方丈或住持親請不

論登高座小參陞座次日早課時送紅衣到尊宿處

傳陞座牌早課畢鳴鐘上方丈排立住持登座不拈

香不舉讚維那呼

展具頂禮和尚

隨具一拜禮畢住持云

今者某和尚道德高超法眼圓明今至此處乃大

眾宿緣有幸虔請開導

維那云

頂禮和尚

一禮畢鳴引磬燈籠前行住持大眾次

第至尊宿處住持拈香若尊宿與住持同輩即監院

拈香或班首代拈拈畢維那呼

展具頂禮某和尚此時住持先回

禮

畢呼。

末後先行

至法堂尊宿登座拈香舉讚乃至說法開

導儀與上堂同唯登高座說法則鳴鐘鼓白椎

餘皆同上

○證義曰此上敬下導互相激揚之禮也。撫古頌云

昔悅禪師至雪竇齒正壯辯論奇逸雪竇常下之  
茶會必設榻以尊異於是聲價踴貴泊悅出世有  
蘭上座來自雪竇悅勘之大驚譽於眾相從彌年  
而去前輩不以派異推轂後進可想見矣。愚庵讚  
曰悅禪牙爪新獅子雪竇巖前能反擲見賢不敬  
非禮也。雁翅開筵進香液我鼓瑟兮君撫琴仁風  
道望化蠻貉蘭公蘭香來雲峯雪竇茶筵今反壁

落堂第三

果係大尊宿。應更請落堂。粥畢。住持親請尊宿。如允。

卽令值日侍者。通知客堂掛牌。

牌云。

請某和尚落堂。開示。△卽通知維那。那白眾云。

今請某和尚落堂。開示。眾同參。師各具威儀。伺候。

佛前備香燭。知客白住持云。

堂中齊備已請某和尚落堂。

住持陪。

尊宿至禪堂門口。知客鳴報板二下。班首維那鳴擊。出接。餘者立定。尊宿或參堂行禮。或單禮佛已。住持遜客入座。尊宿亦遜住持入座。賓主謙恭坐次。維那云。

大衆師頂禮二位和尚。

禮畢。仍兩邊立定。住持云。

諸人特到此處。專爲己躬下事。無奈我某甲智淺力薄。不能爲汝等抽釘拔楔。有負來志。今者某和尚駕到。此實乃宿緣慶幸。某和尚於道辛苦多年。具正法眼。汝等當作難遭之想。虔心求請開示。唯望某和尚垂慈悲於彼等。一一開導。萬望萬望。

尊宿開導畢。維那云。

諸同參師禮謝某和尚

禮畢又云。

諸同參師送某和尚若免卽止。住持陪回方丈。侍者上茶。茶畢。送回寮。或尊宿不允落堂。諸班首等。各搭衣持具。詣尊宿寮。請求開示。

○證義曰。古之住持待學者。唯以此一事相淘汰。故

賓主相見。纔入門。便以此一事相懇。代爲提持。何其盛也。今者法門不幸。賓主雜談。大抵世諦。開示辨道。希有其事。致使學人漫遊千里。空費參詢。遐哉古規。何日復矣。噫。

#### 請齋第四

凡請尊宿齋。侍者先於方丈設香案桌椅茶果次第。住持先命班首伺候。一同陪齋。時至。令班首一人侍者一人。至尊宿座前。一禮合掌云。方丈請某和尙用齋。尊宿至。賓主行禮。送正位坐。拈香獻茶禮畢。尊宿至住持座前。拈香回禮。坐次班首齊向尊宿座前爲禮。次向住

持禮畢。各照本執陪坐。侍者齊出班作禮。如免卽一拜。次上茶上果。一桌侍者二人。一一上茶。各具威儀。用心伺候。不得使鞋履碗筋作聲。齋畢。賓主禮次。淨手嚼楊枝漱口已。送歸客寮。侍者卽送茶。照常伺候。

○證義曰。昔高庵云。教化之大。莫先道德禮義。住持尊道德。則學者尙恭敬。行禮義。則學者恥貪競。住持有失容之慢。則學者有凌暴之弊。住持有動色之諍。則學者有攻鬪之禍。先聖知於未然。遂選明哲之士。主於叢林。使人具瞻。不喻而化。卽此尊客待賓。威儀柔嘉。發言舉令。皆可爲後世之範模。其

用意良厚矣。近時一概苟簡。賓主互輕。禮義道德。漸滅殆盡。悲夫。

### 參堂巡察第五

凡尊宿參堂巡察。客堂先掛牌。牌云某和尚於二板後。

參堂巡察。△次知會維那班首。維那白眾云。

今日某和尚參堂。諸同參師。各具威儀。

禪堂備坐椅一張。知客領尊宿至堂外。鳴報板二下。

云。某和尚候尊宿參堂行十方禮已。悅眾將坐椅設

中間。首眾請尊宿坐。維那云。大眾師頂如免卽止。禮

畢。尊宿出堂。知客鳴引磬。至各寮慰問。知客白云。



某寺某和尚巡寮問訊某某師巡畢請回方丈用茶敘談。

○證義曰此尊宿答接待看單之禮也。然此答禮中或有轉煩客堂報庫房設齋供眾者。或但設腐供眾者。或卽以此巡察爲答禮而不供眾者。此古禮也。今則不然。若看單而不供眾。將羣起而譁矣。噫。

### 回山第六

尊宿將回山。知客預先掛牌。牌云大眾師聞鐘聲送某

寺某和尚回山。△候時至。客堂先上方丈。向尊宿一

禮云。大眾師山門伺候送某和尚回山尊宿乃行。住持送尊宿至佛

殿。尊宿禮佛畢。卽鳴鐘鼓。維那呼眾云。展具頂禮某和尚如

免卽止同送至山門排班合掌立送候去少時望不  
及眾乃回寺維那云大眾師上方丈頂禮和尚住持免云總請回堂坐香  
維那領眾回本堂

○證義曰尊宿往來之禮是重道德非重名位果眞  
尊宿雖無名位亦應如是重法以勵學人愚庵摭  
古云昔羅漢南禪師嗣法雲居未爲人知後至東  
林照覺鳴鐘集眾出迎於清溪之上眾大驚南師  
之名遂顯又佛印再住雲居時靈源叟禪師自龍  
山來匿跡眾居佛印知之陞座請源爲座元禮敬  
優沃眾皆觀感道學日新又宋紹興間竹庵珪禪

師奉詔開山雁蕩能仁寺時真歇了禪師居江心聞竹師至恐其緣未熟特過江迎竹師歸方丈大展九拜以誘溫人由是翕然歸敬噫如斯三住持可謂重道德而盡迎待尊宿之禮矣後之覽者當仿倣也

### 護法至

凡尊官至寺守門人報客堂客堂白方丈住持同班首及監院等在山門候接數人搭衣在佛前排立候官拈香時唱香讚住持鳴磬禮畢請方丈用茶住持陪伴應對行時仍同班首監院等候送出山門其餘

一切檀護至。皆須禮儀周到。不可輕慢。令外護灰心也。

若遠方明眼居士至。如檀護法。送單後。輪令班首禪僧詣寮。盤桓道要。亦勿錯過。均以賓主禮相見。○證義曰。城市鄰近叢林。多有此事。總須威儀齊整。令人生敬而已。至於臨機施設。則存乎其人。山庵雜錄云。杭州下天竺鳳山儀法師。元延祐間。高麗駙馬瀋王。被旨禮普陀觀音。過杭。出貲就明慶寺設齋。齋諸山住持。時至。瀋王居座上。眾官以次班座下。諸山列兩廡。鳳山趣上。問王曰。今日齋會爲

何。王曰。齋諸山。鳳山曰。大王旣言齋諸山。主人合無位。而王自處尊位。諸山列兩廡。至有席地而坐者。與邏齋何異。於禮恐不然。王聞之。惶愧請謝。卽時下座。前揖諸山。分賓主。而眾官退就兩廡之位。齋畢。王握鳳山手曰。非吾師。幾不成禮。此所謂臨機施設。而能開人之心者。鳳山是也。今世人好諛惡直。此法不可輕用。然古人芳規。亦不可不知。

### 到宗刹諸山

前之尊宿六禮。是彼來也。此之到宗刹諸山。我往彼也。彼我雖異。其禮自同。見上迎待尊宿禮。可知矣。有

不同者。見下住持出入所說。茲不錄。

### 慶生

凡遇住持壽誕。預先一日。庫房請香燭。送各堂。知客上方丈。問住持明日念誦否。若念誦。卽掛牌云云。若不念誦。卽止。次日早課。各帶具。合寺香燭。煒煌。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寶鼎。爇名香。讚不祝延。卽誦楞嚴。繞佛如常。歸位展具。禮釋迦佛三拜。藥師佛十。二拜。日光月光海會各三拜。起具。課畢。鳴鐘三下。維那云。大眾師齊上方丈慶賀和尚壽誕至已。左右依次站定。維那請住持。住持陞座。維那呼云。大眾師敬祝和尚壽誕。頂

禮三拜。拜已。或說法。或不說法。昨晚問定。說則照小參常規。不說卽於拜畢起。具回堂。早梆。大眾用麪。午梆。上供。照朔望式。齋堂設腐。慶賀等事。概不準行。

若舉念誦儀軌。見上。唯異疏云。

伏以寶燭纔明。晃耀金光。搖壽岳。琅函乍起。汪洋法水。湧靈濤。依佛法之常住。慶我生之遭逢。鄉貫名切

念某甲。荷佛祖之光輝。衣鉢有忝於寶刹。稟凡夫之分段。善緣實起於慈幃。茲值母難之辰。有懷罔極之痛。是以敬集同袍。齊詣寶殿。頂禮某懺。諷誦某經。伏願聖基永固。叢席興隆。俾師長父母而過現沾恩。冀

祖禰宗親而遐邇獲福。更祈某甲道行堅修。智悲普運。色身康泰。晚節清娛。生生披萬善。以莊嚴品。品證六通而自在。更願以此功德。情識均超。咸憑一善之資。成就無窮之福。右疏恭請三寶證明。幾旬慶生文疏。年月日。比丘某甲具疏。

回向時。住持當令一侍者代謝諸師。餘儀如常。

○證義曰。此順世禮敬住持報宏法之德也。昔唐文皇萬乘之主。生日不爲樂。況僧乎。故曰。在眾宜行。在主宜止。行則念誦亦可。止則絕喧爲正。

飯僧



飯僧施主至。客堂應酬。卽報方丈。次令照客捧香儀  
點明。送方丈香案上。交代衣鉢侍者。次領施主至方  
丈。見住持作禮。住持以禮接待。稱美數語。茶畢。知客  
送單。或當日來去。卽不送單。若仕宦。當鳴鐘集眾。門  
迎。見前護法至說方丈命監院照施主之資。備大眾齋觀。不  
得侵損常住。不得剋苦大眾。酌中施設。掛上供牌。牌云  
大眾師聞鼓聲。齊詣大殿。及韋殿上供。開午梆。上供  
時。掛飯僧牌。牌云某處某護法。爲某某事。設齋供眾。  
若上堂齋。預日掛牌。若設如意大齋。應三日前掛

山門外。

至臨齋時。知客領施主拜齋已。領至廚庫。謝代勞。謝

畢。方丈請齋。監院陪齋。

或一二班首  
或都監亦可

凡齋銀。任憑發

心。平等俵散。公覲序覲。客送等。隨施主心。客堂不許

索較。齋銀五兩已下。則無公覲。若但設腐飯。概無覲。

亦不上供。六兩至十兩外。每兩出銀一錢。以爲公覲。

照各家舊例。疏語亦隨事通達。

○證義曰。稽古略云。宋居士洪慶善。任江東節度使。

宿池州。愚邱宗禪師迎之。相與夜話。洪問。飯僧見

於何經。宗曰。四十二章經云。飯凡人百。不如飯一

善人。校至七番。不如飯一無住無修無證之者。則

是正念獨脫。能飯斯人。功齊諸佛。前輩知此旨者多矣。洪曰。其爲誰乎。宗曰。且以近說。如秦少游。貶藤州。自作挽章。有誰爲飯黃緇之句。東坡旣聞秦訃。以書送銀五兩。囑范元長爲秦飯僧。及東坡北歸。至毘陵。以病不起。太學生哀錢於東京慧林飯僧。黃門撰東坡墓誌。首載之。洪曰。覲金有據乎。宗曰。公豈不見毛詩。小雅鹿鳴。燕羣臣嘉賓也。飲食之。又實弊帛筐。筐以將其厚意。蓋飲食不足以盡敬。而加贈遺。以致殷勤也。洪曰。今聞師言。知飯僧之義。吾每歲於禪刹飯僧矣。或問。飯僧錢不得作

餘事何謂耶。答。因果不合也。昔湖南雲蓋山智禪師。夜坐丈室。忽聞焦灼氣。枷鎖聲。視之。乃有荷火枷者。枷尾倚於門闥。智驚問曰。汝爲誰。答曰。前住當山某也。不合將供僧物錢。造僧堂。違信施心。令因果不相應。故受此苦。望爲估值僧堂。填設僧供。乃可免耳。智以己資。如其言爲償之。一夕。夢某謝曰。賴師力。獲免地獄。生人天中。三生後復得爲僧。今門闥燒痕猶存。夫以供僧物作僧堂。皆僧受用。尙受誤用之報。如此。今多有竊常住爲己有者。其受報宜何如哉。然此就受施而言。至於信施發心。

亦宜平等。按大智度論。昔有信施飯僧。但供老而不供少。時諸羅漢。以愍念心。用神通力。皆現老相。彼敬喜而供養之。至於咒願竟。將受食。盡復本形。是年少比丘。受食已。隨機說法。令心平等。又西域樹提長者。嘗設大如意齋七日。以求賓頭盧尊者應供。用鮮花置於聖僧位坐墩之下。又案上供鮮花一瓶爲驗。若聖僧應供。則七日事週。而鮮花不萎。不然花則枯萎。至於七日事竟。花俱枯萎。長者不滿所願。且憂且悔。復再舉之。以求如願。仍不果遂。心大慚愧。無策可設。遂發大誓。必求降臨。若不

果遂以死爲期。至第七日。痛哭哀求。以冀感通。時有丐者。指鄰座乞土。謂長者曰。此非尊者。賓頭盧乎。長者喜而頂禮。賓頭盧云。第一會我欲赴之。而汝守門者。以我微寒。身不遮衣。力拒之。打我頭。右肉碎成瘡。汝第二會。我又來赴。守門者以我衣破裸形。又拒之。今者愍爾誠篤。我於親友借一衣。衣身方能赴會。今而後。汝欲真僧應供者。當發平等心。不擇微賤。普施無遮。福無涯矣。又寒山詩云。擇佛燒好香。揀僧歸供養。羅漢門前乞。趁卻閒和尚。不悟無爲人。從來無相狀。封疏請名僧。覓錢

兩三樣。雲光好法師。安角在頭上。汝無平等心。聖賢俱不降。凡聖皆混然。勸君休取相。又地藏經。指營齋度亡。亦須精勤護淨。奉獻佛僧。方能存亡獲利。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11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三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住持章

施齋田

施山施地施蕩施屋儀皆同此但改施物

接待施主儀式同上住持命侍者請兩序班首及知會客堂庫房書記知產。

此是總名若別稱之掌山名知山管田名知田。

齊到方丈酬謝施主即寫捨書以為憑照。施主住持及在會者俱簽押並給原契券親供糧串稅票俱收

百丈齋田

齊已住持上堂說法。以報施恩。事竟。在會眾人與施主同往看產。隨帶竹簽十餘枝。以插標記。使界限分明。不得侵混他界。以致爭訟。每年春季。會兩序眾執同看界限一次。當年監院將捨契報稅。卽過寺戶勒石。入萬年簿。

立捨書曰。佛前上供。及上韋馱供。如常儀。疏云。

伏以菩提樹高廣無邊。盡十方而布蔭。優曇花芬芳莫比。徧刹土而敷春。欣瞻大覺之伽藍。俯殫檀那之敬信。續入施主鄉貫年庚以及捨田爲某某事

住持某甲。切念施主某甲。在家繫縛。隨業輪迴。雖通

一線之覺路。未出塵勞。幸依萬德之慈尊。略開善信。茲因欲植於善根。敬捨良田爲僧產。爲此擇於今日。恭詣殿下。敬獻半簋清供。并達回向。微因伏願某甲卽施主名夙業消除。福壽加增。供佛及僧。千劫因功不替。捨貪作福。三生果報常新。統一家人而胥慶。盡閭戶以沾恩。藉此福田。終成佛果。右疏恭請韋天證明捨田回向文疏。年月日住持某甲具疏。

此疏佛前上供畢。通陳已。韋馱前上供畢。更須通白。韋天已。卽煉化。

若施主有祖先牌位。或自長生祿位。入報恩堂者。是

日登位。亦當備供祭奠儀如常式。

○證義曰。施齋田。上施也。護持三寶。宏法利生。俱賴是。乃真正福田。蓋設齋飯僧。止於一時。若施齋田。延於數世。功德尤大。施地施蕩。施屋。類此可推。故當上供陳疏。以報施恩也。昔疎山性禪師。爲施主。施田上堂云。人人一坐具。方圓儼今昔。行坐不曾移。歲寒消劫石。更不屬陰陽。又不輸糧役。四至旣分明。契券親委悉。復證者田地。大自在。休息那箇不具足。受用無窮極。如是布施汝。如何不感激。養十方佛種。常生大智食。轉施諸凡聖。不思議功德。

不是有心求。不是無心得。須悟春風意。莫認春山碧。無上大因緣。知恩念來歷。因果既無差。宜應全道力。較彼來處功。羹飯銅鐵汁。驀然畫斷三輪虛。空爭覓踪跡。燈籠露柱秋收。依舊山堆嶽積。柳絮隨風。葵花向日。如此說法。可謂不負施主也。

### 供羅漢

接待齋主同飯僧例。預日客堂掛牌。

牌云

明日早粥後。

齋供羅漢香燈師五人。上供十人。列名於左。某某師

某某師。

以上五人爲香燈

某某師某某師。

以上十人候上供

△庫房

預備燭臺二百五十對。香爐二百五十個。小碗一千

五百個。竹筴五百雙。茶鍾五百隻。飯菜水果齊備。至正日清晨。廚房人齊相幫。燒菜一大鍋。可盛小碗五百。煮飯一大鍋。可盛小碗五百。天明時。香燈五人先往庫房。取水果取碗。取短燭五百枝。即四兩頭燭臺二百五十對。香爐二百五十箇。每人管一百位羅漢。每位前一茶一雙筴一果一菜一枝燭。香爐兩位合一箇。茶筴果俱供周已。方點香燭。次茶次飯。又堂之正中。面前置大方桌兩張。橫擺可供十六大羅漢等牌位。設香花燈塗果。并用十茶。每一牌位一茶一雙筴一飯。又面前離三尺許。用長桌三張並擺。上供疏牌十

三位見下上供中。亦置香燭。及供羅漢科儀十部。每部用經蓋覆之。手爐十把。俱齊備已。時至。知客先請上供師。搭衣持具。進羅漢堂。次請齋主拈香。到已。十師展具三拜。齋主先至中間。普供位前拈香。眾唱香讚云香纔爇。雲騰寶鼎中。梅檀沈乳真堪供。香雲繚繞蓮花動。十方諸佛下天宮。天台山羅漢來受人間供。

奈麻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維那舉云

一切恭敬。

眾齊執香爐作梵唱云。

一心頂禮十方法界常住三寶。

拜已維那按磬白云

伏以人分七方便。自加行至於停心。位列四沙門。由

無學訖於見道。是皆知苦斷集。帶果行因。爲析法之  
權根。會人空之眞理。至若證已辦地。入大乘門。其所  
學般若同。是故與菩薩共內秘大心之行。外聞佛道  
之聲。旣皆爲賢聖之僧。故應受人天之供。惟願妙堪  
佛囑。熟此方震旦之緣。允副凡情。受茲日檀那之供。  
密回慧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大眾和云

故我一心虔誠奉請。

白己眾僧施主一拜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佛法僧。

一心奉請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文佛。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聲聞僧并諸



眷屬

以下每位俱上加一心奉請末結并諸眷屬句同此

常隨佛後千二百五十五大阿羅漢。

鹿苑先度五比丘最後須跋陀羅諸阿羅漢。

世尊高弟大迦葉阿難陀等十大弟子。

靈山聞法大比丘眾萬二千大阿羅漢。

靈山得記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

五時聞法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

世尊滅後結集三藏阿難陀等諸阿羅漢。

世尊滅後正像法中歷祖所度諸阿羅漢。

住世十六大阿羅漢萬六千九百弟子眾。

某州某縣

即本處地名

某寺

即本寺名

住世五百大阿羅漢。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請畢一拜三請時維那想一切羅漢皆以天眼照

見天耳遙聞他心悉知嚴肅威儀從空而至

他本末加慧俱通教二位即前十位之別出似不

必加請畢唱讚偈

初度五人僧寶始

世尊高弟飲光倫

靈山一會寶多徒

萬二千人無學侶

須跋陀羅居最後

五時聞法數難知

涅槃已過眾聲聞

三藏遺言俱結集

十六真人親受囑。

未來爲世福田師。

十方常住聖賢僧。

於此一時俱供奉。

讚畢。煞下鼓。鈸一陣。維那舉緩腔。悅眾鳴小魚。眾齊聲緩緩念。

奈麻本師釋迦牟尼佛。

眾師施主俱向上一問訊。徐徐緩行。將合堂羅漢前。右繞經行一帀。施主每爐中上香一炷。一問訊。香燈師持香隨施主後。待上香畢。俱歸位立定。收佛號。煞下鼓。鈸一陣。施主再拈香設拜。長跪合掌。悅眾鳴引磬。一字一擊。齊聲上供云。

奈麻常住十方佛法僧。奈麻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  
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聲聞僧。奈麻常隨佛後  
千二百五十五大阿羅漢。奈麻鹿苑先度五比丘。最  
後須跋陀羅諸阿羅漢。奈麻世尊高弟大迦葉阿難  
陀等大阿羅漢。奈麻靈山聞法大比丘眾萬二千大  
阿羅漢。奈麻靈山得記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奈  
麻五時聞法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奈麻世尊滅  
後結集三藏阿難陀等諸阿羅漢。奈麻世尊滅後正  
像法中。歷祖所度諸阿羅漢。奈麻住世十六大阿羅  
漢。萬六千九百弟子羅漢。奈麻本寺堂內住世五百

大阿羅漢

三遍次舉變食咒二十一遍。甘露咒普供養咒各七遍。卽舉。

奈麻十方常住三寶

三稱維那宣疏云

伏以梅檀林裏。元無異嗅之香。師子窟中。盡是驚羣之吼。敢通誠款。仰籲慈悲。今據中華國云云。居住奉佛營齋。供呈羅漢。祈恩錫慶。弟子某甲。端肅投誠。至心上叩。中天至聖。牟尼世尊。常隨聖眾。諸大羅漢。金蓮座下。恭通情旨。年庚及所求事切念智超無漏。道契真空。神通來往。示瞬息於天上人間。秘現幽深。忘優劣於

聲聞大乘欣逢勝事。瞻聖相以登堂。敬潔香饌。迎寶  
旛而赴供。希垂慧眼。允納虔衷。由是涓今年月日。恭  
詣某寺。敬輸淨資。仗憑僧眾。嚴淨齋廚。誠修禪悅。上  
供佛法。僧常住三寶。本寺堂中。半千應供。羅漢應化  
大士。證聖尊者。總此香齋。普同供養。伏願法門挺異。  
祖燄添輝。檀那衍慶。海眾安和。冀副凡情。總憑慈力。  
右疏恭請三寶證明供奉羅漢文疏。年 月 日。  
某甲謹疏。宣畢結回  
向讚云

若施主別有所求心願。於疏中加入。

福田應供。行德汪洋。內秘外現。永流芳代。佛廣宣揚。

受敕難忘。住世作舟航。奈麻諸大阿羅漢尊者。

三稱已。三拜。各回本處。知客領齋主到客堂用茶。香燈五人。卽速收供菜回廚房。以應午齋大眾用。水果歸庫房。候設齋時散供大眾。其餘仍照飯僧儀軌所說。小食後上供十人往羅漢堂中禮羅漢。每時一百。第一時先總禮共十二位。見前上供中。次禮十六住世羅漢。

一心頂禮。賓度羅

翻不動字也

跋囉惰闍

翻捷疾姓也

尊者。

此尊者與千阿羅漢多分住西瞿耶尼洲。以下每位上加一心頂禮。下添尊者同此。

迦諾迦伐蹉 二

與五百羅漢多住北方迦濕彌羅國

迦諾迦跋釐惰闍 三

與六百羅漢多住東勝洲

蘇頻陀 四

與七百羅漢住北俱盧洲

諾詎羅 五

翻鼠狼山與八百羅漢住南瞻部洲

跋陀羅 六

翻好賢與九百羅漢多住耽沒羅洲



迦哩迦 七

與千羅漢住僧伽茶洲。

伐闍羅弗多羅 八

與千一百羅漢住鉢刺拏洲。

戍博迦 九

與九百羅漢住香醉山。

半托迦 十

與千三百羅漢住三十三天。

囉怛羅 十一

翻執日。與千一百羅漢住畢利颺瞿洲。

那伽犀那 十二

與千二百羅漢住半度波山。

因揭陀 十三

與一千三百羅漢住廣脇山中。

伐那婆斯 十四

與千四百羅漢住可住山。

阿氏多 十五

與千五百羅漢住鷲峯山。

注荼半托迦 十六

與千六百羅漢住持軸山。

五百之第一。

一心頂禮阿若憍陳如尊者 一

每位上加一心頂禮末添尊者皆同此。

阿泥樓 二 有賢無垢 三 須跋陀羅 四 迦留陀夷 五

聞聲得果 六 旃檀藏王 七 施幢無垢 八 憍梵鉢提 九

因陀得惠 十 迦那行那 十一 婆蘇槃豆 十二 法界四樂 十三

優樓頻螺 十四 佛陀密多 十五 那提迦葉 十六 那羅延目 十七

佛陀難提 十八 末田底迦 十九 難陀多化 二十 優波毘多 廿一

僧迦那舍 廿二 教說常住 廿三 商那和修 廿四 達磨波羅 廿五

伽耶迦葉 廿六 定果得業 廿七 莊嚴無憂 廿八 憶恃因緣 廿九

百一十等見卷之五十二供羅漢

迦那提婆十三破邪神通三十一堅持三字二阿菟樓陀三

鳩摩羅多四毒龍歸依五同聲稽首六毘羅胝子七

代蘇密多八闍提首那九僧伽耶舍十四慈愍世間一

獻花提記二眼光定力三伽耶舍那四莎底苾芻五

婆闍提婆六解空無垢七伏陀密多八富那夜舍九

伽耶天眼十五不著世間一解空第一二羅度無盡三

金剛破魔四願護世間五無憂禪定六無作惠善七

十劫惠善八梅檀德香九金山覺意十六無業索淨一

摩呵刹利二無量本行三一念解空四觀身無常五

千劫悲願六瞿羅那舍七解空定空八成就因緣九

堅通精進十七薩陀波崙一乾陀訶利二解空自在三

摩訶注那四見人飛騰五不空不有六周利槃特七

瞿沙比丘八師子比丘九修行不著十畢陵伽蹉一

摩利不動二三味甘露三解空無名四七佛難提五

金剛精進六方便法藏七觀行輪月八阿那邠提九

拂塵三昧十摩訶俱絺一辟支轉智二山頂龍眾三

羅網思維四劫寶覆藏五神通億日六具壽俱提七

法王菩提八法藏永劫九善往百一

第二百起

一心頂禮除憂尊者一百大忍二無邊自在三妙懼

四嚴土 五金髻 六雷德 七雷音 八香像 九馬頭 十明

首 十一金首 二敬首 三眾首 四辨德 五孱提 六悟達 七

法燈 八離垢 九境界 十馬勝 一天王 二無勝 三月淨

四不動 五休息 六調達 七普光 八智積 九寶幢 十善

惠 一善眼 二寶湧 三寶見 四惠積 五慧持 六寶勝 七

道仙 八帝網 九明網 十寶光 一善調 二奮迅 三修道

四大相 五尊往 六持世 七光音 八權教 九善思 十法

眼 一梵勝 二光曜 三直意 四摩帝 五慧寬 六無勝 七

曇摩 八歡喜 九遊戲 十大道世 一明照 二普等 三慧作

四助歡 五難勝 六善德 七寶涯 八觀身 九華王 十德

首一 喜見二 善宿三 善意四 愛光五 華光六 善見七

善根八 德頂九 妙臂十 龍猛十一 弗沙十二 德光十三 散結

四 淨正五 善觀六 大力七 電光八 寶伏九 善星十 羅

旬一 慈地二 慶友三 世友四 滿宿五 闍陀六 月淨七

與第一百二十四位同名 大天八 淨藏九 淨眼百二

### 第三百起

一心頂禮波羅密尊者二百一位 俱那含二三 味聲三

菩薩聲四 吉祥咒五 鉢多羅六 無邊身七 賢劫首八

金剛味九 乘味十 婆私吒十一 心平等十二 不可比十三

樂覆藏四 火燄身五 頗羅墮六 斷煩惱七 薄俱羅八

利婆多

九

護妙法

十二

最勝意

一

須彌燈

二

沒特伽

三

彌沙塞

四

善圓滿

五

波頭摩

六

智慧燈

七

梅檀藏

八

迦難留

九

香燄幢

十三

阿濕毘

一

摩尼寶

二

福首

三

利婆彌

四

舍遮獨

五

斷業

六

歡喜智

七

乾陀羅

八

莎伽陀

九

須彌望

十四

持善法

一

提多迦

二

水潮聲

三

智慧海

四

眾具德

五

不思議

六

彌遮仙

七

尼馱伽

八

首正念

九

淨居提

十五

梵音天

一

因地果

二

覺性解

三

精進山

四

無量光

五

不動意

六

修善業

七

阿逸多

八

孫陀羅

九

聖峯惠

十六

曼殊行

一

阿利多

二

法輪山

三

眾和合

四

法無住

五

天鼓聲

六

如意輪

七

首光燄

八



無比較九 多伽樓七 利利婆多一 普賢行二 持三昧三

威德聲四 利 婆五 名無盡六 阿那悉七 普勝山八

辨才主九 行化國八 聲龍種一 誓南山二 富伽耶三

行傳法四 香金首五 摩拏羅六 光普現七 惠依正八

降魔軍九 首燄光九 持大醫一 藏律行二 德自在三

服龍王四 闍夜多五 秦摩利六 義法勝七 施婆羅八

闍提魔九 王住道三

第四百起

一心頂禮無垢行尊者三百一位 可波羅二 聲歸依三

禪定果四 不退法五 僧伽耶六 達磨真七 持善法八

受勝果九 心勝修十 會法藏十 常歡喜二 威儀多三

頭陀僧四 議洗腸五 德淨悟六 無垢藏七 降伏魔八

阿僧伽九 金富樂十二 頓悟一 周陀婆二 住世間三

燈道首四 甘露法五 自在王六 須達那七 超法雨八

德妙法九 士應真十三 堅固心一 聲嚮應二 應赴供三

塵劫空四 光明燈五 執寶炬六 功德相七 忍生心八

阿氏多九 白香象十四 識目生一 讚歎願二 定拂羅三

聲引眾四 離諍語五 鳩舍尊六 鬱多羅七 福業除八

羅餘習九 大藥尊十五 勝解空一 修無德二 喜無著三

胷蓋尊四 梅檀羅五 心定論六 庵羅滿七 頂生尊八

薩和壇九 眞福德十六 須那利一 憇見尊二 韋藍王三

提婆長四 成大利五 法首六 蘇頓陀七 眾德首八

金剛藏九 瞿伽利七 日照明一 無垢藏二 此與第三百十七位同名

除疑網三 無量明四 除眾憂五 無垢德六 光明網七

善修行八 坐清涼九 無憂眼八 去蓋障一 自明尊二

和倫調三 淨除垢四 去諸業五 慈仁尊六 無盡慈七

颯陀怒八 那羅達九 行願持九 天眼尊一 無盡智二

編具足三 寶蓋尊四 神通化五 思善識六 喜信淨七

摩訶南八 無量光九 金剛惠四

第五百起

一心頂禮伏虎施尊者四百一位幻化空二金剛明三

蓮花淨四拘那意五賢首尊六調定藏七利益羅八

無量光九此與第三百九十九位同名無垢稱十大音聲十一大威光十二

自在王十三此與第三百二十六位同名明世果十四最上尊十五金剛尊十六

獨慢意十七最無比十八超絕倫十九月菩提二十持世界二十一

定華智二十二無邊勝二十三最勝幢二十四棄惡法二十五無礙行二十六

普莊嚴二十七無盡慈二十八此與第三百八十七位同名常悲愍二十九大塵障三十

光燄明三十一智眼明三十二堅固行三十三澍雲雨三十四不動羅三十五

普光明三十六心觀淨三十七那羅德三十八法上尊三十九師子尊四十

精進辨四十一樂說果四十二觀無邊四十三破邪見四十四師子翻四十五

無憂德六 行無邊七 惠金剛八 義成就九 善住義十五

信證尊一 行敬端二 德普洽三 師子作四 行忍慈五

無相空六 勇精進七 勝清淨八 有性空九 淨那羅十六

法自在一 師子頰二 大賢光三 摩訶羅四 音調敏五

師子臆六 壞魔軍七 分別身八 淨解脫九 質直行十七

智仁慈一 具足儀二 如意雜三 大識妙四 劫賓那五

音燄光六 高遠行七 得佛智八 寂靜行九 悟真常十八

破魔賊一 滅惡趣二 性海通三 妙法通四 愍不息五

攝眾心六 道大眾七 常隱行八 菩薩慈九 拔眾苦十九

尋聲應一 數劫空二 注法水三 得法空四 惠廣增五

六根盡六 跋陀羅七 思薩埵八 注茶迦九 鉢利羅百五

願事眾五百一位

拜竟。少頃回向。香燈師預焚香在手。知客領施主  
中間拈香設拜。眾師唱香讚畢。維那舉。

天上天下無如佛。

四句偈已。仍如奉請時出位右繞。仍念釋迦佛名。  
施主各各上香問訊已。歸位收佛號。宣疏化疏。舉  
福田應供云云。羅漢讚見前。維那舉云。

修齋功德殊勝行。

回向偈已。三歸依畢。各回本處。



受供養。據此供養羅漢。福德果報。俱不可思議。昔  
無相真禪師。供羅漢頌曰。應供真人。著眼高。海山  
來往不辭勞。也知爲瑞。爲祥處。惹得天花上。毳袍。  
石梁方廣路。非遙。蒼蔔堂中。信手招尊者。半千誰  
是主。海天雲靜。月輪高。

### 放生

生命隨到隨放。不可拘時。恐傷物命。宜向外設案。  
安楊枝淨水醒尺。法師施主作禮。眾等以慈眼視。  
諸異類。念其沈迷。深生哀愍。復念三寶有大威力。  
能救拔之。作是觀已。法師執爐白云。



一心奉請。光明會上諸佛菩薩。十方慈父廣大靈感。

觀世音菩薩。天龍神祇。現在道場。加持此水。具大功

勲。灑沾羣品。令彼身心清淨。堪聞妙法。遂舉奈麻觀世

音菩薩。三稱眾和齊誦大悲咒仰白。

十方三寶釋迦本師。彌陀慈父。寶勝如來。觀音菩薩。

流水長者子。天台永明諸大士等。唯願慈悲。證知護

念。今有諸眾生等。為他網捕。將入死門。幸值某甲。稱

名修菩薩行。發慈悲心。作長壽因。行放生業。救其身

命。放使逍遙。比丘某甲。仍順大乘方等經典。授與三

歸。稱揚十號。復為宣說十二因緣。但以此類眾生。罪



汝了知。生滅之法。悟不生滅。同於諸佛。證大涅槃。白

遂舉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

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

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

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

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

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三說法師撫尺一下白云諸佛子。我

今依大乘經。授汝三歸十號十二因緣已竟。今當為

汝對三寶前。發露罪愆。求哀懺悔。願汝罪業一切消

除。得生善處。近佛聞法。汝當至心隨我懺悔。白已遂舉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根皆懺悔。

三說眾三和已。遂唱。

奈麻清涼地菩薩摩訶薩。

三唱眾三和已。一僧向佛作禮畢。遂執水盂。徧灑諸物身上已。法師白云。

唯願放生以後。永不遭遇惡魔。吞噉網捕。優游自在。獲盡天年。乘三寶力。寶勝如來本願慈力。命終之後。或生忉利。或生人間。持戒修行。不復造惡。信心念佛。隨願往生。更祈施主某甲。現生如意。他報隨心。菩提。

行願。念念增明。救苦眾生。當如已想。以是因緣。得生安養。見阿彌陀佛。及諸聖眾。證無生忍。分身塵刹。廣度有情。俱成正覺。現前大眾。齊聲念華嚴十回向經。往生淨土神咒。

自己悅眾鳴小木魚  
大眾齊聲朗誦經咒

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回向品。隨順堅固一切善根回向。佛子。菩薩摩訶薩。作大國王。於法自在。普行教命。令除殺業。閻浮提內。城邑聚落。一切屠殺。皆令禁斷。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種種生類。普施無畏。無欲奪心。廣修一切。菩薩諸行。仁慈泣物。不行侵惱。發妙寶心。安隱眾生。於諸佛所。立深志樂。常自安住。三種淨戒。

亦令眾生如是安住。菩薩摩訶薩。令諸眾生住於五戒。永斷殺業。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謂願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具足智慧。永保壽命。無有終盡。願一切眾生住無量劫。供一切佛。恭敬勤修。更增壽命。願一切眾生具足修行。離老死法。一切災毒。不害其命。願一切眾生具足成就。無病惱身。壽命自在。能隨意住。願一切眾生得無盡命。窮未來劫。住菩薩行。教化調伏。一切眾生。願一切眾生爲壽命門。十力善根。於中增長。願一切眾生善根具足。得無盡命。成滿大願。願一切眾生悉見諸佛。供養承事。住無盡壽。修習善根。願

一切眾生。於如來處。善學所學。得聖法喜。無盡壽命。願一切眾生。得不老不病。常住命根。勇猛精進。入佛智慧。是爲菩薩摩訶薩。住三聚淨戒。永斷殺業。善根回向。爲令眾生。得佛十力。圓滿智故。接誦往生咒三遍已法師自云上來放生功德。四恩普報。三有均資。法界眾生。同圓種智。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舉三歸依畢各回本處

以上略明放生儀軌。竟若放生而兼念誦。或兼飯僧等事。並見前儀。唯回向疏文。隨施主所求事。

○證義曰。放生儀。涼譯金光明經如此。若據隋唐二

譯俱有咒語。梵網經亦有放生之條。又考律藏。凡士女先授三歸。次傳五戒。不許躡等。故今放生。似應但說三歸。不必添說五戒。或問雲棲蓮池師云。說法對人人。猶未信。勸畜發心。畜則何知。師答曰。性在含靈。不可思議。安期畜類。終無覺心。蛤之生天。鵬之敬律。虎之弭耳。避地。鱗之垂淚。革心如斯。比類曷勝枚舉。縱彼業重無知。亦爲未來善種。譬如嚴冬下種。春暖自然發芽。但以慈心向說。行人自當獲福。故應教化無間人畜也。至於放生感應。內典甚多。今略舉最古者數條。金光明經第四卷。



流水長者子。路見一池水涸。有十千魚將入死門。四向宛轉。是時長者施水并食。而救其命。復入池中。爲魚說十二因緣法。并稱南無過去寶勝如來名。後十千魚俱生忉利天。自識前生爲魚。流水長者子與我等水。及以飲食。復爲我等解說十二因緣。并稱寶勝如來名號。以是因緣。令我等輩得生此天。於是爲報恩故。各持眞珠瓔珞。到流水長者子家。奉寶散花。流水長者子卽今釋迦牟尼佛。是十千魚卽十千天子。並蒙佛授菩提記。隋朝天台智者大師。居台州修禪寺。以身衣資勸人贖簷一

所爲放生池。嘗於其上講金光明經。忽一日。法堂前見黃雀無數。翔集半日。悲鳴而去。大師見之曰。乃江魚化爲黃雀來謝吾恩耳。今大慈寺是也。又隋計詡任台州郡守。嘗請天台智者於江上講金光明經流水品。漁者聞法。皆好生去殺。詡後還都。坐罪下獄。臨當伏法。遙祈大師。一伸救護。乃夜夢羣魚吐沫相濡。明旦降敕。特原詡罪。據此則金光明經中流水長者一段。爲放生最初典型。故此經爲放生切要尊法。後賢當知之。

附生所規約

凡十五條

佛言情多想少。流入橫生。故知彼等異類。昔以暗蔽。愚癡不修正念。今則羽毛鱗甲。受此劣形。水陸飛空。種種不一。吾等當遵佛敕。宜隨力放生。并捨糧草。願彼異類。盡此報身。往生淨土。管生靈者。發恆慈心。盡己所執。隨宜調法。所有規條。開列於左。

一。凡送來生靈。問已說三歸否。若未說。卽移至佛前。焚香說三歸。放生法。飛禽水族。卽念佛放去。牛羊雞鵝等。別其雌雄。另攔開放。不得混作一處。

一。各生頭。如管雞名雞頭。師餘例此。管生靈出入。各登簿記。晨昏

查數清楚。倘有死者。白庫房客堂看驗。然後埋葬。

一。生所常使乾淨。不得任其臭氣難聞。牲口身穢。

一。新放生。至必另置一處。待夜方入羣。

一。糧草一日早晚二食。食畢卽收食盆。不得任糞泥踐污盆食。

一。生頭打生靈致損者。照大小罰錢。歸入生所公用。致死者。罰已擯出。失管致被惡獸傷害。惡人盜去者。亦照大小罰錢。放牧損人苗稼等。照數賠錢。

一。米糠麥麩等。凡霉濕卽晒。或烘。不得任其蟲生爛壞。

一。凡施生糧錢。不得作別事用。

一池中不可放黑魚鮎魚汪刺黃鱧團魚等。恐殘害他魚故亦不放螺螄青魚食螺螄故宜另設池放之。

一不得以洗刮油膩及糟糠等物入池中。

一魚食青草宜不時與之。

一池中不得浸柴竹黃篾等一切物件。

一池水不得挑動別用常使盈滿清淨。

一凡水陸生口至各生頭所值自有常住舊例分規不得私向施主索取財物違者得一償二以買生糧。

一。雞鵝鴨蛋所賣之錢。仍買生糧。私賣入己者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生所規約。護生靈而修慈行也。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卽殺我父母云云。又放生是作善。慈心不殺。具諸戒行。是止善。止作雙持。是真護生也。或問蓮池師云。墨子兼愛。闢爲異端。云何眾生皆以作我父母觀之耶。師云。儒道止談今世。佛法乃論前身。受身旣列多生。託胎必徧。

諸趣六道眾生皆我父母。豈不然乎。唯拘近跡。不  
審遠緣。等之異端。其過甚矣。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四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住持章

供法衣

法帔寶蓋幢幡等法器皆同此

供法衣之儀與前不同。前之受法衣。乃門人受嗣法師之衣。或尊長所賜之衣。故須住持往客堂親接。及至方丈見禮。答拜不受。此之供法衣。乃施主供住持也。待客之儀。如飯僧例。然住持乃一寺之主。凡施主所供法衣等一切法器。須上堂白眾。入萬年簿。交莊

嚴衣鉢收歸莊嚴廚上。記年月日。及施主名。不得以  
施主供我。私自受之。有違佛制。

○證義曰。施主施法衣。住持若預知者。當訊其造法。不得繡佛在衣上。雲棲正訛集云。近世袈裟上。遍繡諸佛。云千佛衣。此訛也。佛像止宜頂戴在首。負荷在肩。懸掛胸膈。已涉褻慢。況羅綴一身。自腰膝而下。皆佛也。其過可勝言哉。輪王福傾。諒非虛語。而成風久襲。不自覺知。願高明俯察。芻蕘慎勿著此。或曰。然則千佛衣果無之乎。曰。有之。卽今二十五條衣者。千佛相傳之衣也。佛告比丘。我此僧伽

黎過去未來諸佛皆著此衣而得解脫是其證也。或繡壽字名萬壽衣亦屬非是。或繡以花名千花衣亦非所宜。又千華之名犯千花臺上盧舍那佛之義亦恐折福矣。

### 受煎點

煎是燒煮之意。點乃小食之稱。煎點之禮。或住持回祖刹而行。蓋住持回祖庭省覲。彼必以尊宿之禮待之。住持亦應以禮回敬祖庭之眾。設此煎點。卽設齋也。至臨齋之際。仍命侍者代拜。不敢親詣。以動眾。或以上待下。下敬上。或比肩轉敬。或特爲。或謝法。或

報恩。或答禮。或發心。或行罰而設。此則輕重各隨己力。其中或設齋。或設腐。或設茶。均謂煎點。儀與飯僧同。

### 通嗣書嗣法書至遺書至

初爲住持。必通嗣書。不忘本也。若法嗣通書至。則住持必陞座。咨問專使法要。隨機說法。蓋爲同建法化。互相酬唱。令法久住也。若嗣法師剃度師授經師同遺書至。卽刻於法堂左。或方丈左設香案。掛師眞供靈位。住持出己財。命侍者送庫司代辦祭。並素淨莊嚴訖。卽知會兩序大眾。或當日。或隔宿。上堂白眾。上堂儀見前說哀歎。

法。下座到靈几。拈香舉哀。設念誦壇。集眾念誦。念誦某經

及念誦日數。首日上供。須跪獻。見前尊祖章。二親遺

書至。儀亦同此。唯立靈位。宜設於幽靜之處。不掛真。上供不

須跪獻。不搭衣。不拜。但問訊心喪而已。其安待專使。

詳兩序章客堂規約說。

附薦嗣法師疏云

伏以靈源湛徹。觀泡影以識浮生。法乳汪洋。遡道風

而思本始。訃音忽至。敬展孝誠。仰歸調御之尊。俯答

先覺之德。切念圓寂先師某甲和尚。續入先師鄉貫寺名及生死日

時示生滅相。如明鏡無來去之痕。契佛祖機。似吹毛

具殺活之用。續慧命於將墜之際。振宗風於末法之  
秋。祖道重光。眞燈復耀。方能事之已畢。悼法幢之忽  
摧。某甲猥膺付囑。幸沐熏陶。痛鑪鞴之先規。警欬已  
杳。想巾瓶之遺澤。追慕難忘。爰陳蘋藻之齋。特諷梵  
網之典。經典隨改仰憑慈力。用報師恩。伏願先師某和尚。  
大寂光中。等毘盧而受用。一眞法界。踞寶藏以莊嚴。  
迴施法雨。普潤羣機。冀叢林之鼎盛。祈道化以流通。  
恭請三寶證明。諷經薦師文疏。年月日。不肖嗣法門  
人某甲具疏。

文中須加序本師德行。茲不錄。薦剃度授經師。酌

改用之。餘儀如常。

○證義曰。愚庵撫古云。眞淨和尚。有時喚侍者。請老和尚來。侍者請南禪師眞展開。淨以手加額歎云。不是者老和尚。豈能如此。輒顰蹙半晌。卻戒收之。潛庵源和尚。每見南禪師眞。卽淚下。噫。斯二人可謂孝思不匱者矣。附錄於此。

### 請新任持

凡十方寺院。住持虛席。須細訪有道德高僧。方可舉請。宜集眾共議定已。監院具須知一冊。載明本寺所有田產物業。及迎接儀從。一切畢備。卽請二三班首。

及施護二三人為專使。至起程日。詣眾寮相別。客堂  
 候時至。鳴大鐘三下。集眾門送啟行。專使到彼寺。客  
 堂以客禮接待。用茶點。一知客白方丈。及通告庫房。  
 維那次將請啟。須知禮物。供法座上。次領專使見住  
 持。行禮畢。坐次上茶。陳白請啟緣由畢。若路遙遠。專  
 使送上客房。當日可回。即不送房。若不允所請。則回辭帖。然請  
 住持。宜預討允否意旨。允則發使。否則止。或允自臨。  
 或轉薦班首。若自受請已。即通告兩序眾執。次早掛  
 陞座牌。早課畢。眾集法堂。陞座說受請法竟。專使特  
 為受請住持煎點。即設齋。供眾。受請人亦設特為席。欸專



使已。新住持卽擇數親信人。同專使到彼。收萬年簿。及文契。莊嚴錢米用物等。唯盤結文契。不清不接。以常住文契關重也。擇日定已。至起程日。新住持早粥齋堂。白眾告辭。次卽上堂。致謝兩序耆舊。臨起程時。鳴鐘鼓。大眾齊集殿前。候住持搭祖衣。與大眾登殿。禮佛三拜。大眾頂禮住持三拜。住持同拜。大眾先行。在山門外。兩傍整齊對立。合掌恭敬。住持禮伽藍。韋馱彌勒已。命眾回堂。辭退而去。大眾望去遠而回。若請班首住者。餘儀同前。專使先見住持。行禮已。合掌白云。某處某寺虛席。今具禮儀。恭請座下。某師爲

住持伏望和尚慈悲允許。並祈勸請。白己眾使住持

答云。敬奉來教。即賓主同坐。用茶。命侍者先行。通知

所請。住持與班首及諸專使同往彼寮。專使行禮。與

請住持同共坐次。陳請啟云云。如不允。眾為勸請。受

請後。住持請受請者。并專使茶。次待方丈齋。次日專

使請住持為受請者。引座。儀與陞座同。令侍者請受

請者。跌坐。勸請舉揚為法。而出。慰眾渴仰。褒美語畢。

舉話有無不拘。下座。住持歸座左。向外而立。知客領

專使往受請者前作禮畢。受請者往住持前作禮。次

與兩序大眾作禮。若受請者是門人。住持付法衣。有

法語。受請者搭衣。向住持展具三拜。白云。早蒙陶鑄。仰愧先宗。來請旣勤。難辭公命。下情無任。惶恐之至。又三拜起。具問訊。住持答云。斯道所寄。一絲九鼎。不忝當仁。唯冀保任。說已住持起歸寢室。受請者令侍者同專使詣方丈。稟借法座。乃陞座說。受請法畢。下座到住持所。禮謝三拜。次與兩序大眾作禮。已知客引受請者。巡察致謝。專使特爲受請者煎點。至起程時。鳴鐘鼓。大眾齊集殿前。候受請者搭祖衣。與大眾登殿禮佛畢。大眾與受請者作禮。受請者回拜。大眾先行。在山門外候送。受請者復詣住持禮辭。住持一

同送出山門。受請者禮伽藍韋馱彌勒已。乃收祖衣。同專使等辭別住持大眾而去。

附請新住持啟

凡請啟宜各隨境緣而作倘無人作依此成式修改用之

伏以史占寶氣。西方之聖瑞宏開。帝夢金身。東土之法輪常轉。莊嚴覘妙相。毫光照世界三千。梵唄演大乘。圓音貫牟尼百八。故知由來聖教。端以緣興。竊謂自古僧園。必由人顯。恭惟上某下某大和尚。某地名僧。某寺宿德。參真如之妙諦。笑合拈花。證最上之菩提。印同立雪。一餅一鉢。不妨到處垂慈。六妙六通。可以隨身應化。今吾里某寺。某代名

藍某方古刹。藏經臺在。紀剏垂者若干年。香積廚  
開。綿慧命者若干世。自某師歸寂。若退院去改歸  
寂二字爲別行法席已虛。雖無天魔混擾。其奈覺路瀰漫。不遇痛  
棒當頭。誰識寶珠在額。用是共竭丹忱。勒彼白足。  
伏乞不辭素履。惠我玄風。振祖席之宏猷。俯慰兒  
孫之望。爲某山之。大樹。羣叨庇蔭之恩。從茲舊布  
黃金之地。大開甘露之門。靈山佳會。儼然未散。於  
今時。選佛道場。允矣觀光。於此日矣。敬陳短啟。聊  
竭鄙誠。無任寅心。統祈丙鑒。右啟。上某。下某。大  
和尚蓮座。護法某檀那某。前住某兩序某。頓首拜。

○證義曰。叢林興衰在乎住持。住持美惡在乎舉請。荷擔常住。在此一舉。敗壞常住。亦在此一舉。而受請者之禍福昇沈。亦因之。是故兩者俱不可不慎。山庵雜錄云。奕休庵揚州人。嘗客天童寺。穿破衲。日一餐。夜不寢。儼有古德之風。時奉化上雪竇虛席。眾請奕住持。奕欣然攜一笠而往。不周一年。盡變所爲。向之壞衲。今輕裘。向之一餐。今列鼎。左右稍有犯。必瞋怒。自起撲犯者。仆地。用拳舂脚。擣心暢始休。旣而盡括常住羨餘。就鄞城買民屋爲庵。而居。日以資生爲事。與竹林寺僧爭屋。訟於官。對

理不直。牢死噫。常住敗壞矣。而奕休庵竟何如哉。此皆因舉請之人。不察真偽。而聽信近時外貌。率爾轉薦。率爾延請。故其害至於如此。又云。東岳年八十一。江西人。僧俗共請住天童。維時天童隳弛。岳思年老。承此重任。不遑安居。召徒東圓慶三人。分司寺事。不五年。而百廢具舉。計餘資。就象山置田。以贍常住。俗喜僧寧。觀此二事。可知梟鸞既別。成敗判然。則舉請之關重。不可不慎也。明矣。

### 入院

擇日定已。當計兩寺相去遠近。近則首座領眾往迎。

遠則兩序執事往迎。專使當預白新住持。若固辭卽止。凡進院齋茶香燭等。俱當預備。預日掛接住持牌。牌云。明日某時。合院大眾師。聞鐘聲。各搭衣持具。在山門外迎請新住持入院。△正日時至。鳴鐘鼓。焚香燭。處處煒煌。大眾門迎。由遠至近。兩傍對立。合掌恭敬。新住持搭祖衣而來。前用錫杖幢旛提爐香盤拂子。如意拄杖。行列整齊。到山門。分兩邊站定。新住持說法。諸處說法儀皆同此次彌勒。次韋馱。次佛前。次伽藍。次祖堂。乃至合寺像前。俱拈香說法禮拜。唯大殿佛前。舊住持接具。送蒲團位。若無舊住持。本寺法派尊長。送位方丈位齋堂位。皆同此。入室。



舊住持接具。送方丈法座位已。新住持對座前說法  
數句。卽登座位。立拈香。維那舉讚。至唱雲來集竟。方  
坐。大眾作禮已。悅眾對鳴引磬三陣時。燒香師至座  
前。拈香三瓣。展大具三拜。或四摺具歸位。新住持說法竟。  
眾作禮已。各回本處。知客卽領新住持參堂巡察。儀見  
前尊巡畢歸方丈。少頃。客堂鳴序板。兩序舊執大眾。  
請新住持上堂。啟請等儀。見前上堂條。所不同者。唯  
至座前說法度啟。維那宣啟畢。新住持指座說法數  
句。卽登座。祝聖。次拈當道官僚香。侍者逐一接  
香置爐。唯嗣法本師香。住持懷中拈出。自插爐中。斂

衣趺坐。眾拜已。對面立。鳴引磬三陣時。燒香至座前。拈香三瓣。展大具三拜。起具上座臺。代侍者執拄杖。眾侍者齊下臺。展具三拜。起具問訊。仍登臺侍立。燒香下臺歸位。班首白椎。住持說法。乃至下座歸方丈已。茶頃專使拜賀。次送進院人等。先緇後素。次班首眾執。次庫房。次客堂。次禪堂。次廚房。次下院。次各堂寮。次侍寮。俱拜賀而退。聞鼓聲。上普供。若事忙。唯佛及四聖普供。在第二日。上午亦可。新住持一一拈香頂禮。午梆鳴。舊住持候送新住持齋堂位。齋畢。舊住持同專使護法諸房兩序。請新住持驗看文契莊嚴及諸器皿并金穀等事。

晚課畢眾上方丈請新住持說小參

儀見前小參條

禮畢舊

住持率眾爲新住持看單舊住持預退居東堂新住

持亦率眾回看舊住持單

儀見前尊宿條

看畢各回本處晚

二板聞鼓聲齊詣齋堂用普茶宣規約畢眾退舊住

持當晚請新住持茶新住持回敬舊住持及兩序等

茶凡專使及送進院人一一俱請茶乃至各各送房

安單竟次日早粥二板後合寺上普供午齋舊住持

請新住持方丈齋新住持亦回敬舊住持及兩序眾

執俱方丈齋凡請齋茶使侍寮俱一一預請已臨時

再請午後知客領新住持謁四鄰第三日早課畢爲

建寺檀那陞座。粥罷。庫司差祖堂香燈。嚴飾檀那案位。并諸供器。知客白維那。請堂師十人上供。新住持點茶湯。問訊午齋。方丈設齋。謝專使。并酬勞大眾。或人多。送齋於各堂寮亦可。行單及執勞運力之人。須酬勞金。每人若干。是日卽當掃開山及諸祖塔。如掃塔儀。距遠則另日。晚課畢。或有告退執者。新住持當畱。若執意求退。亦須過數日。待新住持稍暇再辭。

○證義曰。一夢漫言云。邇來諸方堂頭。一入院。莫不分收檀施。香儀卽入方丈。齋資乃歸庫房。抑或單奉香儀。則銀錢畜爲己有。欸客仍出常住。累當家。

七事之憂。不思常住屬我。我物卽是常住物。雖香  
儀亦宜歸常住。若萬不獲已。必須私用。亦當以情  
白眾。而不惟自便。斯乃住持本分行履也。昔東山  
空禪師答余茂才借脚夫書。其略云。書中就覓脚  
夫。不知出於常住耶。空上座耶。若出於空。空亦何  
有。若出常住。是私用常住。一涉私則爲盜。豈有知  
識盜用常住乎云云。又山庵雜錄云。雲外和尚。晚  
住天童。以常住爲己任。百廢俱新。不倨傲。不貪積。  
不私食。得施利。隨與常住。接眾惟謹。雖於後生下  
執。亦略無疎慢之意。二時粥飯。必掌鉢赴齋堂。身

雖眇小才德皆優。至於圓寂毫無私畜。學者感德。遐邇稱讚。噫。如斯住持。堪爲師法矣。

### 住持出入

凡住持有事遠出。客堂先一日掛牌。

牌云

明日某時。方

丈和尚公出往某處。大眾師聞鼓聲齊集恭送。

住持預日午飯在齋堂白眾告假。卽晚方丈設兩序

茶。囑託院事。監院與衣鉢備住持出門應用之物已

次日時至。知客鳴鼓四下。卽上方丈合掌白云。大眾

師送和尚。住持到祖堂禮祖。次至大殿禮佛畢。卽鳴

鐘鼓。維那云。展具頂禮。和尚禮畢。隨送出山門。而回。

凡住持在外朔望等節不掛免禮牌。至回山信到侍者先報客堂。客堂掛牌。云牌卽日某時方丈和尚回山。大眾師聞鼓聲齊集迎接。候住持至山門維那云。大眾師頂禮和尚。住持說免禮。卽回堂。然此乃遠出半月一月之禮。若早出晚歸。或三五日之期。但告知衣鉢庫房客堂而行。大眾不迎送。又凡遇住持回山。大眾不及迎接。卽於晚課畢。上方丈頂禮慰安。並請開示儀與晚參同。

○證義曰。此之住持出入。卽古之公事出隊及出隊歸也。古之住持領眾辦道。非常住公事。未嘗敢出

於寺。今則身爲住持。不知領眾辦道。逐日夤緣奔走。以求名聞利養者。其失可勝道哉。然又有養尊處優。憚於勞苦。雖遇公事。當出而亦置之不理者。厥失維均。愚庵撫古云。昔奉新慧安院。臨洪州孔道。郡牧移書真淨。擇人主之。一眾憚行。時惠淵首座。孤硬自立。雖於真淨有契證。泯泯作息。人無知者。以眾不應是命。乃白真淨曰。惠淵何如。淨曰。汝去得。遂舉之。淵得公牒。卽辭去。湛堂問曰。公如何住持。淵曰。惠淵無福。負拷棹打街供眾。湛堂作偈餞之。旣住慧安。如所酬。如此三十年。風雨不易。百



廢俱舉。終於慧安。闍維得六根不壞者三。獲舍利無算。異香累日。噫。從古至今。常以打街供而爲住持者。唯師一人而已。故錄之。爲喜逸惡勞者勸。

### 退院

住持或受別寺請。或年老或有疾病。或世緣不順。自忖福薄。卽宜知退。密與兩序班首權執商定。已齋堂表眾。說要退緣由。凡舉後住。預察真實有道德者。或宗眼明白。或行止廉潔。允服眾望。始可接住。若有數人堪授。而一時難定者。卽於韋馱前對眾以鬪卜之。若住持得人。法道尊重。寺門有光。決不可私商於里。

人老堂人及房頭等當知彼不以常住爲重恐有樹黨徇私互相攙奪之弊切宜慎之若所請允許卽將常住錢穀器物等項登記簿書一一分明具須知單目一樣三本住持班首權執各簽押用常住圖記印之新舊住持并庫房各收一本爲執照至後住持進院前一日在齋堂辭眾隨上堂說退院法已移居東堂公請名德一人看守方丈待後住持至再同兩序交楚新住持須詳詢合寺事務將所交逐一對清倘前住持遺失必須賠補兩序執事倘有告假等事須候新舊交代明白若不候新住持到而先去者唯班

首權執是問。至居東堂者。新住持當盡禮溫存。以商正事。

○證義曰。叢林興衰。在進院交關。倘一顛預。常住虧損矣。故不可不詳慎也。至退院一節。有道德人。皆淡泊居心。不肯貪戀禪宗秘要。云世奇首座。參龍門佛眼禪師。洞臻玄奧。眼命分座師。固辭云。此非細事也。如金針刺眼。毫髮若差。睛則破矣。願生生居學地。而自煅煉眼。因以偈美之曰。有道只因頻退步。謙和元自慣。回光不知已在青雲上。猶更將身入眾藏。又福州大章山契如庵主。素蘊孤操。志

探祖道。預玄沙之室。穎悟幽旨。玄沙記曰。子禪已  
逸格則。他後要一人侍立也。無師自此不務聚徒。  
不畜童侍。隱於小界山。剝大朽杉。形若小庵。但容  
身而已。又杭州南蕩法空禪師。久侍死心得旨後。  
欲辭去。死心記曰。汝福薄。宜以道自養。後出世南  
蕩。不踰月而院被火了。無子遺。師歎曰。吾違先師  
之言。故見今日之難。又愚庵撫古云。感禪師住黃  
龍。有郡守臨牧。以事侵之。感笑作偈。投之不揖而  
去。偈曰。院是大宋國裏院。州是大宋國裏州。州中  
有院不容住。何妨一鉢五湖遊。守使人追之。已渡

江矣。觀此四事。固以見古人之美節。亦可知住持之任最重。不可使無福慧者處之。而凡應是舉者。宜自審量也。

板帳

凡住持病覺沈重。監院預集班首權執等人至室。若

餘人移歸病堂監院白云抱病堂頭和尚。餘人改云某某執事師諱某

甲字某甲。年幾十幾歲。係某省某府某縣籍。於某年

某月某日住持本寺。領眾辦道。餘人則云本寺安單在眾學道於今

年某月某日。偶值病緣。恐風火不測。於今某月某日

移居東堂。餘人則云入省行堂所有隨身衣鉢。請書記師抄錄

板帳以便後事伏希眾悉計開 某衣某衣共若干。

某物某物共若干 年月日 首座某甲押 監

院某甲 餘人則 添寫 省行堂主某甲押 維那某甲押

知客某甲押 知庫某甲押 書記某甲押 看病

某甲押 物件仍畱方丈命公謹有德人看守 餘人 寄存

內庫 房 待病愈憑眾歸原人否則以俟估唱

○證義曰自古聖賢臨終屢有為惡疾所纏而不能

免避者皆由夙緣業報而致也然不害其為聖賢

凡小師看病當存謹孝勿以惡疾而存輕忽之意

愚庵撫古云死心願南公之子夢神語師當感惡

疾果患大瘋。屏院事歸小庵養病。願小師克慈。著名楊岐歸庵侍疾。乞食村落。謹孝不倦。願謂慈曰。吾之嗣黃龍以其道行兼重。不意半生感斯惡緣。吾不因此。怎有今日。如今把住放行。總得自由。噓一聲而逝。闍維香遍野。舍利無數。愚庵頌曰。大聖示夙愆。雙樹亦背痛。吾師業可懲。神人預爲夢。小師聞事罷。參請得得歸。來視定省。柴門積葉蒼苔。靜草砌無人。青雀騁掩扉。持鉢走村舍。病僧簷下曝孤影。歸廬火斷病僧飢。怨鼠跳梁情耿耿。久病難爲人。至性吾所秉。願公幸有瘳。淹淹殘陽景。臨

行噓一聲。日射松窗冷。又病者正念。或不能持。則看病者。當以十念往生法門。委曲開導。斷不可少。

### 遷化

臨寂時至。凡伴病者。齊聲念佛。以助往生。寂後一枝香盡。方理後事。或有標撥。俵散物件。須令均平。以免爭競。若衣鉢微薄。務宜從儉。遺戒小師。不得披棘慟哭。請首座主喪。餘人應客堂庫房料理無主喪者一切佛事。隨宜而

行。同亡僧例。無費常住。無勞大眾。若住持有功。常住執事亦然僧眾念其遺澤。抑或衣鉢稍豐。俱當從厚薦悼。

○證義曰。平日功勳。在臨終看驗。不必有疾苦。亦不



必無疾苦。唯觀其自在不自在而已。禪宗秘要云。洞山良价禪師示寂時。問眾曰。離此殼漏子。向什麼處與吾相見。眾無對。隨命剃髮澡身。聲鐘辭眾。儼然坐化。時大眾號慟。移晷不止。師忽開目。謂眾曰。出家人心不附物。是真修行。勞生惜死。哀悲何益。乃令主事辦愚癡齋。延七日。食具方備。師亦隨眾齋畢。乃曰。僧家無事。大率臨行之際。勿須喧動。歸坐丈室。端坐長往。又翠巖可真禪師將入滅。示疾甚勞苦。席藁於地。轉側不少休。喆侍者垂泣曰。平生訶佛罵祖。今何爲乃爾。師熟視訶曰。汝亦作

此見解耶。卽起趺坐。呼侍者燒香。煙起遂示寂。此二古德臨終俱有病苦。而乃自由自在。若此豈非功勲之驗。又經言。人欲終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要鳴在氣未絕已前。今時直待亡者氣絕良久。至入棺時。方乃念誦擊磬。已無及矣。雖然此乃後人之事。若亡人在日。修行淨業。至此時更得他人力助。則如錦上添花。若亡人在日。不修淨業。至此時全仗他力。正使從氣未斷絕以前。直念擊至入棺以後。雖亦蒙益。而其益有幾。然則助道固不可少。而辨道安可緩耶。但臨終之際。糾集同志。分班念

佛助其正念往生待氣盡一枝香而止不可少也。

入棺 棺他本俱改作龕  
大誤詳證義中辯

凡病危棺先預備其棺材料較俗減薄以便焚化氣

盡久已再魚引念佛送入棺預請別刹住持至時說

法封棺或卽班首說法須跪說凡嗣法小輩  
俱合掌跪說封棺已

餘人卽本寺住持說法  
封棺或命班首隨所宜維那白云上來念誦功德奉

為新圓寂堂頭大和尚餘人改某執  
事某甲上座入棺之次莊嚴

報地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

波羅蜜客堂卽掛牌請大眾師四人一班輪次相接

到靈前誦彌陀經念佛晝夜連接至起棺止早晚課

誦大眾齊到念誦維那回向云。亡靈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根皆懺悔。唯願亡靈神不亂。正念直往生安養。面奉彌陀及聖眾。修行十地證常樂。十方三世一切佛云云。若亡僧有遺資。加誦梵網經等。△按古制。僧寂入棺。著浣淨舊服。外搭常用七衣。上露頂。下赤足。數珠掛手。坐具疊足前。入已。卽用灰漆封固。雖親族至。不得更開。不張羅孝堂。不廣列聯輓。不披蒜帶白。不四出報訃。不糾集施主眷屬。不作俗格道場。但照常念課。衣鉢之類。盡以供眾。

住持尙如此  
餘可例知矣

○證義曰。近日坐龕一事。相習成風。而不知有違佛制。按涅槃經後分。世尊在拘尸那城雙林樹下。眠卧而寂。入棺而化。嗚乎。佛爲三界至尊。尙眠臥入棺。僧宜學佛。亦應用棺明矣。是故六祖壇經云。死去卧不坐。只此一句。可見當六祖時。亡僧亦卧棺也。坐龕之事。總由好名而起。若果平日禪定力深。能坐脫立化。坐龕無礙。如若一生外務。不學趺坐。命終強使坐龕。費幾許氣力。且亡識未全離。難免大苦。愚庵撫古云。鎮州普化和尙。唐咸通初。將示滅。向人乞一直裓。人或與披襖。或與布裘。皆不受。

臨濟令人送與一棺。笑而受之。乃辭眾曰。明日普化。去東門死也。郡人相率出觀。師曰。今日葬不合。青烏。明日出南門遷化。人亦隨之。又曰。明日出西門吉。人出漸稀。出已還反。人意稍怠。第四日。自擎棺出北門外。振鐸入棺而逝。此亦用棺之一證。

### 停棺

既入棺已。丈室停棺。上閒掛幃幕。設諸供器。如事生禮。中間法座上。掛真安靈位。逢七陳列祭筵。餘時爐瓶素花香燭。二時上茶湯粥飯供養。若諸山長老及仕宦等行奠。小師在真左答拜。夜守棺幃。停棺三七。

日火化入塔。塔高三尺。不得侈費石工。及舉殯無益之事。如綵亭音樂等。俱不應用。但眾僧念佛導引而已。其住持一切規模。皆仍其舊。接諸來者。不失常則。莊嚴什物等。不得移屬他處。凡嗣法戒子剃度。俱心喪而已。六祖壇經云。吾滅度後。莫作世情。悲泣雨淚。受人弔問。身著孝服。非吾弟子。亦非正法。此是祖訓。宜遵守也。若兩序重病。入上客堂。命終停棺三日。凡清眾外。單重病。入省行堂。死後停省行堂一日。卽燒化。不作餘事。亦不設供位。

○證義曰。雲棲蓮池師云。心喪者。但略其哭踊。非不

展哀苦也。按大涅槃經。雖並無服制。然佛當涅槃時。眾撫膺大叫而血現。今吾徒臨喪。可不哀乎。但不可同於世俗。號叫喧亂耳。又見近來住持圓寂。其弟子爲具帖求名家銘其塔。必書生時父母得異夢云云。死後火化。某處不壞。舍利無數云云。豈無此數端。不成尊宿乎。且吾宗所重者。唯戒定慧之真修。有禪教律之實德。餘皆末事也。至若火化而閒有諸根不壞。舍利流注者。蓋其平日所修。純淨之驗。亦豈易得哉。蓋棺論定。金鍮自分。縱欲妄美。人豈可欺哉。徒作一時笑據耳。並記於此。以告



世之哀其師而不得其道者。愚庵撫古云。雲門偃禪師。說法如雲雨。絕不喜記錄。見必罵逐曰。汝口不用。反記我語。他時必販賣我去。今室中機語。皆香林以紙爲衣。隨所聞書之。噫。法語尙不喜記錄。況妄飾餘語乎。

### 茶毘

凡起棺燒化。客堂預日下午掛牌。牌云明日早粥後。聞

鼓聲。請大眾師搭衣持具。送新圓寂堂頭大和尚茶

毘。若餘人則通稱亡僧○次日早粥二板後。鳴大鼓

三下。雲集棺前。誦彌陀經一卷。乃至上供說法畢。唱

讚已。維那白云。欲舉靈棺。赴茶毘之盛禮。仰憑大眾。誦彌陀之洪名。用表寸忱。上資覺路。大眾念佛。送至化壇。白已。卽舉西方極樂世界云云。首眾卽前念佛導行。眾齊步隨之。各懷悲感。監院隨棺。倘路遙。一知客路傍阻眾。但送一二里。卽回。隨俵散。唯兩序眾。執十餘人。監院隨棺。送至化壇前。上供說法如常。名德舉火已。維那白云。新圓寂堂頭大和尚。餘人則云某甲上座既隨緣而順寂。乃依法以茶毘。化百年宏道之身。入一路涅槃之境。仰憑大眾。稱揚佛號。資助覺靈。白已。起佛偈。念佛約時久暫。念畢。眾唱讚已。維那回向云。

上來念誦資助堂頭和尚

餘人則云某甲上座

往生淨土唯願

慧鏡揚輝真風散彩菩提園裏開敷覺意之花法性海中蕩滌心塵之垢茶傾三奠香爇一爐奉送雲程

和南尊靈

白已眾皆向上問訊各回

○證義曰佛制亡僧燒化者令其離分段之假而證常住之法身也俗人見不及此語以燒化則詫爲不情猶可今竟有僧畏燒化而遺命不燒者愚之甚矣又誤傳爲一代住持者則不燒化亦訛若果如曹溪六祖等已證堅固不壞身留供不妨若未能不壞焚化爲宜昔楚石禪師示寂於洪武三年

時禁火葬。師遺語欲遵佛制。明太祖特爲開例。噫。聖君明達若此。愚僧當慚愧無地矣。或問蓮池師云。有欲臨終活燒可乎。師答曰。活燒之法。大乘所開。小乘所禁。大乘悲願旣重。忍力已充。故可開。小乘祇知自利。悲願輕微。兼以忍力未充。倘臨危而失其正念。則其害可勝道哉。況或貪身後之名。或因一時之激。旣非正念。必招苦果。可弗禁歟。又有爲魔所著者。平日趣向不正。狂知邪見。與魔相近。魔因附之。初動其燒身之念。繼成其燒身之事。以魔力所加。端坐火中。似無所苦。無何魔去。慘毒痛

苦不可云喻。百劫千生。爲橫死鬼。良可悲悼。故知死而不燒。及未死而燒。皆非正制。末法僧徒。切宜秉正而行。又爲亡僧說法。恐其見道不明。靈魂有所滯著。實欲開發之也。凡住持圓寂後。一切佛事。俱請名德說法。其餘僧眾。封棺起棺等事。維那與首座稟問住持。或自說。或命班首代說。唯秉矩卽舉火。須住持親說。今時亦命班首。有違古制。至於因名打字說法。乃古德一時觸機而說。非拘拘有意爲之。山庵雜錄云。無準住徑山。爲觀上座下火云。觀大海者難爲水。窮盡波瀾一漚爾。卽今海滅。

漚亦亡。回頭踏著自家底云云。打名說法自此始。後賢名勝。因倣之。至今叢林以打名字爲定式。牽綴逗合。絕無宗眼。而所謂開發亡者。果何在也。又不但爲亡僧說法打名字。卽付法偈亦多因名按境而言。旣非性地本色。惟尙尖巧詼諧。縱說得十成。亦屬綺語而已。有何益耶。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四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五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住持章

入塔

燒化第二日入塔。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小食後聞

鼓聲請大眾師集住持塔前。餘人則改集送靈骨入

塔。△次日小食二板後鳴鼓三下。維那領眾送入塔。

若路遠不掛牌。但請兩序執事一二十人到塔前。站

班禮拜唱讚畢。維那白云是新寂堂頭大和尚。餘人則改

某甲上座既依法以茶毘乃藏骨而入塔裂百年塵勞之

網入一路涅槃之門仰憑清眾恭謹念誦資助覺靈

白已誦彌陀經一卷往生咒三遍待別刹長老或名德

說法竟餘人則本寺班首說眾念佛知客開塔將骨用繩垂入

塔已仍鎖塔竟維那收佛號唱彌陀讚回向維那白

云上來念誦資助往生唯願草盡街頭花開碓嘴寂

光土裏無見頂相常圓娑婆世間有漏塵軀永脫茶

傾三奠香爇一爐奉送雲程和南尊靈白畢眾皆回上問訊各回

○證義曰按古例唯開山祖師及中興祖師於常住

大有功者方另造塔其平常住持即入普同塔申



閒。歷代住持塔而已。凡塔院位。或三。或五。或七。或九。之不同。若唯造三塔者。中間住持塔位。左本寺。及十方比丘之普同塔。右本寺及十方沙彌之普同塔。其尼塔仍歸尼庵。不許附僧寺也。或用五塔者。中間住持塔。左中本寺比丘。右中十方比丘。左邊本寺沙彌。附優婆塞。右邊十方沙彌。亦附優婆塞。或有七塔者。五塔同上。唯分出優婆塞兩種。另爲兩塔。近來左末加比丘尼塔。右末加沙彌尼。與優婆夷合塔。共成九塔。又邇來尼塔。大都附於男寺。不時祭掃。往來流弊百出。不可不鑒。

估唱

入塔後庫房齊會兩序執事監院維那知客值歲庫

頭知浴衣鉢等將亡者行李

除遺命贈人物

請監院維那每

件估價

照時價七折算

書記上簿知客編號已值歲點數酌

畱一二件犒勞看病之人凡衣具被帳等有四角者

應歸常住餘者卽寫號條第幾號某件價若干縛於

本件之上俱定價登簿已

若餘人則應白住持

客堂掛牌

牌云估

唱△小食二板後眾集齋堂坐已維那舉香讚畢白

云浮雲散而影不畱殘燭盡而光自滅畱衣表信乃

列祖之芳規以法破慳稟先達之遺範今茲估唱用

表無常。仰憑大眾念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遂舉佛號百聲。鳴磬收佛號。已白云。今白大眾唱衣之法。用表常規。新舊短長。各宜照顧。領物繳價。各照號條。磬聲斷後。不許返悔。白已監院照號取號條。唱一件價。維那鳴磬一下。要者稱名收號條。書記填某號某甲。收知客僧值照應。或當時錢物兩交。副寺照號收錢。知客給物。或另日往庫房繳錢取物。凡衣物先讓行單領買。其亡僧所遺銀錢。亦登估唱簿。若豐厚分作三分。一分準喪事。另用及燈燭之費。一分歸常住。陪貼供養。一分請眾僧念誦并佛事等用。

如亡者淡薄  
常住固宜賒

墊大眾師亦不得心存苟簡估畢念佛回向維那白云上來念誦

唱衣功德奉為圓寂堂頭大和尚餘人則云某甲上座莊嚴報

地十方三世一切佛云云白畢各回

○證義曰估唱一事可以覘亡者之道心道心重者

資財自輕資財厚者道心必薄其勢然也愚庵撫

古云昔有尊宿宗教之輩尊仰之晚年被旨住院

雅為朝廷賞遇臨終上震悼詔賜祭葬侍臣奏以

此僧衣鉢太富現訟有司上不悅遂寢前命愚庵

頌曰君不見雪山童子金輪子寶位棄之如弊屣

草居露宿六春秋瘦骨稜稜近於死又不見迦葉

老頭陀。日中一食衣麤疎。百萬叢中奪錦標。兩土  
師尊居首科。尊宿宗教師。說法當如何。尊宿寵眷  
隆。上怒衣鉢多。

### 安牌

五七送牌位入祖堂

餘人於大眾牌中添一名字

在七七日内追

薦隨宜。每逢七期。或嗣法。或剃度。設薦。或常住。設薦。

餘人

遇七期當設靈位前上供

入位時。祖堂上供。

○證義曰。梵網經第三十九輕戒云。父母兄弟。和尚  
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  
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是追薦之禮。佛所教勅。豈

可忽焉。但當豐儉合宜，不可過費以損常住耳。

### 裝造佛像

三歸正範云：佛滅度後，以刻鑄圖繪如來遺像，是爲佛寶遺像。旣爲住持佛寶，是我所依，理合敬奉，使其金色晃耀，神氣常新。如有故損，宜自行裝修，惟恐常住乏貲，不能不資募化。或有歸敬檀信，發心願裝者，亦可矣。切不可強之令彼不樂，兩無利益。又今時僧家裝造佛像，更有二弊：一借裝造爲由，廣募信施，而入私橐，正犯楞嚴第三明誨偷心之咎；一檀信所施裝佛之貲，卽以充常住別事之用，亦犯涅槃所言盜。

佛物罪有此二罪故宜戒此弊也。愚僧但貪現利。不懼苦報。輒謂僧是佛子。衣食俱仗佛光。恣意妄爲。自謂得計。實可憐憫。至若裝造之法。雖不能一一具備。相好但亦須大段不致舛謬。今我震旦於肉髻白毫卍字三處全失。如來本相。按如來三十二相內。肉髻一相當在正頂。色紅高顯。所謂無能見頂也。今多偏在前。又不甚高。誤之甚矣。至白毫卍字二相。則從無造作者。西藏所造之像。唯肉髻得法。卍字間有之。至白毫亦從來未見。又西像佛腰俱細。頗爲得法。東國則腰麤非相矣。此數處俱關大體。且甚易造作。後人

裝造佛像切須畱意內唯白毫一相恐匠作不知卽  
嵌一水晶珠於兩眉中間亦得此乃外相可見匠力  
可作故摘錄之以備如法裝雕儼如眞佛凡裝造佛  
像常住主人於開工日先當具疏上供以祈吉祥疏云  
伏以瞻紫磨之金身軌範全彰於法界現玉毫之瑞  
相光明普照於閻浮敢緣傾仰之誠特備金土之用  
爰有一四天下云云切念某甲不逢像教憐罪罟以  
深纏渴想慈容幸善根以緣起恭就某寺造立南無  
本師釋迦牟尼文佛妙像一軀左範迦葉右儀阿難  
或裝別佛菩薩隨改俾人人仰望咸生禮敬之心在在瞻依廣



作津梁之福特涓。今月某日某時。先起洪規。伏乞加  
被。自今立模之始。逮至像成之日。百動無虞。諸緣順  
助。威神昭著。潛通伶俐之功。妙相希奇。傑出巧匠之  
手。端嚴無比。耀四八之靈儀。依正圓成。變百億之淨  
土。兼祝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檀那沾恩。叢林鼎盛。龍  
神衛護。道俗蒙光。右疏恭請三寶證明。造佛開工文  
疏。年月日某甲具疏。若修舊佛待上供  
已然後匠人封光

○證義曰。輔弼侍佛。俗云阿難迦葉。是隨禪宗所名。  
其經律論所指。佛常隨侍。實是舍利弗大目犍連。  
非迦葉阿難也。按大毘婆沙論第一百三十五卷

中耶波魏多尊者自以未曾覩佛儀容令魔王變  
現佛像以觀魔應允卽自化身作如來像右舍利  
子左大目犍連此魔乃曾親見佛者愈足徵信矣  
然而禪宗侍佛以迦葉阿難爲尊講宗侍佛以舍  
利子大目犍連爲尊推之律宗應以優波離大迦  
葉爲尊隨各家所尊宗緒設像亦理之可通者所  
謂法無一定也 裝造佛像功德 法華經云  
若人爲佛故建立諸形像雕刻成眾相皆已成佛  
道或以七寶成鍮鈿赤白銅白鐵及鉛錫鐵木及  
與泥或以膠漆布嚴飾作佛像如是諸人等皆已

成佛道。華嚴經賢首品云。又放光明。名歡喜。此光能覺一切眾。令其愛慕。佛菩提發心願證無師道。造立如來大悲像。眾相莊嚴。坐華座。恆歎最勝諸功德。是故得成此光明。廣如樓閣。正法甘露。鼓經及造像功德經等所說。如來身相有三十二

佛說大乘百福相經云。一者足下安平。二者手足千輻輪網。三者手足指纖長。四者手足柔輒如兜羅綿。五者足跟滿好。六者手足指網縵。七者足趺高平。與跟相稱。八者踳腩長。如伊尼鹿王。九者平身端立。垂手過膝。十者陰藏不現。十一者身縱

廣等如尼拘陀樹。十二者一毛孔有一毛生。十三者身毛上靡青色柔軟而右旋。十四者身色微妙勝閻浮金。十五者身光一丈。十六者皮薄細滑不受塵垢。十七者兩肩圓好。十八者身廣端正。十九者臆如師子王。二十者兩腋下滿。二十一者牙白而大。二十二者四十齒。二十三齒白齊密而根深。二十四者七處滿足。二十五者方頰如師子王。二十六者味中得上味。咽中二處津液流出。二十七者舌軟薄能覆面至髮際。二十八者梵音深遠。如迦陵伽。二十九者眼如優鉢羅華。三十者眼睫



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取裝佛利亦

犯涅槃盜佛物者大般涅槃經後分上卷云若佛滅後一切信心所施佛物應用造佛形像及造佛衣七寶旛蓋買諸香油寶華以供養佛除供養佛餘不得用用者則犯盜佛物罪噫施供佛物尚不得作別用況裝造佛錢豈可作餘用耶因果昭彰升沈皆自招矣

裝佛圓工擇日開光正開光日時至焚香然燭及諸莊嚴六塵妙供俱齊備已先請裝佛工人開點光明眾師與齋主三拜已齋主上香眾唱香讚畢

維那高聲呼云

釋迦如來

三稱眾和

蓮座降臨

餘佛菩薩隨改下皆同此

大迦葉尊者

阿難陀尊者

俱三稱

輔弼蓮座

眾和畢維那振鈴眾齊唱偈云

佛面猶如淨滿月

亦如千日放光明

圓光普照於十方

喜捨慈悲皆具足

如於此會見佛坐

一切塵中悉如是

佛身無去亦無來

所有國土皆明現

偈畢煞下鐘鼓維那宣開光文

伏以紺目金容現四八之妙相玉毫卍字放百億之

寶光信瑞應於斯時實祥開於季運伏念某甲

或稱眾等

幸蒙世尊教法實渴仰於勝淨妙明仰賴大慈開迷  
敢圖報於紫金光聚既以和土範金圓成寶相用是  
誦吉選日開點靈光伏願現真實相放無量光巍巍  
蓮座作羣生低頭禮敬之因昱昱金軀示弟子瞻仰  
取足之教歸依則三途盡拔秉教乃九品頓超

白已一問訊維那舉香花大眾各執手爐齊聲隨  
請云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

用住持名

等一心奉請

南無娑婆教主千釋迦千百億釋迦牟尼佛

餘佛菩薩隨改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分身現相居茲蓮座一拜

三請三拜維那與請主等皆運想釋迦佛隨請而來儼然安居寶座已齋主拈香眾唱獻座偈咒

佛身充滿於法界 普現一切眾生前

隨緣赴感靡不周 而恆處此菩提座

唵旃暮伽一鉢頭摩遜娜隸二馱囉馱囉昵三漫拏

隸訖三遍畢煞  
鼓鉞一通

維那再宣大迦葉尊者開光文云

伏以靈標遐寄千秋想雞足之風慧命長扶一脈衍  
龍華之緒恭惟西天初祖迦葉尊者靈山會上悟妙

旨於拈花多子塔前播清風於椎拂作古今傳燈之  
標準開東西付法之淵源衣鉢流芳人天欽仰伏念  
某甲耽迷積劫莫覩微笑之慈顏慨慕聖容特肖飲  
光之瑞像敬誼吉日開點靈光伏願普圓明之照金  
色徧法界以流輝廣慈護之恩金襴統羣生而覆幬  
使祖道以重光令正法而久住

白已一問訊維那舉香花大眾齊聲隨請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稱住持名等一心奉請

南無頭陀第一拈花得旨禪宗初祖大迦葉尊者惟  
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分身現相居茲蓮座三請三拜

維那想大迦葉尊者隨請赴座眾唱獻座偈咒

南無禪宗最初祖 摩訶迦葉大尊者

唯願隨佛來降臨 受此輔座恆供養

唵旃暮伽 一鉢頭摩遜娜隸 二馱囉馱囉呢 三漫拏

隸 隸 隸 四

三遍畢動鼓鈸一陣維那再宣阿難開光文

○證義曰梵語摩訶迦葉此翻大飲光姓也佛弟子

中有十力迦葉優樓頻羅迦葉等同姓故標大字

以別之名畢鉢羅此菩提樹名父母禱樹神而生

故從樹立名羅閱祇國人此云王舍城父迦毘羅

世稱大富長者。迦葉因中與一貧女同修毘婆尸佛像。其誓常爲夫婦。身真金色。是以迦葉身真金色。具三十相。其婦亦報得金色。雖爲夫婦。了無慾意。後出家。值佛聞法。卽得無漏。年已百二十歲。其婦亦得四果。迦葉受乞食法。行頭陀行。至老不捨。佛言。汝年老根弊。可捨乞食。及受長衣。迦葉答曰。我當盡壽行頭陀行。佛言。善哉。若迦葉行頭陀行。在世者。我法久住。法華會中。蒙佛授記。未來世中。當得成佛。名曰光明如來。至涅槃會。佛告諸比丘。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已付囑迦葉。當爲汝等作。

大依止佛滅後在王舍城結集三藏宏持正法至二十年以法藏付囑阿難徧禮佛塔卽往雞足山持佛所囑衣入定住身以待彌勒佛出世付衣已乃入寂焚身

阿難開光文云

伏以師資慶遇夙欽耆闍之遺風法藏親聞欣受靈山之付囑恭惟啟教阿難陀尊者功高結集貫妙義於千花慧洽多聞傳一水於異器感巾瓶之夙緣示天倫於如來愛弟悟刹竿之倒卻領心印於迦葉師兄追思至教樂瞻如銀之清標渴慕眞儀特倩範金

之巧匠爰諏吉日開點寶光仰望聖師俯垂感格伏願真燈晃耀齊日月無量之光法乳汪洋等江河有源之水兒孫不替祖禰常存

白已一問訊維那舉請眾同請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稱住持名等一心奉請

南無多聞第一為佛侍者禪宗二祖阿難陀尊者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分身現相居茲蓮座三請三拜

維那想阿難陀尊者隨請而來儼然居此彌座已眾唱獻座偈

南無禪宗第二祖 結集三藏阿難尊

惟願隨佛來降臨。受比弼座恆供養。

唵旃慕伽一鉢頭摩遜娜隸二馱囉馱囉昵三漫拏

隸四

誦咒三遍畢。煞鼓鈸一陣。

○證義曰。梵語阿難陀。此翻慶喜。以佛成道日生。王心歡喜。合國欣慶。故名慶喜。是佛叔父白飯王次子。卽調達之弟也。面如滿月。眼若青蓮。八歲出家。三十侍佛。多聞第一。法華會中。蒙佛授記未來世中。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復告諸菩薩曰。我與阿難於空王佛所。同時發菩提心。阿難

常樂多聞。我常精進。是故我已得成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至涅槃會。佛讚阿難有八不可思議功德。及諸勝妙。敕文殊降魔。領阿難赴會。受持大般涅槃經。佛滅度後。大迦葉結集法藏。令阿難升師子座。宣說諸經。迦葉將入滅時。法付阿難住持。阿難遊行宣化二十年。嘗至王舍城外竹林中。聞比丘誦偈云。若人生百歲。不見水潦涸。不如生一日。時得覩見之。阿難慘然曰。此非佛偈。當云。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比丘向其師說。師曰。阿難老朽。言



不可信。阿難後時聞彼比丘猶誦前偈。卽自思惟。今此比丘不受吾教於世無益。宜入涅槃。卽詣王宮告辭闍王而行。王追至恆河。阿難乘船在河中流。王稽首白言。三界明燈。願勿涅槃。時雪山有五。百仙人觀見阿難將欲涅槃。飛空而至。乞求出家。阿難卽以神力化恆河變成金地。爲末田地。諸仙人說法。成阿羅漢。時末田地欲先涅槃。阿難囑云。佛記汝當於罽賓國建立佛法。遂不涅槃。其餘俱時入滅。阿難涌身虛空。作十八變。入風奮迅三昧。分身四分。一分與釋提桓因。一分與娑伽龍王。一

分與毘舍離子。一分與阿闍世王。四處各起寶塔。

供養舍利 維那白云

上來奉請本師釋迦牟尼佛。迦葉阿難二大尊者。餘

菩薩隨改天眼遙見天耳遙聞他心悉知身通自在一念

能感聖應昭然更誦密言用伸殷重 我佛如來有

奉請真言謹當宣誦 奈麻三滿多母陀南唵烏佐

鉢囉諦賀多諦。薩縛怛多孽多。俱舍冒地。唵娑哩野

沒哩。布羅迦也。薩訶。維那振鈴 緩誦三遍

想一佛二尊者在蓮座上光明交映維那白云

願因秘密俱蒙光臨齋主拈香虔誠頂禮眾師齋主同禮三拜

齋主拈香眾師齊誦吉祥偈安聖位

歸命世尊無有上 迎葉阿難共垂慈

我今依教安聖位 唯願慈悲哀納受

迦葉如來具大悲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拘那牟尼見無礙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迦羅鳩馱如金山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舍浮佛無三垢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尸棄如來離分別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婆尸佛如滿月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弗沙明達第一義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提舍如來辯無礙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

是故此處最吉祥

波頭摩佛淨無垢

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然燈如來大光明。諸吉祥中最無上。

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誦偈畢卽上供。其齋佛儀載禪門日誦。茲不

具錄。回向疏附此。

伏以佛身應現。隨眾生而結歡喜之緣。妙相端嚴。恆

不動而升光明之殿。爰有一四天下云云。入鄉貫切

念某甲前於某日發心虔造。釋迦如來迦葉阿難聖

像三軀。餘佛菩薩隨改茲於某日成就欣承至聖之範。不同

漢寢飛光。得被道樹之陰。儼若祇園敷座。歸依有幸。

踊躍曷勝敬涓。今月某日某時安位蓮臺圓成法相。

若拜懺誦經當續入於此

以此功德謹申回向伏願寶座分身普

應羣生之機感玉毫現瑞廣開法界之因緣俾低頭  
合掌皆種善根或心念口稱俱沾福慧更祝皇圖永  
固法道昌隆叢林安靜濟濟來賢聖之徒僧海調和  
綿綿挺龍象之子右疏恭請三寶證明造像圓成升  
座開光文疏年月日某甲具疏

宣疏畢誦消災吉祥咒化疏齋主奠茶作禮焚疏  
畢結咒已仍向上立維那舉回向咒用鼓鈸眾僧  
齊唱偈咒三遍

唵。娑摩囉。娑摩囉。彌摩曩。斯哈囉。摩訶咱哈囉吽。三遍

願晝吉祥夜吉祥晝  
上師哀攝受 初遍

夜六時恆吉祥一切  
三寶哀攝受 二遍

時中吉祥者願諸  
護法常擁護 三遍畢三歸依竟

其餘如裝造藥師彌陀文殊普賢等聖像凡開工

開光回向儀俱同此但酌改文偈其華嚴十佛吉

祥偈惟諸佛可用造佛殿上梁圓成亦可用。

是日即稱釋迦佛名或別佛菩薩亦隨新裝所改

稱

○證義曰吉祥偈出華嚴經第十六卷係世尊初升

須彌山頂。帝釋天主爲佛敷座。請佛納受已。頌此  
十佛吉祥偈也。今開光亦誦此偈。以安聖位者。以  
標佛像新成。世尊初降。亦如天主請佛納受。而表  
此處最吉祥。以辟除諸不祥也。又按華嚴經。佛升  
夜摩。升兜率。彼彼天主。請佛納座。皆先頌十佛吉  
祥偈。何況人間。豈可忽焉。予私意。凡新裝佛。或新  
造佛殿。當寫此十佛吉祥偈數張。實貼殿上。仗此  
經語。禦捍邪祟。猶如俗人書貼紫微黃道之意也。

### 修整經典

三歸正範云。貝葉黃卷。三藏聖教。是爲法寶。經卷旣





某月某日某人請某字函經還則消帳若其人告假并餘事欲去者先查取遺失者罰抄賠已出院若失於查取則知藏藏主二俱受罰照數賠補若私借與外人卽無失亦罰凡交替執事須會客堂庫房及知藏到一一檢點清楚對眾清交新執若有流通經板安板處須明暗適中近風日則易裂太陰閉則易朽凡裝印紙墨以及書面訂線等俱以潔淨堅固爲佳斷不可惜費省功咎同輕法也

○證義曰修整經典乃表敬法寶此事係慧命攸關故此執亦爲一寺重任而尤要在住持不惜貲費



華嚴經賢首品云。又放光名法自在。此光能覺一切眾。令得無盡陀羅尼。悉持一切諸佛法。恭敬供養持法者。給侍守護諸賢聖。以種種法施眾生。是故得成此光明。又每見叢林之有經藏者。住持漠不關心。任其雨濕蟲蠹鼠殘。而不一料理。住持如此。則執事可知。若是者。罪過亦無量。愚意凡有藏經之處。宜供一閱藏之僧。使其日日翻閱看誦。卽是法輪常轉。誠爲叢林吉祥善事。又有益於學人。倘其日新有功。卽可延佛慧命。豈不美哉。第恐閱者有名無實。或私行借賣者。有之。此則住持當不

時稽查爲妙。愚庵撫古云。棲賢湜禪師。性高簡。律身嚴動。不違法。暮年閱藏三次。以坐閱不恭。則立誦行披。愚庵頌曰。寶函藏真舍利。積劫定慧深。爲法施。迢遙來真丹。征役非容易。豈但立誦行諷圖。報碎身猶愧。

修造僧坊

卽寺院也。從古立名。故稱僧坊。

三歸正範云。剃髮染衣。嚴淨毘尼。紹宏佛化。是爲僧寶。旣當宏化。必依處所。成就僧坊。卽其處也。梵語僧伽。此翻和合眾。卽出家五眾也。梵語伽藍。此翻眾園。卽僧眾所居也。今名僧坊。乃華梵兼舉耳。然此中卽

供佛奉法之所而以僧坊爲稱者佛殿法堂無獨立故梵網經不修福慧戒云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云云夫旣應立處所修造之工費不能已也故叢林有知屋之執專司其事凡各處屋宇本無而新造者謂之造已有而或傾頽損壞須重修者謂之修凡所修造當於必不可已者若其可已則已之蓋爲修道而出家非爲修寺而出家也或在家檀信發心爲之則可若出家人斷斷不宜孳孳而爲當知以已躬下事爲要緊此上等出家子

之立志也至若志不及此而以造寺爲功德者雖非  
性分中功德而有相莊嚴亦不可少但須不昧因果  
深知罪福不可尅減常住藏匿信施或不圖利而貪  
名以興建叢林爲有光遂至運謀結勢巧奪強取令  
人吞聲輸納叢林未必遂興而已結若干怨憤人心  
若此佛意可知卽守分僧苦行善募而未諳律學但  
知戒不私用則已遂乃移東就西將甲補乙或挪還  
急債或餽送僧俗不知磚錢買瓦僧糧作堂枉受辛  
勤反招惡報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也豈不悖哉  
又有住持雖不外募而別僧假名私募者當於寺外

貼告帖一張上書本寺修造某處係本寺自行竭力  
修造靜聽檀越發心相助並無人在外募化云云一  
則免其假名募化造業墮罪一則免其或因此滋生  
事端貽累常住

○證義曰雲棲法彙云建立叢林爲眾固是美事然  
須己事已辦而後爲之不然或煩勞神志或耽著  
世緣致令未有所得者望洋而退已有所得者中  
道而廢雖欽工御建事事優裕尙勞神費心自損  
不少況盡心力而募求乎或曰果如子言則佛像  
湮沒誰其整之塔寺崩頽誰其立之僧餓於道路



而不得食。誰其濟之。人人唯辨己事。而三寶荒蕪矣。豈不聞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乎。答曰不然。但患一體三寶荒蕪耳。世間三寶。自佛法入中國以來。造佛建殿齋僧者。時時不休。處處相望。何煩子之私憂而過計也。又愚庵撫古云。延恩法安禪師至黃山如意院。敗屋破垣。安住十年。大廈化成。卽棄去。所至不倦。利濟。晚居延恩。屋廬牀簣破敗。尤甚。殊樂之。令尹糾豪右將新之。安晒曰。檀法本於度人。今非其發心而強之。是名作業。不名佛事也。每謂人曰。萬事隨緣。是安樂法。愚庵頌曰。威之

以行惠非出其誠心。催科作檀度。何異晝攫金。我先如意院。無意成叢林。今之老也。延恩院蔽風遮雨。有茆苦。君子居之。有何陋。蓬戶桑樞。樂原憲。破屋且勝樹下居。聖師老衲。皆茆廬。顧我過之矣。釋古發長嘯。按法彙。撫古二條。後人須善會其意。法彙謂立志參學。人已事未辦。不可因此而自荒學。非謂世間三寶之可荒蕪也。特慧命爲重耳。撫古謂大修行人。自不圖安居大厦。非謂佛殿之可任其傾頽。且惡募強求。有違佛制。故不爲也。今之住持。或不然。旣未嘗立志參學。終日爲利夤緣。只求

自己之安飽不顧佛殿之傾頽有之稍圖體面者  
又或仗勢假威惡募強求者亦有之殊可慨矣夫  
既不能莊嚴自己一體三寶果能莊嚴世閒三寶  
亦還救得一半此法彙未言之意也雖自己可以  
茆廬而居而三寶則當金碧以處但須有子來之  
風不可有催科之行耳此撫古未言之意也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之五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六之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兩序章第六之一

述曰兩序之設爲眾辦事而因以提綱唱道。黼黻宗猷乃至司帑庾厯庶務皆所以輔弼門庭。關係甚重故夫世出世法無不閑習成己成物。全體備用尙矣次之或守一材效一能盡執無忝叢林亦嘉賴焉序列雖分古每易位而交執。無彼此之別無崇卑之嫌今則判然不相代謀。

又單異內外班列崇卑亦時會所趣事雖不古  
理尙無舛至於擅事權結朋黨獨斷而羣譁岌  
岌乎不相容豈不謬歟此在主者慎擇所任復  
時申祖訓以戒之納諸條約而善調之庶幾眾  
無棄材人無廢事或馳驅於僧務或坐禪而勤  
修老祖風規當不遠於今日耳

# 執事單

東序

都監 監院 維那 副寺 知眾 知客

知事 悅眾 值歲 知浴 典座 監收

衣鉢 湯藥 請客 侍者 知屋帶 知器

監修 知山 莊主 庫司

列執

化主 收供 化飯 庫頭 米頭 炭頭兼

爐頭 擔運 茶頭行堂帶碗頭 門頭 貼案

飯頭 二飯 菜頭 火頭 水頭 磨頭

雜務廚房香燈 巡山 柴頭山寮香燈 淨頭

園頭 照客 知隨

西序

首座 西堂 後堂 堂主 書記 知藏

藏主 參頭 祖侍 燒香 記錄 聖僧侍者

列執

殿主 寮元 鐘頭 鼓頭 印房 夜巡

清眾 香燈 司水 法堂香燈 藏樓 佛塔

塔院塔主 香燈 祖堂 耆舊 閒住 看病 打掃

行者 佛子 淨人

僧值 此執不在兩序之內 年月日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古之清規。佛法爲重。故先西而後東。今之叢林。辦事爲能。故先東而後西。其兩序執名。此據大概而已。各家增減。先後隨宜。不以此爲拘也。亦名執事榜。實貼齋堂。每執若干。另用小條書人名。而加貼之。又客堂用大牌一塊。照齋堂單而具書之。書法從中至邊橫列。上書序執。下書列執。字須正楷。右之邊行書題。左之邊行年月日。及住持某甲重錄。蓋叢林人眾。難盡知識。或有事舉。難以稽查。一視斯單。人執了然。是故執事進退。先於此單出沒名條。使一眾了了。不致錯誤也。他如律堂講

堂另有執名。此不錄入者。原本無故。非敢遺漏也。又凡充執事。無論崇卑。咸宜竭盡心力。輔翊常住。不當以人我榮辱。自生分別。苟能取捨情忘。聖凡念寂。搬柴運水。總是禪機。執爨負舂。無非妙用。頭頭顯唯心之三昧。法法了唯識之圓融。所謂智慧了辦。行願無虧也。

兩序分十寮。見首卷目錄。

### 西序

首座。乃西序首領。表率叢林。輔翊住持。分座說法。開示後昆。坐禪領眾。護守條章。齋粥精麤。勉諭執事。僧

行失儀依規示罰老病亡歿垂恤送終凡一眾事皆  
得舉行如衣有領如網有綱也雖諸方尊宿住持能  
以禮致之亦樂充此執謂之退位爲人如文殊爲七  
佛之師猶助釋迦揚化爲眾上首故此執必擇其己  
事已辦眾所服從德業兼修者充之

在講堂卽  
都講之執

西堂亞於首座其才其德可爲班首者也然雖居班  
首之位猶同參學之人須循謹謙雅不可我慢貢高  
貽譏大眾在講堂卽科主之執

後堂位首後班以首座居前班爲前堂故此爲後堂  
扶讚宗風爲眾模範不理常住雜務方丈命則爲之

堂主此執各堂有之以掌理其本堂之事兼理病人然爲一堂之主亦須才德兼長慈悲爲眾者充之至於禪堂堂主兼有開示之責同稱班首所關尤重也○證義曰叢林以前四執目之爲四班首然四中之最重者首座也蓋長老住持事繁不無分心之處若其專事爲人開示警策勘辨勦絕以不辜來學者全在首座之得人矣昔靈樹之於雲門待至多年方補此位何其慎歟若西堂諸位旣同其任允宜虛己從公共勦厥事庶幾祖燈傳於無盡耳書記執掌文翰一切書寫當盡其心不可麤率潦草

并教初學經典。儒釋兼通者。可充此執。禪堂貼單

○證義曰。古人惟以了脫生死爲大事。閒有拈弄文字。皆了事後遊戲。以啟發後人眼目。非專以詞藻爲工也。乃近日僧中。竟欲以此見長。甚或畱神書畫。寄興琴碁。名爲風雅。全忘清修。生死到來。毫無用處。撫古云。峨嵋白長老。作頌古千首。以壓雪竇。太和山主面唾曰。此鴉臭。當風氣已觸人。矧欲勝人乎。愚庵頌曰。爲僧僧醉文字酒。參禪禪在頌千首。曾知文不在紙上。又道談玄不開口。君不見大藏數千卷。書藏充二酉。文章末技耳。明道爲樞紐。

孔子之見溫伯雪。飲光一笑無何有。秀上座。獯獯  
叟。一是不識丁。一爲文字藪。衣法是誰傳。不朽雪  
竇百之我干之。野干鳴獅子吼。噫爲書記者宜知  
之。自長老以下皆宜知之。

知藏兼通義學藏主。乃其所屬。須協衷保護經藏。凡  
函帙安置修補殘缺。以及經本出入等事。俱知藏總  
其綱。而藏主分其執也。

藏主執經櫛鑰匙。凡經書不借出。以山門爲限。夏季  
風日暄明。晾晒諸經。收櫛時。查理字號。不可紊亂。凡  
請看者。須登牌某月某日某人請某字函經。還則消

帳若其人告假并餘事欲去者先查取遺失者罰抄  
賠己出院凡交替執事必須客堂庫房及知藏到一  
一檢點清楚對眾清交新執缺少者賠二執禪堂貼單  
○證義曰法者三寶之一而佛以法爲師則法尤首  
重也二執掌理法寶最當敬慎

維那綱維眾僧曲盡調攝堂以內事一人掌之堂以  
外事二時功課率眾領班上堂說法白椎示眾又如  
一切舉唱回向以音聲爲佛事其任頗重凡堂中失  
儀遵規舉罰不得徇情故須諳練正直之人爲之卽  
住持有犯亦毫無私諱若表和尙堂者手拿堂規香

板跪本位下表

悅眾乃維那之副。此執凡有數人。以大二三四別之。若維那

不在堂。皆須帶管。堂中七期。輪流料理。并二時課誦。

外有事。二板赴客堂。報堂中人名。朔望查收堂中什

物。教初參禮法。一切佛事。唱念分明。禮儀熟諳之人。

可安此執。

參頭乃一堂參學之首。看驗功夫。開示後學。護助參

禪。不理餘事。

禪堂貼單。凡堂中自首座起。至參頭止。應說之話。

俱可說。但不得越次。首座在西堂已下。俱不得說。



西堂在後堂以下皆不許說。乃至悅眾在參頭則不說。

○證義曰。按翻譯名義集。梵語維那。此翻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也。三寶感通錄云。劉宋時。太始中。揚州瓦官寺釋慧果者。少誦法華經及華嚴十地品。忽於園廁見一鬼出現。致敬云。某甲昔爲眾僧作維那。小不如法。墮地獄。今生噉糞鬼中。法師慈悲。願助拔濟。昔有錢三千。埋在柿樹下。願取爲福。慧果告眾掘錢。爲誦法華。設會。後夢見前鬼云。已得改生。大勝昔日之苦報也。其餘如僧護經。梁皇懺。

等並明感報充斯執者。鑑之慎之。其餘各執例此可知矣。

清眾有內外。在堂內名清眾。一切照堂規。隨眾不理事務。唯坐靜香。禪堂貼單在堂外名聽用。卽公務也。不貼單

○證義曰。大約成佛作祖者。均從堂內清眾而出。古則內外諸執。無不以參究爲事。今雖不乏其人。而收其發心辨道者。置之堂中。坐香結制。常住諸務。不累絲毫。惟欲其人人成辦己事而已。噫。此是選佛場。爲清眾者。當如何激昂奮發也耶。若藉此以爲偷安地。殊爲可惜。甚或蕩檢踰閑。不受約束。尤

爲可憐愍矣。然長老班首祇宜常示其迷津。不得  
故苛其香板。且勿強受執事。以違其初心。多派經  
懺以撓其正念。使之功勳閒阻。日久而無成也。至  
堂外聽用。凡常住差撥。無得推故躲避。差不公者。  
對眾白。

禪堂香燈。焚香供水。點燈息燈。晚課眾上殿時。掃地  
拭桌。照管堂師行李。吃二堂粥飯。半月到庫房取香  
燭油紙。五日取草鞋鍋粿。七期散糕果燒放。參遇上  
堂。則掛牌。餘照堂規。隨眾。禪堂貼單

司水。每日清晨打面湯。三時漱口。水出坡淨腳水。應

時打掃前後丹墀。及小淨溝。以洗面等水沖之。勿令作氣。堂中有事。相幫燒放參小食。收拾器皿等事。閒時採楊枝。倘侍寮不在。早午齋堂出生。晚課殿上出生。餘照堂規隨眾。

禪堂貼單

○以上第一寮第二寮見下大眾章

○證義曰。香燈司水。乃專爲禪堂執事之人。夫了畢大事。清眾最便爲眾充執。實勢所不得已也。然充此執者。當知汲水焚香。儘可參究。掃塵洗腳。時露消息。但須除心。何必執定除境。動處薦得。反勝靜中工夫耳。

祖侍兼影堂香燈。侍奉先祖。故爲序位。影堂不時灑

掃。凡上供。入廚庫取供。朔望取香燭油。早晚點路燈。  
開山祖塔上供。祖侍跪獻。一茶果。二箸。三菜。四點心。  
五湯。六飯。七清茶。其餘塔前上供。祖侍提茶。凡諸祖  
忌辰。預白方丈上供。列祖忌辰。單實貼本寮。失誤祖  
忌。不白者罰。

燒香。乃侍寮之首領。凡住持說法。如上堂小參等。鳴  
三陣引磬時。出位拈香三瓣。展大具三拜。起具問訊  
歸位。又上堂上供祈禱。掃塔小參等事。當預燒爐候  
用。雙手高捧齊眉。在住持前行。

○證義曰。古人親近知識。多在侍寮。以長老尋常接

人機語不離左右。可以隨處薦取故也。昔南泉垂問。來日設馬祖齋。馬祖來否。洞山對曰。待有伴卽來。雲居侍者持燈至。見影在壁上。僧問。兩個相似時如何。雲居曰。一個是影。今祖侍中有此伶俐。漢否耶。滄山侍百丈次。丈云。汝撥爐中有火否。滄撥云。無火。丈撥得少火。示云。此不是火。滄發悟。今燒香中。有此伶俐。漢否耶。

記錄外則書記。內則記錄。凡遇小參上堂等事。則傳牌。出門則執杖。請拂。方丈說法。則寫法語實貼。班首秉拂。則寫牌懸掛。一一皆其所執。故長老語錄多出。

其手也。此執以謹慎精細爲要。

○證義曰叢林中得文字法味者首推記錄資須敏達品重恪恭雲棲崇行錄云唐終南山至相寺智正禪師住山二十八年不涉世諦弟子智現伏承法教正凡有著述端坐思惟現執紙立侍隨出隨書常鎮日不坐一日足疼心悶不覺仆地正曰昔人翹足七日汝今纔立顛墜心輕故也噫古人忘軀爲法風規若此記錄之執不當如是耶

衣鉢外則監院內則衣鉢掌理常住莊嚴法器財物等事。故須老成者爲之。立心端謹遇事通融。庶幾上

下雍肅故輕佻與拘執之人俱不可用所有寮規當  
熟記取凡七條

一 莊嚴法器出入清楚

一 銀錢出入隨登帳目每月兩算

一 果品食物愛惜收藏精潔奉客

一 住持公出內外照應更須畱心

一 客至方丈所爲某事自有知客交明監院定奪唯  
或點或飯見機款待香信禮物不得私開

一 待同寮及行者等須端嚴正直不得言語嬉戲

一 客房物件或用或藏各得所宜不致損失



年月日方丈示。

○證義曰。衣鉢爲住持心腹之人。行住相隨。財物重託。凡住持名譽資財損益。全在此執。不可不慎。撫古云。石窗恭師道行孤峻。優於才力。久依天童宏智。細大執務。靡不厯試。歸省時。其母曰。汝爲人主事。苟不明因果。將累我於地下。恭曰。某於常住。毫髮不欺。無足慮也。噫。充執務而能毫髮不欺者。斯無愧矣。

湯藥外則典座。內則湯藥。應時供奉。住持湯點。左右應接。佐助衣鉢。撫恤行者。此執須豐儉得宜。尤嚴戒。

背眾飲食。

請客外則知客。內則請客。此執原在禪堂。輪日二人。在方丈。一爲當值。不離丈室。凡客來。一面接待。遂白住持。或須齋點。聽衣鉢語。報廚庫房。不得貽誤。或有信物。清交衣鉢。粥飯過二堂。一爲監值。早晚法座焚香點燈。亦隨侍住持。不相離遠。以禮儀閑雅爲要。

○證義曰。按僧護經。梁皇懺等載。一沙彌盜果子七枚。一人盜餅二番。一人盜石蜜漿少許。俱受三途苦報。緣此是常住物。或私食。或私與人。俱犯盜戒。又禪宗秘要云。僧照禪師。南嶽高弟。辯才無礙。禪

定第一嘗用眾鹽一撮作齋飯後入定忽見相起計三年增至數十斛急賣衣買鹽償眾其相方滅吁可畏也

侍者隨侍之義有通有別通則自燒香起至聖僧止皆名侍者別則此執專侍住持以勤謹爲要每日先於方丈及法堂內佛前裝香換水拭桌掃地一切齊潔已然後伺候住持盥沐茶湯收換衣履早晚問安出入侍立服勞執役先意承迎客至奉茶齋堂出生有事二板赴客堂議事送執與客堂同安列執領見住持上下通話如孝子之事親則得矣此執不得過

幼以年長者充之。

○證義曰古來一切高人其初侍師側時皆能忍難忍之勞苦方可得無得之妙法此乃重法輕身自古然也具如律藏及沙彌要略說又雲棲崇行錄云唐招賢通少為六宮大使因詣烏窠求出家窠不納堅求乃為剃落執侍左右勤劬不替經一十六年不蒙開示欲辭去窠問何之曰諸方學佛法去窠曰佛法此間亦有少許遂拈起布毛吹之通忽大悟因號布毛侍者蓮池云人見侍者於布毛下悟去不知一十六年忍勞之力也匪多載辛勤。

焉有今日事遇明師者幸無以躁心乘之。

聖僧侍者堂內安單住持落堂拂座獻茶拂拭竹篋香板打七照應住持面前香爐及放參茶果等事。二時過堂及晚課出生。

已上侍寮共八執俱禪堂貼單。

以上第三寮竟

○證義曰。聖僧卽禪堂中所供之神僧像也。禪堂古名僧堂。因眾僧共居一堂。故此僧堂中所供奉。是阿若憍陳如大聖僧也。此聖僧侍者之執。專在堂中事奉聖僧之香火。住持落堂兼事住持茶香等事。故名聖僧侍者。邇來禪堂中多供佛。則聖僧之

像寂無供者又改僧堂之名爲禪堂而聖僧二字之義無著落矣以上侍寮共八執常與住持親近又邇時多以青年者充之故應遵守規範不得在住持前訟人之短不得在同寮中戲笑不得懈怠偷安此三事尤當謹戒。據古云別峯印住雪竇有小師詆頭首過峯厲聲責曰汝是我小師包含上下則可反暴人短居左右必敗吾事杖逐之聞者歎服又宏智在淳禪師爲侍者寮中與僧徵詰智不覺大笑淳適過聞之至夜詢之智曰偶與僧語話而麤不禁發笑淳切責之又眞如哲侍者習坐

禪困極以圓木爲枕睡酣則枕轉覺而復起安坐如故率以爲常或謂用心太過哲曰我於般若緣分素薄若不刻苦勵志恐爲妄習所牽況夢幻不真安得爲長久計噫卽此三事當謹之前鑑也

以上西序竟行者淨人二列執附前住持章

### 東序

都監亦名都寺上古無之後因叢林人多事煩故復設此執乃上輔住持下匡監院者也雖不如監院之勞苦理事而大端則須總持是故亦名總理其位次大殿站在東邊末跪在維那並肩左行在監院後齋

堂坐位在監院上在常住數十年監院之勞方充此  
執乃酬勞安享之位與首座平肩在堂外也。證義見後

監院爲東序首領住持右肩執總庶務如栽培田園  
辦糧收租出納錢米會計帳簿大眾粥飯施主應酬  
一切皆其執也然凡事必會議稟住持妥貼方行勿  
得任性自專訓誨行單工人無縱威暴設使莊庫執  
務必須公平無用私黨總之必具五長可充此執一  
者慈悲恩顧大眾二者公直毫無偏私三者謹慎小  
大無慢四者勤勞不圖安逸五者敏達事無畱難如  
此監院常住所賴也反此則損可知其位次大殿站



在西班牙末。跪在住持後。

副寺卽監院之副。其所管執與監院同。凡事與監院和衷共濟。一切煩雜瑣碎之事。監院不及照管之處。賴副寺治理財米出入。隨上日記。收管支用。令庫頭每日具收支若干。簽定飛單呈方丈。謂之日單。十日合次。謂之旬單。一月一結。一年通結。或每月十四三十。到客堂會兩序。逐一結算。有無兼管。謂之日黃總簿。方丈庫房各一本。

知事亦名知糧。正理糧差。出入官府兼管田地山場界限等事。每年錢米須早完納。不致差役入寺爲第

一要事完糧串票交住持藏貯不可自藏

○證義曰此之四執事既關重因果亦重不可不慎也禪宗秘要云昔天台拾得禪師於國清寺莊牧牛寺僧說戒拾得驅牛至僧堂前撫掌大笑曰悠悠者聚頭首座呵云瘋人何得喧礙說戒拾得曰我不牧牛也此羣牛者多是此寺執事僧人也一各呼亡僧號牛各應聲而過舉眾錯愕咸思改過噫可不鑑哉撫古云昔寶壽師在五祖寺庫房充執住持戒公偶疾服藥須生薑行者就庫取壽叱之戒知之令將錢回買壽始與後洞山缺人郡

守書託戒舉所知戒曰賣生薑漢去得壽出世住洞山遂有寶壽生薑辣萬年之句流傳於世云

庫司料理庫房錢物茶果等項以及公用醬菜等物皆其料理切要廉謹之人並掌倉庫鎖匙

○證義曰山庵雜錄云混源在紫籜爲庫司精勤充執於庫房規則絲毫無犯然猶恐有過復題其寮壁云滴水粒米盡屬眾僧務悅人情理難支破當思披毛帶角歲月久長明因果人幸宜知悉

庫頭專掌支發收檢一切食用等物蓋庫司下之任力任勞者也謹厚之人可充此執

○證義曰。此執敘詞太略。今遵他本以補之。曰。油鹽等物。概不亂發。大眾食菜鮮醃。有異照各家舊例。以爲準定。一切執事發油。並照常規。禪堂草鞋。五日一發行。單草鞋三日一發。朔望發各處油燭茶葉線香草鞋等。隨報而發。凡上供菜果俱五色。唯影堂祖塔加湯點攢菜。有齋發下院腐物。庫內有事相帮料理。照管門戶及諸器物。要秉公無私之人。可充此執。

米頭米到過數。上倉篩淨沙穀。不時照看。勿使霉爛。此執以勤力潔淨爲主。舂米精麤得宜。勿雜糠屑稻。

類令人難食。又五穀糧食及諸用器俱務收晒如法。庶不暴殄。客飯客麵照例平發。

○證義曰古者內外諸執原無大小。六祖爲米頭而得法。莫以外單而輕也。而充斯執者亦勿自小其量焉。

炭頭兼爐頭預備柴炭以禦寒事。或問化主或出寺產須令足用亦勿浪費。兼管圍爐小心火燭。

○證義曰兼管圍爐者蓋公界圍爐易於光陰虛度。各宜修道不得檢閱外書及書畫等不得談笑諍論。不得烘焙鞋襪及彈垢膩於火中不得撥火飛

灰不得久停亂擠。須挨班進。違者白客堂行罰。

印房掌理經書語錄等板。常要看視清理。不致壞爛。紊亂。不許人私刻印記。安板處須明暗適中。近風日則易裂。太陰閉則易爛。凡裝印用紙用墨。以及書面釘線等項。俱以潔淨堅固爲佳。不得私索銀錢。各種定價。不得私意增減。應用流水簿登記明白。或按季按年交白住持結算。此係流通法寶之執。各宜發心。盡力料辦。因果不誣。慎之勉之。

○證義曰。印房掌理刻印。必須眼目明利。識書邪正。緣近日多有愛名癡僧。強引佛祖遺言。錮執邪見。

自以爲是編爲語錄輒化檀信刻行倘若不識邪  
正曲徇情面一經刊傳誤人不淺山庵雜錄云千  
江炤直指圓休庵奕三人俱是博地庸僧絕無正  
見妄自刻語錄又如暉藏主將金剛經每分析段  
妄爲之頌刻板流通時怨中慍在桐谷暉來謁慍  
慍問暉此經以何爲宗竟瞞無曉此非欺世盜名  
而何當今名德尊宿護法士大夫遇有如斯疏錄  
切宜斥而止之萬勿市情曲譽爲之序跋當思謗  
大般若報在阿鼻凜之至於邪教五部六冊等書  
久奉嚴禁自不敢混行送入或有續出之書粧點

佛祖言句雜入邪教妄謬之詞如鍊丹出神等類  
或將心經金剛經等荒謬註解附印流通均難逆  
料尤當呵拒銷毀扶護正法以弭後患也

擔運

帶

貼庫庫房外買物件并挑運柴米竹木等必

要交收明白遺失照物數賠庫房有事閑卽相帮

○證義曰他本補云若挑物人多立一人領眾記管  
出則貫珠行歸則散步走領眾失管缺物罰照價  
賠凡路費泛濫混用者查出一賠十

附常住財物出入規銘

并條約共  
十八條

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興利莫若除弊盡公自爾



無私信施脂膏沾染便成業海伽藍因果明察卽是  
福基銘曰物屬招提絲毫難犯守在爾躬必敬必憚  
清若澄潭正如直幹無曲無私何憂何患一有差池  
龍天較勘

一監院是大眾所倚須發大好心扶持叢林弊端要  
革利益要興不可糊塗過日只圖虛名如所爲悖  
理眾勸不從者罰已出院

一眾執皆有人充監院管何事須總理一切時時覺  
察處處巡行莫誤眾事若眾執有事俱白監院不  
白者罰誤事者出院若監院自專不與兩序共議

輕則罰誤事罰已出院

一副寺出納常住財物等登記明白失記者罰牽混不明者罰凡田山等花利銀錢至通兩序同看驗過封記用時對眾開封私開者罰

一庫司管各色器物屬何務者交付彼本務明白彼退務時同監院等照前一一點明交代違者罰若失壞者記彼帳名令賠若忘記卽代賠其賠銀仍買原物無混違者罰

一庫頭管諸物件內外出入當與而不與者罰不應與而私與者倍罰

一給發香燭油米果菜等不照規例徇私加減者罰  
一買賣收租暗中索利者罰賠出院

一米麥等至查收明白卽記帳聽用此係大眾慧命  
所關不許出還舖店貨帳及糶如有違者大眾公  
擯

一一切財物若以公濟私及私情挪借易換不白明  
者賠罰

一飲食背眾及恣意多費油燭等物者罰

一飲食等不時揀點若以餽爛招病之物供眾者罰  
朽壞者賠償

一亡僧物不得誤用病人買物必與多寡從公違者  
罰

一各處應用之物如香燭之類預時置辦應時不齊  
者罰

一凡罰繳銀錢俱歸公用其免坡務仍歸坡務用混  
用者罰賠

一監修料理匠作器用凡物件出入隨手記明不記  
者罰失者罰賠如偷安不監查工匠及錯誤工帳  
不清者罰

一每月十四三十集兩序算帳書記報帳若失算者

罰

一每年糧稅串票呈方丈收藏私藏者罰

一庫房執事凡交執須一一對眾點明交付新執違者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以上第四寮竟

○證義曰。按律部僧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謂眾僧舍宅什物。樹木田園。人畜米麥等物。以體局當處。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許分賣。故重云常住。二者十方常住。謂寺中供僧成熟之飲食等物。體具十方。非局本處。善見律云。不打鐘食。犯偷盜罪。蓋

明十方僧俱有分故也。三者現前常住。此有二種。一物現前。二僧眾現前。但此物唯施此處現前僧眾故也。四者十方現前常住。謂亡僧之物。體同十方。以十方現在僧得分故。毘婆沙論云。盜亡僧物。則於誰處得根本罪。答云。已作羯磨者。於羯磨眾處得。若未作羯磨者。普於一切諸善說法眾得。今詳分亡僧物。十方來僧在羯磨之前。卽得羯磨。後來不得也。懶庵云。此四種常住之物。不可絲毫有犯其罪。非輕先聖後聖叮嚀至切。山僧或出或處。未嘗不以此切切介意。猶恐未至。作偈自警云。十

方僧物重如山萬劫千生豈易還金口共談曾未  
信他年怎免鐵城關人身難得好思量頭角生時  
歲月長堪笑貪他一粒米等閑失却半年糧撫古  
云宏禪師秀峯祥公之嗣住啟霞山有貴人卜葬  
所親比樞至宏堅卧其穴不克襄事郡守仇待制  
遣人諭之曰千年常住一朝僧長老何苦爭耶宏  
曰不可以一朝僧壞千年常住竟寢其事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六之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六之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兩序章第六之二

僧值原無實位取僧眾輪值之義亦取僧中最直之意充此執者應不阿諛不委曲不回護不偏黨代方丈監察其所不及早晚出入內外大眾皆當嚴畏故亦名糾察自班首起至參頭止凡五日一換新舊交執在大殿晚課念佛畢舊僧值先請竹篋放佛座前課畢舊僧值行十方禮禮畢請竹篋下來對新僧值

一舉交過。一問訊新僧。值受竹篋。行十方禮。禮畢各歸本處。每早三板催點路燈。從方丈以及各寮。催眾上殿。各處嚴查。天明看開山門。大眾過堂。上殿照看門戶。粥飯喫。二堂兼禁放逸。大眾出坡。回安置各物。如法晚課。催眾齊上殿。日沒少頃。看關山門上鎖。俟堂內起香。催點路燈。及各處琉璃二板。有事客堂議事。無事則已。止靜後。各處巡查。四枝香開。大靜後。禁止點燈。六枝香完。看息路燈。細看廚房茶房火燭。凡遇禪七堂外。事事料理。此執母論住持及諸執事。有過則舉。有失卽罰。不順私情。乃叢林公直之執。必須

居心如水。執法如山。方能使眾僧威儀次第。出入循規。坡事不怠。坐香俱到。過堂上殿。齊集無誤。鐘鼓分明。內外有禮。倘方丈不遵祖堂。跪香大眾不遵。上方丈遵規處罰。此執得其人。即可恆充。不須更換。其請在齋堂粥飯時。知客先將竹篋置齋堂中。住持案前。新僧值向上展具。頂禮三拜。知客至座前一問訊。將竹篋一舉。下對新僧值一舉。交過竹篋。對面問訊。新僧值向上一問訊。知客即將齋堂門外預備僧值燈籠。親持交與。其餘禮儀仍照請執事條所行。

○證義曰。所謂僧值者。叢林人眾。理須整肅。故擇眾

中之梗直不阿者爲之。檢點於其閒。事甚繁碎。恐一人精力不及。難於久任。故令兩序挨次輪值。是名僧值也。至若關係叢林大事。不可遲誤者。無論內外執事。皆得隨時經管。有當言者。亦可各抒所見。直言無隱。不必待輪僧值。卽住持有犯。亦可在齋堂粥飯時。對眾跪白。所謂君有諍臣。父有諍子。若細小事務。與眾無礙。不害常住者。卽僧值亦當善權處之。蓋人人不免小過耳。禪宗秘要云。唯佛一人。無有過失。餘人誰能無者。弟子見師之過。若實若虛。其心自壞。不復能得法利。應作是念。我先

世福德不具足故不得值佛。今值是雜行師。我不應念其過失而自妨般若。師之過失不著於我。我但從師受般若法。譬如狗皮囊盛好寶物。不應以囊故而棄其寶。如弊人執燭照道。不可以人弊故而棄其明。自墜溝壑。所謂依法不依人也。若不可依。勢難共處。一期住滿。我可他去。胡用多言。

知眾爲知客之首。外應檀那。內調大眾。旣欲和光同塵。又須任勞任怨。時察大眾賢否。勤惰舉直。錯枉不得。愛憎不公。凡客堂外單。巨細事務。畱心照管。凡送新執。必開示彼本執所宜。令彼警心。以期稱執。

正之清考卷之二  
二二  
○證義曰他本補云知眾正理客情及一切牌面有齋散觀派理執事等凡送新執具茶送單問訊云云出坡催督避懶并收理不盡坡務。

知客執典賓客凡客到或僧或俗不曾識面者無論高下俱要謙和盡禮請問姓號居處及其來意不可怠慢或遇可疑之人又當外禮內防不可一例輕信以致失事若遠僧求住或生客寄宿宜詳審來踪看光景體貌不可畱者卽好語卻之儻若緇素上客至一面接待隨令照客通白住持然後引上相見次者就客堂款待只宜閒談佛理不可妄談世事臧否人

物餘見客堂規約所說

○證義曰知客一執須明曉世緣兼通文墨方可應酬無礙蓋來往雅俗不一故知客得人不惟佛法尊重亦使僧眾無譏不可忽也

附列執

照客料理外客房潔淨整齊客至伺候茶飯捧香信禮物到方丈交當值侍者客宿則照應單被等項並管客房行李燈火等事執掌鎖鑰若失物者罰賠凡侍客不許私索客送等事違者查出重罰凡知客陪客茶飯等事須殷勤站侍不得有失威儀凡呼喚卽

到前合掌恭立無事靜居本寮不得離遠茶點客飯  
等依知客語而行

茶頭三板夜巡送燈燒開水面湯候殿主先打供水  
粥罷止靜燒開靜茶及四枝香燒開水午飯罷燒二  
板茶止靜燒開靜茶四枝足香燒開水晚課後燒開  
水候二板茶小靜茶四枝香茶如打禪七加六枝香  
八枝香開水有佛事不定照管洗面至天明復取湯  
洗面者不許除老病及尊客手中宜洗潔淨非時索  
開水洗衣服者不聽

行堂

帶

碗頭凡粥飯未開梆前齊鋪碗筴值日案上



焚香。盛菜飯不得麤蠢。致碗磕作聲。結齋畢方許收碗。值日者喫頭堂。候喫二堂人到。值日行堂食罷淨碗。筋須畱心收拾。失遺損壞者。賠遇普茶到禪堂。領茶壺茶鍾。茶畢卽還。遇齋鋪蒲墩拜過。卽收齋畢貼齋單。地三日一掃。隨眾半坡。值日看寮。凡打禪七喫放參。點柱燈鳴小板三下。放參完收碗畢。卽息燈。凡值日者。免晚課誦餘隨眾。

門頭。日夜照應門戶。以時啟閉。不得有誤。出入人等。畱心照看。防小人混竄偷竊物件。或夜扣山門。先通知同寮。然後同開。有尊宿官員士夫等。將到速報知。

客遠方僧俗隨喜者勿拒值日者看寮守門不移步  
○證義曰古有門頭偈云凡爲門頭者見客便起迎  
切莫分貧富皆當禮待人門庭勤灑掃語笑莫高  
喧鄰里宜尊敬兒童須照看叢林門大開游人不  
必忌若故攔阻人無私卻有弊黎明卽早起旣晚  
便關門小心防火燭定例不然燈旣已充此執身  
不離山門將晚須嚴察休容生面存凡有經懺事  
照規給公餽若再私索化察出定遷擯少年諸婦  
女莫與其閒談三寶清淨地切須避嫌疑乞丐匪  
僧輩休教入門來恐生叢林事亦恐不雅觀日中

紛出入尙要常著眼夜靜若出入更要細查點莫道此執小門頭關係深眼明心細者方可掌山門

附客堂規約

二十七條

擔囊負鉢本爲參尋撥草瞻風曾無別事旣垂見訪宜禁喧囂諸事安排百凡隨眾動靜凜乎人表閒忙卓乎眾先有法可嚴有儀可範如此法器可謂高流所有規約幸相共鑒

一客至茶湯點心單被一一調停若不識面卽請問名號住處不得疎慢失誤違者罰

一值日知客不拘有事無事必須客堂靜候失候者

罰。

一早晚上殿若無僧值卽知客照應路燈及大殿蒲墩並照管諸師站立行列如不到者查問公事有無誤者罰。

一聞梆聲諸師過堂若無僧值卽知客照應打板接滾板及站齋堂照應誤者罰。

一遇班首秉拂或八節犒勞或兩序公幹出寺等須知客自請一次已然後使照客請。

一官員來往帖到卽差照客白住持知客先爲侍陪奉茶乃至跟住持候送誤者罰。

一凡二板客堂議事。副寺舉買賣用費事。值歲舉坡事。悅眾報堂中事。侍者舉白住持。上下通事。知客開時節人情。當作一切大小等事。議畢。同白住持。

一內外諸師有事白客堂。值日知客理直。置不理者。罰。若口角相爭。白客堂者。秉公直言。如不服者。請眾知客公議處罰。倘再不遵。公擯出院。若循私情。斷事不公者。一併議罰。

一外遊閒雜人在寺鬧事者。知客協勸。如值日坐視。畏縮不前者。罰。

一知客無事過堂上殿出坡不到者。罰。除有疾病。

一諸師出入不到客堂告假銷假者及在外閒遊放逸執事人知而不舉者同罰。

一客堂一應事務或有專權自任或同寮互相嫉妒及私情偏袒者白眾同寮議罰。

一知客雖非值日亦不得在外閒遊違者罰。

一禪客至不得一例諸方耆德安上客房舊執回來素有功於常住者安上客房五日作客次安賢者寮遠來禪衲及久住者三日作客初參晚學一日作客卽隨眾行事至於江湖混雜之輩早到一食晚到一宿卽請別行不安客房混誤者罰。

一別刹長老至請淨面更衣喫茶卽報住持然後領見乃至齋畢送單客方丈後安侍者一位餘安客房彼若參堂巡察大眾齊禮法堂右設一座若看兩序另外看單彼不參堂巡察大眾不禮唯兩序看單彼亦回看兩序。

一施主設齋散觀等事副寺協同知客公議如式。

一齋供小食除客堂待賓客內外一例散觀單觀雙觀照規。

一客眾及法眷道友到者俱客寮暫住然後斟酌送堂如混送入堂者罰。

一凡求住者。令先看其住規約。欲進堂者。先看禪堂規約。私商眾執。察其立志的係參學好人。可許安單。若邪知邪見。或麤野頑劣人。皆不許入堂妨眾。混送者罰。

一客房牀帳等。一切物件。俱宜檢點如法。不得私借。一切外單。及諸閒住。如有以舊兌新者。照一賠二。不能賠者。責己遷單。

一凡有佛事。命照客預掛牌。失誤者罰。

一凡書信至。或禮物至。問明送某處。卽登簿。或當時收送交代。仍將回書付來手。失誤者罰。





戒禮謝引進師三拜答云禮佛一拜卽出堂。

一應用人情錢物及公署禮節等須兩序同商議若  
執己見而行者罰失誤重罰。

一僧值條例見前執事中明。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施主往來銀錢進出多從客堂手。善惡因果昭然不爽。行護云。昔揚州白塔寺道昶掌知僧物自在。侵用忽冥。官數人白日入寺。曳昶下地。欲斷其頭。昶驚叫乞命。官厲聲言。合房資財並送還。僧當放汝活。昶叩頭言。不敢違命。卽鳴鐘集眾。盡

捨衣物造像設齋冥官三日復至見昶一鉢一衲  
不言而去昶自是勉勵進修卒成名行故寶梁經  
云寧自噉身肉不得盜三寶財物洞山价云常住  
須憑戒力扶莫將妄用恣貪圖掌他三寶門中物  
惜似雙親兩眼珠暗裏縱能機巧算冥中自有鬼  
神誅絲毫若也無私取免至來生作馬驢

以上第五寮竟

典座古云首座調性典座調命掌眾飲食勿視等閒  
一切供養務在精潔護惜常住不得暴殄就廚粥飯  
不得異眾粥飯上桶先望齋堂焚香拜已方發過堂

餘如廚房寮規所說。下皆同此

貼案凡上供。供菜須製熟。得味不得先嘗。不得用生菜等填底。褻瀆佛神。罪咎不小。不得私造偏眾飲食。若大眾菜及客菜。應先嘗味。使調和得宜。不得麤心失味。亦不得私做人情。與者受者俱罰。除病人要。不罰。此執兼打呼板滾板。若無典座。俱屬帶管。

○證義曰。按僧護經佛言。汝見第二瓠者。乃至爲僧當廚。軟美供養。在先食。噉麤澀惡者。僧中行付。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瓠。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三瓠者。迦葉佛時。是僧淨人。作飲食時。好

者自噉。或與婦兒麤澀惡者。持僧中行。以是因緣。在地獄中。作大肉瓠。火燒受苦。至今不息。

飯頭香到開梆。打粥飯。先盛供。次齋堂。客堂。山寮。園房。塔院。老堂。病堂。餘外私給者。罰。夏季粥飯。宜量人眾之去來。扣水米之加減。如有餘。宜早調理。不得致餓惡。

二飯。卽客飯頭。每日料理小食。飯頭相帮。或客堂。或侍寮。

報客數已。入庫取米。小食鍋粍。歸庫房。俟行單發心。用客飯鍋粍。照單三處輪日發。一客堂。二禪堂。三方丈。

菜頭三時菜俱商之典座料理清潔切大眾菜一齊相帮勿使狼藉

○證義曰僧護經云汝見第一瓶者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當廚應朝食者畱至後日後日食者至第三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

火頭分大大火頭每早三板後燒粥鍋禪堂板香止

靜燒飯鍋熟後仍坐管不許諸人取火開榔後無阻

小食客飯亦大火燒晚粥同

小火頭候禪堂送香燒菜鍋小食客菜小火燒有齋

煎腐若蒸饅頭一齊相帮凡除火卽掃竈前謹防火  
燭竈下不得積薪每晚收拾打掃乾淨烟熄內每月  
朔掃一次。

○證義曰。僧護經云。汝見肉樹迦葉佛時。是出家人。  
爲僧當薪。以眾僧薪房中自然。或與知識。以是因  
緣。入地獄中。作大肉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禪  
宗秘要云。西域達摩密多尊者。智慧深遠。功德具  
足。善能通達三昧定相。南天竺國有二比丘。心意  
柔和。素樂善法。聞尊者坐禪第一。卽共相將往詣  
其所。於其住處。有三重窟。爾時二人至下窟中。見

一比丘著弊壞衣。形貌醜陋。端坐竈前。爲僧然火。時二比丘問言。長老達摩密多爲在何處。答言。今在最上窟中。汝等宜可急往見之。爾時二人進至上窟。見向比丘已於中坐。時一比丘語其伴曰。此老比丘云何。乃似向所見者。時伴比丘聰慧機悟。卽語之曰。今此尊者尙能流布名聞。豈不能至此而坐。卽前爲禮。問曰。大德威名。世閒希有。何故自屈爲僧。然火達摩密多曰。子今當聽。我念生死受苦長遠。若使頭手可得然者。吾當爲僧而盡然之。況餘身分。及以然火。何足爲難。吾念往昔五百世。



中常受狗身。飢窮羸乏。未曾再飽。乃於昔時。值一人醉嘔吐委地。我食得足。又昔曾有夫妻二人。糜熟出外。我見無人。頭入器中。食糜得足。頭不得出。夫妻回家。瞋食其糜。卽斷我頭。於五百世受斯狗身。雖一飽滿。而失身命。以是思惟。生死長久。週徧五道。受苦無量。故吾今者。不憚勤勞。躬爲眾僧。而自然火時。二比丘聞是語已。深觀生死無量過患。應時逮得須陀洹道。

水頭掌理廚房茶房及各堂缸水。常令盈滿清潔。所應需用。勿使缺乏。亦不得慳護不與。或更瞋怒。水桶

挑畢卽覆。夏月用濾水囊置傍。以便濾用。隨眾過堂。尊客往來。兼挑行李。須親交明。力金照常住舊例。私索較量者罰。

○證義曰。僧護經云。汝見水中立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爲僧掌水。見僧用水。小復過多。逐可意處。卽足其水。餘者不給。以是因緣。入地獄中。水中獨立。唱言水水。受其大苦。至今不息。

磨頭有乾有水。乾者磨米麥等。

隨庫房使用

水者作豆腐

等。凡磨事須收拾潔淨。不得狼藉踐踏。或私與人者罰。

雜務兼桶頭。淨齋堂桶。收供飯桶。淨器皿。淨鍋。大眾  
油醬。客菜。作料。聽典座貼案語。入庫聽發。廚房人喫  
飯。雜務行堂。菜頭行菜。凡廚下應做之務。不得推委。  
及勤換洗器水。

香燈。打掃廚房內外。打茶。催本寮人課誦上殿。除公  
事。若止靜不到者。白典座。朔望到庫房。取廚神供果  
香燭。及廚用茶葉。

廚房十執。須壯健。有公忠道心者充之。

附廚房條規 凡十條

寸薪粒米。當知來處之艱難。滴水殘齏。須念作時之

非易。既不肯暴殄於天物。更當思調和夫眾口。酸醎  
適味。香輒得宜。慎重烹飪。勿生輕忽。以供養爲懷。不  
貪果腹。雖隨眾作務。常抱道心。粥飯三時。不得一朝  
失誤。晨昏二課。何妨數刻。清修銘曰。雪峯飯頭。瀉山  
典座。古德芳風。於今未墮。攝爾狂心。慎爾口過。運水  
搬柴。毋忘者箇。堂內坐禪。堂外禪坐。誰知傳衣。不離  
碓磨。故此行門。佛天所喜。求福則得。造業則失。勤謹  
廉隅。求福之本。偏眾懈怠。造業之基。謹遵規銘。爲汝  
良師。

一廚房共住者。粥飯小食。俱在廚下。同眾甘苦。一概

不許別處私食及私畱鮮美自食者罰早課不上  
殿者罰竊取常住油米食物者倍罰出院

一菜頭洗切大眾菜聽典座調理辦齋等事一齊相  
帮不到者罰

一飯頭煮大眾粥飯洗鍋二飯相帮擡飯器俗呼飯匾飯  
器亦飯頭洗有齋開大鍋飯頭三人隨宜分派推

諉失事者罰

一貼案收拾客菜小火頭燒火雜務洗鍋畱私菜者  
重罰照應開柳接板及神前點香失誤者罰

一雜務到庫房取客菜偷取私畱者重罰出院

一除當值坡課不隨眾者罰。

一廚房高聲大叫者罰。飲酒賭博者重罰。出院新增喫烟者罰。

一設齋日。頭堂所剩腐菜。晚粥再供大眾。不得棄擲。違者罰。

一不得將滾湯潑地上。傷蟲蟻命。違者罰。

一香燈照看眾人行李。失則罰賠。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以上第六寮竟

○證義曰。三世佛祖皆從行門而出。如雪峯義存禪師。初在德山會下充飯頭。後主雪峯。爲一千五百。



苦事眾。於是簡操并曰。司樵爨。徧掌寺務。不妨商略古今。噫。古哲高風如此。聞之令人興起。然此不獨爲廚房十執勸。一切行單。皆當知此義。

值歲。正理坡務耕種收租等事。有事二板赴客堂議事。兼管常住竹木。或修房屋。必須用大材料者。果眾議僉。同上白方丈。奉命然後斫伐。若私伐一株。罰賠出院。或私行售賣。及私情與人者。倍罰出院。於一切坡務耕種收租等。怠惰偷安不實心辦理者。罰出院。○證義曰。他本補云。夏備梅雨一月之柴。冬備陰雪數旬之爨。最爲要緊。斫伐柴薪。須要擇地。并畱樹。



秧以俟長發。凡柴頭上山斫柴。大眾出坡等。皆要親到。不得偷安。刀斧繩索匾挑等物。時時檢點。慣住深山者。可安此執。

知山。

管田名知田  
總管名知產

須識常住產業。界限分明。不得侵

混他界。以致爭訟。每年春季。會兩序眾執。同清理界限。一次。田畝應時開墾種植。怠慢者罰。若有私弊。倍罰出院。花息成交。親到庫房。交收明白。凡新受斯執。客堂庫房及前執。領看界限認熟。喫二堂粥飯。以防偷竊。若拿獲偷者。送至客堂辦理。不得私行拷打。致釀事端。

巡山。隨知山行事。竹木茶筍等。皆所照管。凡有偷竊  
竹木之人。不得私自放走。查出重罰。粥飯亦喫二堂。  
柴頭。工卽小每日斫柴。若干爲定。多則加錢。少則除帳。  
全日不斫。扣除飯錢。若開山斫柴。商之值歲。知山不  
得硬自作主。柴薪不得私賣。查出罰賠。刀繩傢伙。俱  
自辦。遇亡僧。輪流擡棺。收力金。并辦應用柴薪。此執  
多俗人爲之。

山寮香燈。打茶水粥飯。火缸。越三日到庫房取草鞋。  
朔望取香燭茶葉。上供入廚庫取供。打掃本寮。看行  
李。如有失誤者賠。

附山寮規約 凡七條

夫山阜爲一寺之龍脈。林樹爲一寺之庇蔭。木竹花果。僧坊所資。土嶺石峯。風水攸賴。一切無損。則合寺興隆。僧眾適悅。而安於居矣。所以一切竹木。不可忽亂砍伐。一切土石。不得任便採取。此山寮大綱也。其餘規條。開列於後。

一巡山不論風雨時。在山中四維上下巡查。不得偷懶。致有盜取等事。如懶惰偷安者。察出重罰。

一山中竹木花果柴草。不得私賣。如犯者。重罰出寮。  
一小工須聽知山吩咐。砍伐柴木枝條。不得任意伐。

去樹頭或伐盡不畱遺種違者罰

一小工若常住有事卽聽呼喚如違者罰

一山寮賭錢不論僧俗犯者出寮

一山寮相打相罵不論僧俗犯者出寮

一知山管理山寮諸人須賞罰均平如偏私者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實貼山寮

○證義曰。凡附近叢林竹木。與山門作景致。宜畜培茂盛。護持龍脈。蔭藏風水。則叢林日茂。山氣日靈。不惟人傑。亦壯觀矣。

知浴。正理浴室。兼管病人湯藥等事。或但管浴室中。

什物。所用柴草等。須預備乾燥。此屬序執

附浴堂規銘 凡十一條

蕩滌盡也。未是本來面目。盥沐潔矣。終非無位真人。未達色空。祇道塵來身外。了知冷暖。方明自性本靈。果有一絲不掛底禪客。正好向這裏摸索。銘曰。山巍路遠。致其柴薪。淪釜然火。効其勞勤。昧者不知。浴事偏繁。年少嬉笑。沸湯交淋。凡此暴褻。永宜自箴。洗心滌慮。日新又新。何以報德。忽悟水因。其或未然。且遵規銘。

一凡浴日淨頭挑浴水深五寸知浴料理然火水熱

設監浴公位已焚香默禱聖僧臨浴少頃先請住  
持次請尊客 三擊梆三下頭首兩序 四鳴頭通梆  
禪堂等堂師 五鳴二通梆列執 六鳴三通梆客舊  
普浴不候梆聲強入者罰

一尊客至或爲經懺等燒浴者先尊客次懺師及香  
燈并作用人次重務擔力人後普浴

一自穀雨至夏至五日一浴夏至至處暑一日一浴  
處暑至秋分五日一浴秋分至穀雨半月一浴  
一浴室內掛小板一塊湯冷鳴板二下湯熱鳴板三  
下須添水鳴板一下不得高聲大喚違者罰

一凡浴者各宜聽梆次序不得參差其執卑年幼者在最後違者罰

一左右顧視及談笑嚷鬧涕唾等罰

一脫衣穿衣各宜回互不得肆縱違者罰

一浴時各宜自諒不得堂中久戀致礙後來違者罰

一用皂角者罰

一有瘡癬各宜回互後浴不得在前違者罰

一僧值監浴畱心照察有犯者照例罰之失照者罰

年月日 住持某甲重錄

實貼浴室外牆

○證義曰。佛制浴室。濯其色身。堪以載道。佛敕布薩。

沐其戒身。定慧發生。倘臨浴放逸。則身垢未淨。心垢先生。是無慚愧人也。又爲僧者。遺尿澡浴。須避天光。洗浣下裳。勿晒當路。按佛祖統紀。僧如寶在。雪川覺華寺。聞古德有以浴僧功德。回向淨土者。遂治浴室。供眾僧。至年八十一。請眾啜茶。言別而逝。據此可見。知浴一事。功德良多。或從募化。或出常住。隨宜施設。不可缺也。

淨頭。三時過堂時。關鎖後門。四板點路燈。課誦上殿

時。挑各處淨桶。

北方多不用淨桶。只用圓房。須打掃潔淨。

勤換洗手水。洗

晒手巾。晚課罷。送各處淨桶。凡浴日。若無知浴。卽行



代辦。照浴室規約。燒浴鍋。或園頭帶此執亦可。

○證義曰。園廁最穢。而淨頭稱者。兼有事理兩義。事則律中多以破戒。懺罪比。已爲之。謂其常打掃穢處。潔淨能令眾僧歡喜。以除破戒垢穢。而還得清淨戒也。理則大乘止觀云。凡大小便利。亦有止觀。所言觀者。當於穢處。作是念言。此等不淨。悉是心作。有卽非有。我今應當變此不淨。令作清淨。卽想此穢處。作寶池寶渠。滿中清淨香水。或滿酥酪。自想己身。作七寶身。所棄便利。卽香乳酥蜜等。復知此淨相。唯是心作。虛相無實。是名觀門。所言止門。

者知此不淨之處及身所棄不淨之物。唯是過去惡業熏心。故現此不淨之相可見。然此心想。有卽非有。唯是一心平等無念。卽名止門。問曰。上來所有淨不淨法。雖是心作。皆由過去業熏所起。何得現世假想變之。卽從心轉。答曰。心體具足一切法性。而非緣不起。是故溷中穢。由過業而得現。寶池酥酪。無往緣而不發。若能加心淨想。卽是寶池酥酪之業熏心。故淨相得生。厭惡之心。空觀之心。卽是除滅不淨之緣。淨熏心。故穢相隨滅。此蓋過去之業。定能熏心起相。現世之功。亦得熏心顯妙用。

也。如此於大小便處。假想熏心而改變之。其餘一切淨穢境。須如是假想熏心。以改其舊相。故得現在。除去憎愛云云。蕩益云。便利穢作淨想。則能除憎。受食淨作穢想。則能除愛。憎愛悉除。便成漏盡。假想純熟。法隨念轉。出世方便。孰過於此。若能悟此淨穢本源。則可以悟大千世界不在心外。從此垢盡心淨。不知吾身之爲法界。法界之爲吾身。我身法界。非一非二。則三毒自去。罪法自除也。此非唯爲淨頭者當作是觀。一切人皆可作是觀。

知屋帶知器。凡殿堂寮舍廚厰各處屋宇。時時看視。

或漏者宜早修蓋。或修或造。預白監院。及時整理。老  
祖塔及塔院下院。乃至道路沖塌器皿朽損。商之監  
院客堂。速爲修理。凡遇修造一切。門向皆須慎重。不  
宜輕改。若實不得已。須請高明堪輿看過方可。凡池  
井不得亂填。亭閣不得亂造。竹木不得亂斫。地土不  
得亂掘。若故意執拗填掘造斫。破風水者。知屋與主  
事執同罰出院。若住持硬作主者。兩序統同內外法  
眷公議。若剛愎者。另換住持。

監修乃知屋之副執。若無知屋。則監修正理修造。督  
管匠人及諸工帳財物木料等事。此執須習於工作。

老成練達者充之。此二皆序執

此條證義見前住持章修造僧坊條說。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六之二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六之三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兩序章

化主種種不同。凡叢林淡薄無產。或遇荒年糧不足。當請米麥化主。或係大修殿宇。當請修造化主。此外更有茶化主。鹽化主。草鞋化主。香燭化主等。凡化主募化財物。各認地方。弗使重疊。惟須隨喜樂助。不可勉強。如下順人心。卽上合佛心矣。語言應對。切宜大方。若有私毫苟且。倍罰出院。總之。必不得已。始行募

化若其可已卽不必立此執如有私在外冒名募化者立擯出院

以上第七寮竟

○證義曰邇來叢林多安化主廣給募疏住持讚美牢籠執事獎勞崇敬遂至矜功欺眾把持當家或畜私財大錯因果退息檀信佛世有諸弟子自遠遊歸所過聚落望而閉戶問其故謂畏眾僧之募化也噫可以鑒矣不知所謂化者以德化人之謂非只募人財物之謂故宜顧名思義華嚴淨行品云見不捨人當願眾生常不捨離勝功德法見能捨人當願眾生永得捨離三惡道苦據此二偈於



不捨人。尙發慈心。豈肯於已捨財。存利己意。作化主者。其知之。

化飯。此執與前化主不同。此但化飯也。猶有乞食之遺意。化完作記。以交收供。此執多與人熟識。不可因此閒遊閒語。或管人事務。或到他家屏處。與女人說話。寄物往來等。犯者罰。

○證義曰。化飯亦名化主。此執多近俗人。故誠其不可屏處。與女說話。外避譏嫌。內護自心。法華經云。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若爲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爲法。猶不親厚。況復餘。

事。此金口切誠。又華嚴淨行品云。見嚴飾人。當願  
眾生。三十二相。以爲嚴好。見無嚴飾。當願眾生。捨  
諸飾好。具頭陀行。乃至云。見端正人。當願眾生。於  
佛菩薩。常生淨信。見醜陋人。當願眾生。於不善事。  
不生樂著。夫嚴飾端正。於女相爲多。故此四偈。爲  
化主者。所當切記。非唯化主。乃至一切僧眾。亦當  
切記也。

收供卽收擔。此已化之飯。人以此飯供僧。僧卽以此  
飯供佛。故謂之收供。此執多係發心苦行之人。充之。  
亦有兼利而爲者。蓋今叢林中。多係將此飯計勛給。

錢若干。假如收供。每日能擔三四十觔。即可得錢若干。錢因力取。尚無大礙。況因此供養大眾。即有功德。唯當實心實力行之。餘見下規約說。收圓滿飯。客堂請大眾師帮挑。或挑小工挑。元旦日。每人領監院單帖若干。初二日清晨。上方丈喫飯。菜六色。銀六分。出門送帖。賀施主年。凡常住秤飯。單銀每觔二分半算。每季首。初十內外。請僧值客堂衣鉢。監發庫房。知客登帳。每月散給草鞋豆腐錢。一人六十文。初二一半。十六一半。有齋俱到齋堂隨眾。

○證義曰。既充收供之執。以代眾僧乞食之勞。當因

收供之事。而究自己修性之義。夫佛世芳規。唯乞食爲正命食。梵語比丘。此云乞士。所謂乞者。內乞法以養性。外乞食以資身。乞食資身。見下分衛條說。乞法養性者。我乞卽通於彼乞。華嚴淨行品云。入里乞食。當願眾生。入深法界。心無障礙。到入門戶。當願眾生。入於一切佛法之門。入其家已。當願眾生。得入佛乘。三世平等。據此三偈。則事顯義幽。正好參究。所云入深法界者。卽俗顯真。卽事明理。法界卽眾生身心之本體也。從本已來。靈明廓徹。廣大虛寂。唯一真之境而已。無有形貌。而森羅大



云收十方施主之供。增彼福慧。齋十方僧侶之眾。成其道業。非發大願者不能。既發願行此。須要豎精進。幢被忍辱衣。乘久遠輪。懷利濟心。則將來福報。自然過人。第恐日久弊生。放逸念起。將成佛因。爲地獄案。悔之晚矣。故須清規。以保其志。今特派寮首二人。早晚出入。秉公警察。有過必舉。小則白客堂。大則白方丈。若寮首知而容隱。被餘執寮出者。同罰。規條如左。各宜遵守。

一在外誹謗常住者。重罰出院。

一收供回。洗足。歸寮靜坐。不得閒談鬪寮。違者罰。



造飲食者罰。

一無故一日不收供者。罰如飯數。若有病自請人代。至半月不愈。交擔違者罰。

一私留僧俗寮內食宿。及私行在外過宿。或將飯與人者罰。

一寮外高聲語笑。夏月赤膊拖褲。違犯寮規。頭單不舉者同罰。

一不候開梆。擅打粥飯。及三餐餘食茶飯。不卽回廚房。過時回出者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實貼在收供寮中堂。



○證義曰。佛世分衛乞食。乃爲正制。惟今東土。所施甚微。數家不足供一僧之食。又僧眾多雜。漫無威儀。若齊遊乞。未免駭眾。且妨道業。故立斯執。代眾行乞也。然收供既代眾勞。眾僧何以安享。故律制受食。須存五觀。五觀者。一計功多少。諒彼來處。二付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是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業。應受此食。由是五觀相應。增進道業可成。所謂身依食住。道由身修也。如此庶不虛消信施。不然難免償還。禪宗祕要云。昔提婆尊者得法後。至迦毘羅國。有長者名梵

摩淨德。一日園樹生耳。如菌。味甚甘美。唯長者與第二子羅暎羅多取食。取已隨長。餘親屬皆不能食。提婆知其宿因。遂至其家。長者問其故。提曰。汝曾供一比丘否。然此比丘道眼未明。虛沾信施。報爲木耳。唯汝與子精勤供養。故得享之。提問長者年多少。答七十九。提曰。學道不通理。轉身還信施。汝年八十一。此樹不生耳。後如其記。梵網經云。寧以此口常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云云。此諸佛誠言。僧受供者。宜自思之。

莊主亦名靜主。乃靜室之主也。俗呼下院當家。凡莊田一切事務。俱其專主。田界莊舍。農具悉屬檢點。修理些小事體。隨時分遣。或關大體。須白常住。定奪。收納租例。一以公平。勿致主佃互虧。如更換佃戶。先要查明佃人好歹。白常住商定。始令領田。勿得貪小利。而以私心。俵給。致貽後患。

監收。凡出入租息。穀米等物。詳細交納。勿得舛錯。以多報少。以少報多。凡收租事。皆其執。此莊主監收。二執。其弊最多。須廉正耆舊。發心輔佐。住持者充之。

古規莊主監收。皆係列執。今改爲序執矣。

○證義曰。僧護經云。汝見第一地者。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眾僧田中爲己私種。不酬僧直。時持律比丘。依戒呵責。汝今云何不酬僧直。是人爾時依恃王勢。不受教誨。答諸比丘。我是汝奴。汝若有力。何不自種。以是因緣。受火地獄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地者。迦葉佛時。是白衣人在僧田種。不酬僧直。以是因緣。墮地獄中。作大肉地。受諸苦惱。至今不息。園頭經理園地。四季栽種。不可荒蕪。一切物產。以時灌漑。勿致有名無實。不濟大眾。凡時鮮瓜菜等。不得私行先食。或將園菜私賣私送。查出重罰。

○證義曰。華嚴淨行品云。見修園圃。當願眾生。五欲圃中。耘除愛草。據此一偈。卽是顯理爲園頭者。非唯盡力耘種。亦可發大心。而致於悟大道。按禪書。昔梁山觀和尚會下。有個園頭參得禪。眾中多有不信者。一日有僧去撩撥他。要其露個消息。乃問園頭。何不出問堂頭。一兩則話結緣。園頭曰。我除是。不出問。若出。須教者老漢下禪牀。立地在。比及梁山上堂。園頭果出問。家賊難防。時如何。山曰。識得不爲怨。頭曰。識得後如何。山曰。貶向無生國裏。頭曰。莫便是他安身立命處也。無。山曰。死水不藏。

龍頭曰。如何是活水龍。山曰。興波不作浪。頭曰。忽然傾湫倒嶽時如何。梁山果然從法座上走下。把住曰。闍黎莫教濕著老僧袈裟角。大慧杲曰。須知悟底人。與悟底人相見。自然縱奪可觀。噫。彼亦園頭也。出語令人可興。邇來胡爲不然。

附園房寮規 凡九條。

捨身勤勞。如法栽種。園有四時不斷之蔬。地無三尺未墾之土。日日勤力灌溉。朝朝黽勉耨鋤。上供三尊。積來多少功德。下充眾口。結就普徧因緣。當思盡執。毋自怠荒。所有寮規。允宜遵守。

一私賣蔬菜等物者責擯私情送人及私食者罰賠。  
一遺失器具傢伙種子等物者賠。

一頭單領眾種作如有躲懶偷安或出外遊蕩或不聽調遣者責擯出寮。

一除頭單每人輪值日打粥飯茶水若推諉者罰。

一澆灌失時有名無實者罰。

一各寮私取菜瓜等物頭單容情不白常住私許者同罰。

一招畱僧俗到寮內私與粥飯者罰。

一喫葷酒賭錢等事者責擯。

一如上條約。若有犯頭單應舉。知而不舉者同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實貼園房。

○證義曰。按律中。自種田園。殊違佛制。然末法之際。資生艱難。有不得不然者。惟旣領此執。當思大眾色身攸賴。卽慧命所關。實心管理。實力勤作。庶幾無愧。福報亦多。若能以此田地。喻我心田心地。則福慧可兼。如華嚴經第七十七卷。彌勒讚善財偈云。善財見眾生。心田甚荒穢。爲除三毒刺。專求利智犁。今仍以偈釋。我心如田園。諸種靡不納。青黃與白黑。隨其所種生。菩提譬嘉禾。種之卽有秋。持



戒爲疆理。忍辱勿忘助。布施以冀。既精進以耘耔。智慧爲雨露。及時資潤澤。治心如治田。荒廢芽乃焦。若不違斯喻。是名知田園。

附下院執事約

卽莊主園頭另住之處。就稍遠者言。故名下院。凡九條。

夫下院雖係行。行之地亦宜不忘薰修。庶不辜負出家之心。莫謂執事之外更無所營。須知運水搬柴。無非佛事。舂米作飯。正好參求。古來行單中。知識高人不少。卽稟性愚魯。念佛個個皆能。須各努力。莫負初心。既爲一家法屬。卽應恪守祖訓。幸相體悉。無忝家風。

一施主到一切物件。下院當家細心經理。一一照數  
暫停。即使工人通信。一面照應施主。如法禮待。

一其住規約與常住同。一例遵守。如違者罰。

一莊主貼案。園頭。火頭。水頭。雜務。共六執。每一執。每  
月鹽米若干。每季單銀若干。隨各家定式。有齋雙  
觀。

一莊主凡下院大小事。俱其專管。責任綦重。除公事。  
不許出外。早晚領眾課誦。不得放逸。不許私情留  
客食宿。一切執事人等。有過。輕則教訓。重則白常  
住議罰。

一貼案料理下院大眾菜飯開梆打板灑掃廚下與水火頭俱隨眾課誦。

一園頭料理園地應時種植不得怠惰荒蕪兼帶淨頭并燒浴鍋。

一火頭息炭謹慎火燭雖寒概不許取火違者白莊主罰。

一水頭兼破柴雜務兼行堂及諸洗掃并管門戶聽往常住取物。

一常住執事唯監院副寺知客監收等有事許在下院食息其餘概不許攪擾違者莊主白常住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實貼下院

○證義曰。下院路隔稍遠。同共艱辛。雖未廣納眾賢。實乃大小一體。或曰。下院既充執作。心無二用。清規中令其熏修。何謂也。答曰。若以靜坐默觀為是。舉止執作為非者。未免觸途成滯。雲棲崇行錄云。宋圓照本禪師參永安昇。昇道崇重。衲子歸者如雲。本敝衣垢面。操井臼典炊爨。以給之。夜則入室參道。昇曰。頭陀荷眾良苦。亦疲勞乎。本曰。若捨一法。不名滿足菩提。必欲此生親證。豈敢言勞。蓮池師云。掌眾務而不礙。商量古今。典炊爨而不妨入。

室參道。今沙門袖手受供曰。吾辨道者也。彼行務

者也是何其與古異也。故道日衰矣。以上第八寮竟

寮元

前之各寮列執各附序執後今此一科不涉諸寮故另列於此

古者掌眾寮之經文什物。茶湯柴炭。請給供需。灑掃

浣濯。剃髮梳巾之類。今則專主旦過堂。亦名雲水堂。凡客

師到。以禮相接。一東一西送單。指示客師規約。常住

道風。住人臧否。皆在寮元。須擇老參修行者為之。

附旦過堂規。即雲水堂凡十三條

者裏放得下。不妨當處知歸。明日又擔去。依舊石頭

路滑。暫投一宿。賓主慙然。入眾三餐。精麤須辨。溪山

各異。終非究竟。因緣雲月。雖同。未是到家消息。個中  
不了。寸香聊供同參。白業兼修。二課切須共到。可住  
卽住。慎勿虛延。欲行便行。毋勞擬議。須知負笈擔簦。  
爲明己事。勿以形勞而少安。勿以力倦而多懈。雲堂  
禪堂。要具規模。無二。自心自性。何妨隨處提撕。所有  
規條。謹列於左。

一本堂安單。一東一西。凡課誦坐香止靜等。並隨禪  
堂規式。早午二時板香。晚閒四枝香。開大靜後放  
參。違者罰。日逐祇圖在外閒遊者罰。睡眠時談笑  
者罰。

一近午到。午飯隨眾。近晚到。晚粥隨眾。時過始到。補喫晚到一宿。次日午飯卽行。天雨待雨止。有病待病愈。

一興疾至者。審其來歷。分明方納。卽寫板帳。另簿記。一眾中有不守清規者。寮元善勸不聽。卽白眾查明。跪香。不服者。白客堂遷單。若不白眾。徑自亂嚷亂罵者。罰亂打者。重罰。

一本堂香燈師。照應客師茶水。如無寮元。卽爲帶管。一隨喜出外。久不歸堂者。罰。一聞普梆。不隨眾出坡者。罰。

一威儀不整肅者罰。

一喫烟者罰。新增喫酒者出院。

一議論諸方知識長短好惡者罰。好逞機鋒者罰。

一過堂上殿不搭衣者罰。除未受戒。

一若去時察眾中有單身老弱可虞者。白客堂方便

護送。

一遇有來踪詭異。言辭閃爍人。卽須從細查問。恐有

匪徒託跡。致啟禍端。顛預失察者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十方衲子。有依止行脚兩種。依止者。棲以



禪堂行脚者。安置雲水。其中有明徹大事。隨緣行脚者。有己事未明。尋師訪友者。有機緣不對。另參知識者。有朝山進香。隨喜結緣者。有性喜雲遊。不專爲道者。旣到此地。總須接待。充寮元者。當盡心照應。所謂有緣共住。理合和平寬厚。方能接度。同參。如果眞爲生死發心。辨道者。領向客堂討單。客堂卽通白住持。送入禪堂。或餘寮。蓋叢林興衰。唯在得人。則六和共住。外無閒言。至於堂名。且過者。取其晚到一宿。次日午飯卽行之意。今改名爲雲水者。則取其去畱無定之象也。

閒住。即空住寮房。無執事之間。僧乃耆舊之人。耆須則老年。舊則曾久充執事。有功常住者也。

全坡。則老年。凡課誦隨眾。若進堂坐香。照堂規行。齋堂

受食。及課誦繞佛。在禪堂執事後。無事不得亂闖。蓋

古之叢林。無單寮獨榻。故此寮房。只許年老無歸。或

久充執事。而力疲告退者居之。然亦必閱藏念佛禮

拜者方准。否則不准也。

○證義曰。僧護經云。汝見第一肉瓠者。迦葉佛時是

眾僧上座。不能禪誦。不持戒律。飽食熟睡。但能論

說無益之語。精餚供養。在先飲食。以是因緣。入地

獄中。作大肉瓠。火燒受苦。至今不息。

附耆舊堂規

耆舊與耆宿異。耆乃年老久住之人。宿是長老有德之類。

叢林耆舊堂者古之東堂也。

俗呼老堂。

凡進此堂須生慚

愧。當想此身目暗耳聾髮白面皺背偃腰曲骨痛筋

攣步履龍鍾精神昏塞故知此身不久必赴死門前

路茫茫畢竟何往若果已事成辦何勞多言其或未

然守規念佛。

一年滿七十。在寺慎修無過者方可送入八十者量

處九十者不論。

量處者隨宜不論者徑送。

一老人所需湯藥飲食等庫頭飯頭典座執客不與

者罰實不該與對眾辯明若私意厚薄不公者罰。

一老人無齒。若生硬不能隨眾。宜另與軟熟食物。

一老人衰頹。早課來否。不論晚課隨眾不到者罰。八

十者量處。九十者徑免。

一在堂中屢屢爭嚷。及外遊生事者出堂。

一老堂香燈。較別處為辛苦。除點燈打水。灑掃浣濯。

更加扶老煎藥等事。故須精壯力健。發心事老者。

充之。既充而怠惰偷安者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以上第九寮竟

○證義曰。耆宿德高臘長之稱也。此處只可稱耆舊。

唯臘長耳。毘尼母論云。從無夏至九夏。名下座。十

夏至十九夏稱中座。二十夏至四十夏號上座。五十夏以上僧眾所尊。總稱耆舊。此依受戒年次論。准二十歲方受戒。故年七十耆舊位也。然叢林之設。原爲老病禪林寶訓中。高庵云。貧道嘗閱藏教。諦審佛意。不許比丘坐受無功之食。生懶惰心。起吾我見。每晨持鉢乞食。不擇貴賤。均可植福。後稱常住本爲老病不能行乞者設。非少壯可得而食。逮佛滅後。至我中國。推能者爲之。卽收供也。所得利養。聚爲招提。以安廣眾。今聞數刹住持。不識因果。不安老病。背戾佛旨。削弱法門。苟不住院。老將

安歸。昔世尊在日。或不赴請。徧巡僧房。看視老病。  
一一致問。仍勸比丘。遞相恭敬云云。此卽慰老病  
楷模。

殿主早四板供淨水。焚香聽大鐘完。點燭開柳供粥。  
鳴磬三下。粥罷拂拭塵埃。嚴潔几案。灑掃佛殿及廊。  
下丹墀。香客香燭有餘。畱備課誦應用。不得私賣私。  
送午柳供飯。晚點琉璃。朔望及節日。早課預送鐺鉢。  
小鼓在殿。凡上供取供回供。有經懺。到衣鉢寮領莊。  
嚴法器。一一點明。鋪設整齊。小心照管燈燭。經懺畢。  
一一點明。交還原處。出半坡佛聖像半月一拂拭。一

年一浴。依浴佛規見前。若帶鐘頭。見下第九法器說。法堂香燈。打掃法堂內外潔淨。住持行禮鋪蒲團。早晚焚香。然燈。晚點兩廊路燈。開大靜息。早晨四板點。天明息。遇上堂掌搗大鼓。坡事半坡。隨眾過堂課誦。藏樓香燈。早晚焚香。然燈。打茶水。灑掃。看閱藏諸師行李。喫二堂。遇上堂。鳴大鐘。凡上供。取供回供。餘與法堂香燈同。

內塔主。唯管佛塔香火灑掃等事。隨眾上殿過堂。有薰塔者。一切料理。無佛塔處。無此執。

外塔主。打掃一切祖塔。及時拔草。晨昏勤事香火。凡

清明等上供。例與前諸香燈同。凡亡僧入塔。料理如法。倘外方入塔。須白客堂而行。若受私禮而偷入者。罰。

祖堂

即先覺寮

香燈每晚定香止靜等事。與禪堂同。餘與

藏樓香燈同。

餘處香燈事雖各異。然燈燒香禮敬皆同。早晚焚香漱口洗手。次誦爐香乍爇香讚已。接誦咒曰。

唵。什筏栗多末你。阿鉢羅句吒。蘇破囉尼。毘迦知。虎

咩。

三遍次誦獻香咒曰

唵。薩婆怛他揭多。杜婆布闍。瞋伽。三慕

達囉。率發囉拏。三末曳。咩。三遍



敬香誦咒。想此香雲徧滿十方佛刹。一切聖賢咸起護念。所謂爐香乍爇。法界蒙熏。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若先然燈。或焚燭。當誦獻燈咒曰。

唵。薩婆怛他揭多。你婆布闍。唵伽。三慕達囉。窣發囉。拏。三昧曳。吽。三遍。

敬油燈。或燈燭。亦誦咒。想起燈雲。至各聖賢之前。所謂玉燭乍輝。法界普光。誦此三咒。則然香焚燭。能滅罪消災。增福無量。若不誦咒。觀想又無誠心。雖焚香燭。恐三寶天神亦不受矣。

○證義曰。殿主爲眾香燈之首領。代眾僧勤事佛陀者也。餘處香燈義亦同此。香花燈塗果樂六種供養中。以香燈爲名者。五濁穢世臭不可聞。當夜暗時。黑不可見。欲求三寶天神。常居於此。護念我等。故常焚妙香。以解其穢。遇暗然燈。以明其物。使無臭暗之障。而成微妙之香。光明之臺。此香燈之義也。故此執全在心誠。方成敬獻。所謂香從心生。心由香達。不居三際。可徧十方。燈照佛。慧照心。易明至理。又必賴誦咒。心想而成。方盡敬獻。乃充香燈之大要也。此不獨香燈爲然。一切人皆宜如是。不

但三寶如斯。凡敬天神。皆宜如斯。金光明經。四天  
王品云。是妙香氣。於一念頃。卽至我等諸天宮。其  
香卽時變成香蓋。其香微妙。金色晃耀。照我等宮。  
釋宮梵宮。乃至諸佛世界。於諸佛上虛空之中。亦  
成香蓋。金光普照。亦復如是。華嚴經賢首品云。又  
放光明香莊嚴。種種妙香。集爲帳。普散十方諸國  
土。供養一切大德尊。又放光明末香。嚴種種末香。  
聚爲帳。普散十方諸國土。供養一切大德尊。據此  
全賴誠心觀想。以爲供養。則一瓣香。徧滿十方。成  
光明臺。奏天音樂。焚天寶香。呈天餽餼。設天寶衣。

演大法義。一一互徧。彼彼無礙。唯誠心觀想所成。如是朝夕進香。如是朝夕課誦。如是念誦禮拜。如是懺悔求願。則三寶天神感應如響。是以每日恆用香花燈水。朝夕承事。當極誠敬。其所得福報。不可思議。又凡誠心燃燈。以感勝報者。如闍王受決。經云。王請佛飯。已曰。更復何宜。耆婆言。唯宜然燈。王敕具百斛麻油膏。從宮然至祇洹。時窮母感激。乞得兩錢買油。主曰。母大貧。何不買食。母曰。今見王作大功德。雖實貧窮。欲然一燈。作後世本。主嘉益三合。凡得五合。計不足半夕。誓言。若我後世得。

道如佛膏當通夕。光明不消。明旦目連以次滅燈。母一燈三滅不燼。乃以威神引隨嵐風吹燈。燈更熾盛。佛告目連。此當來佛光明。非汝威神所滅。此母宿命。務以經法未暇修檀。故今貧窮。却後三十劫。當得作佛。號須彌燈光如來。又施燈功德。經云。若人於佛塔廟。施燈明已。臨終得三種明。一者臨終時。先所作福。悉皆現前。憶念不失。心生踊悅。二者因此。便能念佛。能行布施。得欣喜心。無有死苦。三者因此。便得念法之心。又臨終時。更得四種光明。一見日出。二見月出。三見諸天。四見佛坐菩提。

樹及見自身合掌敬佛。見四種已。便生三十三天。華嚴賢首品云。又放光明名照曜。映蔽一切諸天光。所有暗障靡不除。普爲眾生作饒益。此光覺悟一切眾。令執燈明供養佛。以燈供養諸佛故。得成世中無上燈。據此香燈一執。速能成就無量功德。巡照有日夜之別。日巡是序執。正管常住雜事。相帮僧值。不時勤催各處打掃潔淨。不許僧眾在山門外遊戲。凡官長至。預白客堂。隨喫二堂。

夜巡是列執。日暮定香。候香到。鳴三板。送茶房燈。開水好。鳴四板。點廚房燈。停一寸香。五板。定香須準。如

遲早失時者。早粥過堂時。罰跪齋堂。日課聞大鐘三下。打催板。普佛亦然。晚課聞禪堂報鐘三下。打催板。課誦隨眾上殿。晚開大靜後。打催板一轉。暇時仍帮殿主作事。若帶鼓頭。見下第九法器章說。

打掃。每日灑掃上下東西內外路道。及前後廊廡丹墀。俱要拔草潔淨。兼帶天王殿香燈之事。以上第十寮竟。

○證義曰。根本部律云。給孤長者。每於晨朝。往逝多林。掃地禮佛。異日長者他緣。不遑入寺。世尊見地不淨。卽自掃地。時舍利子等。悉皆掃地。徧掃除已。入堂共坐。佛告諸苾芻。凡掃地有五勝利。一因地

掃自心清淨。二他見地無塵垢。令他心淨。三諸天  
 歡喜。地淨無塵。即去僞慢塵也。四植端正業。調伏  
 心故。五因掃寺地。功德增長。命終之後。當生天上。  
 禪林寶訓云。入寺路徑開闢。廊廡修整。以此知其  
 為好長老也。

請兩序執請列執不用此禮。

凡請序執。預日客堂與維那。開眾僧名冊。及各所宜。  
 呈住持閱。住持若許。即畱維那知客。另差侍者。請悅  
 眾同受執之師。進方丈。行禮已。命坐叙話。量才安執。  
 取其所宜。次日早粥過堂。齋堂內念供。請執事送位。



四班首及監院都監副寺住持送位其餘知客送位預先掛牌牌云奉和尚命請

某甲師爲某某執事云云 二板後鳴序板新請序

執搭衣持具舊執不搭衣齊到客堂知客卽依次宣

執單云云宣畢白眾云恭喜諸位師傅普禮一拜舊

執先到方丈兩邊站班次知客領新執到方丈前云

新請執事展具頂禮和尚三禮畢新執退廊下舊執

出位向座排班舊執首眾云頂禮和尚禮畢住持云

參堂舊執先至堂兩邊站班知客鳴報板三下云新

請執事師參堂行禮乃至禮圓四班首住持送位已

住持卽其餘維那接具依次照執送位一一送畢維

退出

那云。恭喜諸位師傅一拜。拜畢。各照本位調單。次第而坐。是日晚課。大殿送蒲團位送寮。課畢。維那云。新請執事師出位行禮。禮畢。班首秉拂。見下云云。維那云。新請執事師。上祖堂禮祖。不鳴鐘次上方丈禮畢。知客領新執。巡察鳴引磬云。新請眾執事師。巡察問訊某某師。乃至巡畢。各回己客堂。鳴序板。眾集看單。回堂。方丈請茶。茶畢。回堂。依位坐香。將到止靜前。散香坐畢。維那云。新請執事師出位行十方禮。若係班首。則行禮時。諸序執應下單。在本位立。獨清眾不隨。諸執還禮。因此禮蓋為序執而設也。禮畢。維那復云。兩

序師傅代諸位師傅看單。白維那同眾執看本堂單。  
東西各一拜禮畢。各照本位坐止靜。  
所請執事堂內貼單者。進堂行禮。若侍寮只記錄參  
堂影堂侍者。雖貼單而不參堂。又如都監監院知客  
等。俱不參堂。

凡安列執監院維那知客侍者共四人。同送進寮送  
單已。客堂請新執茶飯。

又四班首名聖執佛世文殊普賢等皆爲輔弼故。監  
院知客維那等名賢執佛世一切賢聖皆爲故書記  
侍寮典座等名能執能辦世出世閒諸佛事故。是等

皆須竭力爲人。推心護眾。彼此互益。不負所執矣。

○證義曰。叢林充執。佛法不通。難調慧命。世法不諳。難理常住。故要恰當。然後爲美。大凡選擇。如初到客師。不能深知其人。可安爲兩序閒執。日久自見底裏。知之無疑。方可重託。至受執之人。唯當勉盡己執。不可畏難推諉。三寶地果能盡心竭力。不愁無好處也。摭古云。雲峯悅禪師。初到大愚。入室請開示。愚令作街坊化主。化訖。又以雪寒。令爲眾乞炭。師亦順命。事罷。愚復以堂司缺人。今以煩汝。師龜勉受之。偶坐後架桶。籬忽散。自架墮落。忽開悟。

頓見愚用處之妙。披衣入室。愚笑曰。維那且喜。師再拜。不及吐一辭而出。噫。易三執而桶底脫。執豈負汝耶。

班首秉拂

二分

一新請受執

首座叢林。標榜人天眼目。坐禪領眾。提唱宗風。其人難得。凡請首執。住持預日齋堂表眾云。今有某甲大師。或某和尚才德兼備。眾所推服。知見高明。慧命所寄。佇俟法雨普沾。少刻大眾師恭請。伏望悲允。午後二板鳴序板。眾集客堂。恭請。請儀見前請畢。上方丈。禮畢。參堂。

住持送位。眾禮畢送寮。是晚課時侍者傳秉拂牌。牌

右上貼紅簽。簽上寫云請某首座和尚。或稱大師住持命

侍寮傳爐紅衣拄杖到首座寮。課畢首座搭衣。侍者

執杖隨後。維那云。迎請首座師。鳴引磬迎至座前。首

座行禮。禮圓登座。侍者侍立兩傍。維那舉讚。首座拈

香畢。維那云。頂禮首座師。師云。不消。卽止。說法竟。維

那云。頂禮首座師。禮畢下座。眾送歸寮。辭送卽止。首

座上方丈禮住持。呈稿已。謝侍者一拜。方丈待茶。記

錄寫法語牌懸掛。次日首座出己資。請庫房設煎點

供眾。若首座淡薄凡朔望及時節。先禮住持。次禮首

座。或新請班首受執。秉拂儀同此。課畢在大殿設平座。香案爲異。

### 二八節奉命

若四時八節。請班首秉拂者。預日住持命都監知客侍者。往某班首寮。請明日上午爲眾秉拂。正日早粥二板後。都監等賣牌拂。再至彼寮。都監敬香。與眾作禮。已侍者白云。方丈和尚慈命。令某等謹賣牌拂。專此拜請。卽午爲眾秉拂。班首卽同侍者上方丈。禮座受命。已復酬禮。眾執卽回寮。使本寮行者掛牌法堂正中。設平座。又另設一座在左邊上首。爲方丈位。時

至鳴鐘三下。都監執香同兩序至寮。一觸禮迎至法堂。班首行十方問訊禮。復至方丈位前一觸禮。轉身登座。都監上香。大眾一觸禮。班首不酬禮。燒香侍者上香。若十方名德爲班首。方丈至秉拂座前問訊。秉拂人起身側立。仍復座云。侍者請和尚趺坐說已就坐。悅眾鳴引磬三陣。乃至說法畢。下座復至方丈位前一觸禮。卽禮兩序及侍者辭送卽止。班首上方丈謝秉拂。回寮。都監令庫司送茶果一桌至彼寮。是日客堂請秉拂班首用客飯一日。卽晚二板。方丈待秉拂茶。



○證義曰。首座古稱頭首。亦號座元。或請名德。須稱和尚。或是法嗣。應呼大師。山庵雜錄云。饒州永福寺。浩靈江爲首座。秉拂僧問。進一步時如何。答。撞牆撞壁。問。退一步時如何。答。墮坑落壑。問。不進不退時如何。答。立地死漢。或曰。首座答三轉語。盡赴來機好。住持古林曰。好在什麼處。不見道。一句合頭語。萬劫繫驢橛。雖然。切不得便恁麼。又翔鳳山湛天淵爲首座。秉拂云。翔鳳山前行。看白雲。乍舒乍捲。禹泉亭上坐。聽流水。或抑或揚。眼處作耳處。佛事耳處作眼處。佛事便見非。唯觀世音。我亦從

中證住持一源曰。有便見二字。是與別人說話。無此二字。方是自家說話。天淵云。還丹一粒。點鐵成金。堂頭之語也。觀此二則。秉拂住持與秉拂人。點檢讚美。互相舉揚。毫無諛諂貢高之意。是秉拂之芳規也。

請齋茶

凡方丈請齋。或請茶堂中首眾預表堂云。今日方丈和尚請齋。或請茶諸師各具威儀。外諸寮執事集至客堂。候侍者請會齊堂師。照執次序。同上方丈排立。住持臨座。維那云。大眾師頂禮和尚。禮畢分次序坐。各具

威儀。勿得言語。杯盤碗箸不得作聲。齋畢。或茶若住持有說。聽畢。一齊起立。出位向上排立。維那云。大眾師禮謝和尚。禮畢。各回本處。又兩序爲內外綱維。大眾領袖。互相體重。綱領振矣。凡結制解制。冬至除夕元旦等大節。住持當請方丈齋。及犒勞兩序新舊。茶湯點果五色。凡退執隔一期者不預。一表常住禮。一表酬勞也。其餘諸小犒勞。有功必酬。須隨意合宜而已。其外單列執犒勞。俱在客堂。或隨其本寮。若果真淡薄有真道心者。雖清眾外單。亦須另眼犒勞衣物。使其一心修行。不致起妄念也。

○證義曰。方丈請齋請茶事。非一端。此只言節序。普請序執之規也。或新安單。或新請執。或別有事。均有齋茶之設。大約住持之待眾也。慎以擇之。誠以推之。各執之匡主也。忠以襄之。和以商之。卽有意見不同。總以理長則就。唯冀利益於常住而已。

### 兩序辭執

凡兩序有辭執者。午後先上方丈。作禮辭執。至晚參堂。列執期滿要退。到客堂辭執。不上方丈。亦不參堂。堂內清眾告假。在維那前。先辭。維那允。午後上方丈。及客堂禮辭。至晚參堂。今多改在晚課畢告假。次日

起單行。清眾一齋。客堂茶飯。序執。方丈茶飯。茶飯畢。候送。至期滿告假。還伊進堂。香信以作路費。

○證義曰。執事辭退。須看其人如。係可有可無之人。不妨聽其辭退。如其人爲可靠之人。不應輕聽。蓋人才難得。有關常住。往往因一人之去就。而常住之興衰隨之。正不妨委曲攀留。當以常住爲重也。必其人實有不能不辭之勢。始聽之。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六之三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述曰。歸墟之水。鄧林之木。以聚者眾也。今夫大坊居眾千百。倒廩而炊。赭山而爨。亦其所聚也。而四方之來如歸。若己所固有者。果何爲哉。蓋佛以人之流轉三界。出沒生死。思拔其苦。而與其樂。故傳其徒。以垂其教。蚩蚩民生。雖不能盡遵其教。而心嚮其道之足。以怙恃於我。又因其

道以尊其徒。於是經營屋宇以奠厥居。輸粟裹糧以足其食。雖摩肩接踵而至。惟恐奉之不及。不以其眾而少怠也。不然則有以尺地斗粟而相爭者多矣。豈其獨愚甘委其貲以廣吾居。輟其殮以食吾徒。吾徒之食於斯。居於斯。果何爲哉。果何爲哉。

### 剃度正範

重校此範。大分分四。初遵律十例。二崇正辯譌。三五戒元基。四十支正範。初遵律十例。分十。一、師遴德臘。二、機擇信志。三、剃度白僧。四、護世譏嫌。五、稱量老



小六防禁越濟。七濟度無私。八道業元基。九訓策苦行。十敷設儀式。

一師遴德臘者

五德克備。二攝可依。十臘靡周。眾徒難畜。若也自乳未斷。安得令人斷乳。聖制森嚴。人師詎易。准律藏第二分。受戒犍度中。時諸比丘。未滿十夏。輒便度人。不知教授。有十夏滿。復愚癡故。弟子不被教誡。威儀莫諳。而諸比丘。具陳白佛。佛言。聽僧與度人授具者。白二羯磨。彼欲度人者。應往僧中。偏袒右肩。脫草屣。禮僧足。長跪合掌。至誠三乞。若不堪

教授復無法及衣食攝取者。僧當語云。大德且止。慎勿度人。若有智慧。又以二事攝者。僧當和集。與度人法。白二羯磨。故知人師必欽佛制。與法全憑僧忍。律中豈但度人授具。遴選若斯。卽依止闍黎。亦復如是。蓋爲不坑陷他家男兒。俾生長法身。琢磋道器。所謂師恩罔極。法乳難酬者。良由此也。其乞白羯磨。詳明律藏。

## 二機擇信志者

出家事業。靡類尋常。必須深信彌堅。可企入道。且德行文章。尙不負庠中士子。況戒定慧學。豈無遂

世外丈夫。第恐浮信出家。不恆念道。形同釋子。意注俗緣。皓首唐喪光陰。甘心坐待老死。如斯之流。縱度千萬。何益法門。是故凡求出家。先審因地。苟信志決定。誓願不更。再詰履歷。分明方可尅期濟度。若機中下。念涉躊躇者。暫寄行寮。密察動止。或一載三年。俟信增堅。懇乞情切。剃髮未晚。所以師家貴乎具眼。苟一子拔萃。何在眾多。馬鳴菩薩云。彼師及弟子。當互審其器。若不先觀察。同得越法罪。

### 三剃度白僧者

師資緣契歸禮待時教法隨機應用復別若獨止無侶法在其師苟與眾同居教有明制按律中時諸比丘輒私度人共住苾芻咸無知者彼親往尋詰問未獲遂後見子削髮爲僧入里分衛故生譏嫌佛知制云若欲在僧伽藍中剃髮者先當白一切僧若僧不得和集可房房語令知然後剃髮若僧得和集者單白已竟次方剃髮慨今叢林紊糅度人乖準願崇律制誠爲末運善能住持正法也所云單白羯磨者乃不現前法於下儀中自顯

#### 四護世譏嫌者

僧倫肅靜。內衛無瑕。至道昌宏。外歸有德。須卽世法。以建立佛法。必由出家。而慈護在家。若但知化導出俗。苟不勸白辭。君親者。則招世譏。謂取辱梵侶。於道何昌。於僧何益。是故凡遇爵位貴人。名族子弟。禮師求度。樂作沙門者。應先委婉詢情。察確緣起。若果君親放游。世纏獲脫。可登四級重樓。接入六和清眾。而於臨時作辦。遙空拜辭。一者不忘君親深重之恩。二者以盡臣子最後之禮。斯則不越佛法。顯揚世法。若問俗緣未訖。理宜勸慰歸家。雖弗允受出家三聚。生定發慧。以修行。亦可爾稟。

居家五禁。翦惡積善而植德。斯則不離世法。建立佛法。如是方便護世。可謂光顯法門。按律中。時有波斯匿王。勇健大臣。不白君主。私入伽藍。求僧出家。比丘。輒度王後知己。嚴立國禁。又諸比丘。多度釋種親愛童子。白淨飯王。啟白世尊。父母於子。多所饒益。乳養瞻視。待其成長。奉侍終身。繼嗣不乏。願佛大慈。敕諸比丘。父母不聽。不得剃度。以是因緣。佛制不得度王臣。父母不聽子。亦不得度。準僧祇律。王臣有四。或有名無祿。或有祿無名。或有名有祿。或無名無祿。是中有名無祿。有名有祿者。此

國不聽出家。餘國亦不聽度。有祿無名者。此閒不聽。餘處可聽。無名無祿者。此處聽度。餘處亦聽。子有三種。一親子。父母所生。二養子。從小畜養。三自來子。依附作兒。是中親子。此國不聽出家。餘國亦不聽度。其養子。自來子。此閒不聽。餘處得度。若準義例者。就親子中。亦可開四。方便濟拔。聖必垂慈。或父母在堂。子多。或父存母亡。一子。或母存父亡。子多。或父母雙亡。一子。是中父母在堂。母存父亡。多子者。若有一二遠至他方。具信出家。求師剃髮。初去雖未稟命於親。後歸仍復陳情。乞允親悅。放

捨師度無咎。其父存母亡一子者。事義亦爾。若父  
母雙亡一子者。既無二親可白。修行願報深恩。斯  
則彼此俱聽。任意出家。然四分律。君親未允。不聽  
剃度。依僧祇律。臣子料揀內開出家。凡知律明師。  
須善。故。致。切。勿。就。開。逃。遮。循。情。侮。制。

五稱量老小者

剃髮異俗。棄利捐名。不矜其貴。唯重於德。所以侍  
師執役。與眾服勞。受經問義。坐禪習觀。若太小者。  
不諳。太老者難堪。精進則萬行俱成。懈怠則百事  
靡辦。按僧祇律云。若減七歲。若滿七歲。解知好惡。



若過七十。若滿七十。能修善業者。咸聽僧度。若減  
七歲。若滿七歲。不知好惡。若過七十。若滿七十。卧  
起須人者。俱不聽度。是則朽木不雕。良理可琢。嗟  
今時當法秋。聖訓罔聆。眞淨法門。遂成流弊。或因  
執勞。須使薙髮。莫分老稚。或以賄售。貧丁出家。不  
爲修行。乃至攢單養老。借教安身。濫廁緇衣。諍矯  
清眾。如斯之儔。根器旣非。龍象種性。實是獅蟲。又  
何況分寮別院。就市依城。愛畜戀乳。嬰兒喜度。思  
親孺子。虛同勤策。未諳息慈。致使欲昇返墜。捨苦  
入苦。儻有好心出家。實爲生死者。幸諸同人。如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剃度

六防禁越濟者

發心剃度如上所明。外道出家更宜酌量。必須邪  
毒吐盡。甘露可飲。異執不除。正信奚發。若率爾允  
肯。薙染猶恐。仍尙邪宗。斯則因佛出家。壞佛正法。  
名曰越濟。亦云破內外道。按律中有一裸形尼乾  
子。善能論義。逢舍利弗。以深義詰問。遂莫能答。因  
是求度。願作沙門。彼獲剃度。受具戒已。後著袈裟  
還入外道。諸比丘僧。啟白世尊。佛言。聽與外道僧  
中。四月共住。白二羯磨。若於共住中。厭離外道。及

白衣法。聞人說外道過。毀訾不善者。彼亦毀訾不善。聞人說三寶德。讚歎歡喜者。彼亦歡喜讚善。如是可與受具爲僧。若仍習外道及白衣法。聞說外道事業不善。三寶事業善者。彼復瞋恚。返不喜悅。如是不聽受具爲僧。然今此方。雖未有六師徒黨。偏邪等論。顯異導化。憎障法門。然不無五部六冊。白蓮等教。冥集宣唱。愚惑人心。由其邇來。邪風廣扇。城野受熏。須欽聖制。善加自衛。苟法道端嚴。則王化有補。

### 七濟度無私者

出家割愛。在俗存情。解脫至道。不立人我。無諍法門。泯滅疎親。所以羅云。禮鶖子爲師。慶喜拜采菽作範。法王子弟。垂式若斯。況後代沙門。反無遵效。良由去聖時遙。人多情愛。或以五邪貪積。慮其物廣。乏承。或因子影。獨居憂其身老。無顧。遂爾頻頻。剃度數數。招徒如是。旣無佛法傳宏。慧命云何。繼續究其所由。過歸爲己。自誤害他。深可慨息。僧祇律云。比丘不得立心爲己。故度人。應念當使被人。因我度故。修諸善業。得證道果。此則聽度。若自不能降。欲降伏他。不能自調。令他調伏。不能自解。令

他解者無有是處。

八道業元基者

居家汨沒昏煩不覺出家虛寂覺照有基謂基卽戒定慧依生定具則昏煩澄慧發則惑障斷所以大聖設化首重毘尼又戒攝七眾四級漸登真俗雖殊元基無二薩婆多律論云若不受五戒不得受十戒不得受具足戒若不受如是三種戒不得受菩薩戒五分律中佛敕舍利弗度羅睺羅令先與授優婆塞五戒後與剃髮授沙彌十戒應知階列四級示行布之不紊授制二時顯真俗之有分。

若夫剃落未沾戒品。雖云出家。但名形同沙彌。必也削髮從師。稟戒方真。出家名曰法。同沙彌。苟淨戒未具。體是白衣。非堪福田。四事艱納。設能勤修。三界難出。首楞嚴經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若不嚴持禁戒。必落魔邪等道。故知戒爲元基。凡學佛之徒。詎可輕棄而不信受。

九訓策苦行者

恣縱身心。耽染五欲。怯怖勞苦。惜養四支。乃多劫之習氣。世愚之常情。故知在家樂事。俱屬苦因。出家苦行。必致樂果。律云。若初欲出家者。先爲說出。

家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若答能者。聽僧剃度。否則不聽。所以爲師度人。先應依律訓勉。觀機策進。寧可始難。不可初易。譬若欲采海寶。決不憚風波之險。況求佛道。豈可畏苦行之難。苟不諄切開發。朦朧咎則歸師。旣聆詳訓。指示彼當奮發。精勤。庶無自負靈根。有違慈命。

### 十敷設儀式者

就中有二。一卽事顯法。二設座安位。凡求剃度之處。當擇露地。中往四方。各去七步。散灑香水。蠲除塵垢。四角樹幢。周帀懸旛。其壇所設諸儀。言卽事

表法者。以香表信。水表淨潔。非清淨之信。莫克消除。諸煩惱故。須擇露地者。表出三界故。四角周而樹懸幢旛者。表住行向地位。漸歷周圓故。四方各七步者。表出家修行。經四十賢聖位。福慧兩足故。涅槃經云。佛初生時。卽周行七步。唱如是言。我於天人阿修羅中。最尊最上。南行七步。示現欲爲眾生。作上福田故。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身故。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喪生死故。東行七步。示現欲爲眾生。而作導首故。二設座安位者。其壇中央。供本師釋迦牟尼佛。正東敷聖僧座。



正西敷和尚座。正北設國王位。正南設父母位。各列香花燈燭之供。若逢天雨。及有餘緣。不能露地敷設者。或於法堂。或就方丈。其五處座位。列供精嚴。必不可少。而斯求度剃髮者。謂之捨世俗家。生如來家。諸凡整肅僧體方尊。一事苟簡。出家泛常。所以發心勝固。全藉助緣。

## 二崇正辯譌

所謂崇正辯譌者

剃度一事。緇流首務。佛有明制。祖有程規。後代多舛。因循罔究。律中有一外道。求度出家。比丘輒度。

與之授具。遂後厭惡不欲爲僧。諸比丘具陳白佛。佛言。若欲度人。與剃髮者。應於頂上畱一周羅。問若能出家者。方爲剃去。梵語周羅。此云小結。亦云頂髻。謂以頂心畱少許髮。縮一小結也。藏有清規。是唐百丈海禪師所集。蓋爲垂訓叢林。梵修典要。原師初訂。自必事義周圓。後因厯朝重增修補。遂致事義多違佛制。且舉沙彌得度篇中。略述譌謬。以證將來。彼云擇期旣定。隔宿剃頭。頂心畱髻。次日集眾請師。令剃頭者禮拜長跪。維那作梵舉唱。大眾接和云。神仙五通人。造設於咒術。爲彼慚愧。

者攝諸不慚愧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已說戒功德稽首禮諸佛作是唱和訖與剃髮竟卽將袈裟置彼頂上以沙彌十戒相與近事五戒卽一時頓受深乖律制必非祖規原儀至所云隔宿剃頭頂心畱髻次日請師與剃髻者亦復謬誤須知事在當朝理無隔宿應於剃髮之日始自請師陞座乃至開導竟拜辭君親已令以水灌其髮師未舉刀先與綰髻次則從下周旋剃上至頂髻邊師乃停刀叮嚀三問彼亦三答能出家者與斷頂髻始爲形同沙彌又維那舉唱之偈出自四分律藏首

卷一百八十六句頌文。彼截末後八句。用爲剃髮之偈。然此偈是優波離尊者。同五百羅漢僧。結集律藏時。先禮三寶。祈求加被。頌敘戒益。弁之卷首。謂佛在世。以正法戒。攝取於僧。令慚愧守持。具足梵行。非若外道。造設咒術。邪引迷癡。增長貪愛。是故如來。制立布薩。令諸比丘。半月半月。和合一處。如制說戒。說戒卽誦戒也。彼以此布薩誦戒之偈。而用爲剃度沙彌。舉唱者。爲再誤也。又剃度竟。以五戒十戒相。一時授受者。由於未嘗考五分律中。佛令於未剃髮前。先授在家優婆塞五戒。恐彼返

悔令植善根。儻信志不退。道念愈堅。方與剃髮後授沙彌十戒。故不。以在家五戒。而與沙彌十戒同授也。又旣剃髮。形同沙彌。非是居俗優婆塞故。上來論事。則所辦之事。有殊。論人所應之人。有別。論法是剃度法。非布薩法。卽此一事。人法事三。皆輕違聖制。干非不少。今如有初發道心。求師剃度者。當遵五分律制。亦不可以誦戒之偈。舉唱。若是已受五戒。來求剃度者。當遵四分僧祇十誦根本等律。卽爲授沙彌十戒。亦不必再授五戒。後授十戒。而謬行五分。應知正制難紊。譌規須覈。

三五戒元基 分十

第一導引

詳閱毘尼諸有所作。若順情許彼。多須乞詞。今剃度沙彌。依五分律。佛言。先授優婆塞五戒。後與剃髮授沙彌十戒。所以准義加儀。便於行用。若有發心求度。允彼出家。尅期既定。於前一日。知賓師應將求度者。至維那。及引禮諸師所。令彼作禮三拜。起立合掌白云。

我某甲知身是苦。了世皆空。不逐塵緣。願歸佛道。心雖如是。無更於儀。尙未慣習。今懇諸師。曲垂示訓。方



彼某甲曾蒙慈允。尅期剃度。厭世之心已決。學道之志愈堅。故今恭詣座前。焚香頂禮。惟願和尚大悲攝受。先施優婆塞戒。令彼由初級而登四級之址。後乞薙髮披緇。自居家以入出家之眾。行布靡躓。如律奉持。下情無任懇禱之至。

作是一白訖。一拜起具。復還本位而立。

### 第三請師

此儀不同。戒期受戒而令執香。今則維那爲彼啟白。彼身住立門外。但呼近座拈香三瓣。若求度者多。雖呼同進。亦以一人近座拈香。餘皆兩列立定。



已引禮師呼云。

善男子。緣右而進。

已。彼進

近法座前。

已。至

合掌鞠躬。

長

跪。

拈香三瓣。

維那舉香讚。眾同唱。引禮呼彼聞磬聲。頂禮三拜。佛慈廣大。普度悲深。信者方能采法音。三歸體納心。求稟五禁。爐爇妙香雲。

香讚畢。三拜竟。引禮師呼彼長跪。合掌一心諦聽。維那師云。

夫居家具信。似火裏蓮生。戴髮歸依。如水中月現。汝今欲受三歸五戒。而爲出世之元基者。理須恭請明

師護諸德本。今為汝焚香敷座。伸請某堂上某和尚。為汝作三歸五戒本師。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稱自己名。稱己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今請大德為三歸五戒本師。願大德為我作三歸五戒本師。我依大德故得受清淨戒。慈愍故。三請三叩。末遍。稱大慈愍故。

第四開導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汝既至誠三請。可以為汝作五戒本師。所有語言。汝當諦聽。原夫戒德難思。冠超眾象。為五乘之軌道。實三寶之舟航。禪定智慧以戒為基。菩提涅槃

以戒爲本。發趣萬行。戒爲宗主。戒爲却惡之前鋒。入道之初章。譬如世間造樓閣相似。必先固其基址。若無基址。徒架虛空。必不成就。遺教經云。當尊重波羅提木叉。如暗遇明。貧人得寶。戒是正順解脫之本。若人能持淨戒。諸善功德。皆悉得生。當知戒爲安隱功德之所住處。然戒有多品。汝今求受五戒。乃是趣善之元首。出苦之要津也。善生經云。此戒甚難得。能爲沙彌大比丘。及菩薩戒而作根本。是故我今未與汝剃髮出家。先授汝優婆塞五戒。不可以輕慢之心領受。應當生恭敬之心。守持。汝能依教而行否。答能依





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土地。  
護戒神王。金剛力士。幽顯靈祇。唯願不違本誓。監壇  
護戒。如是一一三請。三叩首已。和尚就座而坐。

引禮呼彼長跪。合掌誠諦而聽。

第六懺悔 和尚鳴尺云

適聞迎請三寶。證盟受戒。今則三寶垂慈。光明攝照。  
如鏡當臺。靡不徹鑑。竊恐汝從曠劫至今。造諸惡業。  
爲戒障緣。不堪領受。宜增深信。向三寶前。求哀懺悔。  
譬如染新色。而浣洗垢衣。盛甘露而蕩除穢器。懺悔  
之語。汝合自陳。恐汝不能。我今教汝。稱自己名。  
稱已。

所有言詞。隨我求悔。下偈。和尙舉二句。引禮教彼說。二句。每二句一叩首。言音明了。

我弟子甲某從於無始以至今生叩毀壞三寶

作一闡提。謗大乘經。斷學般若。弑害父母

出佛身血。污僧伽藍。破他梵行。焚毀塔寺

盜用僧物。起諸邪見。撥無因果。狎近惡友

違背良師。自作教他。見聞隨喜。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故於今日。生大慚愧。克誠披露

求哀懺悔。惟願三寶。慈悲攝受。放淨光明

照觸我身。諸惡消滅。三障蠲除。復本心源

究竟清淨。如是三遍懺悔

南無普賢王菩薩摩訶薩

三稱三拜

此偈乃廣陳懺悔。若時促。仍用大經四句。見下正。範誠敬。則四句消除。不誠則縱廣難懺。

第七問遮難 和尚鳴尺云

汝今既已懺悔。往愆竟當遵善生經。先問七種遮難。然後與汝受戒。有無實答。勿得覆隱。

第一。汝曾盜現前僧物否。

若無當答無。若有當答有。下皆准此。

第二。汝曾於六親男女中行姪否。

第三。汝曾污破僧尼梵行否。

第四。汝曾於父有病時捨去不顧否。





福田。聲聞學無學功德也。而此三寶。真淨德用。能清淨三業。能障閉三塗。能破除三障。能不漏三有。能超越三界。能趨證三乘。所以佛法以斯三歸爲本。通發一切戒品。成就一切功德。故汝當以殷重慈護心。徧緣法界。情非情境。於所緣境上。誓斷一切惡誓。修一切善。誓度一切眾生。若果能發如是廣大上品心。其所受者。是上品三歸五戒。今正是汝受三歸。感發戒體之時。汝當至誠運想。緣境發心。隨我語受。先稱自己名。稱已待和尚說一句畢。引禮教新戒隨說一句。不得參差快接。

我某甲

盡形壽歸依佛

盡形壽歸依法

盡形

壽歸依僧

如是三番歸依三叩首畢。

和尚鳴尺云

上來三歸。正是納體。更加三結。謂之羯磨。汝當至心。

隨我語道

向下結文待和尚說一句新戒隨說一句准善生經說畢一叩首佛法僧各三遍

我某甲歸依佛竟。寧捨身命。終不歸依自在天魔等。歸依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

我某甲歸依法竟。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典籍。歸依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一切經典。是我所尊。慈愍故。

我某甲歸依僧竟。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邪眾。歸依清淨福田僧。是我所尊。慈愍故。

次正宣戒相 和尚鳴尺云

我已爲汝結顯三歸竟。汝已得五戒之體。再爲宣五戒之相。而令汝識相守持。謹護其體。稱自己名。稱已。

第一不殺生。

第二不偷盜。是優婆塞。

第三不邪淫。戒汝盡形。如是三宣戒相。

第四不妄語。壽能持否。三叩首已。再總

第五不飲酒。答能持。結一問答。

善男子。此五戒是諸戒之根本。入道之階梯。趨解脫門。證菩提果。始從不殺。乃至第五不飲酒。汝能具足。

持否。答能具足持。

第九發願 和尚鳴尺云

阿含經云。受五戒已。當教發願。良以行願相資。福慧方成。猶如寶車。若無其輪。終難運載。是故我今教汝。汝隨我語。觀想 三寶。恭對佛前。志心發願。稱自己名。稱已 我某甲。志心發願。願此五戒功德。不

墮三塗八難。持此功德。惠施法界一切眾生。

皆發菩提心。同生極樂國。花開見佛。得聞佛

乘。蒙佛授記。還入娑婆。化導有情。俱生淨

土。永離諸苦。上品上生。待和尚說一句。新戒隨一句。如是三番。三叩首。

第十誠囑回向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由汝宿植德本。今遇良緣。而於五濁惡世。得生正信人家。歸依三寶。受持五戒。謹慎愛護。不可違犯。如驪龍護珠。犛牛愛尾。如守護堤塘。勿令滲漏。防禦城塹。勿使毀缺。若犯斯五中前四重者。譬如死屍大海不納。破戒之人。戒海不容。更不得受沙彌十戒。比丘具戒。菩薩大戒。以根本破壞故。善法難生。故汝今能一一守持否。答能如法守持。和尚既能如法守持者。來朝僧中。爲汝剃髮。自火宅而拔。至清涼。從迷途而接歸正道。和尚鳴尺起座合掌回向云。

以此授戒功德布周沙界大眾同音念佛回向念佛號數百聲

引禮呼受戒者禮謝三拜起立一傍

維那師舉回向大眾齊聲同和

授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和尚下座禮佛畢回向偈竟二引禮前行受戒者

次之送和尚歸方丈禮儀如常復至座前拜謝引

禮已徐徐各還本所△知客師領新戒到祖師前

禮拜及一切尊長比丘等俱應作禮而畢又律中

一三三  
女人出家請尼師說五戒十戒維那引禮俱尼師。

正範中善男子改善女人沙彌下添一尼字。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四十支正範 分十

第一通白敷座

已上授優婆塞五戒。此下剃髮授沙彌十戒。期有前後。法作二時。是以別立科目。便於設座集眾。若遇餘緣。與夫時促。只可一日者。亦須別寅午二時。△彼求剃髮者。次日晨朝。先至維那。及引禮師所。

三拜起立合掌白云。

我某甲昨承諸師引導得入近事之名位五戒已登。欲脫居家之俗儀十戒未進。今復懇請再施方便。令某甲鬚髮剃落。僧相早成。佩德無涯。終身荷感。

維那師云

善男子。律已楷定。法當次第。我今爲汝擇處敷座。鳴椎集僧。恭請和尚臨座。證盟與汝剃髮授戒。汝聞。捷椎聲時。以俟作辦。

彼復一拜而却。維那卽同引禮。擇處敷座。或於露地。或在法堂。或就方丈。命淨人灑掃淨潔。其所敷

座如前設儀中明。

第二集眾請師

彼求度者聞健椎聲持縵五七二衣及鉢隨所依  
剃髮師與眾俱集已維那將彼所持衣鉢置之聖  
僧座右戒刀淨瓶安於和尚座上洗髮盆器一一  
備之。

維那師云

善男子法座已敷大眾已集汝當至中向上恭謹作  
觀一心頂禮。

十方三寶三拜以求慈悲攝受。

彼拜訖又云。

向東聖僧座前頂禮三拜以求證盟。彼拜訖。又云。

向左右現前雲集大僧各禮三拜。彼拜訖。又云。

汝於一傍立定。其爲剃髮師者出眾執香往詣方丈迎請和尚。

二引禮鳴手磬前行。執香者隨次入室。禮儀如常。和尚受請出室。至座前。二引禮近佛座前。左右對列。執香者在前側立。和尚展具禮佛三拜畢。起具。至聖僧座前。展具三拜畢。侍者起具。和尚陞座拈香。維那舉眾同和。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三稱引禮師云。

執香者近佛座前。

已到

長跪上香。

已。插香

復位居中。聞磬

聲至誠頂禮三拜。

起具向東聖僧座前。

已到

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拜訖

起具向西和尚座前。

已到

展具。

聞磬聲作禮三拜。

拜訖

起具復歸本位。

却退於左。跪而立。

### 第三遣求度者出

維那師云

善男子。今者和尚陞座。海眾雲臻。將秉羯磨。和僧作

法。汝且出。至見處不聞處。立待呼召時。方可入眾。

彼求度者。至中一拜而起。一引禮導於見處。不聞

處。立定。引禮復還眾中。聽僧羯磨。此遵律制。名曰

不現前羯磨法。

### 第四和僧羯磨 和尚鳴尺云

僧集否

維那答云。僧已集。

和合否

答云。和合。

未受大戒人出否

答云。

已不來諸比丘說欲來

若無說欲者。答云。無。若有者。彼受欲比丘。即答云。有。出眾。

向上一拜。長跪合掌說云。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彼如法

僧事與欲羯磨

座上和尚答云善

彼應云爾。一

叩而起却還本位

所謂欲者。欲即願也。不能隨眾。故託人代說。願與法事。

僧今

和合何所作爲

答云。與剃髮羯磨。

今此眾中誰能羯磨

其羯磨師

於眾中合掌答云。我某甲比丘堪能。

長老既能出眾秉白

羯磨之制。坐則俱坐。立則俱立。若羯磨者立。聽者

坐。若聽者立。羯磨者坐。皆犯非法。羯磨不成。行卧

亦爾。是以和尚問知有羯磨人。應起立而聽其羯磨者。出眾向中。三拜起立。合掌作白云。

大德僧聽。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剃髮。白如是。作白成否。現前大僧合掌齊答云。成。

羯磨師如是白竟。於中向上一拜而起。復歸原位。其為剃髮師者。聞僧忍可。允聽剃度。即當出眾向中對佛座。展具三拜。復向東西二座各三拜。起具。退立本位。

### 第五召求度者入

僧和作法竟。維那移步向外。對求度者。招手召云。

善男子。汝來。

彼隨召而來。至一傍立定。

適聞秉白羯磨。僧皆忍聽。

可令汝於僧伽藍中剃髮。汝應至中向上。

至中已。

近佛

座前。至誠長跪。拈香三瓣。懇禱十方三寶。慈悲庇祐。

彼近前長跪。拈香。維那舉香讚。大眾合掌齊和引。

禮呼彼起立。轉下居中。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

佛生西域。教法流東。奧旨深談。物我空。因信出樊籠。

君親允同。遭際實難逢。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三拜畢。香讚竟呼云。

長跪合掌。

次正請師維那師云。

夫凡心卽聖證之體。唯覺乃知幻軀爲載道之器。非。



修莫任。汝今既具信出家樂修梵行者。理應乞求明師。依憑慈範。今爲汝恭請某堂上某和尚爲汝作證盟剃髮受戒本師。而況此師精嚴毘尼善訓後學。汝當端秉一心。隨我伸請。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稱自己名。稱己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今請大德爲證盟剃髮受戒本師。願大德爲我作證盟剃髮受戒本師。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受戒。慈愍故。三請三叩首。未遍稱大慈愍故。

### 第六開導

文出古壇儀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今汝殷勤三請。可以爲汝作證盟剃髮受戒

本師所有語言。汝當諦聽。原夫心源湛寂。法海淵深。迷之者永劫沈淪。悟之者當處解脫。欲傳妙道。無越出家。放曠喻如虛空。清淨同如皎月。修行緣具。道果非遙。始從剋念之功。畢證無爲之地。所以大覺世尊。捨金輪之寶位。子夜踰城。脫珍御之龍衣。青山斷髮。容鵠巢於頂上。掛珠網於眉間。修寂滅而證眞常。斷塵勞而成正覺。三世諸佛。不說在家成道。歷代祖師。阿誰行染度人。所以佛佛授手。祖祖傳心。不染世緣。方成法器。故得天魔傾伏。外道歸降。上酬四重之恩。下濟羣生之苦。所謂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捨。棄恩

入無爲。真是報恩者。出家之後。禮越常情。不拜君王。不拜父母。汝今可離我座。想念君親恩德。專精拜辭。然此一拜。謂之最後拜也。

第七辭謝君親 引禮師云

善男子。一拜而起。隨我詣南北位前。先以世俗之禮。辭謝君親。次以出世之儀。歸投佛教。

一引禮導彼求度者。至北位前立。呼云。

善男子。汝可端身望北。存想國王水土深恩。至誠鞠躬。作禮四拜。彼四拜畢。復導至南位前立。呼云。

善男子。汝可端身向南。注念父母生成厚德。至誠鞠躬。

躬作禮四拜。

彼四拜畢復導至正中而立呼云。

善男子。汝已辭謝君王。拜別父母。歸投三寶。爲佛弟子。應端身合掌。至誠作觀。聞磬聲。頂禮十方常住三寶。九拜。被九拜畢復至和尚座前立。引禮歸本位已呼云。善男子。向和尚座前。聞磬聲。至誠作禮三拜。長跪合掌。

### 第八剃髮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斯時諸緣皆具。眾僧同慶。我今離座。先以甘露灌汝之頂。令汝心地清涼。煩惱不侵。次以戒刀斷汝之髮。令汝情塵永滅。梵行增長。此乃曠劫多生之

善因非今朝偶爾之僥倖。汝當愈加深信。生大歡喜。和尙手攜淨瓶。離座至求度者前。用淨瓶水。以指三滴其頂。已一侍者接和尙淨瓶。一侍者取座上戒刀。奉和尙。尙接刀在手。舉偈祝之。大眾接和。

善哉大丈夫 能了世無常

棄俗趣泥洹

希有難思議

此偈出古儀中。

和尙舉偈祝竟。以刀過與求度者。捧之。和尙復座。維那師云。

善男子。今座上。和尙以刀付汝。汝當一拜而起。至汝剃髮師前。雙膝著地。兩手捧刀。求師剃度。拜起至剃髮師前已。

引禮師云

一拜長跪奉刀與汝師。所有乞詞恐汝未能。我今教

汝隨我言道。不必作梵。但直說明了。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

今求大德為剃髮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剃髮阿闍

黎。我依大德故。得出家慈愍故。三乞三叩首。剃髮師云

善男子。待我先禮。

本師釋迦牟尼世尊。及東西座已。與汝剃度。汝且起

一傍。以水洗髮。

彼起洗髮。其師禮中佛座。及東西二座。各三拜畢。

長跪和尙座前。合掌白云。

今承和尚主座開導。灌頂證盟。我比丘某甲。正爲某

甲剃髮。

和尚答云。

善哉如法。

其師答云。爾。

一拜而起。轉下至中。居左而立。其求度者。洗髮已。手捧髮板。長跪師前。師當以彼頂中少許髮縮一小髻。舉刀從下。周旋剃上。維那師舉淨髮偈。每句畢已。大眾接和。

剃除鬚髮。當願眾生。遠離煩惱。究竟寂滅。

唵。悉殿都。漫多囉。跋陀耶。娑婆訶。

三舉。三和剃髮至頂。偈畢。停刀。師問彼云。

我已爲汝削除頭髮。唯有頂髻。汝當諦審決定。若不

能忘身進道忍苦修行者。少髮猶存。仍同俗侶。放汝

歸家。未為晚也。故我今於大眾之前問汝。汝果能決

志出家。後無悔退否。彼答云。決志汝果能決志出

家。後無悔退否。如是三問。彼亦如是三答。既能決志出家。而無悔

退者。斷頂髻於刀下。愛纏永絕。修梵行於僧倫。福慧

漸增。彼師與剃髮竟。復至和尚座前。手捧戒刀。白云。

我比丘某甲。今仗和尚慈悲證盟。為彼某甲剃髮已

竟。和尚善。作是白已。將刀送至座上。答云。善。一觸禮而起。退歸原位。

彼得度者。一拜而起。至於一傍。抖盡殘髮。整理衣

服。訖仍於本處。長跪合掌。一引禮。近東座聖僧前。



取先所置二縵衣及鉢送安和尚座上。

第九授沙彌戒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汝頭髮既除。儀表異俗。但名形同沙彌。若受十支淨戒。身居伽藍。依師而學。食共大僧。著衣而餐。方名法同沙彌。是故我今先示汝沙彌衣鉢。次授汝沙彌十戒。以便行用。不乖律儀。

和尚手持縵五衣云。

此是汝沙

彌所著縵條五衣。縵者謂非割截縫成。而無長短條相。此衣汝凡出入往來寺中執役。與眾服勞。一切時中。恆披不離其身。所以名曰作務衣。

放下五衣。持七衣示云。

此

是汝沙彌所著縵條七衣。凡一切入眾清淨時。應披。

所以名曰入眾衣。

放下七衣。持鉢示云。

此是汝沙彌所持之鉢。

梵語鉢多羅。翻云應量器。凡受食時應用。往來出入

當掛右肩。護隱左腋。

放下鉢云。

善男子。汝衣鉢如法。戒可

以受。汝自無始。乃至今生。妄想障覆心源。識情貪愛

塵境。不知諸法本無自性。於中種種取捨。廣造惡業。

身心既穢。淨戒安受。是以汝今恭對

十方三寶前。求哀拔濟。願無始未修之善。從今精修。

一往所作之惡。更不再作。三寶垂慈。庶幾納戒。汝隨

我語。生大慚愧。洗心懺悔。稱自己名。

稱己。上舉偈。下隨懺。一句一叩。

往昔所造諸惡業。

一切罪障皆懺悔。

如是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盡 形 壽 不

殺	偷	姪	妄	飲	著香油塗身 歌舞倡伎及 故往觀聽	坐高廣大牀	非時食	捉持生像 金銀寶物
生	盜	欲	語	酒				

如是十支宣  
畢引禮呼彼  
一叩首三宣  
彌戒。 三叩竟仍合  
汝今 掌長跪待和  
能持 尚開示教著  
否 答 衣行持引禮  
能持 呼沙彌一拜  
而起

百一十等見卷之三十一制度正範

和尚云

受戒既畢。汝今已具沙彌之性體。應著縵五七二衣。

持鉢。以表沙彌之外相。引禮大德。可為彼著衣誦偈。

教知行持。引禮將座上。衣鉢取與。彼先自掛鉢肩。次著縵五衣。教誦偈云。

善哉解脫服。無上縵五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娑訶。又為著縵七衣。教誦偈云。

善哉解脫服。無上縵七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

唵。度波度波娑訶。又教彼向座。展具誦偈云。

卧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持如來命。

唵。檀波檀波娑訶。令彼三拜。維那師舉大眾同音齊和云。

南無寶曇華菩薩摩訶薩三稱三拜

第十勸誡回向 和尚鳴尺云

汝沙彌。今得鬚髮落地。袈裟著身。入於善法聚中。出其塵囂境內。日新道業。永捨攀緣。我今示汝五德十數。壯悅道志。依而奉行。所言五德者。福田經云。

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所言十數者。僧祇律云。

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今者食存五觀。戒貪瞋癡故。二者知名

色。是假。悟我法。二空故。三者識痛癢想。是妄心分別。斷煩惱障。及所知障故。四者

明四諦。知苦斷集慕五者。照見五陰。皆空六者。知身虛

滅修道故六入。村落結賊七者。善七覺支。故八者。常八正道。聚空

故。九者。了九界眾生居。皆不免苦空十者。觀十一切

入。本自不生性

此是沙彌法應如是。既聞知已。恆記莫忘。若能精學

躬行。沙彌十支戒淨。二十四門威儀五德漸立。十數

通修。將來十師登壇。白四受具。成比丘僧。入三寶數。

紹隆聖種。功德難思。從斯已去。倍增淨信。勿得怠惰。

恣縱身心。能如是依教奉行否。答依教奉行。和尙既

能依教奉行。以此剃髮受戒功德。上報四恩。下濟三



有大眾同音念佛回向。

和尚鳴尺一聲起座。合掌念佛。引禮呼彼沙彌禮謝和尚三拜。起立於傍。維那師舉回向偈。大眾齊和。

授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和尚下座禮佛訖如常儀送和尚歸方丈。隨喜雲集大眾禮佛三拜。彼沙彌仍到座前禮謝左右大眾及維那引禮師竟。候大眾去畢。彼剃髮師將沙

彌。領。至。祖。堂。禮。祖。已。卽。往。客。堂。庫。房。等。處。處。拜。謝。畢。卽。收。拾。壇。場。

○證義曰。如來涅槃時。扶律談常。囑諸比丘。以戒爲師。所謂續僧伽命脈。正法得久住。全在持戒也。然制律之初。首創五戒。出家之始。先說十支百丈集錄於清規中。爲剃度正範。眞至要也。邇來藏本多譌。久置高閣。流通善本。世亦罕見。剃度說戒。闐寂無聞。何怪乎佛法衰微也。茲者幸獲眞規。得覩斯範。係金陵寶華山見月律師校正。宜廣流通。挽回時弊。俾剃度沙彌。得聞正範。卽老戒比丘。亦須玩

省咸遵佛敕。毋使遺忘。所冀見聞受持。共爲苦海  
津梁。傳佛正行。永作法門柱石。內崇聖教。得正法  
以恆隆。外翊王化。保山河而永固。幸勿輕視斯儀  
致同搬演故事。此篇但便作法授受。故不贅錄證  
義記文。所貴體達佛意。名實相應。則不負君親允  
度之深恩矣。

附剃度規約 凡八條。

夫叢林之設。本爲十方衲子。辨道修行。不畜驅烏徒  
眾。恐成流弊。故童年剃落。多在庵堂靜室。但請叢林  
住持爲說戒本師耳。若或壯年志道欲爲衲子。求叢

林剃度。此沙彌得度。卽大眾之始事也。所關旣重。則不得不慎。爲檢擇。以立賢聖之基。所有條約。備列於左。

一。父母不許者不畱。

如果真心出家。須囑其祈請父母允許。後再度。

一。犯法脫逃者不畱。

一。身爲他拘者不畱。

如有職役。乃至僮僕之類。若道心堅固。或令其求主恩放。或代爲告其主人。行慈成就。必須主允方度。

一身歸邪教。混入佛門。敗壞正法者。不畱。

邪教如無爲白蓮。長生。天主之類。若其人真悔前非。畱寺年餘。察其確實。方允剃度。如係道家。改從釋教。勘無他心。卽可落髮。

一。無親人送來。履歷不明。無保薦者。觀機定奪。若不遠千里。真心求出家者。與其三歸。延數月。加其五戒。延一年。或至三年。方許剃度。

一。允畱後。熟讀課誦。勤儉無過。方爲剃髮。考審不應者。不許。

一。既來求度。於禮儀清規等。當一一遵守。若縱恣放

逸匪類爲朋。屢誠不改者。不畱。

一。叢林出家。遵古禁例。唯依住持一人。僧眾並不得各受違者。師徒俱出院。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附上供疏式

伏以世尊斷髮。視王位如弁髦。聖僧出家。似翔鳥而脫絆。俾從凡以入聖。願自度而利生。上宏佛祖家風。永作人天眼目。爰有中華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依止奉佛剃度比丘某甲。求度沙彌某甲。是日至心拈香。歸依娑婆教主釋迦文佛。靈山會上諸佛聖賢。金

蓮座下。恭通情旨。蓋因求度沙彌。俗姓某。名某甲。年  
幾歲。幾月。幾日。某時。建生於今某年月日。在於某寺。  
歸依某甲。比丘爲弟子。改名某甲。剃染受戒。切念新  
度沙彌某甲。久滯世羅。未曉出塵之徑。近參大教。漸  
知入道之門。嗟業繫於凡籠。愧身羈於俗網。發心脫  
白。立志染緇。幸遇勝緣。遂茲深願。由是敬獻清齋。一  
盞聊陳葵藿。寸衷伏望洪慈。俯垂昭格。所願慈光圓  
照。法雨普滋。使新度沙彌。披衣持鉢。作佛法之棟梁。  
聽教參禪。翻死生之窠臼。色身康健。魔障無侵。眞操  
實履。到不思議之妙門。出世爲人。振向上機之玄旨。

如斯陳願果遂是期。右疏恭請三寶證盟剃度受戒。文疏年月日剃度比丘某甲。率新染沙彌某甲具疏。○證義曰。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爲雲棲蓮池師云。將以武功定禍亂。相以文學興太平。天下之事皆出將相之手。而曰出家非其所。能然則出家豈細故哉。按雲棲之言引而不發。蓋將以越生死流。登菩提岸。曠劫羈鎖。一朝解脫。自利利他。度生無盡。而創始於出家一著。此所以非細故也。古之高人。以有見於此。故出家爲莫大因緣。十分慶幸。如魚縱壑。似鳥飛空。旣具斯心。故總



於一切行門乃至十戒二百五十戒十重四十八  
輕等遵奉行持無有疲厭今則不然或父母因貧  
苦而捨之空門或本身爲事故所迫而勉求剃染  
其初原未嘗發真實心故其後亦不樂真實行全  
賴爲師者先納之於戒律之中而又時加訓誨俾  
之習氣漸除則道心漸固中人之性由教而入者  
居多庶幾可望其習與性成而日進於高上耳五  
分律佛敕舍利弗度羅睺羅先與授優婆塞五戒  
後與剃髮授沙彌十戒此剃度授戒最初之模範  
奈何今之出家者既多非發心之人而爲師者復

不代爲根本之慮。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仍是名聞利養之心。應酬世故之事。求其實爲生死自度度人者。尠矣。卽閒有之。無如始基不立。終歸廢棄。語以受戒一事。則以當俟三壇總授爲辭。無論衣鉢無資。或事故耽閣。年復一年。未沾戒品者不少。卽幸而身登戒壇。而習慣非法。反以法事爲故事。旅進旅退。勉強支持。至於滿散而已。噫。受戒千百。得戒幾人。法門之衰。由是之故。竊謂此中師徒。均有過咎。而師之過咎。似爲偏重。禪林寶訓。黃龍云。父嚴則子敬。今日之規訓。後日之模範也。譬

治諸地隆者下之。窪者平之。彼將登於千仞之山。吾亦與之俱。困而極於九淵之下。吾亦與之俱。伎之窮。妄之盡。彼則自休也。又云。媼之嫗之。春夏所以生育也。霜之雪之。秋冬所以成熟也。師無訓約可乎。按目連問佛經云。迦葉佛時。有比丘度弟子。不教誡。多作非法。命終生火龍中。火龍法七日。一對火燒其身。肉盡骨在。尋後還復。復則更燒。不能堪苦。卽觀宿命。自見本作沙門。不持禁戒。師亦不教。便瞋本師。念欲傷害。後師與五百人渡海。龍來捉船。眾問何爲捉船。答曰。汝等下此比丘。放汝使

去問曰。此比丘何預汝事。都不索餘人而獨索此。答言。本是我師。不教誡我。今受苦痛。是故索之。眾見勢不可已。將捉比丘。以著水中。比丘言。我自入水。不須見捉。投水喪命。眾乃得全。以此驗之。不教徒眾爲害。非細。又優婆塞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爲師不能教呵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由此觀之。沙彌受戒。誠爲法門之切緣。受而不持。尙有失教之過。況師不教授。

但令形同沙彌實是白衣不特始基不立終無岑  
樓巨閣之望行將日弊日壞而有個規越矩之行  
豈非爲師者之大咎哉今此剃度正範乃江南華  
山見月律師所校正上合佛敕下合時宜意美法  
良凡我釋門當共寶而遵行之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二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三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付戒

戒列三壇。先一壇爲未受沙彌戒者而設。若已受沙彌剃度十戒。則一切佛事仍隨眾。唯初壇懺摩。卽須另審十戒。貼報單。預備禮物。預請諸執。預習佛事。酌定戒期。右師派白。

初貼報單○本寺謹擇 月 日開新戒堂傳授

千佛大戒凡欲求戒者預備 三衣鉢具經律等宜  
早來山進堂演習律儀母使臨期倉卒特此預

聞

○○寺監院某甲告白

○證義曰此章報單數月前實貼山門外乃古規也  
近來遠近徧貼咸使周知亦屬可行報單上有加  
兩序恭請方丈傳戒者或有請本常住某和尚者  
書明亦可若但貼今春傳戒四字似屬太簡矣

次預備禮物○凡求戒者自預備三衣經律鉢具衣  
囊鉢囊鉢筴布食巾鉢墊等又備和尚香信三錢二  
師香信二錢戒堂香信二錢知客香儀一錢照客使



金三分。戒牒十師齋銀共三錢。刻印戒錄六分。戒堂燈油五分。禮佛香燭三錢二分。通共一兩五錢六分。正俗呼攢單銀是也。若在常住充執日久者。攢單銀減一半。餘俱照例。其餘小食。剃頭燒浴。納坡堂內香燈。值壇乃至應用物件。應各諒力。不得勉強。其十師齋銀。至期教授諒其多少。令本堂送入庫房。香燭牒銀等項。教授與本堂合辦。戒堂內小食等項。一應開堂辦理。若設齋設腐等事。俱交庫房辦理。不涉本堂之事。

○證義曰。他本首列常住。應備物件。卽戒期所用莊

嚴法器之類次列堂內香燭茶點等物乃新戒所用然此二條各處名色不同難以劃一故茲佚之唯錄求戒預備禮物香信等項并先備三衣等物件此等之必求備者是堅其志耳華山見祖著一夢漫言自述云昔朝雞足山宿寂光寺訪問山中明師聞獅子岩有大力白雲二位老和尚精修淨業三十年不下山於十八日同妙宗闍初到岩禮拜哀乞剃髮力老和尚詳詰根由幸垂慈允令備衣鉢闍初云旣承攝授歡極其衣鉢齋供俱在弟子白雲老和尚言吾觀此人終成大器不可草草

恐出家易持戒不堅。須是自己沿門乞化。折其我慢。驗其心志。化得衣鉢。再來披剃。思二善知識。一攝一折。令人敬畏。據此可見三衣鉢具等。必須預備齊全。方許求戒。律中止許自辦。嚴禁借貸破損等。良有以也。近來戒期如此等物。或借或貰得之。甚易求戒。既易則輕忽之心生。而不樂爲持戒之難。佛法衰微。其先兆矣。

次預請諸執。執有尊卑大小。法是合辦。要在和合。況其任一期之事。上下俱互相商。在戒期前演習純熟。至於臨堂循循導引。使新戒誠敬篤恭。生其正信。爲

人師範不可辜負。後學也。倘有錯處。宜互相維持。不得當場呵責。殊不雅觀。凡唱導須响亮。音清語緩。使彼聞者入耳熏心。永爲道種。諸師異稱。謹辯於左。  
梵語和尚。此云力生。或稱長老。或稱住持。或稱方丈。俗呼堂頭。亦名壇主。

羯磨。梵語。此翻作法。卽輔座。俗呼二師。亦名左師。或稱左寮。與禪堂首座同。

教授。唐言。卽弼座位。亦稱二師。或呼右師。又稱右寮。與禪堂西堂同。

尊證。是班首位。亦名七師。或稱七證。亦稱諸師。與禪

堂後堂堂主同。

開堂卽大引禮。或稱本堂。亦號首師。爲一堂首領。與禪堂維那同。

陪堂卽二引禮。亦稱本堂。或名次師。與禪堂參頭同。大作法卽三引禮。或稱左班。與禪堂悅眾同。

二作法卽四引禮。或稱右班。與侍寮同。

其餘引禮。不論多寡。通名引讚。俗呼站班。引禮亦隨五六七八次序。而稱師傅。皆序執位。

香燈值壇。位在列執。凡新戒亦稱某師傅。

凡執事。小一級見大一級。起立讓坐。行則讓行。

凡沙彌見老戒如敬上座。清眾見列執。列執見序執。俱分上下。具如前兩序章說。

凡戒堂有事。先白本堂開堂。平論不服。方白兩序。再三事大分斷不下。可投方丈。如不白開堂。亂驚兩序。擅白方丈。并高聲驚眾者。重罰。

○證義曰。古時傳戒。唯律宗自列朝頒敕後。禪教並開。正座代佛宣揚。一方主位。兩序分三等。二師七師。是聖執。菩薩戒中文殊彌勒所爲故。引禮是賢執。十方菩薩爲同學伴侶故。香燈值壇及諸佐助。爲能執。能辦眾事故。江南焦山性海禪師拾遺集。

持犯論。或問時居末法授戒者博和尚之名受戒者博戒僧之名其戒俱置之不論其犯戒不可勝數果有罪也耶抑無罪也耶答曰無戒而授戒如非冢宰而假八柄以置天下之吏受戒而犯戒如受官職而方命以虐民天子將置之不問乎抑必置之於刑罰乎吾知其必置之於刑罰矣是故授戒者己有一戒方可授人一戒己有二戒方可授人二戒無戒而授戒一戒必招一戒之報如白衣而弄天子之權豈有不遭誅戮者乎受戒者受一戒必持一戒犯一戒則招一戒之報如爲官而不

治其事。豈有不遭黜罰者乎。斯理易明。不待智者而知也。是故己有一戒。則可授人一戒。無則不必授人戒也。能持一戒。則可受一戒。度其不能。則可還於其師。佛有明訓。所當依從。不可貪虛名而招實禍。

次預習佛事。今先總舉三壇。

初壇一。教鉢。二。請戒。三。查驗衣鉢。四。懺摩。五。回復。六。說戒。七。發願。八。背誦毘尼日用。

二壇一。授沙彌律。二。教威儀門。三。散籤。四。請戒。五。示衣鉢名相。六。投束。七。懺摩。八。回復。九。上供。十。請齋。十



一、說戒十二、發願十三、授四分戒本。

三壇一、請戒二、懺摩三、回復四、開示苦行五、然香六、

說戒七、發願八、授梵網九、給牒十、回復共三十事。見三

壇傳戒正範等書。

### 次別分四

一、正座初壇發露復命請戒回復說戒。二壇請戒

投柬回復上供請齋說戒。三壇請戒回復示苦行。

說戒普示。共十事。尼眾。別發露別說八棄。在家。別說五

六重二。見三壇內集。十八輕

二、輔座初壇發露請戒懺摩回復說戒。二壇請比

巨戒投束懺摩回復說戒

讚禮偈八句和僧偈四句請聖四則差右師單白乞

詞後單白問遮難全篇白四番羯磨以上皆須熟記

三壇請菩薩戒懺摩回

復說戒

共十事別發露三次皆別

見三壇輔事

三彌座初壇教鉢

禮儀緣起俱要熟記

請戒查驗衣鉢說戒授

律背毘尼散簽二壇請比丘戒示衣鉢名相投束

上供請齋說戒

讚禮偈八句和僧偈四句請聖四則遮難全篇向白二行呼拈香二行壇

上呼拜乞詞俱要熟記

授四分戒本三壇請戒說錫杖經唱

偈下壇傳杖授梵網經給牒

共十事律別過尼戒

本別過梵網別給牒

凡期內辦白詞齋銀戒錄稿二道榜文十

師束戒牒佛位等俱宜畱心親眼驗過見三壇彌事

四、引禮引禮之執有五。一開堂。二陪堂。三大作法。四二作法。從五以下皆名引讚。開堂引禮者。教導新戒禮儀也。先自將諸同寮。赴教授寮。禮右師。請教禮儀。所謂排班。站班。出入。拜立。合掌。觀鼻。雁行。翔步。胡跪。起立。問訊。分班。出堂。回堂。恭立。端坐。抄手。觀心。取篋。取碗。安篋。安碗。喫粥。不响。掩口。挑牙。嚼楊枝。嚼畢。禮佛。禮誦。穿衣。大便。小解。各稱法名。答師尊諱。合掌欲拜。恭立讓路。應阿彌陀佛。行十方禮。鳴鐘起落。板魚起落。引磬。小魚拜式。搭衣。摺衣。開四摺具。一字具。又名隨具。卽觸具也。展大具。展半具。掩具。應鉢。拈香方法。上香儀

式多人圓禮入堂寮法請詞音調白詞音調答頂戴受持答依教奉行一拜而起一拜起具散杯收杯乃至輪交當值監值等事一一俱在右師前演習演習純熟時至進堂教諸新戒

又引禮者引磬最重取其禮誦止作得整齊也凡一

切引磬左右打急緩得中和尚拜二師拜大眾拜引禮

拜新戒拜引磬俱同第一拜第二拜均一擊則拜一

擊則起第三拜起兩擊問訊四擊拜緩擊亦緩拜急擊亦急唱請詞宜和

緩响每句畢四擊慈愍故句引磬煞尾前緩响後急

咽約十三四擊凡引磬煞落皆同此迎請來去鳴磬法在作



進堂已袖中取引磬在手。拜起問訊。用過仍袖。

凡捧鉢捧律捧衣捧完。站班鳴引磬二擊。卽出堂。不用舉。亦不問訊。若回堂安手中物件。再站班。方圓禮。凡止靜三拜。每拜一擊。問訊一擊。凡開小靜二擊。開大靜共十一擊半。

凡講經律。凡上堂小參等。香讚完對面輪鳴三陣。須寬緩爲度。三通畢方啟口。

凡請聖供佛齋天等。俱一字一擊。

凡上殿過堂路上。不鳴引磬。

凡做佛事出堂入堂。雁行除路上。迎請不用引磬。

凡法堂呼班。聲要自在高亮。左右輪呼。若左邊停口多時。仍左邊先呼。

凡隨具。不呼撩衣。

凡集法堂大殿齋堂。方丈概不問訊。若當問訊處。引禮仍呼。

凡懺摩。併初壇第三壇正說。眾引禮到。先禮佛。

凡新戒集法堂。不禮佛。開堂引禮。乃一期權執。

凡戒期禮儀佛事。當須精熟。上白三師定時。中會同寮熟演。下教新戒如法。

陪堂引禮者。領眾上殿。過堂眠起。凡戒期做佛事。總

聽開堂作主。或有未妥。和言商議。眾有不調。善詞警勸。

大作法引禮者。一切首領呼班節次。初壇請戒白詞。說戒白詞。請詞請聖。懺悔。二壇請戒內語。答上投柬。三則白詞。說戒白詞。請詞讚禮偈。和僧偈。呼班呼照位。請聖。遣歸堂。乃至末後。先領眾跪送等。三壇請戒白詞。說戒白詞。請詞請聖。乞戒語。錫杖偈。俱要熟記。二作法引禮者。此執與站班引禮同。唯加接呼班。與大作法合。其中節次。必須熟記。

站班引禮者。亦名引讚。三壇香讚。禮祖單及讚。三次。



懺悔文。請聖正詞。輪派白詞。錫杖偈咒。三師引磬。迎請引磬。一切音調。新戒引磬。分請儀式。迎請儀式。以上俱須熟演熟記。見三壇補遺。及引禮廣儀等書具明。此引禮師卽五種阿闍黎。第四授經阿闍黎也。

五種闍黎者。一、剃度阿闍黎。卽剃度本師。及說剃度戒者。二、羯磨阿闍黎。卽受戒壇上得作羯磨者。三、教授阿闍黎。凡受戒中教授威儀等事者。四、授經阿闍黎。教誦經律。講明義理。卽引禮之類也。五、依止阿闍黎。卽諸方住持。吾曾在彼座下。受其法益。或受食益。乃至依住一宿者。按瑜伽師地論第

七十卷中。謂戒師須具五德。一、戒行無失德。寧捨身命。終不毀犯淨戒。常能堅持無失故。二、善建立法德。於佛說律藏。善能採集。取捨投機。立諸妙法。令人易學。可無違犯故。三、善制立所學德。於經律中。當學之法。善能裁制安立。註釋明顯。令無差謬故。四、善斷疑惑德。於經律論所立法中。隨人所學。并所問。善能開講。令彼斷疑。合如來正制故。五、教授出離德。以佛經律教授於人。令人如法受持。成就聖道。出離生死故。比丘具此五德。如來聽其爲人阿闍黎。所謂五德師也。又四分律藏第三十四

卷有五法不得授人戒一、無信戒必不堅萬善之本既無眾德之基何立二、無慚必肆情破戒慚恥之心尙無正見之念何有三、無愧必顯露造業犯戒不悔羞愧既無何能改過四、懶惰必無修行不識經律邪正尙迷持犯何曉五、多忘必不强記忘諸戒法讀誦尙缺解義何存比丘犯此五法佛不聽其爲人師。

○證義曰三壇傳戒正範原係律藏由律藏文富古人撮其要文要義成茲正範無奈年久有訛華山見祖重將古本正範較定刻行耳杭州新板題上

加見祖二字。失考。按見祖自述一夢漫言中有云。崇禎十年。余在丹徒海潮庵。三昧和尚座下受戒。無錢請律讀。終日默坐單上。聽同戒眾讀律。不犯堂規。引禮呵曰。見月。此處非坐不語禪。爲何不請律熟念云云。至臨背時。執籤九人。至教授師前。拜已。余一氣朗聲背終云云。據此見祖自說。可知見祖受戒時。亦從此正範事儀而行也。至於正範外。三壇輔弼。補遺廣儀等。亦是活套。在作爲臨事變通。何也。如華山等大壇場。人眾旣多。可以如法敷衍。若人眾寡少之處。豈可泥定。但熟煉訓儀。令新

戒策發道心。得上品戒。卽是金繩覺路。若師資怠惰。上下偷安。有名無實。卽是黑繩邪業。然有不可改者。則萬不可苟簡擅改也。又邇來請戒說戒。赴齋等事。禪律有異。律宗輔弼。至法座前待和尚出室。或登座已。輔弼展具三拜已。正座坐。輔弼立。禪宗但觸具一拜。或三師前後立定同拜。輔弼側坐。此中各有所宜。不可拘泥。若正座是師長。輔弼是小輩。三拜登座側立。以示後學敬事師長之義。則可。若正座與輔弼同輩。或同參。或正座小而輔弼長。只宜捉具一禮。或三人品字立同拜。登座側坐。

正以見佐助法化之重。又如臨齋。正座是長輩。九師俱小輩。相見告退等。正座可受拜。新戒禮。九師九師應遜待。以尊長在前。不敢受禮也。若九師中。有數位與正座同輩。或長或客。相見告退等。正座應答禮。新戒拜九師。九師應受禮。以師資道尊故。次酌定戒期。按律中。並無三壇頓受之期。亦無拘定之日。但隨師資緣會授受。又律中佛說比丘戒。只許三人一壇。若四人。卽不得戒。關係非小。應遵佛制。我東土多三壇頓受。故立期從權。分爲春冬。春期者。二月初八日開堂。先令值壇香燈灑掃鋪設。已知客領。

引禮上方丈。隨送進堂。

禪門開堂陪堂和尚送位。

次求戒進堂。引

禮細問來歷。查清籍貫。至三月十四日。二師寮掛號。晚課畢。巡察。晚二板。本堂發露。十五日。左師發露。方丈呈罪。十六日起懺。辦理香燭等物件。掛初壇懺。摩請戒。受戒牌。至二十日。右寮派引禮白詞。二十一日。完懺。送牒錄銀。取莊巖。二十二日。復命。教鉢。私演請戒。受戒。二十三日。請戒。查驗衣鉢。開示除蓄。是晚演受戒儀。二十四日。剃頭沐浴。是晚懺摩。禮通宵。二十五日。回復鋪戒壇莊巖。說戒。發願。巡察。開示堂規。戒堂。見規約。二十六日。送戒錄稿。散遮難文。背所讀律。發願。

巡寮二十七日。過沙彌律。掛二壇牌。發願。巡寮。二十八日。送壇籤。演投柬。演請齋。二十九日。貼圓具榜。七師榜。散籤。大演儀。三十日。請戒。示衣鉢名相。投柬。送柬。沐浴。剃頭。懺摩。禮通宵。巡寮。若月小。俱上。前一日。四月初一日。回復。上供。請齋。鋪戒壇。莊嚴。是夜說戒。發願。巡寮。收莊嚴。初二日。過四分戒本。掛三壇牌。初四日。大演儀。初五日。請戒。備香頭。貼出入用帳。懺摩。禮通宵。初六日。回復。剃頭。沐浴。初七日。開示苦行。然香。鋪戒壇。莊嚴。初八日。說戒。發願。巡寮。過梵網。初九日。給牒。送錄。開蓄。回復。告假。巡寮。一期事畢。



冬期十月十八日開堂。

事宜見前說。

至十一月初十日。二

師掛號晚課畢。巡察晚二板本堂發露。十一日左師發露。方丈呈罪。十二日起懺。辦香燭物件。掛初壇牌。十四日右師派白詞。十七日懺完。私演儀。十八日復命取莊嚴教鉢演儀。開示除蓄。十九日請戒。查驗衣鉢。剃頭沐浴。懺摩禮通宵。二十日回復舖莊嚴說戒。發願。巡察開示堂規。二十一日背律。送牒錄銀。掛二壇牌。二十二日送錄稿。散遮難文。二十三日送壇簽。取柬。二十四日補辦物件。二十五日演投柬。二十六日送齋銀。私演儀。二十七日演獻齋。二十九日貼圓。

具榜散籤大演儀三十日請戒貼七證榜示衣鉢名

相投束送束

若月小俱上前一日

十二月初一日上供請齋懺

摩禮通宵初二日回復剃頭沐浴鋪莊嚴是夜說戒

發願巡察收莊嚴初三日掛三壇牌過四分戒本初

五日備香頭初六日請戒懺摩禮通宵貼出入用帳

初七日回復剃頭沐浴開示苦行然香初八日鋪戒

壇莊嚴說戒發願巡察過梵網收莊嚴初九日給牒

送錄開蓄回復告假巡察一期事畢

冬期少十日

○證義曰比丘戒佛制三人一壇乃至白四羯摩竟

其四棄四依等仍合眾同說唯尼另說也此春冬

二期亦古人所定依一夢漫言所說見祖在丹徒海潮庵三昧和尚座下求戒亦是二月初八日起至四月初八日圓戒是也若依佛制隨時可受如崇禎十年泰興縣毘尼庵請三昧和尚開戒是八月十五日起期至十一月十五日圓滿是也次受高郵承天寺請卽十二月初一日起期至開春正月十五日圓滿又正月二十日在善慶庵起期至三月中圓滿據此可見古人有定在春冬者亦有不定期者但隨宜從緣可矣。

次右師派白新戒起懺已右師預書白詞題目開堂

師備點心四色。人多兩桌。令新戒打茶。於右寮處集  
 眾引禮。喫茶。派詞。并問藉貫。以登冊也。其白詞。從大  
 作法派起。至末引禮止。凡說戒。及小白詞等。一切呼  
 班。俱在大作法合辦。凡跪白詞。輪到那一位。就那位  
 跪在中間。拜過。仍歸本位。凡站立白詞。即在本位站  
 白。但合掌不問訊。所有詞題開後。初壇請戒。白左師  
 亦白右師。查驗衣鉢。白右師。懺摩。白左師。說戒。白和  
 尚。二壇請戒。白和尚。亦白左右師。示衣鉢名相。白  
 右師。投束。白和尚。亦白二師。亦白七師。懺摩。白左師  
 說戒。白和尚。三壇請戒。白二師。亦白和尚。懺摩。白

左師示苦行白和尚說戒白和尚共十九白詞輪次  
熟白。

○證義曰此亦約引禮多位言也若人寡亦隨宜變  
通可矣請十師齋定在說具戒之前午時之初爲  
正邇來或有先說戒而後請齋者非在午後請齋  
者大非爲右師者宜力正之。

受戒堂規凡十四條

三世諸佛皆曰出家成道六度菩薩無弗珍敬尸羅  
誠以嚴淨毘尼方能宏範三界楞嚴經云攝心爲戒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名三無漏學乃成佛正因萬

行根本。是故求戒者。如人採寶。心心戀慕。念念思得。當勤持誦。時束身心。倘有故犯。現罰不恕。攝心模範。開列於後。

一受戒之法。應持經律。三衣鉢具。進堂若舊。破貫借。概不准納。其餘衣物。雖舊澣淨亦可。

一五更聞四板一响。當值者。揭起帳幔。齊起著衣。下單。倘有疾病。須告假。令眾人知。日間無事。不得放下幔帳。違者。罰跪香。

一四時止靜。齊集站班。威儀整肅。不得戲笑雜話。行禮畢。方歸位坐。違者。跪香。

一演習時。畱心熟記。暇卽讀律。不得閑談雜話。凡輪流值日。關心看票。莫相推委。違者跪香。

一諸師出入。站起合掌。師坐方坐。

一桌上。唯有經律。不得安置衣服雜物。喫茶飯時。必掩經律。不得正食說話。不得高聲咳吐。違者跪香。

一安單。各有東西。行坐各有本位。不得東西亂闖。不得穿堂直過。及言語高聲。

一上單脫鞋。撥近擺好。不得廣佔他席。不得脫裏衣。睡不得鄰單共語。及器响動眾。臥必右脇。不得鼾呼。抽解出入。須輕行。違者跪香。

一不得抖被作聲。衣被摺齊。上單下單。不得麤莽。違者跪香。

一上殿過堂。及一切佛事。依次序行。不得攙前落後。須眼觀鼻。端身正肅。違者跪香。

一私事出堂。路遇和尚。或二師諸師。乃至老戒。俱禮拜合掌。側立讓路。卽同戒共行。亦須威儀靜默。違者跪香。

一淨面不得水濺旁人。禮佛不得久佔時位。看堂要小心。同戒須照應。不得爭鬧。違者罰。

一尊長進堂。須起立。當拜卽拜。令坐乃坐。



一爲己事出入須告假消假在外不得閑闖堂寮及失威儀違者跪香。

以上規條當須謹遵如有違犯本堂行罰。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實貼戒堂

具載沙彌律儀二十四威儀門及大比丘三千威儀門等律五夏以內當一一具學。

○證義曰經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又云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故知戒爲定慧之前茅戒行不淨則定慧無由而生所以佛制五夏以前專精戒律專精者豈徒威儀而已律中第一要務在常

攝其心念無錯亂。謂四念處行道也。四念處慧。佛法總關。靈峯宗論云。無念處慧。著袈裟如木頭幡。禮拜如碓上下。六度萬行。皆同外道苦行。無與真修。何故不攝心非戒也。若依念處行道。則持戒功德。現能獲四沙門果。乃至圓十地。尅獲無難。何故因攝心而易得也。第二要務。在洞明二百五十戒。開遮持犯之致。否則二六時中。徒有持戒之名。反多誤犯之罪。或曰小乘所制。大乘悉開。比丘所執。菩薩悉融。此說從何。答曰。靈峯宗論云。開者。開其小乘自度之心。而發大乘誓願心也。融者。融其未

化法執而歸無量諦理也。所以出家菩薩無別戒法。同秉比丘律儀。但發心自度。卽名二乘。發心度人。斯名菩薩耳。邇來謬解。多違律意。昔釋尊涅槃之時。囑諸比丘。以戒爲師。又曰。吾法若壞。始自毘尼。誠先見矣。奈何誤解開融。致同謗法也哉。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三

下ノ外志一ニニ

一ノ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四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布薩節要十分綱目十節第一

黑白半月兩乘布薩另本江南寶華山司律學沙門

讀體之所重訂也原本兩卷上卷綱目二十下卷正

範四頁今於綱目中再撮大綱錄其十節之要

一總論兩乘者

一大乘二小乘其小乘七眾者一曰真諦卽比丘

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之五眾也。二曰俗諦。卽優婆塞優婆夷之二眾也。其大乘七眾者。卽前真俗二諦發大菩提心受菩薩大戒是也。

二崇正辯訛者。

佛制每月以十五日爲白半月布薩。以三十日爲黑半月布薩。若月小以二十九日爲黑半月布薩。今一往以來。每月朔望二日爲黑白布薩者。則白半月兩番誦戒於黑半月全不布薩矣。究來斯規未審錯自何時。致令先行後效。習以成風。按律中說戒慥度云。犯者不得誦戒。犯亦不得聞戒。不得

向犯者求懺犯亦不得受他悔。應向清淨者懺悔。誦聽此蓋明未布薩之前應作露過羯磨之法儀也。故余準律正訛。恆以白半月十四日先懺悔。十五日正布薩。黑半月二十九日先懺悔。三十日正布薩。若逢月小則以二十八日先懺悔。二十九日正布薩。爲定例。

三如教導古者。

若比丘住處違制而集者。則布薩誦戒。諸凡作辦之事。咸無成濟之功。反招越法之罪。以所依旣非。而能依亦非矣。故四分律云。若作羯磨。必先結界。

其僧祇五分十誦根本等。雖五部各尙其宗。至於羯磨一法。莫不皆以結界爲之首務。然界有二。一作法界。以集眾立標。唱相問和。秉白忍可。先結受戒場。次結大界畔。後準大界標相。而結不失依界也。二自然界。有四。一聚落。二蘭若。三道行。四水處。此四各有自然勢分。所及爲限。不用標相白忍而成也。其比丘尼僧所依之界。亦準如上。若夫菩薩比丘等結界。亦如上。按地持經云。菩薩比丘僧不結界者。則輕慢佛言。若不護僧制。且凡所作辦。皆不成矣。何也以不結戒場。則十師白四。無有受戒。



公所故。不結大界則布薩誦戒不能和僧說欲故。不結依界則人依不攝如鳥無其羽翅故。由是故知菩薩比丘僧等凡所住集之處仍例比丘僧法。二白羯磨結界也。其三小眾隨屬二大僧界內。四稱德量人者。

黑白布薩爲明作法之定期。僧集誦戒須擇堪能之模範。若德臘雙兼。學滿五夏。誌識不昧。辯決眾疑者。聽僧中白二羯磨差之。是故凡司兩乘戒法者。必須熟研四分梵網。其兩乘選差旣諳如是。又於中通局成善。各有不同。局則小乘七眾。偶緣共

集誦本所受戒者。若在此比丘僧界內。卽差請一能誦比丘誦之。其比丘尼乃至優婆夷。悉無誦聽之分。若在此比丘尼僧界內。卽差請一能誦比丘尼誦之。其比丘乃至優婆夷等。悉無誦聽之分。故曰局也。通則大乘七眾。偶緣共集誦梵網者。不論何界。須請菩薩比丘眾中一人誦之。若無比丘。唯次六眾者。卽請菩薩比丘尼眾中一人誦之。乃至若無上六眾。唯是菩薩優婆夷者。卽請彼中一人誦之。以其大乘七眾。皆許誦聽。故曰通也。

五淨堂和眾者。

按律中令布薩日。掃灑敷座。備燈火水器。舍羅爲上座者。當教年少比丘。而年少者。依教如法作辦。若上不教。下不辦。皆犯越毘尼罪。其所敷座有二種。一是高座。爲誦者登。一是下座。爲聽者設。其高座。當以香花莊嚴法席。燈火須防夜暗。水器有二。一洗足。一淨手。舍羅云。籌乃記數之軌。知僧數而受襯食也。

### 六敬法謙人者。

雖大小同住誦菩薩戒時。依大乘戒次。若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序之。釋籤云。菩薩在小乘眾。還依

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眾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受比丘戒後受菩薩戒者。卽用比丘戒臘。若先受菩薩戒後受比丘戒者。於大乘中依先菩薩戒次。於小乘中依後比丘戒次。其比丘尼亦復如是。其三小眾則有二種。小乘論生年。大乘論戒次。在家二眾亦復如是。若七眾菩薩一界共集者。先菩薩比丘次比丘尼次式叉次沙彌次沙彌尼。次優婆塞。次優婆夷。其戒序尊卑之禮如是。然堂規出入之儀已詳前說。

七集同揀異者。

約有五種。一者世諦俗人誤入伽藍。若遇布薩。宜將禮卻。二者淨信士女。如界內演經豎義。當誘之聞而思修。若僧中誦戒羯磨。必訓之遠爲自避。三者出家小眾。雖云剃染。猶未近圓。是以凡作羯磨。宜遣之見不聞處。不得盜聽。四者犯戒比丘。不得聽誦。必俟悔已清淨。方可忍也。五者尼稱亞僧。而布薩之堂。則與比丘僧異。所以半月往請教誡。正是比丘布薩之晨。次期復問可否。始是尼眾誦戒之日。律云。比丘十五日布薩。比丘尼十六日布薩。是也。

八奉法請教者。

按律自佛成道後十四年間姨母等五百釋女求度佛令阿難傳宣八敬度尼已咸令比丘尼半月布薩日應往比丘僧中求請教誡復問可否而比丘僧於誦戒時應問誰遣尼來請教誡若有則如法差之詳後自見若能依教奉行者正法還得住世千年。

九界成法應者。

以界為事法所託之地僧乃能秉法事之人小乘所宗曇無德部約有一百八十四種羯磨法攝盡

一切時非時事。若夫大乘比丘僧。其半月布薩之儀。亦同小乘。其所異者。大乘尼等七眾。皆可同聽。梵網也。苟厭其繁瑣。遂置小乘法而不學者。則終非佛子。實是癡人。地藏十輪經云。癡慢號大乘。無有智慧力。尙迷二乘法。況能解大乘。是則菩薩僧。未有不遵比丘僧法者也。其正誦戒。有四種別。一惟大兼小。二惟小兼大。三惟小無大。四惟大無小。今約當機。且置前三。第四惟大無小者。若一界中。咸是菩薩比丘僧。共住。逢布薩日。先集布薩堂。誦比丘戒。次於佛殿內。誦菩薩戒。設遇難緣。去界尙

遠則先略誦比丘戒。次廣誦菩薩戒。若難垂近。兩乘俱略。若難逼近。卽略誦亦不得者。當云。諸大德。今十五日布薩。各正身口意。莫放逸。如是說已。各隨意去。此爲難緣尙爾。然絕未聞受戒而不誦戒。得名菩薩比丘者也。梵網經云。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蓋住持僧寶。非比丘毘尼。則不能紹隆佛種。逾菩薩木叉。則不獲矣。

十大儀小例者。

欲持淨戒。須精其十支。無染從此三聚始圓。故薩婆多論云。若受五戒犯已。不得更受五戒。十戒若



犯十戒者不得更受具足戒。是故沙彌雖遇布薩之期。實無誦戒之法。至於省察持犯。誠勉修行。半月一集。允爲當也。是以準義。凡遇布薩之前。懺悔應先召入沙彌。逐一審過。僧集誦戒之時。亦召沙彌入堂禮僧。及遣出已。然後起集白誦。使彼小眾亦例大僧。半月一集。警策進修。而令憶所持之戒也。○以上綱目十節竟。以下布薩正範。

○證義曰。毘尼要務。半月布薩。是爲總持。善見律言。云何得知正法久住。布薩法不壞。是此布薩法律。藏世希難。以購得。揚州東鄉磚橋法藏寺經房有。

沙彌律儀重治毘尼事儀集要菩薩本業佛說善  
戒文殊問經等。又江南華山有布薩綱目。黑白正  
範共二卷。又有大乘玄義十二門等律。並宜請閱。  
略明懺悔羯磨法第二。

若一界內。惟比丘共住者。遇白半月。於十四日先  
懺悔。黑半月。於二十九日先懺悔。逢黑半月小。於  
二十八日先懺悔。應差一二年少比丘。詣羯磨堂  
敷座。然燈。於正座後。傍設一桌。一書記。候錄人事。  
恐名同事異。以便詳察。至開晚靜時。鳴椎集眾。一  
首領執香。請堪能羯磨。一清淨上座。爲眾懺悔。至

堂陞座眾禮三拜起立一傍若有五戒十戒沙彌  
依住者維那呼云諸沙彌進堂向上排班頂禮  
大僧三拜長跪合掌上座鳴尺云

諸沙彌汝等既捨五欲親緣受持十支禁戒爲佛弟  
子號曰息慈理宜嚴護身口業道過非精學隨律威  
儀教法戒體若淨眾善方生少有染污至道難入今  
乃白黑半月布薩之前僧集會懺悔之際汝等各於本  
所受持戒品應當諦審忖思從前半月以來至今半  
月中間若有犯者向我一一說露以便依律作法浣  
染成淨若有犯而不言者則自欺增罪非釋種子

尺鳴

一下問云。諸沙彌第一不殺生戒。有犯否。

無則答無。有則答有。下九戒皆如是問答。△五戒十戒。見前剃度正範內。

一一直言答竟。座上師稱量人事及法。若有犯前四性業者。依律作不現前白。四羯磨法。以滅擯之。彼非釋子。非沙彌。不得共清淨沙彌同事。亦不得依附比丘僧住。若作而不成者。與應懺突吉羅。作對首羯磨法。悔除。若遭命難事緣者。律有明訓。若犯後六遮業者。有心則輕慢佛語。與應懺突吉羅。作對首羯磨法。悔除。無心誤犯。則不善持守。與責。

心突吉羅。作心念羯磨法悔除。若犯二百五十隨  
律威儀戒者。須審犯緣。仍分故誤而懺除之。若無  
犯者當默然。一一作法畢。維那呼云。諸沙彌  
等一齊三禮。次第出堂聽。槌椎聲同眾上殿禮佛。  
然。此法範預列於此。有沙彌則用。若無五戒十戒。  
唯集比丘懺悔。座上鳴尺問云。

僧集否。維那答。和合否。答。和合。未受具戒者出否。答。已出。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懺悔羯磨。

此集問與常所行事作法無異。但不問說欲也。律  
制發露必須自言。若不自言。不應治罰。是以不問

與欲爲異。

諸大德。今是白黑半月未布薩之先。我等和集一處。人

各撫臆。自忖三思。從前半月誦戒以來。乃至於今十

四日中。若黑月小。改云十三日中。若有干犯佛制。污染戒身者。當

生慚愧。速求清淨。向我直言發露。切勿覆隱。故未曾

有經云。前心作惡。如雲覆日。後心起善。如炬消暗。是

知淨染由心。懺悔憑律。若不能生深信之心。具大怖

之念。縱佛在世。亦難懺除。汝諸大德。願淨五篇成就

五分法身。冀嚴三聚。不繫三界生死者。有犯則出眾

說過。無犯則默然清淨。鳴尺一。下。問云。今問諸大德。現前有

犯者否。

戒相名目。見三壇傳戒正範等書。凡有犯者次第出班。向上三拜。長跪合掌。說所犯事。而座上師詳究因心。及所犯事緣。書記一一錄明。維那白云。大眾普禮三拜。舉懺悔功德殊勝行云云。大眾同和禮拜。回向竟。師同維那書記將犯者引至方丈。羯磨師先禮住持一拜。維那書記同一拜。呈上所犯人名及事。住持看明。維那呼發露者。作禮三拜。長跪合掌。住持再問羯磨師已依律輕重制斷。如教令悔已。更令犯者。隨自意加持念誦。仗佛慈悲。

力羯磨懺悔力。俾罪障冰消。善法日茂。如是教之。已禮辭而退。其無犯者。聞捷椎一齊上佛殿禮。本師釋迦牟尼佛。若有倍加精猛者。隨各方便。通宵禮誦而爲善。不厭其繁。則愈佳矣。

若作法界中。皆菩薩比丘僧居者。於斯半月布薩之先懺悔。準義分二。一者。雖半月恆集菩薩僧懺悔。仍依比丘僧法羯磨。寧有身戒不淨。而云心戒清白者耶。非謂棄大就小。而菩薩善護僧制故。二者。果是大機淨戒。偶爾習種突發。而於熟境難禁。設有犯者。方遵梵網地持二經。作大乘懺悔。



如大乘十二門分別中所明。此不繁引。

先明僧法羯磨誦戒第三。

若作法界。黑白半月。正布薩日。四人以上僧。乃至百千人僧共住者。恐臨時難聚。律制先白集已。後便往會。一上座於大食小食上。白云。

大德僧聽。今黑月十五日。黑月小十四日。布薩。白眾僧集某

處誦戒。

一說卽止而爲上座者。應差二三年少比丘。至布薩堂。掃灑敷座。設供香燈。辦舍羅安水器。時至。鳴槌。椎集眾。凡聞聲者。來則速來。不來與欲。斯謂一

界法事皆同六和不聽別眾故其與欲法實有三寶及病因緣等事所羈不能親至僧中者應詣一清淨堪能受欲比丘所作禮三拜長跪合掌如是白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一說卽止一拜起去若與欲者是上座受欲者是下座一拜起立作如是白白已一拜而去僧祇律云不應趣爾與人欲應與堪能持欲至僧中說者行事鈔云凡作僧法必須身心俱集方成和合設有緣不開心集則機教不投何以濟拔故須傳心

口以應僧前事。方能彼此具辦。緣此故開與欲。唯  
結界及滅諍羯磨。不聽與欲。餘一切羯磨。皆聽與  
欲。於垂誦戒時。鳴椎三下。大眾整儀。普集布薩  
堂。各依戒次序坐。爲首領者執香。請一清淨具德  
臘上座誦戒。入堂陞座。已其迎請者。作禮三拜。卻  
就本位。律云。僧集已。比丘比丘。共相檢校。知來者  
不來者。若有沙彌。維那呼云。諸沙彌等。次第  
進堂。向上排班。聞磬聲。禮大僧三拜。長跪合掌。  
座上鳴尺教誡云。

諸沙彌等諦聽。人身難得。戒法難逢。時光易過。道業

難成汝等各淨身口意勤學經律論慎勿放逸沙彌答云  
如教奉行。

維那呼云。諸沙彌等。一拜而起。次序出堂。沙彌

出已。大眾各揭開四分戒本。維那舉大眾同和云。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即舉開律偈云。

別解脫經難得聞。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如說行者更難遇。

座上鳴尺問云。

僧集否。答已集。和合否。答和合。未受具戒者出否。答已出。不

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若無答無若有說欲及清淨者。彼受欲比丘應云。有卽離本位至座前向上一拜。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座上應云善。

說欲比丘一拜起已。復歸本位坐聽誦戒。若能憶姓種名相者。隨意許受多少人欲。若不能記者。但云眾多比丘。與欲清淨。若持欲比丘自有事起不及詣僧中聽轉。與餘比丘欲。應至一清淨比丘前具儀說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與眾

多比丘受欲清淨。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一說其受轉欲者。至僧中。亦如上說。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

若無答云。此處無尼來請教誡。若有者。彼受囑授。  
比丘從本位起。至座前。向上一拜。長跪合掌。而爲  
尼眾傳請云。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  
差比丘尼某甲。半月頂禮比丘僧足。求請教尼人。  
如是三白。一拜起已。至第一上座前。請云。大德慈  
濟能教授比丘尼否。若此上座能教者。答能。若不  
能教者。答不能。自二十夏以上。一一俱問。若皆無

能者還至第一上座前一拜。跪白云我比丘某甲。徧問僧中。無有堪能教誡比丘尼者。而上座卽應說略教誡法。告彼受囑比丘云。大德此眾旣無堪教尼師。明日尼來請可否時。應報彼言。昨夜爲尼僧中。徧請無有堪能教誡尼者。雖然上座有語。告諸比丘尼眾。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其受囑比丘答云。爾一拜歸位。蓋律制具德。方許教尼也。今但取座上問請。以明當時軌則。其尼僧差使白二羯磨。往請等法。廣詳四分律藏。第二分中。茲不全錄。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答曰誦戒羯磨誦戒者先單白和僧作如是白云

大德僧聽今僧

黑

月十五日

黑

月小

布薩誦戒若僧

時到僧忍聽和合誦戒白如是

鳴尺一下

諸大德春分三月日爲一時半月日已過

正月十五日誦戒爲半月日已過正月盡誦爲一

月日已過二月十五日誦爲一月半日已過二月

盡誦爲兩月日已過三月十五日誦爲兩月半日

已過三月盡誦爲三月日已過其餘夏秋冬三時

準此改之

少一夜餘有一夜二月半在



少一夜者。逢其月小。誦戒無三十日。在二十九日。誦者。可言少一夜。若遇月大。在三十日。誦者。此句不必言矣。餘有一夜者。若於白晝誦戒。本日之夜。還在未盡。可言餘有一夜。若有因緣。白晝不誦。於初夜分誦。應改云。餘有半夜。若初夜分不誦。於中夜分亥時誦者。此句亦不必言。以布薩本日夜分已盡。故律制不得後夜布薩也。言二月半在者。是應上文正月十五日誦戒。春分既過半月。唯存兩月半在。若正月盡。誦應云。二月在。二月十五日誦。應云。一月半在。二月盡。誦一月在。三月十五

日誦半月在三月盡誦。此句全不用。其夏秋冬例此可知。

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爲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法。各趣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座上如是從戒經序。四波羅夷。乃至卷終。一一朗誦。令聽眾領解。回向下座。維那舉偈。眾同和云。誦戒功德殊勝行云云。



律中佛言。若有王賊水火病人非人等難及餘緣者。若牀座少露濕。天雨布薩夜分將盡。或鬪諍說法等久。聽略誦戒。其誦者善知時宜。稱量難緣。今依毘尼母論云。若誦戒序竟。問清淨訖。應告眾云。

四波羅夷

法僧常聞半月

諸  
十三僧伽婆尸沙

半月說戒經中

大  
二不定

來

德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今問諸大德是

是  
九十波逸提

中清淨否。三問。

四波羅提提舍尼

諸大德是中清

一百眾學

即應當學

淨默然故。是事

七滅諍

如是持。

已上依文告略問淨之法。若是難事因緣卒至。不能略誦。至七滅諍者。應隨告至處云。

諸大德。已誦至某處。餘者僧常聞。

各隨意去。

若遇難緣不遠。將逼近誦戒時。其戒序亦不能誦者。當準摩訶僧祇律云。

諸大德。今

黑月十五日

布薩。各正身語意。莫放逸。

一說即止。各隨意去。然斯略誦。乃布薩之切要。成善之奇方。若於初受具戒。不熟背四分戒本者。

縱使全誦領解且難。況但提綱而能諦了。是故受後當學。學已須行。若作應事一期之會。終無二利之益。今此三略明制。我佛方便時機。而爲僧者。孰謂事緣無暇。以廢布薩也。

次明對首法羯磨誦戒第五。

律制一比丘住處於布薩日。應淨潔堂中。敷座辦具。若客比丘來。若四人四人以上。準前作僧法羯磨誦戒。若但三人不得受欲。先以一比丘具儀向餘二比丘三拜。長跪合掌云。

二大德憶念。今僧十五日誦戒。我某甲清淨。三說。

餘二比丘亦如是展轉對首三說若二比丘共住亦準斯法。若中有犯者應向清淨者發露懺悔已。文中方加清淨二字。若有罪不發露者不應加清淨之句。

後明心念法羯磨誦戒第六。

律云若一比丘於布薩日如前灑掃辦具待若無來者自具威儀作如是言。

今僧十五日誦戒我某甲清淨。

三說如前如法可知。

比丘律顯是明非第七。

律明比丘所行一百八十四羯磨法於法法之中。

各具七非。以非則違制。名曰緣壞。作法不成。是則如制。名曰緣成。作法有濟。所謂稱量人及法事。須應爲當爲。可爾。今就布薩羯磨一法之中。略明從是揀非。俾之生善遮惡也。

### 第一人非。

謂一界共住。聞椎集眾。應來者不來。應與欲不與欲。來不揀人眾。將尼滿數。或誦聽有犯。集白問和。或三人高座。同誦作梵。或各己房中。別眾私誦等。名之緣壞。布薩不成。反此緣成。誦戒有益。

### 第二法非。



謂四人僧。先白集後和誦。過四人不白集。唯和誦。或以三人受。第四人欲及僧雖眾多。說欲過半。不同集和戒。次顛倒文句脫落。言音不解。無緣任開。隨情告略等。名曰緣壞。布薩不成。反此緣成。誦戒如法。

### 第三事非。

謂眾僧同居。不結法界。或先結大界。後結戒場。若地等伽藍。唱結依界。乃至小界。立標永存。大界不立標相。雖戒如法。誦戒缺具等。名曰緣壞。布薩不成。反此緣成。誦戒有託。

第四人法非。

謂事合律制。人法兩乖。例前自曉。故不再陳。

第五事法非。

謂人和應緣。事法俱壞。取上證斯。布薩不成。

第六人事非。

謂法無干過。人事又違。如先所定。終無善益。

第七人法事非。

謂三俱犯制。一無所成。縱集布薩。空勞無功。

對首布薩亦顯七非。若有僧不集。故意別乘。名人

非。二人及三廣誦告略。名法非。三人及二別結小

界名事非。其第四人法非。第五事法非。第六人事非。第七人法事非。取前三非。合後四壞。反此緣成。布薩如律。○心念布薩。仍具七非。若眾人各各別乘。是爲人非。自問和集。廣略獨誦。是爲法非。在佛像前。作斯心念。是爲事非。其四五六七之非。合取成壞。對揀可知。

正明菩薩僧法羯磨誦戒第八。

若一界內大小同居者。其菩薩比丘僧先與比丘僧等同集布薩堂。如前僧法誦四分戒本竟。回向下座各散。復於異時。在佛殿中敷座。辦具集大乘。

三三ノ新法卷一之四  
二二  
眾誦梵網經布薩。若無比上眾。惟是菩薩眾者。亦先集菩薩比丘僧。詣布薩堂。誦四分戒。然後再集菩薩眾。於佛殿誦大乘戒。設遇開緣。則先略誦四分戒本。次廣誦梵網經。若難事卒至。不能兩時集眾。二部各誦者。卽於佛殿先集小略誦四分。後集大略誦梵網。然雖在佛殿誦比丘戒。乃方便開除。豈謂恆軌也。其無難緣。廣誦大乘戒者。一菩薩比丘上座。於大食小食上。先白集眾云。

大德菩薩僧聽。今黑月白十五十五日。布薩白菩薩眾。集某佛殿誦菩薩戒。

一說。如是白已。卽差菩薩沙彌。或年少菩薩比  
丘。亦可往誦戒殿中。莊嚴敷座。備以香燈水器。舍  
羅已於正誦之時。大乘小眾。鳴椎三下。聚大乘眾。  
其菩薩比丘等。先整儀入殿。序臘就位畢。一首領  
執香請一菩薩比丘。具德學者誦戒。彼臨座禮佛。  
就位已。迎請者作禮三拜。各歸本座。維那舉眾同  
和云。

南無千華臺上盧舍那佛。三稱卽舉無上甚深微

妙法云云。偈畢座上鳴尺問云。

菩薩比丘僧集否。維那答和合否。答和未受菩薩戒

者出否。答已出。不來諸菩薩說欲及清淨。

無則答無。有則同前說欲法。但改比丘為菩薩比丘耳。此中不必問尼請教誡。設逢有比丘尼者。若未受菩薩戒。理宜先揀去之。若已受菩薩戒。比丘尼仍攝所集菩薩僧中。若菩薩比丘尼住近比丘僧界。及逢菩薩僧集誦比丘戒時。半月不往請教誡者。則犯三過。一是輕慢佛語。故違八敬。犯波逸提罪。二若病及餘緣。不往禮僧。犯越毘尼罪。三則隨情廢小。不護僧制。犯輕垢罪。須知菩薩比丘尼在小則當問。當請。在大則不問。不請也。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答誦菩薩戒羯磨誦者先單白和僧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今僧

黑月十五日

日布薩。若僧時到。僧忍聽。

和合誦戒。白如是。

單白已。維那呼云。諸已受菩薩戒沙彌等。進聞磬聲。作禮三拜。各就本戒次序位而坐。

座上鳴尺云。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眾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則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眾清淨。諸大德諦聽。佛滅度後。於像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

父者卽是此戒。持此戒者如暗遇明。如貧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戒則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利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眾等各各一心。勤修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卽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生深悔。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暗。  
戒如珍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爲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其座上如法朗誦梵網經。下卷從始至終已。回向  
下座已。維那同眾舉讚畢。結末云。

南無千華臺上盧舍那佛。三稱復舉  
回向偈云。誦戒功德殊

勝行云云。

偈畢。原迎請者起位出眾。向上三拜。分班兩立。誦  
者下座。禮佛三拜。送歸本寮。餘諸聽眾。序班禮佛。  
三拜。各各安詳。次第從東西兩門頰出。其初敷設

者仍須收拾座器。不得有失僧物。在後而去。

菩薩律顯是明非第九。

其大乘七非。更須酌量。苟無所犯。方成應法。

第一人非。

謂不揀未受菩薩比丘眾而驅已稟菩薩戒沙彌等。當集不集。應與欲不與戒。次不分尊卑。坐位猶如兵奴。容俗參入。許小在中等。名曰緣壞。布薩難成。若反斯者。是爲如律誦戒有功。

第二法非。

謂不問集和。詢請教誡。同菩薩式。又摩那。菩薩沙

彌沙。彌尼。菩薩優婆塞。優婆夷輩。單白羯磨和僧。或誦聽不解。文句顛倒。或三人登座。和唱美音。一期無緣。略誦任意。或普同跪讀經文。廢絕座誦制。範及作對首。心念三單更互。例同小等。名曰緣壞。誦戒難濟。若反斯者。是爲應法。布薩乃成。

### 第三事非。

謂地未作法。界無所依。或防學難緣。雖結小界。立標唱相結而不解等。名曰緣壞。布薩不淨。若反斯者。是爲護制。誦戒善能。

### 第四人法非。

謂事界善護。人法皆違。準上知成。如壞稱量。

第五事法非。

謂人無其過。事法俱乖。例前明曉。作辦獲益。

第六人事非。

謂法如聖教。人事輕侮。取先得失。自了成壞。

第七人法事非。

謂一無合律。三皆有過。反前如制。布薩可成。斯例比。毘尼定。揀成壞。其諸對首。心念大乘。無此。故不繁引。過招臆說。律檢之過也。

附居家二眾布薩第十。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四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四

四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五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五篇六聚

比上僧二百五十戒。加偷蘭遮二十七。尼三百四十八戒。加偷蘭遮二十五。

第一篇。四波羅夷法。比上尼有八波羅夷法。是根本

性重。又名第一聚也。配死。屬土。持此則生他化天上。犯此

則墮燄熱地獄。

第二篇。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尼有十七僧伽婆尸沙

法。又名第二聚也。配流。屬水。持此則生化樂天上。犯此則

墮大嗥叫地獄。

第三聚偷蘭遮法。僧有十七法。非四分律之尼薩耆波逸提三十法。尼

有二十五法。非四分律三十。斯唯以從生之名論聚也。持此

則生兜率天上。犯此則墮嗥叫地獄。

第三篇波逸提法。僧有一百二十法。四分律。分二。前三十。名尼薩耆

波逸提。尼有二百零八法。四分律。亦分二。前三十。與比丘同。又名第四

聚也。配徒。屬金。持此則生夜摩天上。犯此則墮眾合地獄。

第四篇四波羅提舍尼法。尼有八法。又名第五聚

也。配杖。屬火。持此則生忉利天上。犯此則墮黑繩地獄。

第五篇一百式叉迦羅法。即眾學法。亦名應當學。比丘尼



所制同此。又名第六聚也。配答。屬木。持此則生四王天上。犯此則墮等活地獄。

○證義曰。華山見祖釋五篇六聚義云。諸部毘尼並無正譯。但用義翻。按僧祇律。唯明五篇準四分律。開爲六聚。又云。七聚持律者。須知篇聚。方能開遮。得所守護有方。嚴淨三業。斯爲首務。所言篇者。篇乃徧也。謂出情鋪事。明而徧也。所言聚者。聚會也。謂收諸等流。合而會也。第一波羅夷。此云棄。謂僧於此四棄中。隨犯一戒。卽棄出佛海邊外。永無道果分也。尼有八棄。僧祇律。義當極惡。以三意釋。

之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但失道果。亦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在阿鼻地獄。故根本有部。又名波羅市迦。義翻他勝。謂暫犯之時。被他淨行者所欺勝故。又被他煩惱所摧勝故。出家受具戒。爲除煩惱。今破禁戒。反被他降伏銷滅善品故。又復能生惡趣之罪。故名他勝也。五百問經云。犯波羅夷罪。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燄熱地獄中。以人間一千六百年。彼天一晝夜。準此數算。則墮地獄中。年歲可知矣。所謂思地獄苦。應發菩提。

心持戒者豈不慎歟。此第一聚也。第二僧伽婆尸沙。此云初殘。若犯此罪。初於僧前與覆藏羯磨。末後與出罪羯磨也。毘尼母論云。僧殘者。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爲殘。理須早救也。經云。犯僧殘罪。如不憍天壽。八千歲墮大嗥叫地獄中。以人間八百年。彼天一晝夜。準此數算。則墮獄年歲可知。名第二聚也。第三聚偷蘭遮。此云大障。言障善道。後墮惡道也。明了論云。偷蘭遮。此翻麤過。謂不依佛所立戒而行。明過麤有二種。一是重罪方便。由其成初二兩篇罪故。二能斷善根體。是鄙

惡不善也。又有獨頭偷蘭遮。分輕重九品。如隨機  
羯磨懺悔篇說。四分律之尼薩耆波逸提。此云捨  
墮。謂此三十法。多從貪愛而墮。若捨此貪愛。卽不  
墮。故名捨墮。經云。犯偷蘭遮罪。如兜率天壽四千  
歲。墮嗥叫地獄中。以人間四百年。彼天一晝夜。準  
此數算。墮獄年歲可知矣。第三篇波逸提。此云  
墮。十誦律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八熱通爲燒煮。  
八寒黑暗等。通爲覆障。前之三十捨墮。合此九十  
單墮。成一百二十。經云。犯波逸提罪。如夜摩天壽  
二千歲。墮眾合地獄中。以人間二百年。彼天一晝

夜准此數算。獄中年歲可知矣。此第四聚也。第四篇波羅提提舍尼。此云向彼悔。僧祇律云。此罪應發露。言發露者。向一一比丘說悔也。經云。犯波羅提提舍尼罪。如忉利天壽一千歲。墮黑繩地獄中。以人間一百年。彼天一晝夜。準此算數。墮獄年歲可知矣。此第五聚也。第五篇眾學法。亦名突吉羅。此云惡作。或翻守戒。謂此一百戒。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名應當學也。經云。犯突吉羅罪。如四天王天壽五百歲。墮等活地獄中。以人間五十年。彼天一晝夜。準此數算。墮獄年歲可知矣。此

第六聚也。或爲七聚者。卽將此第六聚分爲二聚。在身名惡作。當第六聚。在口名惡說。卽當第七聚也。又其中二不定法。攝於前三篇。及上四聚中。最後七滅諍。攝於九十波逸提中。又此中第三聚偷蘭遮法。出於四分律二百五十戒之外。又此五篇戒相。判分三破者。若犯初二兩篇名破戒。若犯後三篇名破威儀。若犯九十中第六十八邪見生謗戒。名破見也。廣如毘尼作持。及毘尼止持。布薩綱目。正範等詳釋。又蕩益大師。有重治毘尼事義集。要行世。又另有四分戒本津要。如釋撫要等書行。

世又有梵網直解合註發隱等書雖未入藏俱宜尋閱也。

### 護戒。

梵語布薩。此翻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乃約半月懺摩而翻也。又翻淨住善宿。謂捨濁惡而證淨善。得身心清淨。如戒而住也。亦翻說戒。謂半月集眾說戒。能長善法。持自心故。故知布薩實爲護戒之要。則梵網經云。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非青黃赤。

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茲所謂護戒也。護戒有體相之別。半月布薩。乃至道具。護其相也。受戒只一期。持戒在終身。新戒於諸戒條。如沙彌之十戒。二。十四威儀。比丘之二百五十戒。梵網之十重四十八輕等。在戒堂已經熟讀。開遮持犯。亦聞講演。稍發心者。豈不遵守。所慮出堂之後。漸近匪人。漸聞邪說。違背布薩而不持戒。桔喪真心。遂成魔事。始非時食。繼而飲酒。甚而食肉。又甚而姪賭。無所不爲。悲哉。袈裟



之下。竟失人身矣。回思出家受戒。所爲何事。是故佛言。汝等比丘。當自摩頭也。摩頭者。自思我是佛子。當依佛語。以戒爲師。依四念處住。寧有法死。不無法生。尸羅清淨。善法自生。故經云。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是爲依相而護戒也。次言依體而護戒者。始是五戒。終至三聚。一切戒相。等同一體。故律制凡說戒前。皆云。今爲汝秉宣三歸羯磨。令汝感發戒體。乃至結末云。上來三歸。正是納體於心。故知三歸爲一切戒體。所謂體者。三歸正範云。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亦空亦有。雙忘雙照。三智圓覺。是自性佛寶所。

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是自性法寶。此覺慧與理事和合。是自性僧寶。如是三歸。名爲戒體。又請比丘戒。正範云。卽是來朝。於十師座前。正秉羯磨時。爾等發上品心之思業。力用。運想法界。徧緣一切塵境。而境從心現。然所現之境。非有表色。卽法界一切塵境之體。亦得戒之因。若未緣想領受已前。此塵境體。於汝無繫。但一發心緣想領受已後。此法界塵境體。恆依汝等自心。念念不忘。時時守護。是以戒爲能依。心是所依。心法和合。名爲戒體。此體卽梵網所謂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本無可護。由

背覺合塵。迷失本真。著於邪見。所謂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因此五見。生六十二見。因是諸見。生死不絕。是故持戒。防之不近。是爲依體而護戒也。其中十纏。十使。乃至八萬四千塵勞妄想。皆當守護。令其寂滅。楞嚴經云。一切眾生。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受輪轉。華嚴經云。我今普見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無師智。自然現前。所謂知見立知。卽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卽涅槃。如是覺察。是爲護戒。其或未能臻極。且依四念處觀。亦庶幾可矣。

○證義曰。戒有七眾。今舉比丘一眾。而例諸眾也。此中以戒爲師。依四念處住。寧有法死。不無法生。四語已括盡一切戒條。今更略舉數條。以明護戒一事。於巨細重輕之間。均當加意精持。而不可忽。如楞嚴經。佛告阿難。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姪。必落魔道上。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各各自謂成無上道。云云。又言。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爲大力鬼。中品則爲飛行夜

又諸鬼帥等。下品當爲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云云。又言。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云云。又言。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卽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說是人。永殞善根云云。此護戒之最巨最重者也。禪宗秘要云。昔五雲伏虎逢禪師。一日晏坐。倏有

一神人跪膝於前。師問汝其誰乎。曰護戒神也。師曰吾患有宿愆未殄。汝知之乎。曰師有何罪。惟一小過耳。師曰何也。曰凡折鉢水亦施主物。師乃傾棄。非所宜也。言訖而隱。師自此洗鉢水盡飲之。又大智度論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花池邊經行。聞蓮花香。鼻受心著。池神現形言。汝何捨禪偷香。以著香故。諸結使臥者。今皆覺起。時更有人取花掘根而去。神無所言。比丘云。此人破池取花。汝都無言。我但聞香。便見呵責。池神云。世閒惡人常在罪垢糞中。不淨沒頭。我不共語也。汝是禪行好人。而著

此香破汝好事。是故呵汝。譬如白氈鮮淨。而被黑物點污。人見皆惜。彼惡人者。譬如黑衣點墨。誰見惜耶。此護戒之極微極細者也。噫。必如是始可謂之持戒。始無負求戒之初心矣。至如依體而護。當廣學般若。及華嚴梵行品。大涅槃梵行品。乃至台宗教典。俱宜習行。所謂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其或未臻。先觀四念處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此四念處。觀乃修行之根本。護戒之器仗。故爲結勸也。

道具。

道具菩薩比丘戒僧之資生順道增善之具按梵網經十八種與律稍異今當合而述之。

一安陀會。

卽五衣。

二鬱多羅僧。

卽七衣。

三僧伽黎。

卽大衣有三品上品二十五條二十三條二十一條中品十九條十七條十五條下品十三條十一條九條田衣緣起僧祇律云佛住帝釋石窟前見



稻田畦畔分明。語阿難云。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作相。增輝記云。田畦貯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以養法身。慧命。故云福田衣也。

#### 四尼師壇。

卽坐具。亦名隨坐衣。五分律云。爲護身。護衣。護僧牀褥。故蓄坐具。

#### 五僧祇支。

卽偏衫。亦名覆膊衣。又號掩腋衣。

#### 六泥縛些羅。

卽禪裙。俗呼金剛褲。坐禪衲子。尤爲利用。

七直裰。

俗呼袍子。亦名海青。○以上三物。出比丘律。

八鉢多羅。

此云應量器。蓋西域僧皆以托鉢乞食。此鉢隨自量。而應大小。以一鉢食飽爲度。故云應量器也。

九隙棄羅。

卽錫杖。按經有二種。一種四股十二環。今時所用。一種二股六環。形細小。重一斤許。佛世比丘所用。

十拄杖。

毘奈耶云佛聽蓄拄杖爲老瘦無力或病苦嬰身所用也。

十一拂子。

律云比丘患草蟲聽作拂子。僧祇云佛聽作線拂。櫻拂若馬尾并金銀寶物裝柄者皆不可執也。

十二數珠。

俗呼念佛珠多用木樗子。一百八粒爲一掛。隨身也。○以上三物出比丘律。

十三摺筴迦。

卽軍遲常貯水隨身。以用淨手。寄歸傳云軍遲有

二磁瓦瓶是淨用。銅鐵瓶是觸用。

十四澡豆。

卽皂角洗淨用。

十五手巾。十六火燧。

卽火刀。火石。火紙等。

十七濾水囊。

增輝記云。爲器雖小。其功甚大。爲護生命故。用細密絹爲之。水蟲可濾淨也。

十八戒刀。

卽剃刀類。

依梵網經加楊枝。

擦牙齒用。

繩牀。

東土卽稷蒲團以代繩牀。

鑷子。香爐。奩。經律佛像。菩薩像。

梵網重在行腳遠遊。故用經律佛像等。律藏重在分衛乞食。故用拄杖。拂子。數珠等。合用之。共二十六物。

凡行腳僧。此二十六物。如鳥二翼。常隨其身。故名道具也。

○證義曰。律學綱維云。護戒道具。十八種物。常隨身者。楊枝淨口。澡豆潔身。超俗染。則三衣蔽形。斷邪食。則一鉢支命。具開聖地。瓶注法泉。錫杖豎賢聖之標。香爐示清淨之體。漉囊救物。巾布拂塵。刀用降魔。燧資破暗。鑷子拔除煩惱。繩牀脫略。貢高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表果菩薩。明因。又按。滿益戒衣辯論云。出家有戒衣。猶居官有公服也。戒旣七眾不同。衣豈一概無別。佛制三衣。一僧伽黎。本九條。或十三條。貧窶無措。事不獲已。乃用二十五條。名後後品。非上上品也。二鬱多羅僧。唯用七條。

三安陀會。唯用五條。此三皆名袈裟。以是壞色。非彩色故。又名福田衣。以其形似水田。又僧爲人世福田也。爲比丘尼。須具五衣。三衣如上。加掩腋衣。覆肩衣也。爲沙彌。則制二衣。一上衣。卽無縫袈裟。亦名縵條衣。色與比丘同。制與比丘異。但直縫之。不許刺葉。律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割截。深爲罪濫。蓋沙彌雖已出家。尙未入僧寶數。是故五條。猶不割截。況七條九條等乎。二內衣。卽尼加掩腋。覆肩也。爲菩薩近事。卽優婆塞。夷則令畜無縫五衣。制與沙彌同。唯入壇行道。方許披之。平日不

得披著。所以與沙彌別也。今僧衣違制。其譌有九。受沙彌戒。便令具足三衣。一譌也。沙彌擅披割截七條。竟與比丘無別。二譌也。前人無知妄作。輒令近事得披三衣。後人矯枉過正。并禁近事不畜緇五衣。三譌也。一切衣制。皆以豎三肘。橫五肘爲度。縱稍稍增減。咸須隨身隨手。今豎三橫六。謬云摺時取方。四譌也。田衣但取形似畦畔。今謬云須通水路。五譌也。五條七條等。乃隨所得舊布大小。而成條多寡。今謬云某塊表須彌。某塊表日。某塊月。某塊表四天王等。六譌也。僧伽黎本翻大衣。或名



合重衣。或翻雜碎衣。亦隨所得布而作。今謬用綾  
紬。或更繡華於上。名千華衣。七譌也。三衣之制。千  
佛所同。故卽名千佛衣。雲棲正訛已辯。今有繡佛  
於衣者。八譌也。一切出家所用衣服臥具。俱用壞  
色。今反以五彩紬爲之。九譌也。又按尼師壇西域  
唯有坐臥之名。東土專爲禮拜所用。未知起於何  
時。按四分律第十五捨墮中。凡作新坐具。須用故  
舊具。貼上障新。今譌用鮮色新布。貼四角上。名四  
天王。其誤甚矣。鉢多羅。翻應量器。乃隨僧食量也。  
佛許用鐵瓦所成。今譌用銅錫。或磁。或木。皆違佛

制。又律載鉢用藥物薰者。盛物不餽。不染油膩。故今徒知噉羹。不得汚鉢。而不知預用藥薰之條。遂有曲箸從鉢下轉入口者。更失儀也。又戒條禁持金銀寶物。故大乘曼殊校量數珠經中。以蓮子木櫨子。菩提子爲最妙。今數珠多用金銀寶物。以爲分嵌莊飾。長自貪愛。易於盜失。凡此皆譌誤之不可不辨正者也。至於其餘。道具絕而不用。內無護戒之心。外無護戒之儀。奈何僧規不淪替耶。願我釋子。共扶正法。挽回流弊。化導僧倫。咸遵佛制。期於自利利人。勿謂此是著相。躲身於無相坑中。亦

勿謂我是禪宗。奚用此頭陀物也。審如是大迦葉  
爲禪宗初祖。何故行頭陀行爲第一也。

附式义摩那辯正

今時傳戒譌誤頗多。至於式义摩那一種。尤爲譌誤  
之甚。茲不可以不辯。按佛世諸尼。輒度人出家受具。  
以不知戒相故。造作非法。佛言。應與二歲學戒羯摩。  
令先習學。已然後受具。一切大尼戒。皆應學之。除自  
手取食。授食與他。故諸經律。及梁皇懺中。出家五眾  
次第。式义尼居沙彌之上。以其具學大尼戒故。所謂  
比丘。比丘尼。式义摩那。沙彌。沙彌尼。是也。至眾集會

時佛以儀式不便。雖大尼亦列沙彌之後。式义尼列大尼後。故僧祇律云。在比丘尼下。沙彌尼上坐。自有明中葉。封閉戒壇。尸羅軌則。幾不可聞。不唯學戒之法久廢。而式义名義亦罔聞知。至謂未剃髮。閨女求受五戒者。爲式义摩那。以訛傳訛。至今不改。按大智度論。佛在世時。有一長者婦。不覺懷妊。出家受具足戒。其後身大轉現。諸長者譏嫌。比丘尼因此制有二年學戒。受六法。然後受具足。文據此。則婦亦可作式义摩那。不專指童女言矣。又論云。式义摩那有二種。一者十八歲童女。受六法。二者夫家十歲得受六法。

文此則指童女言。夫家十歲解者謂或因母亡或母家貧苦不能護養。卽將小女歸於夫家。已養十年。情實漸開。又在夫家難無欲事。又十八童女雖未嫁而年已長。故須預防也。然不必論是女是婦。其爲已出家者。則決定無疑。至其位次。在沙彌之上。比丘尼之下者。以其出家志求具足。不過因妨嫌之意。暫遲二年。以爲學戒之地。不比沙彌等之尙無具足志也。又此受六法不同優婆夷。只有五戒。今備錄式。義尼學戒法。以存其本。

按道宣師所集四分律隨機羯磨第三諸戒受法

篇。尼眾授戒法內亦載受沙彌尼戒已次受式叉摩那尼法。再於尼十師前授本法。往大僧中受具足戒。但隨機羯磨授式叉之戒。校此爲順。稱本法者。卽大比丘尼本所受持之戒法。是學戒女爲比丘尼之前階。故改稱本法尼。又升進式叉尼一位也。曹魏沙門曇諦所集羯磨卷下。在方冊藏婦字函第九卷沙彌尼受戒後云。聽童女十八受沙彌尼戒者。二年學具戒。年滿二十。僧中受大戒云云。又式叉摩那受六法文云。

沙彌尼應往比丘尼眾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比

丘尼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大姊僧聽我沙彌尼某甲今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  
尼某甲願僧濟度我慈愍故與我二歲學戒。

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應將沙彌尼至離間處著見  
處已眾中差堪能作羯磨者白言。

大姊僧聽此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  
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沙彌尼二歲  
學戒和尚尼某甲白如是。此是單白。以下三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  
尼某甲僧今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

誰諸大姊忍。僧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

甲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三羯磨。如是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竟。僧

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應如是與六法。

某甲諦聽。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六法。不得犯不淨。

行姪欲法。若式。又摩那行姪欲法。非式。又摩那。非釋

種女。與染汚心男子。共身相磨觸。缺戒。應更與受戒。

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

不得偷盜。乃至草葉。若式。又摩那。取人五錢。若過五

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斫。教人斫。若自破。教人破。若



燒若埋若壞色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取減五錢  
缺戒應更與受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  
不得故斷眾生命乃至蟻子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  
人命持刀授與人教死勸死讚死若與非藥若墮胎  
禰禱咒術自作教人作者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  
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缺戒應更與受戒是中盡形  
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

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式叉摩那不真實非己有自  
稱言得上人法言得禪得解脫得三昧正受得須陀  
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言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

我此非式。義摩那非釋種女。若於眾中故作妄語。缺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

不得非時食。若式義摩那非時食。缺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

不得飲酒。若式義摩那飲酒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式義摩那於一切尼戒

中應學。除爲比丘尼過食。自受食。食此中前四。若有犯名四重。應減擯。若犯與染心。男身相觸。盜減五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者。名爲缺戒。以前所行。行法皆壞。應懺悔已。更乞二年羯磨。重復行之。若

犯大尼所學諸戒。悉應如法懺悔。於二年中學戒。清淨已。方於二部僧中受具足戒。

○證義曰。若犯六法。乃至悉應如法懺悔者。三壇傳戒正範。第三次審戒遮前例中。審第二種人云。若是式叉摩那。此云學戒女。佛制令學三法。故若審懺時。應一一逐問。一學根本。四重戒。是二學六法。謂染心相觸。盜減五錢。斷畜命。小妄語。非時食。故飲酒。是三學行法。謂大尼諸戒中威儀是也。若是沙彌沙彌尼。唯審本戒十章。其七遮重罪。三眾俱問。如斯三眾之中。或根本七遮有犯。一一依律擯。

除若學戒女六法不淨。更與二年羯摩。由彼既受式。又摩那戒。卽非沙彌尼。眾所攝。復於式。又摩那缺學。又非真淨學戒之女。而兩無攸歸。三聚基乏。故不能進受菩薩戒也。其小三眾。唯此學戒女所制。倍嚴於沙彌沙彌尼。唯其階近大尼戒故也。蓋律制將受菩薩戒。前審戒分四種。一出家比丘。比丘尼。二出家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三居家男女。樂修十善。或受五戒。從階級而進。謂之漸受。四忽發大心。受菩薩戒。謂之頓受。據律所制。式。又摩那。的係出家尼。非在家閨女戒也。按華嚴經善財詣

安住王都大城。欲參不動優婆夷。不知處所。無量人眾。咸告之言。不動優婆夷。身是童女。在其家內。父母守護云云。據此。可見童女。亦稱優婆夷明矣。

附尼八敬法。

按事鈔尼眾篇。引善見律云。佛初不度女人出家。爲減正法五百年。後爲說八敬。聽出家。依教行。故還得千年。今時不行。隨處法滅。會正記云。佛成道十四年。姨母大愛道。同五百釋女。來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爲陳三請。佛令阿難傳八敬。向說。若能行者。聽汝出家。彼云。頂戴受持。是以白四羯磨竟。

說八棄戒已卽說八敬法。八敬法者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接禮拜問訊請令坐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三者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應從眾僧求受大戒五者尼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眾行摩那埵六者尼半月內當於僧中求教授人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者安居竟應詣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謂見聞疑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應違。

○證義曰此乃度尼眾最初垂範也今之授受者尙



諸受戒尼四十餘位。出界往山南一葉庵。集彼部尼僧。先授本法。次日。和尚尼鳴槌集眾。通白如來教。敕已。同壇上九師。領眾尼登山。乞受大戒。老人卽集二部僧尼。爲彼作法。圓具。此是先老人遵佛制。二部僧爲尼授戒之儀式也。卽引禮值壇。皆尼眾。據此。出界往山南一葉庵。集彼尼眾。可見第七敬不應在無比處。夏安居。乃指大界內而言。非謂比丘同處安居也。又一夢漫言下卷云。順治十年二月中。楚漢陽府尼心聞。年五旬。志在持戒。同徒等九人。不憚險遠。十眾登山。乞求安居。三月。供



米六十石。銀二十兩。觀彼意誠言切。遂憐愍許之。於設齋日。不肯入堂禮拜。齋畢。集眾呼彼語云。汝發心遠來學戒。爲何不進齋堂。禮僧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當禮初夏比丘。今自大慢僧。非學戒者。彼云。某在楚中。若有善知識。俱往設齋。方丈皆以客禮相款。並不禮拜。余云。彼貪圖利養。敗壞法門。凡見有緣法尼。敬如生母。以望更得厚供。是獅子蟲。非真善知識。吾華山。今雖淡薄。寧絕糧斷餐。必不敢違制邀利。今日所設之齋。作常住自用。其銀還汝。米在下院。可將別去。彼作無明會。接銀領徒。

卽下後山住出水洞靜室。有弟子古潭入室白云。彼尼遠來。常住空虛。和尚且方便攝受。一則不退。彼心次則大眾有半月之供。余正色云。但肯真實修行。大眾自不懸鉢。樹立法門。正在淡薄時。操履律師行律。豈見利而違聖制耶。古潭愧顏作禮而退。至三日後。心聞復領徒上山。齊跪方丈門外。涕泣謂在楚朦朧如此。實非自大慢僧。懇和尚慈悲容懺悔。所有言教。盡行遵依。諸首領爲其拜求。由是令在鹿山莊結界安居。遣闍黎等半月往彼教誡。爲講本部毘尼。因此發起集教誡。比巨尼正範。

一卷流通古德風規堅決詳慎如此聞之令人興起。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五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六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掛單

掛單卽古之掛搭。蓋僧行腳唯帶衣鉢。故名掛搭。卽掛所搭之衣也。今之參學兼帶行李。改名掛單。凡掛單僧至客堂。以禮接待。詢問來歷明白。隨宜送單。如諸方班首兩序。送尊客寮。客堂款待。參學禪和。送上客堂。隨眾過堂。上殿如無衣鉢戒牒行李。以及面貌

可疑之人概不畱單。具見客堂規約。及寮元條說。

○證義曰。按梵網經。冒難遊行戒中。衲子行腳有二時。一從正月十五至三月十五。二從八月十五至十月十五。是二時中原爲學道而遊。不遠千里。參師訪道。出一叢林。入一招提。乃至窮遊徧歷。曾不休息。掛單之事。由是來也。爲知客者。隨宜送單。不得輕慢。爲住持者。具慈悲心。勿輕止單。常住道風。佛法久住。全在於此。雲棲蓮師云。予單丁行腳時。忍飢渴。衝寒暑。備歷諸苦。今幸得把茆蓋頭。雖不識修行。而識慚愧。雲水乍到。供事唯勤。己身受用。

不敢過分。所謂曾爲浪子偏憐客也。

### 安單。

安單。卽大掛搭歸堂之僧。一宿三餐。二日卽行。名曰掛搭。若在客單畱住數旬。名大掛搭。因久掛搭。知其行履。可以共住。卽送歸堂。名安單。遇此等求住者。客堂詢問來歷明白。可畱則畱。送客單。客堂請齋。令隨喜上殿。或一日。二日。三日後。請白和尚允可。隔宿通知維那。始掛號簿。

記云。某甲字某甲。年幾十幾歲。係某省府縣籍某氏子。在俗何業。於某年月日。在某處出家。禮某師。

爲徒於某年月日在某寺某和尚座下受具。今於某年月日至本寺云云。

次日早粥二板後具香儀。領上方丈門外立。侍者通白住持。住持臨座。知客合掌白云。有某甲師特來親近和尚。次新客進展具三拜。拜畢住持有問。實答。問答畢。領至禪堂門首。鳴報板三下。監值捲簾。眾皆站立。知客先行十方禮已。向新進堂師云。同參師進堂行禮。禮圓。知客退歸。維那接具送位。一東一西送單。卽隨眾行坐候。開小靜。維那問號。登簿。令挑行李進堂。安單。晚課新參帶具上殿。課畢。維那云。新進堂師出眾。



行禮禮畢。回堂。悅眾領上方丈。禮畢。回堂。維那領至本寮。敘話。晚二板。方丈請新參茶。悅眾陪。次日上安單牌。至起香後。三板止靜前。交散香。眾坐畢。維那呼云。新進堂師。出位行禮。新參禮佛三拜。向住持座三拜。禮圓。向兩邊各一拜。眾皆照應。不下位。禮畢。維那領到班首。悅眾。香燈司水處。作禮畢。卽拜維那歸位。止靜。若方丈請齋。悅眾陪。或隨住持別請陪者。

○證義曰。安單。本爲求道而來。賓主須兩不辜負。住持要有眞實道德。勘驗惟勤。學者要有眞實參求。忍心耐苦。撫古云。昔汝州葉縣廣教院。歸省禪師。

爲住持。嚴冷枯淡。衲子畏敬之。浮山遠。天衣懷。聞其高風。特往參叩。時值雪寒。省呵罵驅逐。至以水潑地。衣服皆濕。他僧怒去。唯遠與懷復坐。少頃。師又呵曰。你更不去。待我打你。遠曰。遠懷二人。數千里。特來參和尚禪。豈以一杓水潑之便去。師笑曰。你兩個果來要參禪。令知客送單。遠充典座。眾苦枯淡。省出寺。遠取油麪作五味粥。方熟。省歸。粥罷。召典座。遠至。省云。汝取油麪。係盜用。常住。遠曰。實取油麪。願乞責罰。省令估衣鉢償。所值復杖三十。逐之。省一日出外。見遠在寺廊下。省曰。此是院門。

廊下。你在此復久。曾還屋租否。復追租。遠無難色。  
乞諸市還之。仍不去。省謂眾曰。遠真意參禪。遂令  
歸上堂。對眾付衣云云。噫。古人親師擇友。曉夕不  
敢自怠。至於執爨負春。陸沈執役。未嘗憚勞。今人  
茶飯淡薄。便思他徙。坡事勞苦。別圖安逸。又安能  
學道乎。至若今之住持。惟以俗務自纏。竟不知勘  
驗。造勵學人。如上高風。不可復覩。誠爲賓主兩辜  
負矣。可勝慨哉。

普請。

凡普請出坡。客堂先掛牌。牌云。大眾師聞梆聲。至某處

爲某某坡事。普請出坡。○庫司監收。先將所用器物齊備。待聞梆聲三陣畢。禪堂若遇二板。站板抽解。卽照規止。如早維那卽卓香板出坡。前後次第出堂。不得閒語嬉笑放逸。各守自己本分話頭。坡畢回堂。

○證義曰。普請之法。上下均力也。山中梵刹坡事尤多。遇期鳴梆齊行。雖住持亦不得好逸推勞。有病則不勉強。至老方可歇息。同居大眾開遮亦爾。按唐同州志。超馮翊人。依并州開化寺。讚禪師出家。旋爲本寺住持。潔正身心。勤理眾務。安僧數百。衣食恆備。每有苦役。必以身先。噫。古之住持。類多如

是故叢林興盛。今之住持。則養尊處優。勞人自逸。欲得叢林復整。難矣哉。

### 日用軌範

日用軌範者。前之六卷。已顯別別各業。此大眾章。乃示人人當行。不拘何人。何執。總當一一無犯。那管內單外單。咸須各各遵守。一敦尙戒德。爲菩提之根本。作涅槃之基址。二須甘淡薄。安貧樂道。保護道心。三寂淨純一。省緣務本。無分其心。四去私擯邪。奉公守正。五柔和忍辱。慎事敬人。六隨眾聽命。威儀整肅。七勤修行業。無怠無荒。八遵規處眾。耿直不阿。九安分

小心無得妄爲。十隨順規制。共勸法門。上來十種略總善法大綱。不厭委陳。尙有禁例條目。謹列於左。

○證義曰。古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尺。說得一尺。不如行取一寸。烏窠謂白居易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居易曰。三歲孩兒會也。恁麼道。師曰。三歲孩兒。雖道得。八十老翁行不得。至言哉。

不得破根本大戒。不得於誦戒時。無故不隨眾。不得不孝父母。不得欺陵師長。不得故違朝廷公府禁令。不得習近女人。不得於受戒之後。不知戒相。不得親近邪師。不得飲酒賭戲。右九

事不犯名。敦尙戒德。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如來最後。以扶律談常爲宗。苟廢事談理。理成。烏有禪教諸家。無不戒行。冰霜方堪垂範。千古豈可以毒器。令貯醍醐。是故欲扶佛法。不衰持戒。爲急。所謂千里之行。始於一步。一步未足。不名到家。謂千里只一步可也。從今身至佛身。卽此一步。然決不容守而不進。蓋進則此一步。念念保全。止則此一步。當下衰息。非一步卽千里也。夫進步之法。在捨無始。故步卽貪癡瞋等。其中各有偏滯。當須自悟自調伏也。

不得營辦美食。不得著艷麗衣服。不得泛攬經事。不得爭覲錢。不得田蠶牧養。不得聚集男女做世法齋會。右六事不犯名爲安貧樂道。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此之六條。房頭赴應僧。住靜室僧。有慚愧者。尙不敢犯。況住叢林乎。蓋食美食。被味塵所拘。著艷服。被色塵所縛。攬經爭覲。溺於貪毒。田蠶牧養。大破殺戒。集眾做會。百弊俱生。又前四事。眾僧易犯。後二事。唯戒主事者。此等皆是怨恨根。苦本。梁皇懺云。何者怨恨苦本。眼貪色。耳貪聲。鼻貪香。舌



貪味身貪細滑。常爲五塵之所繫縛。所以歷劫長夜。不得解脫。故須安貧樂道也。

不得無故在外閑遊。數歸俗舍。不得習學應赴詞章。吹唱雜藝。不得習學天文地理。符水爐火等外事。不得習學閉氣坐功。及無爲白蓮等邪道。不得好興無益工作等。右五事不犯。名爲省緣務本。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古人云。一寸光陰一寸金。此警學道人。當知時光易過。不可辜負也。若犯此五事。匪惟唐喪光陰。實乃自壞心術。豈可不戒歟。梁皇懺云。宜各

人人起覺悟意念世無常形不久住少壯必衰勿  
恃容姿自處汚行萬物無常皆當歸死若非勤行  
勝業無由出離故須省緣務本也。

不得非理募化。不得侵尅信施。不得擅用招提  
之物。不得廢壞器用不賠償。不得背眾食。不  
得不白眾動無主僧物。右六事不犯名奉公守正。  
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公則不私約財利而言正則不邪約愛欲  
而言然此六條多約財物而說者經律所言若物  
屬他他所守護於他物中一草一葉不與不取何

況竊盜蓋由眾生。唯見現利。故以種種不道而取。致使未來多受殃累。是故常須存公正之心。守此六條。古偈云。吾心似秤錘。斯乃謂之公。吾心如壁立。斯乃謂之正。公正令人服。公正乃道基。奉公守正者。其潔誰能緇。

不得破口相罵。交拳相打。不得受辱。不忍見於辭色。不得威力欺壓人。不得侮慢耆宿。右四事不犯。名柔和忍辱。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修行障道。莫若瞋慢。所謂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慢如高山。法水不停。又非理瞋麤而易。

除執理。曠細而難斷。世出世事。莫不成於慈忍。敗於曠忿。故君子以慈育德。以忍養心。小不能忍。大謀斯亂。刀兵劫濁。積曠所招。皆由我執。所以積曠。然何嘗有實我哉。識得我執本空。曠慢自斷。現前當來。必證無我之體矣。撫古云。紹興雲門散木澄和尚。有僧依座下者。幾十年。優以殊禮。至於延譽分座。初不以左右言。一移其顧盼之眷。後僧信讒。致書不遜。極其詆醜。師對眾焚之曰。是非臧否。惟神知之。竟不問。噫。昔與其恩。今酬以怨。我譽彼德。彼詆我醜。能忍不辯。可謂忍辱柔和之至矣。梁皇

懺云於諸眾生等無差別入平等觀無怨親想常以愛眼視諸眾生若眾生懷怨於菩薩起惡逆心者菩薩爲真善知識善調伏心爲說深法譬如大海一切眾毒所不能壞菩薩亦爾愚癡無智不知報恩如是眾生起無量惡不能動亂菩薩道心是名忍辱柔和也。

不得戲笑無度。不得高聲談論。不得裝模作樣。不得坐立斜倚。右四事不犯名威儀整肅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威以德顯非勢力之威也儀爲心表非詐

現之儀也。又威者由嚴持戒行。則眾德威嚴。儀者由動靜合式。則進退安詳。所謂淨行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比丘雍容行道。感俗士以信樂。出家佛子安詳乞食。攝外道而反邪。歸正故曰威儀。乃無言之教也。又威儀名爲調御。謂調身不妄動。口不妄言。心不妄想。如是三業調善。則六根自攝矣。撫古云。法雲本禪師平居作止。直視不瞬。臨眾三十年。未嘗輕發一笑。凡所住見行立。聖像卽不坐。饌以魚肉名者。卽不食。蓋一身威儀整肅。不愧出家相狀。內軌範僧眾。外利益歸信。則威儀二字。豈

可忽哉。

不得無故不禮誦。不得執事怠慢。不得惡人警策。不得作無益害有益。右四事不犯名勤修行業。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勤修行業者。勤則不怠。修則修功補過。時不虛棄。精進度也。行業有世出世之分。而以出世行業爲本。爲要。經言莫輕小善。以爲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小善不積。無以成聖。莫輕小惡。以爲無罪。小惡所積。足以滅身。此是諸佛所說。誰敢不信。故須勤修出世善行業也。

不得挑唆鬪爭。不得樹立朋黨。不得機詐不實。不得謗訕名德。不得誣毀清眾。不得徇私偏袒。右六事不犯名遵規處眾。犯若輕者罰重者出院。○證義曰。梁皇懺云。所餘口過復是一切怨禍之門。故諸佛誠不得兩舌惡口。妄言綺語。當知諂曲華辭。構扇是非。爲患不輕。招報實重。夫人處世心懷毒念。口施毒言。身行毒行。以此三事加害眾生。眾生被毒。卽結怨恨。誓心欲報。或現世從願。或終後從心。如此怨對。皆資三業。三業之中。口業實重。乃至獲報。備諸楚毒。是故處眾當依古偈云。第一和



爲貴。方能人眾安。莫開兩舌口。須戒無益言。凡爲  
執事者。切莫徇人情。請託紛紛至。叢林百弊生。凡  
爲執事者。莫市一人好。市了一人好。各事皆顛倒。  
不得大胆生事。不得謬說經論。不得妄拈古德  
機緣。不得無知著述誤人。不得招納非人。不  
得自立徒眾。不得擅畱童幼及沙彌。不得己事  
不明好爲人師。不得哄誘他人弟子。背其本師。  
不得無大故擅入公門。不得妄議時政得失是非。  
不得輕心謗斥先聖先賢。不得以常住產業等  
與人。不得侵佔人產業。不得另爲烟爨。右一

十五事不犯名安分。小心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安分小心更有二十語。僧院以無事爲興盛。修行以合機爲穩當。精進以持戒爲第一。疾病以減食爲湯藥。煩惱以忍辱爲妙解。是非以不辯爲解脫。待人以誠實爲真情。執事以盡心爲有功。語言以減少爲直截。上下以慈和爲進德。學問以勤習爲入門。因果以明白爲無過。老病以無常爲警策。佛事以精虔爲切要。敬客以謙益爲供養。門庭以朴實爲莊嚴。凡事以預辦爲不勞。處眾以慎言爲常禮。遇險以不亂爲章程。濟物以慈悲爲根。

本如是小心則寡過矣。古偈云：吾等出家兒，大半田家子。須記貧苦時，謹守安分事。縱是富貴人，落在空門裏。當識空門義，原要你心死。人恐不死心，死心貧也好。守得安分貧，終身無煩惱。

不得令之不行，禁之不止。不得有過罰而不服。不得在寺名不入僧次。不得梗法不容執事人行事。不得爲執事更變成規。不得白師友恣意妄爲。不得故與有過擯出人交。右七事不犯名隨順規制。若犯輕者罰重者出院。

○證義曰：通前十科共六十七事，皆持而不犯名隨。

順規制。又詳言之。自三歸五戒。沙彌戒。比丘戒。菩薩戒。百丈清規。乃至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六度萬行。世間律例無犯。總名隨順規制。不僅此七事也。

附蓮池修身十事

出雲棲法彙

不得欺心。不得貪財。不得使姦。不得用謀。不得惹禍。不得侈費。不得近女。不得外驚。不得避懶。不得失時。原註云。所謂欺心者。凡盜常住物。騙施主物。裝佛印。經齋僧起會。造寺鑄鐘。修橋砌路。如是財物。私己用度。乃至瞞人瞞官。瞞天瞞神。暗昧等事。皆名欺心。雖不盜騙。如前所言。但好積財帛。慳吝不施。

置產收息。放債取利。皆名貪財。當言之時。隱忍不言。當諫之過。坐視不諫。外示癡呆。內藏譏貶。皆名使姦。不安天命。唯運人謀。或謀住居。或謀徒眾。或謀經懺。或謀檀施。或謀作法主。或謀作戒師。乃至交結惡友。出入衙門。情識厚薄。私心好惡。策畫營爲。悖理等事。皆名用謀。輕人笑人。叱人謗人。妒人之能。揚人之惡。收人走失。佔人產業。好興詞訟。不肯讓人。皆名惹禍。廣造房屋。豐富飲食。華麗衣服。多置產業。精製器用。輕賤五穀。恣意佚遊。畜養奴僕。賄厚狂朋等。有一不知慚愧。皆名侈費。年少尼

僧結爲道友。人閒婦女拜作乾娘。數往族家探親。望眷不避譏嫌。皆名近女。趨躄富室。干謁貴門。或乞詩文。或求匾額。或假權勢。或索錢財。終日奔波。不思靜守。皆名外驚。晨昏禮誦。屢致愆違。行務勤勞。慢不隨眾。皆名避懶。命存呼吸。時不待人。大事未明。寸陰可惜。漠然空過。是名失時。此前九事。切宜戒之。最後一言。努力加勉。

附出家人

戒

不祥事

三十二條。出雲棲法彙遺稿中。

佛前安坐。受人禮拜。不祥。佛前罵人。不祥。法座上呵叱人。及輕口斥前賢。錯謬不祥。褻衣受人禮。

拜不祥。當食罵人不祥。對食分別好惡起憎嫌心不祥。綾羅錦綺作僧家日用衣服不祥。臥牀用重褥重席綾絹被紗羅帳不祥。清晨罵詈人不祥。憎嫌信施輕少不祥。買奴僕供役使如富貴家不祥。人勞我獨逸不祥。人窮我獨富饒不祥。年少作講法師作施食師作住持師不祥。少年恃小聰明輕忽老宿不祥。恃年臘高輕忽後進不祥。無故得重施不祥。人以至誠待我我以巧詐對之不祥。好談他人過失及隱微事不祥。以常住公物利濟俗家不祥。寵厚沙彌弟子華衣美食。

不祥。 出言動輒麤重令人難當受。不祥。 多諸護  
法多諸信施。即便妄自尊大。不祥。 無病使人出溺  
器不祥。 病中瞋怒服事人不祥。 著褊衫小解。不  
祥。 逢水旱等。怨恨天地。不祥。 欠人債負。聞其死  
心生喜悅。不祥。 未語先笑。不祥。 無事時作愁歎  
不祥。 麤通教理。妄議古人。藐視時人。不祥。 具少  
知見。以宗師自任。不祥。 以上折福折壽。多招殃咎。  
故云不祥。當相與其戒之。

○證義曰。禪宗祕要云。玉泉承皓禪師參北塔。發明  
心要。得大自在。三昧製犢鼻。俗呼牛頭褲。書歷代



祖師名字乃曰。唯有文殊普賢較些子。且書於帶上。故叢林因呼皓布裊。元豐間。首眾於襄陽谷。隱有鄉僧亦效之。師見詬曰。汝具何道理。敢以爲戲事耶。嘔血無及耳。尋於鹿門。如所言而逝。噫。此卽不祥之榜樣也。齊玉法師。宣和六年。居上竺。一僧失規。責之曰。汝無知。乃畜生耳。已而悔曰。彼雖不肖。罵爲畜生。有玷三寶。自是三年。對佛悔過。如此庶幾能轉不祥而爲祥者。然何如當初之慎言耶。學者鑑之。

共住規約

實貼齋堂。

棲身息影。端藉名藍。修道循規。必須同志。久參耆宿。以遊歷深。而百緒從生。後進時流。因知見淺。而初心漸退。以致綱宗失旨。模範多乖。習以爲然。積成流弊。某甲住持茲山。自慚薄德。空懷佛制。無報法門。欲挽已往頽風。惟冀方來賢眾。共遵佛說戒律。祖制規繩。調治三業。折伏過非。住斯叢林。原爲遵行。如或不然。無勞共住。

一犯根本大戒者出院。

一禪貴真參實悟。弄口頭禪者。出院。

一三五成羣。山門外遊戲雜話。并閑坐者。罰不服者。

出院。

一喫葷酒看戲者。罰已出院。若重病非酒莫療者。白

眾方服。

新

喫烟者罰。

一故與有過人往復。思害叢林。攪亂好人者。出院。

一鬪爭是非。破口相罵。交拳相打。不論曲直。出院。一

理正而忍。一過犯而瞋。理正者不罰。過犯者責出

院。

一米麥等物。不白住持私賣用者。罰賠償已出院。

一侵損常住財物。及斫竹木花果送人者。賠已出院。

一施護入寺執事。私化緣者。量事輕重處罰。不服者

出院。

一無公事私走檀護及本俗者定非潛修人卽令出院知而不舉者同罰。

一己眼不明妄評他人見地出語不自知非者卽令出院。

一課誦坐香出坡不隨眾者罰除公事有病不服者出院。

一禪堂講話者罰本堂不舉待堂外舉者堂內執事同罰。

一除公事不在本寮至各寮縱意放逸者罰或博奕

賭錢者重罰。出院執事不舉者同罰。

一 無事不得喫二堂食。時不得談笑。不得爭坐位。不得。不照位坐。不得未結齋先起。不得自攜碗入廚取食。違者罰。

一 遇普茶聽規約。除公事不隨眾者罰。不得託人取茶果歸寮與者。取者同罰。

一 常住經書莊嚴器皿。概不借出。違者罰。若不得已。白眾方借。

一 輕視耆德。惡聞直言。妄生誹謗者。出院。

一 不聽執事人約束。遣調及不滿期告假者罰。

一非重病。背眾飲食者罰。私畱親友歇宿者罰。

一各寮聞報鐘不起者罰。恃己有功不順調伏者重罰。

一凡受信施物。不白執事人知照。卽受者。倍罰。除親戚鄰友。

一長養鬚髮。概不畱單。暑天赤膊。不縛褲腳。冬天烘火。并戴小帽者罰。

一常住錢物。出入卽登記。朔望兩序公算。失記及含糊者罰。

一堂中出外生事者。嚴擯。借事起單。永不復入。

一保畱有大過人及年輕者或私招徒眾者出院  
一叢林無僧值則內外不正弊何能除法何能立爲  
僧值宜盡心糾察不得徇情如有犯者照欸罰失  
罰者僧值受罰

以上條約真實辦道之規則同居大眾宜珍重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佛祖設教建立叢林匡徒集眾清淨焚修  
報答四恩自淨三業故住持不惜身命拖泥帶水  
所以養育才器陶鑄聖凡其門庭不得不峻禮法  
不得不嚴規矩不得不立規矩立則上下安禮法

嚴則姦宄斂。門庭峻則師道尊矣。夫謙光接物。山容海納者。住持之高風。至於臨機施設。不得不鐵面無情。防其微。杜其漸。庶可使內外安。而無事後之變也。然欲調護他人。先須調護自己。調護得自己。一分習氣。方調伏得他人。一分習氣。視人猶己。捨己從人。老祖規矩。方始行也。撫古云。南蕩空禪師。天資精悍。知見甚高。律身精嚴。外請不赴。有欲迎師到舍受齋。施財造山門。師曰。荷公捨財固佳。然背眾而食。奈何自我破戒耶。竟不赴。愚庵頌曰。崇覺被回祿。勤劬事土木。請齋復許建山門。二事



一舉雙輪福。汝所欲福。我所遵戒。山門成有壞。金剛戒無敗。一供事最微。浮囊損一芥。從茲一隙漏。金堤寶覺全身由。汝賣君不見。文殊再世清涼師。十誓終身不敢懈。我爲何等人。敢不爲頂戴。禪堂規約及坐禪恆規。見下第八節臘章。

淨業堂規約

凡十  
六條

夫生死海深。非念佛焉能濟度。菩提路遠。非淨土孰可依憑。故今大眾同轍。但專持乎六字洪名。齊志合堂。唯致力乎一心不亂。第恐時長行久。懈怠易生。寶喪名存。劬勞徒設。不加鞭策。無以約束身心。必有條

章方能齊。一彼此幸相規而相勸。無爭我以爭人。俾  
淨業速成。花臺早就。見彌陀於卽世。證三昧於此身。  
誠如是。則所願不虛矣。謹開規約於左。

一每日課程。十時念佛。以九時作觀。

作觀卽念佛。念字從心。非徒口

也。旣以心念。卽兼觀想。

一時禮懺。雖嚴寒酷暑。勿得暫虧。

一黑白半月。誦四分戒本。少頃卽諷誦梵網畢。長跪誦發願文。回向西方。

一遇阿彌陀佛及觀音勢至誕期。虔設供獻。

按思齊大師加

釋迦佛降生成道日。涅槃日。僧自恣日。

一每年於正臘兩月。俱起念佛七期。以新正萬物更

新之象。臘盡。寓人命無常之意也。

一每夜黃昏。將出生飯。持變食真言四十九遍。念佛千聲。以濟鬼神。

一每日念佛受齋。俱搭衣。

一宜禁止遊行。不得出寺觀望。上街閒走。除爲父母師長看病因緣。或可暫時告假。餘俱不可。

一告假須尅定日期。若過期還者。罰跪香。

一宜謝絕迎送尊客相看。略敘道話數語。以寸香爲度。若有問法因緣。不在此例。

一宜屏棄雜務。凡經書筆墨詩偈文字。一切置之高

閣不應重理。

他本增凡常住一切坡事俱免亦不派其執事。

一不應酬外閒經懺。縱到寺來亦不輒許。設不得已。

祇念彌陀經。禮淨土懺。念佛而已。

一堂中除念佛外。一切不應雜話。縱有要事問答。亦

宜低聲。

一念佛昏沈時。用小旛一首巡香。互相警策。行旛至。

不起身者罰香。

一有過不懺悔。屢諫不止者罰香。動氣發麤。彼此鬪

爭者同罰。一人忍。一人瞋。瞋者罰香。

一凡有過宜互相規諫。令其卽時懺悔。不得隔日隔

夜隔時。

一無故闖寮聚談雜話者罰香。非要事止靜不歸堂者罰香。

以上條約有犯者悅眾應舉舉而不服出堂知而不舉同罰跪香一枝。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淨業立宗。我東土始於廬山慧遠法師。師勸人捨娑婆而求淨土。其教以金銀爲染心之穢物。以爵祿爲羈身之苦具。以女色爲伐命之斧斤。以華衣美食田園屋宅爲墮落三界之坑穽。唯願

脫人世而胎九蓮。當欣淨而厭穢。故集劉雷等十  
八高賢。刻蓮漏。禮六時精神。惻切臨終。各獲所願。  
自此以後。遵其教。修淨業。生樂國者。代不乏人。然  
其中有名無實。唐喪劬勞者。亦復不少。迨至今日。  
人根既漓。情偽日生。聚集多人。冒名蓮社。假求衣  
食者。或男女雜沓。生出事端。往往有之。故蓮社中  
人。宜少不宜多。至於男女雜而同社。此則古所未  
有。女人自宜在家念佛。勿雜男羣。遠世譏嫌。護佛  
正法。不可忽也。按思齊大師淨業堂銘曰。堂名淨  
業。其義唯何。唯精。唯一。專念彌陀。心苟不一。業則

不淨唯昏與散。適生厥病。咨爾眾等。出入斯戶。宜時檢察。爲勤爲惰。惰宜發憤。勤宜進步。盡此一生。彌陀決觀。又北京紅螺山資福寺。徹悟禪師云。心能造業。心能轉業。業由心造。業隨心轉。心不能轉。業卽爲業。縛業不隨心轉。卽能縛心。心何以能轉業。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卽能轉業。業何以能縛心。心依常分。任運作受。卽爲業縛。一切現前境界。一切當來果報。皆唯業所感。唯心所現。唯業所感。故前境來報。皆有一定。以業能縛心。故唯心所現。故前境來報。皆無一定。以心能轉業。故若人正當業。

能縛心。前境來報一定之時。而忽發廣大心。修真實行。心與佛合。心與道合。則心能轉業。前境來報定而不定。又心能轉業。前境來報不定之時。而大心忽退。實行有虧。則業能縛心。卽前境來報不定而定。然業乃造於己往。此則無可奈何。所幸發心其機。在我造業轉業。不由別人。如吾人卽今發心念佛。求生極樂。或觀依正。或持名號。念念相續。觀念之極。則心與佛合。合之又合。合之其極。則心能轉業。而前境之娑婆。轉爲極樂。胎獄之來報。轉爲蓮胞。便是樂邦自在人矣。若正恁麼時。其心或偶



然失照。或忽生退悔。不與佛合。則業能縛心。而前境仍舊來報。依然還是忍土苦眾生也。然則我輩有志出離。求生淨土者。可弗惕然而警。奮然而發也。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六

--	--	--	--	--	--	--	--	--	--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七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佛七規約

實貼本堂凡二十二條

夫佛七者原爲了辦生死之期。七日爲期。六時無閒。始於一七。二七。乃至三七。四七。四方緇素俱集。一時勝會。宏開第恐懈怠。易生精勤。難致若無約束。何以策我身心。不有規模。何以生他敬信。謹酌事宜。略陳如左。

一七日之中。須將萬緣放下。必使功不唐捐。切要一心不亂。審如是現前。卽蓮池一會也。

一五更聞鐘聲。一齊下單洗面。後齊進堂念佛。無得安臥不起。避懶偷安。

一明相旣出。卽用粥。粥後嚼楊枝畢。卽入堂念佛。候一寸香過。起身經行。打大木魚。至香餘一寸時。歸位坐念。香到緊念百餘聲。緊鐘魚三陣末。一齊止音。少頃用茶畢。打小魚子兩下。起身抽解。

一坐香過一寸東西二首領起立。對面一問訊。向上。一問訊。徐徐走上。取旛雙手執好。兩邊相對而行。

少頃魚引二人相照而行。不得參差紊亂。見昏沈者。行旛人高聲念佛。覺之。將旛與彼。彼卽經行。其遞旛者。就坐彼位。接旛者。行念遣睡。如是展轉警策。至香餘一寸時。魚引先歸本位。旛亦歸位。從兩邊相對。至架插旛已。問訊歸位。香完如前。

一行旛要細看。若見眼雖閉。端坐頭直。口隨眾念。此或係清昏。或正當得意之際。不必與旛。不應與而與者。罰。若頭垂昏沈者。將旛與之。

一昏沈人見遞旛到。瞋心不接旛者。罰跪念香一枝。  
一接旛在手。任性亂走者。罰。

一持旛見人昏散當與不與者罰。

一行香須次第走無得紊亂挨前擠後擺腦掉頭者罰若避懶偷安躲入堂寮閒談雜話者倍罰。

一內外執事除公事外稍空卽一例念佛若聚首閒談者罰若藉事出外閑遊者查出重罰倘有公事不能到者須向首領等告假方去違者罰。

一每一枝香完當值者兩邊斟茶次第喫茶不得茶腳潑地違者罰碎盃者賠償喫茶已方可起立若先起者罰。

一抽大解限香一寸小解限香半寸同人出入不得。



一堂中適有病緣須信阿彌陀佛是無上醫王若能  
努力不懈病魔卽退如實不能支持要歇息者向  
主七等告假次總向大眾告假撤去蒲團方出堂  
不得故託病緣虛廢淨業如有私出堂不告假者  
重罰。

一眾中或有去就乖角語言相爭攪羣亂眾者移單  
出堂。

一眾中有過悅眾舉舉而不服者罰知而不舉者同  
罰。

一會中有老病者自應方便隨順不拘規例或隨喜



念佛暫來卽去者亦不在此例。

一粥後三枝香用。小食四枝香用。午飯飯後四枝香

用。點六枝香用。晚食夜閒四枝香用。點五枝香半。

卽向上長跪稱念刻許。乃稱觀音勢至海眾各百

聲。誦小淨土文禮彌陀佛十二拜。三菩薩各三拜。

三歸依禮祖畢。飲茶少頃。合掌念觀佛。隨聲作觀

千聲。聲聲如對佛前。作梵跪念回向偈。各歸養息。

默念而睡。餘日例此。尅定時候。不宜錯誤。

一第七夜圓滿回向念西方文。跪念佛菩薩各一炷。

香。禮佛四十八拜。三菩薩各三拜。三歸依畢。禮祖。

上方丈頂禮住持三拜候開示畢禮謝已各回本處每七完放香半日或坐或臥俱默念佛切忌閒談雜話二七三七皆例此

一凡規中言罰俱是罰跪香念佛所謂因地而倒還因地而起也但宜一倒卽起不可旋起旋倒自誤不淺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淨業堂規與佛七規約雖分兩段警策大概實無別異佛七則加行也思齊大師曰念佛無難事所難在一心一心亦無難難在斷愛根當觀

此身體臭穢難具論。內外及中間無一清淨物。己身既如此。他身亦復然。深生厭惡心。慎勿生貪著。當觀極樂國。純是蓮花生。不假父母胎。壽命原無量。一念念佛時。蓮花卽化生。若能無間斷。決定生安養。又云南無阿彌陀。何人不會念。雖念不相應。母子難相見。行住及坐臥。時將此心斂。念念自相續。念來成一片。如此念彌陀。彌陀自然現。西方決定生。終身無退轉。

附佛七回向疏

伏以紺目澄清。刹塵覩青蓮之瑞玉。毫宛轉。人天懸

滿月之輝。廣開六八願門。無一機而不接。攝化恆沙品類。卽十念而往生。妙應無方。慈緣普覆。爰有佛七告圓文疏。對佛披宣。仰望慈悲。俯垂證鑒。今據中華國某省某府某縣某寺。秉釋迦如來遺教奉行。主修淨業法事。沙門某甲。據本府某縣某坊居住。奉佛修齋供聖。啟建佛七。住持比丘某甲。在會比丘某某。優婆塞清信士某某。若在尼庵。改比丘尼。優婆夷清信女某某。暨在會人等。是日稽首拈香。一心歸命。兩土聖主。彌陀釋迦觀音。勢至諸大聖賢。金蓮座下。恭通情旨。蓋因眾等。身命不同。心念是一。一切思託。生末法。

流欲浪以忘歸。去聖時遙。觸慈光而莫覩。爰依叢林。啟建佛七。期七日之要功。願一心而不亂。由是擇於某月某日起。至某日告竣。延請四眾。雲集本寺。持念阿彌陀佛。萬德洪名。七晝夜伏願。經聲徹處。淨除根塵。佛號宣時。頓增福慧。若僧若俗。咸結九品之因。或女或男。同期三輩之果。如斯願求。伏惟攝受。右疏恭請三寶證明。佛七回向文疏年月日住持某甲具疏。

○證義曰。按重訂西方公據云。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朔。蘇州陸近堂降壇示諸子曰。有一件最切己事。人人不能逃。人人都忘卻者。汝知之乎。現前爾等

四大輕安。精神強健。曾不思一旦臥病於牀。魂魄  
離散。東西不辨。南北不分。前路茫茫。毫無把握。隨  
業輪轉。受苦無窮。唯有平生虔修淨業者。到時自  
見如來接引。生蓮花中。受諸快樂。壽命無量。諸子  
有志斯道者。當講信行願三端耳。信者。信西方之  
有淨土。猶此城之有閬胥。娑婆在東。猶此城之有  
婁葑。娑婆既實。實是有淨土。豈不實實是有。同在  
圓明覺海之中。舉念可到。亦猶同處一城之內。舉  
足可到也。既信得淨土。決定可到。又須信念佛法  
門。如穿衣喫飯。一般穿衣免凍。喫飯免飢。念佛免

生死今日信。明日不信。未爲真信。終身信。一念忽  
然不信。未爲真信。從今日去。直至命終。一信到底。  
更無纖毫疑惑。方爲真信。既信有西方矣。又信有  
念佛法門矣。空言讚歎。何益生死。故凡發信心者。  
卽當如教奉行。今日信。今日卽行。明日信。明日卽  
行。乃至願之一字。尤爲要緊。世間信佛念佛者。固  
不乏人。然或求現生富貴。或求來世福壽。得好人  
身。不至墮落。此爲背佛意旨。佛教你出生死。你偏  
要入生死。佛教你生極樂。你偏要住娑婆。一生信  
念付東流。譬如種田者。下了稗子。而望其生苗也。

有是理乎。故發真信者。當行真行。行真行者。當發真願。盡此一生。決定不生天上人間。決定要生西方淨土。如此念佛。方爲隨順佛語。不至唐喪光陰。諸子勉之。

分衛

按佛世。眾僧日以分衛乞食。東土未能遵此制。故叢林或有田園爲資。或藉收供以給。每冬夏季。或逢荒年。住持率眾托鉢一次。時至知客維那監院。同上。方丈定日。已或早或晚。二板後。住持命侍者請收供。知客用茶商議化齋點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本月某日。



起普請大眾師聞鐘聲搭衣齊詣大殿候出寺托鉢。  
某日某處護鉢某甲某甲投帖知客某甲。

擔運淨人某甲云云。每日早飯二板後鳴大鐘三下。眾集大殿燒香傳爐。知客請住持拈香。維那舉香讚。住持禮佛并禮韋天已。悅眾鳴引磬。大眾齊禮佛三拜畢。班首持錫杖前行。眾依次而走。侍者捧鉢在住持前。住持居末而拄杖。又在住持後收供與知客。兩岸募乞眾僧一線緩行。威儀庠序。站則齊站。行則齊行。不得參差。若須抽解。當先收衣付於同參。擇幽僻處抽解已。洗淨盥掌。卽追前搭衣入眾。若遇施主。

施茶點。或施午齋。臨坐受食。更須威儀次序。使彼觀者。生恭敬心。發喜捨願。乃至回寺。仍到大殿。如常站班。維那鳴磬。大眾齊唱香讚。住持拈香禮佛。禮畢。大眾齊禮佛三拜。回堂。是晚。大眾腐飯。直至圓滿日。例此可知。擔運挑米回監院。與米頭點石記數入倉。呈單白住持。并懸牌告大眾。此係眾僧慧命。路中執事。當鑒察不致有弊。以錯因果。或常住足食。卽止。

○證義曰。分衛者。西域每寺僧多。不能一家共食。須隨施主。可以多少。而分散乞食。故名分衛也。乞食之義。見兩序章。收供條。證義說。蓋能仁出世。誠諸

釋子。不蓄餘物。預杜貪心。恐防道業。唯存一鉢隨身。三衣著體。每逢食時。統諸弟子。人間乞食。不擇淨穢。貴賤平等。行化。此先佛托鉢之遺風也。焦山性海云。比丘之戒。以四棄四依爲本。四棄所當戒。四依所當守。所謂四依者。一曰常行乞食。二曰著糞掃衣。三曰蘭若樹下坐。四曰病以腐爛藥治。非乞食。則皆繫邪命。自活。厥後涅槃經中。四僧以上共住。開受八不淨物。則僧中淨食。可以免於乞食。伽藍共住。可以免於樹下。施主施衣。可以免於糞掃。長施藥物。可以免於腐爛。則四依俱開。雲棲蓮

池云。佛世分衛乞食。正家風也。東土叢林。不能復行。非敢廢墜。亦時勢使然也。夫城市囂塵。男女生聚。空山寂寞。衲子清修。分之則得。合之則溷。加以眾中龍蛇混雜。易生事故。反累清名。故古來尊宿。每於寒岩絕壑中。耕田鋤地。一食資身。無別妄想。卽城市叢林。亦各有專司。募化不致大眾逐日奔波。荒其道業。雖非佛制。亦合佛心。至於每年托鉢一次。亦存其模範而已。若乃行腳遊僧。正不妨單丁行乞。儀潤云。叢林住持。謹遵佛制。常行持鉢者。今舉其一。以例餘也。康熙閒。南源信禪師。住維揚。

西方寺領眾三十載不登謁不慶弔不事世法惟  
道是任冬夏一衲寒暑一鉢平等乞食率以爲常  
壽高古希之外猶未嘗一日稍怠除語錄外另有  
托鉢偈一卷行世今錄十首使後世學者知夫先  
佛之儀式猶在云△金仙所制唯持鉢我效匡徒  
不二機道本無傳誰解繼月穿潭底浪花肥 薤  
草披緇不憚勞效顰乞士慕孤高如今老病頽初  
志九鼎單絲望爾曹 天然乞食豈清貧帶水拖  
泥不染塵鉢裏蓮花非本草眼中瞳子是何人  
不慚薄福少材能一鉢終年不外塵朽質隨緣兼

守分了無劫外有長春。長街一鉢外親疎。動靜  
徐徐扣有無。貧富隨緣皆種福。功圓果滿只須臾。  
終年莫謂頻持鉢。粒米能消累劫狂。鬧市無交  
塵自靜。閒中瀟灑念人忙。乞食人間豈憚勞。憤  
高我慢逐時消。事繁理靜惟持鉢。百倍家風願力  
饒。鬧市初晴滑似油。專心乞化已亡愁。流通佛  
制無餘事。破惡降魔信自由。乞食宏宗成大智。  
門庭箇事賴堅心。非憑行力傳三界。誰信綱宗祖  
道深。智慧何曾別處來。傳家一鉢絕疑猜。所知  
煩惱都消盡。是我同參定不乖。問托鉢不礙參

禪乎。答。正賴參禪以表托鉢儀式。豈有礙耶。昔世尊一日。敕阿難。食時將至。汝當入城持鉢。阿難應諾。世尊云。汝既持鉢。當依過去七佛儀式。阿難遂問。如何是過去七佛儀式。佛喚阿難。阿難應諾。世尊云。持鉢去。據此。佛以禪機爲托鉢儀式。明矣。今之有志於道者。當托鉢時。果能遵守力行。儀同佛世。何礙參禪也。

### 拾遺

凡僧眾拾得遺物。卽白監院。付庫收貯。掛拾遺二字牌。以便失物人知之。若拾遺不送入庫房者。重罰出

院凡失物者貼票。票上寫我某甲。於某日遺失某物。如見拾遺牌赴庫審明付還。若冒認者重罰出院。

○證義曰。拾遺者。偶有拾遺落之物。歸庫掛牌。乃一時暫掛。非長懸耳。邇來叢林於齋堂兩邊後柱。長貼拾遺二字。大非。應改貼餘序二字。爲正。蓋佛制盜戒。一草一物。不與不取。若拾遺私藏。非與而取。亦犯盜戒。以長貪毒。違佛制也。儒道君子。尙不取無義之財物。況僧藏拾遺而長貪乎。是故歸庫掛牌。令彼知也。雲棲崇行錄云。隋僧富上。嘗依益州淨德寺止宿。日住路邊讀經。人以解脫名傳之時。



陵州刺史趙仲舒聞之。故往試。騎馬過之。佯落貫錢。僧讀經自若。如未曾覩。去遠。舒令人取錢。僧亦不顧。少頃。舒回問僧曰。貫錢在地。見人持去。何不止之。僧曰。非貧道物。何爲妄認。舒下馬作禮。歎服而去。

附省行堂規

亦名涅槃堂。西域稱無常院。俗呼病堂。凡例共十五條。

設此堂以處病者。因眾生貪著。至死不覺。佛教移處。令知無常。將至。使興心念。猛省過。而急修行也。處斯堂者。當思人命無常。促於呼吸。健人尙爾。何況病乎。又當觀此身。四大不調。百骸欲散。飲食漸減。醫藥少。

靈便利牀敷呻吟枕席。譬之魚遊釜內。倏忽焦糜。燈在風前。刹那熄滅。故知此身不久。必赴死門。前路茫茫。畢竟何往。若己事已辦。原不著忙。其或未然。早求淨土。決志往生。放下萬緣。一心念佛。別有條例。開列於左。

一堂中長單安輕病。獨單安重病。若紊亂者罰。

一病人放下帳幔。避風遮醜。如違者。乃無耻人。又受寒難醫。下帳立看病人。

一重病進堂者。佛前先備香燭。監院書記後堂維那等送入。讀病人囑訖。卽寫板帳。不照式寫。隨自增

減者罰。病人不欲寫者不安單。若輕病不板帳。但佛前香燭。監院送入。

一病堂堂主須壯健誠慈者爲之作簿記。某月某日某甲進堂。後記某月某日某愈出堂。或身故。若失記者罰。

一堂中宜隨時灑掃潔淨。病人衣裳宜隨時洗晒。藥餌宜畱心煎製。不可疎忽怠慢。

一堂中病人只一二。卽香燈師帶看。如多。客堂卽普請發心看病者。若三請無人。照執逐寮輪看。三日一換。或病人願出錢請人者聽。

一僧眾有明醫理者立爲執事未明而妄用藥者罰  
害人者出院貪利者出院。

一病人所需湯藥飲食庫頭飯頭典座湯藥執吝不  
與者罰若不當與而不與者對眾辯明若私意厚  
薄不公者罰。

一重病入堂便應付託後事放下萬緣一心念佛又  
看重病須二三人輪時晝夜不離凡出坡等亦免  
若將臨終卽白客堂知客卽派數人念佛送終並  
依藏中無常經臨終方訣辦。

一遵佛制亡僧換淨服入棺時茶毘時入塔時俱撒

毘盧咒沙在內。不得忘忽。此沙當預請高僧持咒。多多爲妙。極少一千八十遍。咒曰。唵。旃。暮。伽。廢。嚕。者。娜。摩。訶。畝。捺。囉。麼。拏。鉢。頭。麼。入。縛。擺。波。囉。野。哆。耶。吽。按經文。以咒沙撒屍上亡者。獲益不可思議。一輕病人宜靜住念佛。若不知保重。在外閒遊多事者出堂。

一病堂堂主及看病人。莫嫌憎穢惡。莫違逆其意。以致增病。莫久離牀榻。令有求不應。莫貪狡居心。或哄騙財物。故與作難。卽病人煩瑣。亦勿起瞋厭。唯一心作福。莫貪病人酬謝。須知八福田中。看病

第一。須踴躍盡執。

一凡病重。每有臭惡之氣。須用艾葉。蒼朮。松柏葉等。用文火。微微煙薰。不致延害餘人。

一雲水僧。及他處輿疾至者。客堂審其來歷明白。方納。即寫板帳。另作簿記之。

一亡僧佛事。始自重病板帳。終於祖堂登位。俱見前住持章。略為增減斟酌用之。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昔超然居士趙令矜。撰南嶽法輪寺省行堂記云。嘗謂諸苦之中。病苦為深。作福之中。看病

爲最是。故古人以有病爲善知識。曉人以看病爲福田。今叢林中。凡有病。使歸省行堂。不唯修省。改行以退病。亦欲人於夜靜孤燈之際。究索大事。豈徒然哉。旣命堂主以司藥餌。又誠常住以足供須。此先佛之規制。近世不然。病者不自省咎。或加煩惱。堂主則名存實廢。或反厭嫌。常住則急於日用。殊不存撫。輕病由是變重。重病至死。不亦悲哉。故常住執事等。當知看病爲福田。而慈悲方便。拔苦回生病者。則當明因果。省躬念罪。悔心動處。卽是生機。心旣清寧。病將自己。更於頭痛額熱之時。聲

五ノ新考卷一ノ一  
一五  
冤叫苦之際。密密究思。是誰受病人。既不見病。從何來。人病雙忘。復是何物。直饒見得分明。正好爲他將息。又規約中。亡僧撒毘盧咒沙者。經云。以是真言。加持土沙。撒其身上。及以塔基。彼所亡者。若在惡趣。應時卽得光明及身。除諸罪報。令所苦身。生極樂國云云。

附看病人

四分律。佛言。自今以去。應看病人。應作瞻病人。若欲供養我者。應先供養病人。及至路。值五眾。出家人。病佛制七眾。皆令往看。若捨而不看。皆結有罪。誠以四



大難調宿業難消捨俗出家孤遊獨宿貧病交加無人侍衛若不互看命將安寄又僧祇律云若道逢出家五眾病人卽應覓車乘馱載如法供養乃至死時亦應闔維殯埋不得棄捨凡瞻病之人恆與善語勿傳惡言以臨終時多有惡業相現不能立志排除是故瞻病之人特須方便善巧誘言令其念佛或不能作聲但令心念并令念念相續刹那不駐乘此福力作往生淨土之因故智度論云從生作善臨終惡念便生惡道從生作惡臨終善念而生天上更將經像

經須彌陀經至病人所題其經名像名語令開目觀

見俾其惺悟。如是看病功德宏矣。

○證義曰。按藏中佛說生經第二十六疾病章云。給孤獨園有一病比丘。獨自一身。無衣食醫藥。不能起居。污露自出。身臥其上。四向顧視。無來救濟者。時阿難見之。往白佛。佛卽親往病比丘所。而問之曰。今得疾病。有瞻視醫藥牀臥具乎。病比丘白佛言。孤獨無人。無衣食醫藥。去家甚遠。佛言。卿強健時。頗瞻視訊問有疾者否。荅曰。不也。佛言。卿強健時。不瞻視人。不訊問疾病。誰當瞻視卿乎。善惡有對。罪福有報。恩生往返。義絕希疎。佛扶起之。欲以

水洗時。天帝欲洗浴之。佛言。卿在天上香潔之中。安能救洗穢濁病人。天帝答曰。佛爲十方一切之救。功德具足。尙瞻視病。況我罪福未斷。而不與福耶。時佛手洗。天帝水灌。還復臥之。飲其醫藥。卽時除愈。爲說經法。卽時得道。世尊說偈曰。人當瞻疾病。訊問諸危厄。善惡有報應。如種果獲實。又禪林寶訓云。昔高庵住雲居。聞衲子病。移省行堂。咨嗟歎息。如出諸己。朝夕問候。以至躬自煎煮。不嘗不與食。或遇天氣稍寒。拊其背曰。衣不單乎。或值時暑。察其色曰。莫太熱乎。不幸不救。不問彼之有無。

常住盡禮津送。執事或他辭。高庵叱之曰。昔百丈爲老病者立常住。爾不病不死耶。雲棲蓮師云。經稱八種福田。看病第一。豈不以衲子無家。孤單湖海。伶仃疾苦。真可悲憐。作僧坊主而病不於我調。死不於我殯。豈慈悲之道乎。凡住持者。宜自勉以勉人焉。

大眾龜鏡文

慈覺大師蹟公述

結集清規。大眾爲本。其餘八門。皆從此生。故於卷末。總出其義。夫兩桂垂蔭。一花現瑞。自爾叢林之設。要之本爲眾僧。是以開示眾僧。故有長老表儀。眾僧故

有首座。荷負眾僧。故有監院。調和眾僧。故有維那。供養眾僧。故有典座。爲眾僧作務。故有值歲。爲眾僧出納。故有庫頭。爲眾僧典翰墨。故有書記。爲眾僧守護聖教。故有藏主。爲眾僧迎待檀那。故有知客。爲眾僧請召。故有侍者。爲眾僧守護衣鉢。故有寮主。爲眾僧供侍湯藥。故有堂主。爲眾僧浣濯。故有浴主。水頭。爲眾僧禦寒。故有炭頭。爐頭。爲眾僧乞資。故有化主。爲眾僧執勞。故有莊主。園頭。磨頭。爲眾僧滌除。故有淨頭。爲眾僧給侍。故有淨人。所以行道之緣。十分備足。資身之具。百色現成。萬事無憂。一心爲道。世間尊貴。

物外優閑。清淨無爲。眾僧爲最。迴念多人之力。寧不知恩報恩。晨參暮請。不捨寸陰。所以報長老也。尊卑有序。舉止安詳。所以報首座也。外遵法令。內守規繩。所以報監院也。六和共聚。水乳相參。所以報維那也。爲成道業。應受此食。所以報典座也。安處僧房。護惜什物。所以報值歲也。常住之物。一毫無犯。所以報庫頭也。手不把筆。專意道業。所以報書記也。明窗淨案。古教照心。所以報藏主也。韜光晦迹。不事追陪。所以報知客也。居必有常。請必先到。所以報侍者也。一瓶一鉢。處眾如山。所以報寮主也。寧心病苦。粥藥隨宜。

所以報堂主也。輕徐靜默不昧水。因所以報浴主水頭也。緘言拱手退己。讓人所以報炭頭爐頭也。忖己德行自慚。應供所以報化主也。計功多少。量彼來處。所以報莊主園頭磨頭也。酌水運籌。所以報淨頭也。自愛惜福。寬而易從。簡而易事。所以報淨人也是以叢林之下。道業惟新。上上之機。一生取辦。中流之士。長養聖胎。至如未悟心源。時中亦不虛棄。是真僧寶。爲世福田。近爲末世津梁。畢證二嚴。極果若或叢林不治。法輪不轉。非長老所以爲眾也。三業不調。四儀不肅。非首座所以率眾也。容眾之量不寬。愛眾之心。

不厚非監院所以護眾也。修行者不安敗羣者不擯。非維那所以調眾也。六味不精三德不潔非典座所以奉眾也。寮舍不修什物不備非值歲所以安眾也。畜積常住減尅眾僧非庫頭所以贍眾也。書札不工文字蔑裂非書記所以飾眾也。几案不嚴喧煩不息非藏主所以助眾也。憎貧愛富重俗輕僧非知客所以贊眾也。禮貌不恭尊卑失序非侍者所以通眾也。打疊不勤守護不謹非寮主所以居眾也。不閑供侍惱亂病人非堂主所以恤眾也。湯水不足寒煖失宜非浴主水頭所以淨眾也。預備不全眾人動念非爐



頭炭頭以所煖眾也。臨財不公。宣力不盡。非化主所以  
供眾也。地有遺利。人無全功。非莊主園頭磨頭所以  
代眾也。併除失時。諸緣不具。非淨頭所以事眾也。禁  
之不止。命之不行。非淨人所以順眾也。如其眾僧。輕  
師慢法。取性隨緣。非所以報長老也。坐臥參差。去就  
乖角。非所以報首座也。意輕王法。不顧叢林。非所以  
報監院也。上下不和。鬪諍堅固。非所以報維那也。貪  
婪美膳。毀訾麤餐。非所以報典座也。居處受用。不思  
後人。非所以報值歲也。多貪利養。不恤常住。非所以  
報庫頭也。好弄筆墨。馳騁文章。非所以報書記也。慢

易經律。看習外典。非所以報藏主也。追陪俗士。交結貴人。非所以報知客也。遺忘召請。重勞傳命。非所以報侍者也。損壞什物。慢藏誨盜。非所以報寮主也。多曠少喜。不順病緣。非所以報堂主也。桶杓作聲。用水無節。非所以報浴主。水頭也。自貪溫煖。有妨眾人。非所以報爐頭。炭頭也。不念修行。安然受供。非所以報化主也。飽日終日。無所用心。非所以報莊主。園頭。磨頭也。涕吐牆壁。狼藉東司。非所以報淨頭也。聲色暴厲。使令無節。非所以報淨人也。以上羅列要文。未全凡聖之規。但願捨短從長。共辦出家之事。所冀師子

窟中盡成師子。梅檀林下純是梅檀。令斯後五百年。再覩靈山一會。當知法門興衰。繫在僧徒。僧是福田。所應奉重。僧重則法重。僧輕則法輕。內護旣嚴。外護斯謹。設使粥飯主人。一期旺化。叢林執事。偶爾當權。常宜敬待同袍。不得妄自尊大。若也貢高我慢。私事公酬。萬事無常。豈能長保。一朝歸眾。何面相看。因果無差。恐難迴避。夫僧爲佛子。應供無殊。天上人間。咸所恭敬。世尊二千年遺蔭。蓋覆兒孫。白毫光中。一分功德。受用不盡。但知奉眾。不可憂貧。僧無凡聖。通會十方。旣曰招提。悉皆有分。豈可妄生分別。輕厭客僧。

且過寮

即雲水堂

三朝權住。盡禮供養。僧堂前暫爾求齋。

等心供給。俗客尙肯逢迎。僧家豈不照管。若具無量

之心。自有無窮之福。僧門和合。上下同心。互有短長。

遞相蓋覆。家中醜惡。莫使外聞。雖然於事無傷。畢竟

滅人瞻仰。譬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身中肉。非天

魔。外道所能壞也。若欲道風不墜。佛日長明。壯

祖域之光輝。補皇朝之聖化。願以斯文為龜鏡

焉。

○證義曰。明教嵩禪師尊僧篇云。教必尊僧。何謂也。

僧也者。以佛為性。以如來為家。以法為身。以慧為

命以禪悅爲食。故不恃俗氏。不營世家。不修形骸。不貪生。不懼死。不滯乎五味。其防身有戒。攝心有定。辯明有慧。語其戒也。潔清三惑。而畢身不污。語其定也。恬思慮。正神明。而終日不亂。語其慧也。崇德辨惑。而必然。以此修之。謂因。以此成之。謂果。其於物也。有慈。有悲。有大誓。有大惠。慈也者。常欲安萬物。悲也者。常欲竭眾苦。誓也者。誓與天下見真諦。惠也者。惠羣生。以正法。神而通之。天地不能掩。密而行之。鬼神不能測。其演法也。辯說不滯。其護法也。奮不顧身。能忍人之不可忍。能行人之不能

行其正命也。丐食而食而不爲恥。其寡欲也。衲衣  
綴鉢而不爲貧。其無爭也。可辱而不可輕。其無怨  
也可動而不可損。以實相待物。以至慈修己。故於  
天下也。普敬其語無妄。故爲信也。至其法無我。故  
爲讓也。誠有威可警。有儀可則。天人望而儼然。能  
福於世。能導於俗。其忘形也。委禽獸而不恪。其讀  
誦也。冒寒暑而不廢。以法而出也。遊人間。遍聚落。  
視名若谷響。視利若游塵。視物色若陽燄。煦。嫗。貧病。瓦合。  
輿僮而不爲卑。以道而處也。雖深山窮谷。草衣木  
食。晏然自得。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屈。謝天子諸

侯而不爲高。其獨立也。以道自勝。雖形影相弔。而不孤。其羣居也。以法爲屬。會四海之人。而不爲混。其所學也。雖三藏十二部。百家異道之書。無不知也。他方殊俗之言。無不通也。祖述其法。則有文章也。行其中道。則不空不有也。其絕學也。離念清淨。純一眞如。不復有所分別也。僧乎其爲人。至其爲心。普其爲德。備其爲道。大其爲賢。非世之所謂賢也。其爲聖。非世之所謂聖也。出世殊勝之賢聖也。僧也如此。可不尊乎。嗚呼。大法下衰。去聖逾遠。披緇雖眾。謀道者稀。競名利爲己能。視佛法爲兒

戲遂使法門罕開。教綱將頽。實賴後昆。克荷斯道。汝曹虛心請法。潔己依師。近期於立身揚名。遠冀於革凡成聖。再興像法。捨僧而誰。故須修身踐言。慎終如始。勤爾學問。謹爾行藏。避惡事良。奉師盡禮。有善無自矜。起過務速改。守仁義而確乎不拔。處貧賤則樂以忘憂。見賢思齊。當仁不讓。名利不足動於懷。死生不足憂其慮。智足以照惑。慈足以攝人。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使真風息而再振。慧炬滅而復明。可謂大丈夫也。可謂如來使矣。豈可身棲僧寶。跡混常徒。始則慕彼上賢。終則



淪於下愚如斯之輩誠可悲哉。讀斯龜鏡深當自思。佛法興衰在僧行履。所謂僧重則法重。僧輕則法輕。欲出世報佛恩者勉之。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七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八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大眾章

付法

付法原名付衣。從上祖祖相傳。藉衣表信。至東土六祖。以此爲爭端。止而不付。近來付法。亦謂付衣者。特仍其名耳。法卽是心。心不可見。豈有儀軌可彰。果其師資道合。以心契心。則付法已畢。至於授柬分座。其末務也。故茲不錄。惟略敘禪宗源流。俾後人知法源。

之有據。并以示鼓舞之意。云按禪宗源流。始於釋尊。在靈山會上拈花。摩訶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云。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付囑於汝。汝當善自護持。毋令斷絕。偈云。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遂爲禪宗初祖。祖祖相傳。今當具述。初祖摩訶迦葉傳阿難。難傳商那和修。修傳優波鞠多。多傳提多迦。多迦傳彌遮迦。遮迦傳婆須密。密傳佛陀難提。提傳伏馱密。多傳脇尊者。尊者傳富那夜奢。奢傳馬鳴。鳴傳迦毘摩羅。羅傳龍樹。樹傳迦那提婆。婆傳羅睺羅。多傳僧伽難。

提提傳伽耶舍多。舍多傳鳩摩羅多。羅多傳闍夜多。  
夜多傳婆修盤頭。頭傳摩拏羅。羅傳鶴勒那。那傳師  
子子傳婆舍斯多。斯多傳不如密多。密多傳般若多。  
羅羅傳第二十八代祖菩提達磨。始至東土爲第一  
祖。祖傳慧可。神光傳僧璨。鑑智傳道信。大醫醫  
傳宏忍。大滿滿傳慧能。大鑑鑑傳二支。一支爲湖廣南岳  
大慧懷讓。一支爲青州青原行思。

○證義曰。付法源流出。付法藏經。達摩多羅禪經等。  
下續諸支。出諸禪書。南岳接臨濟。青原接洞山。禪  
宗行世。此二最盛。五家宗派一書。集法派偈。已掛

一漏萬更宜再集彙續不可茫忽蓋付法之傳雖以心印心若無法派偈支次紊亂傳持無準致使法門失緒行第顛錯五家宗派一書須各備焉。遡流尋源須各究焉具詳正名錄所辯按潤州金山江天寺志學通語錄第九卷遡流尋源圖說云。

祖道戒定宗方廣證圓通行超明實際了達悟真空此乃碧峯金禪師下祖定禪師入閩住雪峯寺從碧峯下第四十七祖字起另立一支計二十字並非臨濟本宗演出及至幻有傳祖下傑出天童悟磬山修二支方用起圓字以延今日目下空字

將完。眾心不一。或用龍山祖派。或另立一支。或原  
偈從祖字再起。或於空字下贅續。然而終非至當。  
吾宗諸大宗匠。互興衍唱。當思木本水源。務求其  
實。自有正宗正派。則源遠流長。不致祖牒混淆。得  
歸正派。此乃五家宗派一書可考。西湖經房已久  
流通。非余臆見。是名遡流尋源也。謹錄臨濟正宗  
第二十四世海舟永慈禪師。演出濟宗法派頌曰。  
普永智廣宏勝德。淨慧圓明正法興。性海澄清顯密  
印。大乘妙道悟心燈。佛恩浩滿流芳遠。祖行超宗續  
嗣深。戒定彌堅通義理。規程謹守鎮常新。翼善昌榮

因達本禎祥隆盛復傳增。功勛寂照融真際。寶鏡高懸體用親。饒益靈文舒景秀。信持玄記濟時珍。了然無繼空諸幻。覺樹開敷果自馨。

此頌一百十二字。從海州慈祖永字輩。與碧峯派定字同輩。從定字到空字。與此頌清字同輩。冀後賢於了達悟真空字完。卽從此頌顯密印顯字起。是爲臨濟正宗正派。不須贅續及另立等。若從先祖傍出諸支。已另有法派偈。當知自派某字輩。應與此正宗派某字輩同。則溯流尋源。不致舛錯矣。至於書付法卷當從釋尊傳迦葉起。有從東土初



祖起乃至但從近代小支書起者棄祖之罪甚大兼且忘本所以承嗣少賢祖道日衰矣

次略辯源流者宗門以一念不生爲正見斥文字爲所知障縱悟後爲人捧喝臨機亦重見地而輕事跡適逢譌舛亦不細究奸僞碑傳由是出也然僞舛謬妄博學是識禪宗源流誤於佛祖通載中小註載丘玄素碑記另有天王悟出馬祖下雲門法眼亦歸馬祖下嗣後五燈會元指月錄皆小註附後存疑元至元間雲壑瑞輯心燈錄引丘符諸碑紊亂宗統費隱容撰五燈巖統霽崙永集五燈

全書皆本此僞。又移南嶽在前。青原在後。先大慧  
杲次虎丘隆。弟兄倒列。遠門柱集五燈續略。青原  
支誤將鹿門覺五代系長翁如淨之下。祖孫倒置。  
世次疊訛。繼燈續續諸書皆本此誤。南嶽支渾兩  
海舟爲一誤。六無聞爲一噫。源流世次。祖道攸關。  
豈可紊亂。康熙甲戌。幸有衡陽潞河智楷禪師者。  
史筆秉直。出正名錄一書。乃廣誤祖父舊章。兼採  
後人新條。準以歷朝甲子編年。考其州郡分野。人  
代後先。師資授受。宗支來源。述古辯今。事重言複。  
不顧繁瑣。務期正訛。可謂用心之極。正大之辯。其

筆勇硬實無私謬。於霽崙永之五燈全書。若兩陣  
操戈。餘如木陳忞之禪燈世譜。潭吉忍之五宗救  
山曉皙之崇正錄。及寶積錄。濟水洸之顯正說。梅  
谷悅之臨濟正宗錄。石源雲之闢妄說。山茨際之  
東明祖燈錄。巨靈融之續僧寶傳。繼起儲之南嶽  
勒古。相雨蔭之宗統編年。樂讀先之續指月錄。箬  
庵問之續燈存稿。密雲悟之闢妄救。及夢說錄等。  
凡涉海舟慈寶峯瑄。無聞聰等。誤渾者無不抗折。  
第一卷至第四卷。辯二支五宗來源考。移正青原  
思在前。南嶽讓在後。先兄後弟也。又辯天皇悟只

一人與藥山儼兄弟同出石頭遷之門。悟傳龍潭信。信傳德山鑑。鑑傳雪峯存。存傳二人曰玄沙備。曰雲門偃。所謂雲門宗者。青原七世也。玄沙備傳羅漢琛。琛傳清涼益。所謂法眼宗者。青原九世也。藥山儼傳雲巖晟。晟傳洞山价。所謂洞山宗者。青原五世也。南嶽讓傳馬祖一。一傳百丈海。海傳二人。曰黃檗運。曰潞山祐。運傳臨濟玄。所謂臨濟宗者。南嶽五世也。祐傳仰山寂。所謂潞仰宗者。亦南嶽五世也。此乃五宗的傳。真正根柢。第五卷至第七卷。辯洞宗世次。備考洞山至芙蓉楷。楷傳鹿門。

覺覺傳青州辯。辯傳磁州寶。寶下一派相傳至今。又楷傳丹霞淳。淳傳崇先了了。傳天童珏。珏傳雪竇足庵智鑑。鑑傳天童長翁如淨云云。此二支宋至明末五百餘年。從無異說。續略誤將鹿門覺五代。謬接如淨之下。此皆辯正。八卷至十四卷。辯濟宗世次備考。如興化於臨濟。雪巖於無準。明聰於天奇。皆遙嗣也。辯海舟普慈。是萬峯時蔚之嗣。與寶藏持兄弟也。海舟永慈。是東明昂之嗣。係前海舟普慈法姪孫也。據正宗源流。應接萬峯之嗣。前海舟普慈。慈傳寶峯明瑄。瑄傳天奇本瑞。今有源

流從寶藏持東明岳而來。法派偈有翼善二字。是後海舟永慈無疑矣。翼善寺後海舟永慈所住也。源流既從寶藏持。是萬峯下傍出一支矣。然光澤無聞明聰。乃遙嗣天奇。則寶藏持東明岳後海舟永慈三代。是誤錄疊出。應刪。又辯同名無聞聰者。有六七人。後世不識名同人異。誤認他祖爲自祖。遂使典籍僞舛。以訛傳訛。要而言之。傳笑巖之無聞明聰者。姓奚。閩之邵武府光澤縣人也。據正宗錄載。邵武無聞。生明正德九年甲戌十二月五日。子時。年十七出家。在嘉靖九年庚寅年二十受具。

癸巳年三十三參學。丙午又五載出世。住隨州關子嶺龍泉寺。在嘉靖三十年辛亥。考五燈全書載。天奇示寂在宏治十一年戊午。至嘉靖辛亥。計五十有四年。豈有親付邵武無聞明聰乎。故知明聰的係遙嗣。識此是遙嗣。一切訛謬傳載。判然自釋。不須爭論矣。須知此之無聞。決定不可加絕學二字。又諱是明聰。非正聰。不可渾濫。明聰傳笑巖月心德寶。寶傳幻有。有下出四人。曰天童密雲悟。雲門雪嶠信。磬山天隱修。抱璞蓮然。嗣最盛。天童磬山。正名錄。辯幻有非。笑巖的傳。其說雖有出處。其

心貶斥太甚。雖無聯芳偈可憑。於笑巖有契悟機緣。笑巖付有兜笠。不須貶斥也。問。正名旣先青後南。何故此中亦倒置耶。答。正名重傳燈世次。先兄後弟。禮也。今仍先南嶽後青原者。後世重清規之法。爲天下師表。禪教律皆然。其書先尊其祖。又問。寶藏東明後海舟。雖傍支疊出而不刪。前海舟普慈雖正宗漏失而不補。何也。答。流傳旣久且廣。在厯祖神位世次。及後世付法代數。已遍宇內。在正名時勢尙難改。況今又百餘年。更難改矣。厯祖雖無分別之心。在正名不得不辯。在付卷理宜改正。



今原板不敢改。但略辯訛舛於前而已矣。

南岳支讓傳江西普照大寂馬祖道一一傳洪州百丈大智懷海

海傳洪州黃檗正覺斷際希運臨濟真常運傳真常慧照義玄為臨

濟宗第一世。濟傳魏府興化廣濟存獎汝州南院獎傳汝州南院慧顒顒

傳汝州風穴延沼汝州首山沼傳首山省念念傳汾州太子無德善昭昭

傳潭州石霜慈明楚圓袁州楊岐圓傳袁州楊岐方會舒州白雲會傳舒州白雲守端端

傳蘄州五祖法演成都昭覺演傳成都昭覺圓悟佛果平江虎丘克勤勤勤傳平江虎丘

紹隆明州天童隆傳明州天童應庵曇華明州天童華傳明州天童密庵咸傑傑傑傳傑

夔州臥龍破庵祖先密印杭州徑山印傳杭州徑山無準師範佛鑑鑑傳袁州

仰山雪巖祖欽慧朗朗傳杭州天目高峯原妙妙妙傳杭州天目中峯

明本鳥傷伏龍本傳蘇州鄧尉千巖元長長傳蘇州鄧尉萬峯時蔚蔚傳

蘇州鄧尉寶藏普持持傳杭州東明虛白慧岳岳傳杭州東明海舟

永慈慈傳南京寶峯明瑄瑄傳絕天奇本瑞瑞傳隨州關子

嶺無聞明聰聰傳北京笑巖月心德寶寶傳宜興龍池幻有正

傳傳明州天童密雲圓悟及宜興磬山天隱圓修自大鑑起至此為三

世十四

從圓悟克勤傍出一枝為杭州徑山大慧宗杲普覺覺傳

福州西禪懶庵鼎需需傳福州鼓山木庵安永永傳杭州淨慈晦翁

悟明明傳太原苦口良益益傳汾州筏渡普慈慈傳洛京相國

一言道顯顯傳京西小庵行密密傳二仰圓欽欽傳壽州

無念智有。有傳。荆山懷寶。寶傳。秦嶺鐵牛德遠。遠傳。敘州

朝陽月明聯池池傳。忠州吹萬廣真。真傳。忠州治鐵壁

慧機。機傳。忠州三山燈來。自大鑑起為三十一世

從無準師範。傍出一枝。為。杭州斷橋妙倫。倫傳。台州

方山寶堅。堅傳。台州無見先覩。覩傳。處州白雲智度。

度傳。金陵古拙俊。俊傳。東普無際明悟。悟傳。月溪澂。澂

傳。夷峯寧。寧傳。杭州寶方進。進傳。嘉興野翁曉。曉傳

嘉興無趣如空空傳。蘇州無幻古湛性冲。冲傳。嘉興南

明慧廣廣傳。嘉興普明妙用。用傳。雲峯鉤。自大鑑起為三十五

世以上南岳支

青原支思傳衡山石頭希遷遷傳澧州藥山唯儼儼傳潭州

雲巖曇晟晟傳瑞州洞山良价為洞山宗第一世价傳

洪州雲居道膺膺傳洪州鳳樓山同安丕丕傳洪州同安志志

傳鼎州梁山緣觀觀傳鄧州太陽警玄玄傳舒州投子山義青

青傳山東沂州芙蓉道楷楷傳襄州鹿門山萬壽寺慧定自覺覺傳

青州天寧大覺普照希辯辯傳磁州大明寶寶傳太原王山體

體傳磁州大明雪巖滿滿傳燕京報恩萬松琇琇傳少林雪庭

福裕裕傳嵩山靈隱文泰泰傳寶應還源福遇遇傳香嚴淳

拙文才才傳南陽萬安松庭子嚴嚴傳嵩山凝然了改改傳

嵩山俱空契斌斌傳西京定國無方可從從傳嵩山虛白月舟

文載。載傳。北京宗鏡。大章宗書。書傳。嵩山大千幻休常

潤及廩山常忠。自大鑑起為三十四世以上青原支。

○證義曰。按五燈會元續燈存稿正源略集等書。濟洞二支。傍出諸家。不可勝記。茲者但錄正宗一派。以明原委。至南岳下正宗外。復錄大慧杲及斷橋倫二支者。以其人為舉世所推重故。又從大鑑下四世出。瀉山祐。祐傳仰山寂。是為瀉仰宗。又從大鑑下七世出。雲門偃。是為雲門宗。又從大鑑下九世出。法眼文益。是為法眼宗。然此之三宗。俱已無傳。故不出其源委。

### 附天台教觀一宗

天台一宗盛宏法華按智者觀心論云歸命龍樹師

驗知智者遙稟龍樹為初祖近稟北齊慧文為二祖

矣文傳南岳慧思為三祖思傳智顓德安智者為四

祖大宏一念三千空假中圓乘教觀雖歷任五官顓光宅等諸刹而歸老天台國清故名天台宗顓

傳章安灌頂非凡為五祖凡傳法華智威為六祖威

傳天宮慧威為七祖威傳左溪玄朗慧明為八祖朗

傳荆溪湛然為九祖然傳國清道邃興道為十祖道

傳國清廣修至行為十一祖行傳國清物外正定為

十二祖定傳國清元琇妙說為十三祖說傳清竦高

論爲十四祖。論傳螺溪義寂常照爲十五祖。照傳明州寶雲義通惟遠爲十六祖。遠傳四明知禮約言法智爲十七祖。智傳南屏梵臻爲十八祖。臻傳從諫慈辯爲十九祖。辯傳車溪擇卿爲二十祖。卿傳竹庵宜翁可觀爲二十一祖。觀傳北峯元實宗印爲二十二祖。印傳佛光照爲二十三祖。照傳子庭師訓爲二十四祖。訓傳東溟慧日爲二十五祖。日傳普智無礙爲二十六祖。礙傳南天竺林慧爲二十七祖。慧傳東禪月亭德爲二十八祖。德傳妙峯眞覺百松尊者爲二十九祖。中興教觀立天台教觀法派偈云眞傳正受靈嶽心

宗一乘頓觀印定古今念起寂然修性朗照如是智

德體本玄妙因緣生法理事即空等名為有中道圓

融清淨普徧感通應常果慧大用實相永芳又立表行偈云

大教演繹祖道德宏立定旨要能所泯同功成諦顯

了達則平萬象海現孰分二三初門悟入化法遂行

已他益利究極明彰源深流遠長整紀綱百千之世

恆作舟航此下支繁今祇錄靈峯一枝百松傳天台幽溪無盡傳

燈為三十世祖燈傳曉峯靈峯蕩益智旭素華為三

十一世祖立靈峯教觀一支法派偈智淨真如行全性起妙修匯

本分河息歸源覺海周守信培因裕宏願振先猷扶



律談常旨。法道永千秋。旭傳蒼輝淨。晟傳警修真。  
銘。銘傳履源如洪。洪傳素蓮行珠。珠傳慧覺全成。成  
傳宏海性輔。自龍樹起爲三十七世

此乃略序台教正宗源委其餘支繁不及一一詳  
載

○證義曰。台宗源流一書與指源集諸祖均有小傳。  
唯第二十八祖源流中爲禪傳明翁。指源中爲月  
亭德公。按東禪明翁沒於萬厯初年。百松生於嘉  
靖丁酉。二十二歲往東禪聽法華。雖同在一時。而  
東禪講主乃月亭法師。非明翁也。故指源集以百

松出於月亭德公之門。唯源流直接明翁爲二十  
九世。尙須闕疑。再考嘉興漏澤寺。出台宗世系一  
書。直以妙峯百松爲十八祖。上接四明。則以嗣興  
台宗爲遙接矣。總之世代遙遠。兒孫失於紀載。以  
致系派無從稽考。此不獨台宗爲然。今台宗法派  
均各盛傳。復有指源集世系源流諸書可考。爲其  
嗣法者。當隨時隨地畱意記錄。以綿延於無盡矣。  
至於百松法派。偈用以定名。表行偈用以立號。故  
法派之真傳等。卽表行之大教等。法表兩並無先  
後也。

附賢首教觀一宗

賢首一宗。盛宏華嚴自文殊結集。乃至龍樹親往龍宮。徧讀華嚴。我東土賢家五祖。遙相承接。則應如台宗。遙稟龍樹爲初祖。杜順帝心。作華嚴法界觀爲二祖。順傳雲華智儼至相。製華嚴搜玄義鈔爲三祖。相傳法藏賢首國一。製晉譯華嚴探玄記一乘教義分齊章等。著述百餘卷。大宏其教觀。名賢首宗。爲四祖。藏傳澄觀大休清涼國師。宗唐譯華嚴製疏鈔爲五祖。清涼傳圭峯宗密。著華嚴行願品鈔爲六祖。密傳玄珪真奧徹微爲七祖。微傳海印月朗炳然爲八祖。

然傳守燈德現爲九祖。長水子璿遙承爲十祖。淨源  
寂海潛叟爲十一祖。希沖神鑒乘照爲十二祖。妙觀  
道鳴湛仁爲十三祖。師會歸元玉峯爲十四祖。了心  
深道慧珠爲十五祖。道悟本覺觀慧爲十六祖。清介  
一如潔庵爲十七祖。慧瓊良璧珍林爲十八祖。妙萃  
超倫真翠爲十九祖。際遇春谷力申爲二十祖。大同  
一雲普濟別峯爲二十一祖。明山賢仙古峯爲二十二祖。  
棲巖慧進行成止翁爲二十三祖。廣通達庵爲二十  
四祖。魯庵普泰野庵爲二十五祖。真圓大方徧融爲  
二十六祖。雲棲蓮池祿宏佛慧爲二十七祖。土橋紹

覺廣承明理爲二十八祖蓮居新伊大真爲二十九祖寶輪德水明源爲三十祖

此乃略序賢教正宗源委其餘支繁不及一一詳載

○證義曰東土講宗最顯者三宗所謂天台賢首慈恩是也今慈恩一宗僅畱所宏唯識之法而無其人其支派繁衍無盡唯台賢二宗耳而南方台宗尤盛然名位顯達多出北方賢宗是亦運數之使然歟

### 附南山律宗

南山律宗盛宏毘尼毘尼此云滅能滅身口之惡故亦律法也律唯佛制而結集分合不一其人初大迦葉等五百聖眾於畢鉢羅窟內命優波離結集名上座部次婆尸迦等一千凡聖窟外結集名大眾部此二通稱摩訶僧祇律也自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毘多五代體權通道故不分教後優波毘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遂分律藏爲五部焉一曇無德部卽四分律二薩婆多部卽十誦律三迦葉遺部卽解脫律四彌沙塞部卽五分律五婆蹉富羅部律本未來此土妙樂云分一律藏以爲五部如栴金杖不

失金用也。按如來十大弟子。優波離持律第一。今我

東土持律一宗。應以優波離尊者為初祖。展轉相傳。

至曇柯迦羅。此翻法時西竺沙門於魏嘉平二年。到東土翻譯。

四分律。是為東土傳律之始祖。北臺法聰。元魏孝文時人學僧

祇律因考受體首聰傳雲中道覆。覆最初撰疏科六卷釋四分律為三

祖覆傳大覺惠光。光通四分律撰疏十卷為四祖光傳高齊道雲暉

願。撰疏鈔九卷判釋廣文為五祖願傳河北道洪。亦著疏文為六祖洪傳宏

福智首。撰疏二十卷為七祖首傳終南山西明寺道宣實相澄

照。律宗至此大盛故時人咸稱律名南山宗為八祖以後遞遞相傳而為祖位照傳京師崇

聖文綱為九祖。綱傳崇福滿意為十祖。意傳長安大

亮道省為十一祖。省傳紹興開元曇一為十二祖。一傳蘇州

開元辯秀為十三祖。秀傳章信道澄為十四祖。澄傳東京

相國澄楚為十五祖。楚傳杭州昭慶允堪真悟為十六祖。悟

傳西湖靈芝元照湛然為十七祖。然傳京城大普慶寺實相圓明

光教為十八祖。教傳北京西山戒臺寺萬壽寺道孚如幻為十九

祖。幻傳金陵天隆寺如馨古心慧雲為二十祖。此時律法中興煥然

明備相傳為優波離應化云雲傳金陵寶華山隆昌寺寂光三昧為二十一

祖。律宗至此益盛出法派偈云

如寂讀德真常實。

福性圓明定慧昌。

海印發光融戒月。

優曇現瑞續天香。



支岐萬派律源遠。

果結千華宗本長。

法紹南山宏正脈。

燈傳心地永聯芳。

昧傳讀體見月爲二十二祖。月傳德基定庵爲二十  
三祖。庵傳眞義松隱爲二十四祖。隱傳常松閔緣爲  
二十五祖。緣傳實珠珍輝爲二十六祖。輝傳福聚文  
海爲二十七祖。海傳性言理筠。

此乃略序律門正宗源委。其餘支繁不及一一詳  
載。

○證義曰。剃度者。大眾之始事也。付法者。大眾之終  
事也。非剃度無由而入僧倫。旣爲僧矣。乃徒以二

百三十五卷之六  
十一  
時粥飯隨列功課。唐喪光陰而不爲生死大事。直  
取向上一著。以期授記傳心。可乎。故茲特殿以付  
法一事。而歷敘禪宗傳人。以示先型。所以提醒當  
人者。至矣。乃若教爲明心之助。律爲定慧之基。亦  
附列焉。合之而宗教律全。大眾之事斯備。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七之八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之一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節臘章

述曰僧不序齒而序臘以別俗也西域三時以

一時為安居

自五月十五日  
至九月十五日

出入有禁止凡禪

誦行坐依受戒先後為次而制以九旬策進於

道以三旬營資身之具

共四月

使內外均養身心

俱安尅期進修不捨寸陰護惜生命行兼慈忍

旨哉聖訓萬世永遵而五竺地廣暑寒霖潦氣

候之弗齊故結制有以四月五月十二月然皆始以十四日因地隨時惟適之安或曰坐夏或曰坐臘戒臘之義始此今叢林結夏以四月望解夏以七月望此三月爲安居又結冬以十月望解冬以正月望以此三月專務禪那成規久立化在隨宜千餘年來周旋規矩聳觀龍象之筵主賓唱酌迭聞獅子之吼猗歟盛哉

安居

亦名結夏亦名結制  
今先行籌次安居法

按律所制安居事詳今從權便四月十六日結夏客堂預日掛牌脾安居○十五日知客知會維那及各

堂將各人名號戒臘開齊。以便登冊。再派悅眾收籌。行籌迎請各人認定。庶臨時無有紊亂。其外單沙彌淨人亦傳掛號。已知客令法堂香燈師鋪蒲團。若無法堂量人數多少。鋪畢。正中上首方桌一張。供釋迦佛小像一軀。無像卽供牌位。

上寫安居會上中天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

再於右邊前廊下傍官桌一張。供韋馱住持之座。在佛桌左傍。又堂中央置小桌一張。可放籌盤空盤。外有大籌三枝。待行佛。韋馱住持三處。如法備已。小食止靜後。知客鳴大鐘三下。眾各搭七衣持具集

法堂悅眾二人請住持到佛前拈香三拜轉身至韋  
 天拈香三問訊已歸位班首上香已鳴引磬大眾禮  
 佛三拜轉身向韋天三問訊再向上頂禮住持三拜  
尚云一各照位坐住持開示乃至云今差悅眾某師  
拜拜已行籌悅眾某師收籌我今集僧後次第作法律制此  
處有一單白羯磨白已悅眾起立禮佛三拜問訊各拏籌盤至佛前  
 左右對立維那將籌盤放空盤上禮佛三拜問訊長  
 跪取一大籌雙手橫捧高聲白云 中華國 年  
 夏三月安居會上中天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受第  
 一籌說已放香爐上起立一拜收者以空盤放彼籌

盤上禮佛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收籌。置空盤上。再禮佛一拜。然後持盤各行。分左右。從住持上座起。次第而行。受者應蹲身取籌。放於空盤內。如是依次行已。再至韋天前。對面立定。維那仍將籌盤放收盤上。三問訊。雙手捧一大籌。高聲白云。中華國。年夏三月。安居會上。護法韋馱尊天。受最後籌。說已放在桌上。再一問訊。收籌者以盤放行籌盤上。向韋天三問訊。已。雙手取籌放盤內。再一問訊。收籌人齊至韋天前。共算人數若干。又說欲在會未報數。亦查明已。在會人末後先行。至佛前。上下兩班站定。已。維那高聲白云。

中華國 年夏三月安居會上座中比丘幾百幾十

幾人沙彌若干人報已盤放桌上維那又云為僧行

舍羅竟。住持善。維那爾。齊一問住持云同居大眾已

知此處。今夏有若干人安居。以後誦戒期中不必行

籌。各人收攝身心。九旬之中努力為道。受籌已竟。念

偈回向。悅眾鳴引磬。眾念回向偈已。各人起座。住持

禮佛問訊。韋天已歸。方丈大眾禮佛問訊。韋天已齊。

上方丈頂禮和尚。若免即止。各回本處。知客令香燈

送佛。韋天至本處已。住持上堂及眾誦戒。如黑白常

儀。或在十六安居後上堂亦可○次日十六早粥止靜後鳴大鐘



三下。眾集大殿。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讚畢。

出位

至中拈香。展具禮佛三拜。長跪合掌。唱云。

釋迦如來。

三稱

結夏安居。

眾和畢

維那合掌作白云。

禁足安居。乃如來之儀軌。識心達本。是釋子之行門。道在人行。功由日進。茲者四月十六日。屆當我佛結夏安居之辰。雲集眾僧。登臨寶殿。諷演秘章。結起期制。自今以後。發十願。起三心。開明智性。報四恩。拔七趣。消滅障緣。受持佛號。存想聖容。不得冒熱遊行。傷害生命。稟七支之戒。皎若冰霜。持三律之儀。淨無瑕穢。定水澄清。慧月朗照。內契真源。外敷梵行。長般若。

之靈苗成菩提之妙果。由此法門隆盛。海眾安和。天

龍擁護。人物欽崇。白竟一拜歸位。悅眾鳴引。磬大眾齊唱安居文云。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某寺。僧伽藍大界

內。夏三月結制安居。三唱竟。眾念大悲咒三遍。繞殿歸位。次念揭咒。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唵鉢囉末憐陀顛娑婆訶。三唱三和畢。跪念怡山文已起立。結讚云。

安居期結。道體先成。殷勤發願。猛修行。經論作規繩。

戒律圓明。頓證法王身。

歡喜地。三稱。次舉。結夏功德殊勝行。云云。偈畢。三拜同堂。

○證義曰。結夏安居。自佛制已來。不拘宗教。未有不遵者。邇來宗門。置之度外。亦可慨矣。卽如列祖提綱一書。載禪宗結夏法語。有九十則。彰彰可考。今畧舉數則。以見大意。白雲端云。安居之首。禁足爲名。禁足之意。意在進道而護生。眞淨文云。十方聚會。三月一結。息狂妄心。除苦惱熱。獲勝清涼。證大寂滅。到波羅岸。出生死轍。以此聖制。故不虛設。又云。茲日夏首。眾僧結制之辰。泐潭山比丘克文。與清淨大眾。踞菩薩乘。修寂滅行。以大圓覺爲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本際。涅槃自性。無繫屬故。今我

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爲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離諸垢染。清淨梵行。若能如是。所謂如蓮華不著水。心清淨。超於彼五祖。演云。此夏居白雲禪人偶聚會。三月九旬中。尊卑相倚賴。粥飯與茶湯。精麤隨分耐。逐意習經書。任運行三昧。彼此出家兒。放教肚皮大。石屋珙云。今朝四月十五日。行腳師僧念頭息。草鞋乾曬待秋風。金錫罷遊留靠壁。鷓鴣偏愛守空池。鳳凰豈肯棲荆棘。平生肝膽向人傾。相識猶如不相識。噫。如是說法。豈非禪宗軌範。何今之不然也。

## 夏中念佛

結夏已。欲安禪者。仍照常例坐禪。若不坐禪。卽便以念佛爲常課。期內每日早課如常。粥後上殿。念楞嚴經中勢至圓通章一遍。大悲十小咒心經一遍。佛號五百聲。回向作梵唱。一者禮敬諸佛十句願偈。三歸依各回。

小食止靜後。念十六觀經中雜想觀章一遍。往生咒三遍。佛號五百聲。禮彌陀佛十二拜。三菩薩各一拜。三歸依各回。

午飯後。念大懺悔文。佛號五百聲。三歸依回堂。

晚課彌陀經。放蒙山。仍照常。

黃昏止靜後。念十六觀經上品。上生章一遍。往生咒三遍。佛號千聲。拜彌陀十二拜。三菩薩各三拜。三歸依畢。

凡夏中。嚴禁雜話。并出入等事。犯遮逆者。不共住。破重戒者。依律治。

凡禪堂堂師。喜學。槌椎法器。并在寺習學經律者聽。凡槌椎法器。依次輪擊。

凡經律論。宜互學習。

凡不隨眾者。依規罰。

眾欲聽經。維那白住持請講楞嚴經。餘經亦得。

○證義曰。結夏安居。乃佛法住世根本。梵網經言。冬夏坐禪。所以清規以安居。解夏結冬。解冬為四大節也。邇來禪宗。只結冬而不結夏。殊違佛制。夫修行之要。無過禪淨兩途。今既以結冬坐禪。即可以結夏講經。學律等皆夏中所有事。而以念佛為首務也。

夏中講經

講律講論儀皆同此

將講某經。預日大眾先具禮儀。面請住持。

或命某某代講即轉

請某某師搭衣持具。禮請開講。

另有講堂規約見後

初開講日。早粥

後法堂香燈舖設講經法座

座前供佛像一及兩邊聽經桌杌若無法堂即

在齋堂小食過堂後方可舖設

小食後鳴大鐘十下收鐘二下聽經

者搭衣持具法堂兩邊站住持命侍者三人一傳牌

一傳經一傳爐到法堂行十方圓禮已隨卽鳴大鐘

鼓聽經者持具上方丈請法師陞座引磬先行眾隨

後監院執香居末到方丈眾兩邊照位對立侍者與

維那請法師出登座已監院出位上香展大具三拜

次大眾向上展四摺具三拜已仍引磬前行眾隨後

監院執香在大眾後法師又在後侍者隨從到法堂

維那候法師至中立定打磬一下鐘鼓齊歇隨舉得



云降伏魔力。怨除結盡無餘。聞此妙嚮音。盡當雲來

集候法師三拜問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四稱末

來上加海法師登座拈香三瓣。維那呼眾頂禮三拜

已眾各歸位坐。入定少頃。維那鳴磬三下或鳴手鐘

按磬唱云。鐘聲傳三千界內。佛法揚萬億國中。功勳

酌帝主深恩。利益報檀那厚德偈畢今為講某經說

者舉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眾同次舉開經偈。眾作

梵唱已。各將經揭開。然後開講。乃至講竟。法師云。向

下文長付與來日。眾唱回向偈云。講經功德沙界難

量。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偈畢。遂鳴鐘鼓。法師下座禮

座。上佛三拜。大眾齊送法師。回方丈登座。大眾作禮。三拜。若免送卽止。各回本處。期內自是以後。禮儀小異。不鳴鐘鼓。亦不監院迎請聽經者。亦不上方丈。唯站法堂。俟候時至。鳴大鐘三下。眾集用悅。眾二人當值。二人講。小座一人持具。至方丈迎請法師。若班首代講卽在本寮請師登座。已當值一人拈香迎請。五人拜。餘皆合掌立。又夏中盛暑。免衣。或大眾一拜已。卽就坐聽講。建首日與圓滿日上供儀如常。唯當各用一疏。疏語應切合所講經義。故不備。

○證義曰。律中謂五夏已前。專精戒律。五夏已後。方

乃聽教參禪故我釋尊廣說經律旨歸拈花至於法流東土亦先經律而繼禪宗可見經律與禪宗並重住世模範所以冬參夏學相須而不相違也今之禪宗於經律二者漠不留意誤矣至聽經學律須明五要第一要信諸佛境界吾人各具本無差別不生退怯第二要會歸自己不可說食數寶第三要虛心樂善稍有長者皆師友之所謂擇其善者而從之無友不如己者第四要悲愍一切凡堪以此意相警者不惜苦口第五要恕人責己人不如法發哀愍心勿見其過若自生放逸長憍慢

則斷斷不可。每見世人欲學經律，入講肆者，有種種障難。汝今遇良緣，反慕浮淺，豈不惜哉？又凡講經者，須會佛祖意，莫只依文解義。反障學者，見地當知代佛宣揚，人天矚目，不可忽也。按正法念處經說：凡人閒講經，受戒修道，證果及舉行佛事，從地神報空神。如是展轉上報三界諸天，乃至諸佛。禪宗秘要云：隨餘法師講維摩經，有李錄事者，死後其鬼時依附人，其人言論師問曰：今講此經，感何人聽？答曰：白人頭已上，便是鬼神。上及諸天，重級充滿。然見諸天聞法師酒氣，皆回面而聽。餘卽

悔過不復飲。鬼又曰：非唯此會獨感諸天，但有法事無不來降。據此，凡作法事，允宜誠敬。

講堂規約

凡十  
二條

夫禪之與教，非有二也。教爲禪詮，禪爲教髓。執文義而守詮，禪亦爲教；離文義而契心，教亦名禪。卽行儀以彰眞如，依模範而成妙道。善財徧法界參求，釋尊示有學成覺，爲參學標榜。作後昆楷模，故知由信解以行證，因開示而悟入，典至重矣。非有條章，莫由持守。謹列於左，幸各式遵。

一 講經期內，倘有破根本戒者，飲酒放逸者，諍人我

是非者毀謗講法及法師同學等者以上若犯一  
法卽擯出院。

一託故在外閑遊及應經懺者出院。

一不隨眾者罰。

一出入衣冠不正者罰。

一每日早粥後聽經者到大殿搭衣誦本經一卷或  
禮懺一時以求消障增慧。

一每日小食後請師講經須齊到聽講講大座經三  
回不到者出堂。

一別經雜典概不許看違者出堂。

一預日先細閱大座所講經文。庶聽講時易於領會。  
有不解處。下座後請問。如懈怠不看聽講時昏沈  
放逸者出堂。

一聽經須解義。可期開悟。只圖消文而不解義。決無  
悟期。若并文亦不消。隨行逐隊。虛應故事者出堂。  
一講小座先鳴鐘三下。內外俱到。倘小座講錯含糊  
處。不得戲笑輕慢。有貢高不聽者罰。

一講小座人上方丈告座。乃至大眾前總告座。大眾  
亦同站班。當值一人亦上香。小座人須回禮。至講  
完後仍如前告座。

一每日輪次小座外抽籤講小座以驗日進除眞愚  
鈍者。

以上條約各宜遵守。有疾病者或尊客等隨喜  
聽者不拘常例。年月日住持某甲重錄。

附座主條約

凡九條

夫講堂規約皆學人事。竊謂座主亦有當守之則。當  
悉之義。良以講經一事。乃代佛宣揚之時。人天拱聽  
之地。理宜敬慎。昔阿難結集法藏。登座執筆。感得相  
好如佛。集經講經。其義一也。是非遠離諸過。豈易爲  
萬一之稱哉。故約例九條。以肅威儀。以昭誠敬。



一須具大慈悲。誨人不倦。說法平等。無有高下。不擇怨親。不計供養。

一當著清淨衣。內外俱淨。不得褻衣。登座雖大暑。亦必搭衣。柔和忍辱。并不得因坐久去衣。

一澄心寂照。觀諸法空。梵响遠聞。人天交集。當體卽假。照空不空。照假非假。當體卽中。攝事歸理。才堪入妙理。

一坐宜端正莊重。不得斜身踞坐。言笑麤野。

一不得置正義。不講多說。枝葉若發揮。奧旨引喻的確。雖世諦語言。不相違背。

一凡講經固當提要鉤玄暢明其義然消文乃是入  
手功夫不可詳義而略文令淺識茫然不解

一不得於所見不真之處穿鑿附會或強經就我貽  
誤後人若遇此等處當直言不知不強其爲知

一不得因引喻事蹟縱談姪邪等趣以法爲戲有尼  
女在會更宜慎

一不得憚煩偷安敷衍了事

以上各條乃爲明曉經義之法師防其過咎若  
自量經義不甚了了則此座豈易登人天羅列  
因果昭彰各宜慎之

○證義曰天神聽經已見前釋又凡叢林中卽閒談  
偶語亦皆有鬼神來聽察撫古云宋光孝安師住  
清泰寺不樂從務日惟晏坐儼然在定偶於定中  
見二僧倚欄而語初有天神擁衛傾聽久之散去  
俄而惡鬼吐罵仍掃腳跡安乃出定詢其故初論  
佛法次及世諦末談資養安師以二僧事自礪終  
身未嘗言及世事寂後火化舌根不壞柔軟如紅  
蓮花葉雲棲崇行錄亦載此事噫倚欄而談尙有  
神聽況登座講經可不慎乎

蘭盆儀軌摘要

全卷見蘭盆會纂中

七月十五日設蘭盆供。預日於山門貼匾云。蘭盆勝會。○卽打掃大殿并內外丹墀及辦供器莊嚴諸什物等。一一齊備。○次日早課祈禱等事。照元宵解冬例詳後。茲不贅。早晨普請成蘭盆壇丹墀上共設桌五行。每行方桌一張。條桌四張。最上第一行中間方桌供一大錫鉢盂飯。左右四長桌並列果品各十餘盤。第二行中間供盂蘭盆一座。以經彰名表法殊勝。盆內旋疊甘美熟蔬菜二十四色。不得菲淺。兩邊條桌仍如上式供果品等物。第三行中間方桌供一大碗淨水。碗內浸鮮花幾朶。條桌仍如上式供果品等

物。第四行中間方桌。供一大瓶荷花。條桌仍如上式。供果品等物。五行中間方桌。供設香案。將自恣僧物。置條桌上。條桌仍如上式。安擱餘物。四邊用木柵欄圍。庶食葷酒人不得混入。南北兩傍開小門。可眾僧施主出入。各使二人守之。禁閑闖。

壇之四邊多貼禁條其禁條云

此係清淨供壇。恭迎三寶天神降臨之所。各宜誠敬。凡飲酒喫葷者莫入。

此建壇儀式也

△早粥二板後。知客鳴

大鐘三下。禪堂卽三板止靜。開小靜。大眾搭衣持具。齊入壇已。二行者持引導旛。二悅眾鳴引磬。首領執事八人。執小旛。到方丈。分班對面立定。鳴引磬四下。

住持出室不拜卽末後先行二引導旛在小旛前引  
磬在和尙前一侍者執手爐一侍者捧香碟隨住持  
後引導旛入壇兩角站定小旛分開住持至香案前  
拈香維那舉讚眾和

淨壇繞經

卽繞誦孟  
蘭盆經

目連啟教世尊宣揚鉢和羅飯利存亡脫苦往天堂  
妙樂無疆孝行永流芳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住持禮佛畢  
接手爐問訊舉云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三稱維那持淨  
水一杯舉淨壇偈

菩薩柳頭甘露水

能令一滴徧十方

腥羶垢穢盡蠲除

加持壇場悉清淨

教有密言謹當持誦

卽舉大悲咒繞壇悅眾鳴大魚子大眾同誦維那  
灑淨其四角擺小桌一張各設蘭盆經一卷四悅  
眾在四桌合掌高聲同誦引導旛至大殿堦下對  
面而立小旛前行和尙接行一侍者捧香碟隨行  
班首隨後大眾各執事次序而行從壇右繞上殿  
從佛右繞而下持咒灑淨一匝不止步卽誦佛說  
孟蘭盆經云云誦經三遍繞畢大眾照課誦位排  
班住持至香案前經完侍者接手爐大眾跪下合

掌住持合掌祝云。

我等同孝志修行淨土因懺除三障罪報答二親恩。

存者獲福壽亡者得超昇同生安養國度盡眾怨親。

祝已一齊起立俱合掌維那舉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十二拜南無文

殊師利菩薩。三拜南無彌勒菩薩。三拜南無十方諸佛。三拜

南無十方菩薩。三拜南無蘭盆啟教大目犍連尊者。三拜

三歸依竟三拜而退各回本處收衣抽解飲茶用點

上蘭盆供

飲茶用點已少頃即鳴鐘三下眾皆入壇禮

佛三拜住持拈香維那舉獻供讚眾齊唱云



蘭盆會啟。普度門開。恭迎三寶。降臨來。一一坐花臺。

唯願慈哀。受我妙香齋。南無齋供養菩薩摩訶薩。

三稱維那至中拈香已展  
具三拜已長跪合掌白云

恭聞法身常寂。本無去以無來。妙智圓融。實非空而

非色。靈明絕待。覺海難量。俯潤迷蒙。時彰影響。今屬

如來歡喜。僧眾自恣。當為七世父母。施設百味蘭盆。

儀遵充國。孝效目連。黍稷唯馨。覺王斯格。願降慈光。

受我供養。白已一拜  
起立舉云

三身如來。眾和 奉獻蘭盆。上供三寶。說已執爐  
白請詞云

大雄出世。同赴齋於舍衛城中。正法流行。共應供於

匿王宮內既隨機而現相亦普濟於羣生今辰眾等謹設蘭盆志心頂禮專申奉獻

千華臺上百寶光中三十二相之能仁八十種好之大覺盡十方遍法界過現未來無量佛寶唯願不捨

慈悲受斯供養

三白三拜次舉供佛偈鳴鐘鼓鐺鉦齊唱三遍或一遍

南無蓮座天人師

威德端嚴無與等

唯願佛寶大慈悲

受此盂蘭盆供養

南無香水海花藏界蘭盆供獻真如佛陀耶

眾唱竟維那執

爐高聲請法云

今辰眾等謹設蘭盆志心頂禮專為奉獻

西乾竺國白馬馱來修多羅了義上乘十二部真空

妙典盡十方。徧法界。過現未來。無量法寶。唯願不捨。

慈悲受斯供養。

三白三拜。次舉供法偈。仍鳴鼓。鈸等。唱三遍。或一遍。

南無相應最勝法。

成就菩提涅槃果。

唯願法寶大慈悲。

受此盂蘭盆供養。

南無香水海。花藏界。蘭盆供。獻海藏。達磨耶。

眾唱。竟維那執。

爐高聲請僧云。

今辰眾等。謹設蘭盆。志心頂禮。專為奉獻。

三明八解。五果六通。分身於此界。他方。應供於人間。

天上盡十方。徧法界。過現未來。無量僧寶。唯願不捨。

慈悲受斯供養。

三白三拜。次舉供僧偈。仍鳴鼓。鈸。或三唱。或一唱。

南無自在眾中尊。

梅檀林內澄心者。

唯願僧寶大慈悲

受此孟蘭盆供養

南無香水海花藏界蘭盆供獻福田僧伽耶

唱竟維那歸位

住持拈香悅眾鳴引磬大眾齊聲緩誦云

南無常住十方佛南無常住十方法南無常住十方  
僧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藥師琉璃光佛南無  
過去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清淨蓮花目佛南無多  
寶如來南無寶勝如來南無妙色身如來南無廣博  
身如來南無離怖畏如來南無甘露王如來南無阿  
彌陀如來南無世間廣大威德自在光明如來南無  
佛說孟蘭盆經南無大慈地藏王菩薩南無大悲觀

世音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護法諸天菩薩。南無伽藍聖眾菩薩。南無歷代祖師菩薩。南無蘭盆會上佛菩薩。南無古往自恣緣覺聲聞僧。南無大孝目犍連尊者。南無三界聖凡幽顯尊神。

三請已。誦變食咒二十一遍。甘露咒七遍。上供文如常。又普供養咒七遍已。維那至中。三拈香。展具三拜。問訊。長跪合掌。用鐘鼓齊聲念。

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三稱畢。維那宣疏時。住持與大眾俱長跪合掌。

伏以誦世典。蓼莪之章。難罄情於罔極。參聖教。蘭盆之旨。敢竭念於熏修。望度慈航。爰伸誠悃。鄉貫寺名。住持等名。

眾等切念。早割塵緣。長辭親愛。或嚴慈而早喪。頓乏  
蒸嘗。或星鬢而在堂。永違菽水。無自利利他之行。尚  
空受於人施。有仰愧俯忤之情。敢置懷於源本。生身  
既托於親恩。訓教無踰於師德。本始無窮。不遺累劫  
之宗緒。圓心普度。總超法界之有情。爰披瀝於丹衷。  
汲水採花而獻供。敬歸依於寶帙。五天彌地。以流恩。  
盡拔苦輪。咸躋覺道。由是擇於本月某日起。至某日  
告圓。雲集僧眾。登臨寶殿。諷某經。禮某懺。或大眾發  
心。各有持  
誦一  
齊登。伏願慈光輝映。娑婆無處不圓明。法海汪洋。  
大地有情俱潤澤。我等多生父母。歷劫親姻。及以師

長並諸眷屬。存者加增福慧。歿者高證蓮胎。普滋一善之良緣。均利恆沙之苦趣。更冀山門寧靜。海眾安和。凡所止作。願皆如意。右疏恭請三寶證明云云。

若會中有俗姓士女。當更宣俗人所祈之疏云。

伏以教演孟蘭。舍衛之芳猷未散。功超天壤。目連之

孝行常稱。欲資七世於蓮胎。當禮三身於華座。鄉貫寺名

在會士女等名眾等切念。唱一味之圓音。隨刹土。隨眾生。盡

入平等嘉會。演千秋之孝旨。或善男。或信女。咸遵舍

衛遺風。仰悲濟之宏猷。救倒懸之極苦。是以於本月

某日。恭遇某寺崇建蘭盆勝會。普超恩有含生。某等

深追罔極。少答善因。躬叩法筵。仰求慈濟。由是各備  
 香儀。薄陳芹供。仗苾芻之威德。仰三寶之恩光。超度  
 先靈。福資現在。所有各各念誦。皆當一一具錄。伏願真慈赴感。聖人  
 隨機。一雨普滋。大千蒙潤。俾我等多身父母。歷世親  
 緣。同承冥福之資。俱解三途之苦。歿世證生天之樂。  
 在堂稱難老之春。五福日新。三災電捲。凡所祈求。願  
 皆果遂。右疏云云。宣畢一齊起立。眾唱讚云。

五果百味。香色清新。自恣會上。獻能仁。願親出沈淪。  
 普濟幽冥。沙界布陽春。南無普供養菩薩摩訶薩。  
 三唱。若此會七日。或五日。三日者。此二疏待回向。



化若但設齋供。而不念誦作會者。此疏卽時化。大眾念佛送疏。住持三奠茶。設拜。維那舉回向云。

以此蘭盆供善根

報答父母劬勞恩

存者福樂壽無疆

亡者離苦得超昇

四生九有諸含識

八難三途苦眾生

各各悔過洗瑕疵

盡蒙慈濟出沈淪

念偈時住持禮佛三拜。問訊偈畢。引導旛前行。小旛隨後。二悅眾鳴引磬。二侍者執手爐。捧香碟。送住持歸方丈。眾各回本處。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之一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之二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節臘章

眾僧受食

上供竟。悅眾將自恣僧物。謂檀越所施之物。如安置

手中麻線鞋襪等類。

一處。是日齋堂外。多鋪桌凳碗筯。以便客師受食。其  
供會果菜。不論客舊。平等普分。於齋堂事。俱齊備已。  
開午梆。鳴大鐘三下。住持搭衣持鉢。先至齋堂坐。大  
眾搭衣持鉢。進堂坐齊。執事人先行果已。住持云。大

眾師先用供果。食畢。方鳴雲板。執事人將蘭盆蔬菜。

及供飯。勻入大眾菜內。行堂盛菜飯已。大眾舉鉢念。

供養咒。至當願眾生。句即改念過去父母。七世超昇。現在。

二親。永無病惱。自他饒益。存歿沾恩。永離惡道。究竟。

常樂。念畢出生。不唱五觀。住持云。大眾先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大眾

入觀。觀自心內外中間。皆不可得。默坐少時。住持白云。大眾受食。大眾維那起。

坐。將自恣物。即手巾。襪底線帶之類也。先奉一分。和尚位前。頂禮。

一拜。復同悅眾。將自恣物。分作兩盤。東西各行。從上。

至下。客舊次第。勻分散畢。歸位。結齋已。僧值云。大眾。

所食供果。及自恣物。各自藏鉢。或置袖內。眾齊起立。捧鉢。



以孝爲戒。曰孝順至道之法。四十二章經云。凡人  
事天地鬼神。不如孝二親。二親最神也。律中父母  
不聽者。不許出家。觀無量壽佛經。首稱孝養父母。  
爲成佛正因。大報恩經。心地觀經。廣說父母恩重。  
及至孝之法。睽子一經。全彰孝事。地藏因孝母而  
立誓度生。至於我佛訓弟子。謂父母與補處菩薩  
等。許弟子減衣鉢之資。養其父母。父母有正信者。  
可恣與之。無正信者。可稍與之。若自無物。許轉化  
與之。藏中勸孝之語。層見疊出。豈不以孝爲首務  
哉。特其教。兼於順性資神。固非世法可及耳。今此

儀軌全遵佛敕。誦經獻供。修馘設斛。俾七世親靈。超冥漠之界。出思議之表。冥罰有所不能制。業苦有所不能拘。其法利殊常。豈但五鼎之豐。三獻之勤之孝而已。故知教孝之旨。唯佛教爲獨深也。以上乃一日簡便行法。若七日五日當依下會約行之。

蘭盆會約

凡二十  
一條

切聞蘭盆佳節。大施門開。仰憑有力。大檀營辦。無遮妙味。法喜徧享。乎佛僧禪悅。普資於凡聖。現行財施法施。當來福足。慧足。模範次序。條列於左。

一 每年七月朔。識字者。詣藏主寮。領蘭盆註釋。藏主問名登簿。至初六日。或起佛七。或不舉。但每日講蘭盆經。註一時。客堂山門。俱貼捐資牌。除施主。大分外。不拘緇素。內外隨各人所捐。供銀。或助飯僧。或爲薦先。俱一一開明。示眾以廣度眾之心。方合佛意。期畢。註釋仍還藏主消號。

一 斯會不拘道俗。皆可入會。念佛聽經。但不許年少尼女入寺。恐壞名聞故。

一 古規用大殿前丹墀爲供壇。上覆篷帳。下圍木柵。以在會人。及供物多故。若人物俱少。在殿上亦可。



一古規白詞。俱維那與住持預熟讀念。近時僧少熟

習。故立內壇。用法師表白。以便看文展讀。俱詳蘭盆儀軌

中明另有流通本行世。但蘭盆經。人人預宜熟習。

一舊盆鉢可用。卽用。若無預製一大盆。用木爲之。狀

如香亭。底如盆式。中作四格。每格安菜六味。共疊

二十四味。皆用熟美。供畢齋僧。盆大方三尺許。其

下施架。複製一大錫鉢。可容斗米之飯。供畢齋僧。

一此會佛敕。唯供三寶。故內壇不似水陸兼列下堂。

一凡供事。但取誠敬。不必僞飾富盛。亦不得惜錢物。

苟簡太甚。隨人貧富。誠心而行可也。

一供獻依本經具五果百味者乾果十湯菜十水果  
十瓜笋十糕餅十糖色十油貨十乾菜十豆色十  
醬貨十。亦不可太拘各隨地之宜備辦可也。次飯次茶凡素品皆可  
供獻供畢齋僧但凡佛事本無定法若人眾財多  
則具百味供千僧誦經懺並可增益若人寡財乏  
但具三果六菜乃至只供十僧皆可所謂富羅天  
下奇珍貧竭一己力量但取誠敬而已。

一斯會略同水陸內壇供佛。惟無下堂。外壇宜誦華嚴經

普賢行願品二十四卷妙法蓮華經十二部地藏  
經十二部觀無量壽佛經十二部金剛經二十四

部藥師經二十四部。金光明經十二部。佛說阿彌陀經一百八卷。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二十四卷。佛說孟蘭盆經愈多愈妙。或純禮蘭盆懺七日亦可。一此會雖薦父母宗親兼度六凡。又六道輪迴互爲眷屬。凡夫不識佛敕放生以助功德。宜廣勸眾施於圓滿日買放。切不可廢。

一若禮懺者。十三日起懺。莊嚴沐浴等事。見前念誦規條說。結界更須嚴護。勿令人畜不淨雜物闖入。設有入者。依法重結。

一懺壇僧眾不得混雜。如比丘結壇咸須比丘。若尼

眾結壇俱用尼眾在家男隨比丘眾女隨比丘尼。不得混亂。若尼不能主壇請一二耆年高德比丘。在壇外主懺教之。不得同壇觀堂香燈。不得混雜。亦然。進供壇拈香禮拜。進內壇拈香禮拜。亦然。

一懺期內登廁時。入浴時。不得以淨衣與觸衣相雜。先脫淨衣淨鞋。置在淨處。乃著觸衣鞋入廁。次洗淨洗手畢。脫觸衣觸鞋入浴。乃著淨衣鞋歸堂。洗手面漱口入壇。

一期內不與外人接對。不得私共語言。亦不得看餘教典。

一上供用得味熟食供畢卽收。淨抹供桌。唯供香花淨水。

一此齋供佛敕在解夏節者。謂僧安居九旬。果新戒淨。堪度餓鬼。凡懺師等。皆須清淨過午。同八關齋。不得遲延時刻。以破齋法。

一禮懺五更香到。洗面用茶。入壇爲第一時。日出吃早粥。粥後二板。入壇爲第二時。出壇後約然線香一炷。於中抽解。已小食。小食後入壇爲第三時。午飯後。然行香一炷。於中用二板茶。抽解止靜。已。再然坐香半炷。開靜吃茶。入壇爲第四時。出壇後坐。

香半炷。用非時漿畢。入壇爲第五時。出壇後。用茶坐香半炷。入壇爲第六時。出壇後。安臥養息。

一出壇後坐香。皆須精修禪觀。不得縱恣昏沈。倘不能坐香入觀。或默念經咒佛菩薩名。俱可不許放逸高談。嘻笑睡眠等。

一每聞鐘鳴。卽抽解盥澡。一聞長鐘。卽依次站班。勿得先後參差。

一觀堂中設案。用香燭桌圍。上供南無蘭盆會上。啟教大士。大孝大目。健連尊者蓮座。其中唯許香燈給侍。設有要事。止可依事直說。不得因事牽發餘。

語。倘有吃葷酒人閑遊。知客當好語使遠看。不得亂闖。

一懺至十五日子時。大眾沐浴更衣。乃至獻供臨齋。見前儀軌所說。若無蘭益懺。用大悲懺。或淨土懺。可代。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蘭益註釋。藏中只見唐圭峯宗密法師疏一卷。後宋依此疏。出孝衡鈔二卷。明末台宗蕩益法師。出新疏一卷。律宗書玉律師。出合釋一卷。板存昭慶經房。然儀軌規約。久不行矣。世人誤以施

鬼神食爲孟蘭盆齋。此訛也。雲棲正訛集云。蘭盆緣起目連。謂七月十五日。眾僧解夏自恣。九旬參學。多得道者。此日修供。其福百倍。非施鬼神食也。施食自緣起阿難。不限七月十五所用之器。是摩竭國斛。亦非蘭盆蓋。一則上奉聖賢。一則下濟餓鬼。悲敬異田。惡可等混。今清規有中元施食之條。則是日獻蘭盆。奉敬三寶。夜施斛食。普濟鬼神。乃兩全之法也。

### 解夏

七月十六日解夏。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自恣。



次日解夏儀式如結夏同住持定時已時至鳴大鐘  
三下眾集大殿燒香傳爐住持拈香維那舉讚畢至  
中拈香展具禮佛三拜長跪合掌白云

釋迦如來

三聲

休夏自恣

眾和已維那合掌高聲白

休夏自恣誠佛門之要道懺愆悔過實僧行之良謀  
善因培植樂果圓證不憑戒定之航曷到涅槃之岸  
茲者七月十六日屆當我佛解制休夏之辰雲集眾  
僧登臨寶殿諷演秘章開解期制自結制後破四重  
蹈十惡恣任自陳起三毒犯七遮隨從他說若見若  
聞若疑一一須悔或身或口或意重重當懺根塵纏

縛聲色牽連積諸罪累障閉心源若不宣揚何由雪

淨特開懺摩之門廣滌自他之罪懺則懺於已往悔

則悔其將來故云已作之罪願乞消滅未作之罪不

敢更作故今解制自恣懺悔白竟一拜維那歸位悅眾鳴引磬大眾齊唱云

大德一心念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上某甲亦自恣若

見聞疑罪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若見聞疑罪當如

法懺悔三唱竟或一一說竟大眾念大悲咒三遍繞殿念畢各歸本位維那舉懺悔偈大眾唱云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根皆懺悔

唵三陀囉伽陀娑婆訶三唱已跪念大懺悔文畢舉同向讚云

自恣休夏。佛果圓成。一切業障頓冰清。覺海性圓澄。  
智慧光明。法界盡蒙恩。

南無求懺悔菩薩摩訶薩。

三稱次舉  
同向偈云。

解夏功德殊

勝行

云云。

唱偈時住持禮佛三拜。問訊偈畢。即同  
方丈大眾鳴引磬。禮佛三拜。上方丈頂

禮和尚。若  
免即回堂。

是日晚課畢。解制維那鳴引磬。上方丈巡

寮告假等事。與解冬同例。

若不舉蘭盆勝會。  
十五日解制告假。

○證義曰。解夏自恣者。蓋比丘當初夏時。結制安居。

不令乞食。名休夏。今朝滿期解制。自知有過。恣其

自陳。自不知過。恣任僧舉。故名自恣。或問蓮池師

曰。許僧自恣。何謂也。師答曰。有過如病人。舉過如

醫王諱病而惡醫。是名大愚癡。則知有過而舉之。之爲是矣。或又曰。自舉或可。他人舉之。不畏起爭。端乎。答曰。律載僧有過。傍僧白佛。佛召本僧。種種呵責。因制爲律。叢林逐日直言。據此也。此遵佛制。非出私意。何有爭端。且世法猶云。君有爭臣。父有爭子。士有爭友。故曰。興王賞直諫之臣。聖主立誹謗之木。況爲僧修出世法。可不須友以成其德乎。若惡直言。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拒諫飾非。損德敗業。非小失也。因復作頌曰。古自恣。協金蘭。今自恣。生棘刺。口談他過。忿起爭。目對毘尼。盲不視。何

怪乎正法衰。魔軍熾。雲棲主人發長歎。一則傷我心。一則慰我志。君不見愛禮故存羊。宣尼曾告端木。賜禪宗秘要云。昔闍夜多尊者。至羅閱城。敷揚頓教。謂徧行曰。吾適對眾抑挫。仁者得無惱於衷乎。曰。我憶念七劫前。生常安樂國。師於智者月淨。記我非久。當證斯陀含果。時有大光明菩薩出世。我以老故。策杖禮謁。師叱我曰。重子輕父。一何鄙哉。時我自謂無過。請師示之。師曰。汝禮大光明菩薩。以杖倚壁。畫佛面。以此過慢。遂失二果。我責躬悔過以來。聞諸惡言。如風如響。况獲飲無上甘露。

而反生熱惱耶。噫。此可謂自恣之龜鏡矣。

坐禪分五

早課第一

中秋起加香。五鼓夜巡鳴四板。香燈點燈。司水擔水。監值揭帳幔。眾起維那鳴香板。三擊。眾入下單。抽解淨面。監值兩邊鋪棕鞞。各人隨間禮佛三拜。各歸本位。五板畢。香燈接報鐘三陣。徐徐敲半枝線香。監值灌開水兩壺。用熱水洗杯。將杯提至監值位所。散香散杯。悅眾點手照。監值行開水。眾用開水畢。散香收杯。香燈煞報鐘。掛一板一鐘。當值聞大鐘完。接二板。

一鐘監值捲門簾。關門中擺蒲墩。收中間棕鞵。聞大鼓完。接三板一鐘止靜。當值行小十方禮。禮佛三拜。此中悅眾鳴引磬共四下。當值行禮拜佛畢。悅眾鳴引磬一下。開小靜。監值收中間蒲墩。開門。當值行十方禮。悅眾鳴引磬共十二下。此中監值打板三陣。鳴鐘三擊。接外呼板。眾人上殿。課畢回堂。監值在門外候眾人歸堂。放下門簾。眾人各於本位前立定。當值行十方禮。到中間一問訊。再向新值問訊。交值監值立本位。交監值牌。問訊新監值。將門簾拉起。新當值打魚一下。眾人出外小解畢。將門簾放下。順行一市。

看眾人坐定。然後熄燈歸位。若時早。打魚三下。止靜。  
歸位。監值掩門。聞梆聲。當值打魚一下。開小靜。或不止  
靜亦可

上午第二

早梆鳴。監值下位。捲門簾。提茶壺至楊枝瓶所。司水  
擔漱口水。維那敲香板三下。眾人放腿。或小淨聽便。  
卽回。候齋堂板鳴。悅眾鳴引磬。過堂香燈。打掃佛前  
及住持位。粥畢。回堂散香。請散香。篋眾圓禮。當值掛  
一板。一鐘。鳴起香魚二下。於西南接散香。篋三下。繞  
至東北。又三下。定行香一枝。眾人去衣。脫袍穿草鞋。  
徐徐出堂。漱口。嚼楊枝畢。監值收杯。當值候香過。將



半枝掛二板一鐘。眾人立定。小停寸香。當值至東北角。打催板二下。經行香餘一寸。維那喝起。提香板。催行。首領監香緊隨和之。至香六分。維那揮香板下垂。當值打抽解魚一下。眾人立定。監值拉起門簾。與散香至門首。一邊一位站定。小停一刻。逆巡一帀。維那歸本位。卓香板。監值進來擺蒲團。散香師敲散香篋。三陣。眾人小解畢。歸位。監值關兩邊小門。復敲散香篋。一陣。監值放下門簾。散香師回堂。順行交散香牌。卓篋。一下問訊。至中央問訊。插散香篋。復至中央問訊。歸位。當值搭衣持具。打三板一鐘。止靜。行十方禮。

禮佛三拜。悅眾鳴引磬四下。問訊出堂。翻止靜牌。東邊出。西邊進。問訊至維摩單。所禮和尚一拜。歸位。監值收蒲團。關門。鋪鞦。當值推香盤。散香師出位。至中央。問訊從東邊上。請香板。西邊下一拱。逆行一布。當值看香到。拉至香盤。悅眾鳴引磬一下。開小靜。此節應移

在交香板後

維那敲香板三下。放腿。巡香師交巡香牌。至

中央。問訊交香板。散香師出位。至中央。問訊從西邊上。請散香篋。至東邊。下。問訊。順行半布。卓散香一下。當值打經行魚二下。經行香半炷。站板一下。站香寸數。打催板二下。經行香完。鳴魚一下。抽解。監值捲門。

簾候交散香當值鳴魚三下止靜監值關門請香板  
如上

下午第三

聞午梆鳴當值打魚一下開小靜維那敲香板三下  
穿鞋著衣畢悅眾鳴引磬一下各在本位立當值出  
位行十方禮翻牌悅眾鳴引磬監值鳴板三陣接鐘  
三下磬三下眾禮佛一拜坐定聞呼板鳴擊引磬過  
堂飯畢結齋時監值香燈司水先回堂開門候眾人  
回堂圓禮請散香照前當值打一板一鐘鳴起香魚  
二下定行香一炷眾漱口嚙楊枝畢經行監值收楊

枝杯用熱水洗當值候香過將半枝打二板一鐘眾  
立定。監值打茶候維那歸位卓香板眾隨便坐下散  
香師將散香竹篋靠佛前然後散杯監值行茶三四  
帀茶畢散香與監值收杯關門已然後在監值寮洗  
杯畢回堂經行香完當值打抽解魚一下眾照前立  
維那歸位卓香板監值開門拉門簾鋪蒲團散香三  
陣小解看淨房無人再散香一陣回堂照前交散香  
監值放門簾歸位當值打三板一鐘行禮時悅眾鳴  
引磬四下止靜監值收蒲團關門當值推香盤散香  
師照前巡香香到當值鳴引磬一下開小靜巡香師

照前交。監值開門。打茶二壺。巡香師散杯。從維那位起。和尚在堂。散杯五個。大悅眾。送和尚茶。復散悅眾位。照人散杯。從班首散起。一對一對擺。監值茶來。用簽攪幾攪。茶巡四五。眾茶畢。巡香與監值收杯。散香師照前行事。當值鳴魚二下。經行香半炷。打站板一下。小停寸香。打催板二下。經行香完。鳴魚一下。抽解候交。散香牌。當值鳴魚三下。止靜。散香關門。香完。開小靜。吃茶。經行等。一一照前行坐。

#### 晚課第四

聞晚梆鳴。當值鳴魚一下。開小靜。悅眾。鳴引磬。眾立。

班首出位拱手後悅眾鳴引磬共十二下。監值鳴板三陣鐘三下磬三下。當值行禮翻牌。聞雲板鳴眾過堂。當值監值在堂掃地。當值鋪棕鞦擺蒲團。粥罷回堂。嚼楊枝時。當值監值吃二堂畢。各搭衣禮佛三拜。各歸本位。當值鳴報鐘三下。監值收蒲團棕鞦。候鳴引磬一下。眾出位站班。當值打報鐘三陣。眾上殿將課畢。三歸後。監值香燈司水。先回開門。監值放兩單幔帳。眾回堂。圓禮。當值打一板一鐘。打抽解魚一下。眾束衣抽解。監值在門外候放門簾。拉起後。眾回堂。盡上單。當值鳴魚三下。止靜歸。當值位坐。定香一枝。

監值關前後門。靠單順行一市。然後關窗門。上單養息。當值不養息。

### 夜香第五

當值不見窗外亮影。打魚一下。開小靜。香燈下單。點各處燈。監值捲兩單幔帳。開中間門。維那敲香板三下。眾下單。當值定坐香一枝。鳴起香魚二下。散香師照前請散香。竹篋當值候香。將半枝打二板。眾人立定。監值打茶。維那歸位。卓香板。隨便坐下。散香師將竹篋靠佛前。散杯在各人手。監值行茶一二市。散香師監值師各收一邊。散香師拿散香篋在手。順行半

幣復卓一下。當值鳴催板二下。經行。監值關門。香到。當值打抽解魚一下。眾人立定。照前行事。監值開門。拉門簾進。擺蒲團。照前散香。關門。當值止靜。行禮。悅眾。鳴引磬四下。監值關門。巡香請香板。香完。鳴引磬一下。開小靜。交巡香板。吃放參。吃畢。當值鳴魚二下。經行香半炷。當值鳴站板一下。停香一寸。鳴催板二下。經行香完。鳴魚一下。抽解。監值扯門簾。候交散香板。當值鳴魚三下。止靜。散香。關門。香完。當值鳴魚一下。開小靜。巡香交板。開門。悅眾。鳴引磬。開大靜。當值行禮。監值打板三陣。畢。仍照前散香。起香云云。乃至。



第六枝香。打抽解魚。監值舖棕鞵。鳴磬禮佛三拜。監  
值放兩單慢帳。眾抽解上單。香燈師點琉璃。熄監值  
寮燈。監值關前後門戶。復順行一帀。關格子門。熄佛  
前燈。然後上單。一日事畢。此逐日恆規。初參後學。必  
須熟記。以便輪行。然此五番。若細全錄。文多一半。此  
既。是略。易可精熟。餘可目視。心會。

禪堂規約

凡三十  
一條

古規失檢。怠惰成風。時弊多端。提持貴密。雖則現成。  
公案要須大眾共知行解。相應則無愧於先宗。道德  
兼資。乃有利於末學。是在同心共相遵守。

一鐘板參差者。巡察跪香。行禮不服者。出堂。

一挑唆是非者。交拳破口者。出堂。

一除老病公事。私自逃單者。掛牌不許復住。

一禪堂內外閒談雜話者。罰。靜中响動驚眾者。罰。不服者。出堂。

一鳴魚小板等參差不清者。罰。

一不顧本分交頭接耳者。重罰。

一上堂小參等。各搭衣持具。齊集法堂。次第而立。有問則出。不得參差違者。罰。

一不滿期不許出堂。除充公執。私自告假者。罰。不遵。

者重罰。

一偷看典章者罰。非時私睡者罰。

一出入不白執事者罰。止靜不到者罰。

一行香坐香不到者罰。失誤散香巡香者罰。

一值日交代不清者罰。破壞什物者罰。賠。

一不顧本參。亂逞機鋒者罰。妄作拈頌評論公案者罰。

一堂中出入次第而行。違者罰。若攜單亂位。穿堂直過。并無事闖寮者重罰。

一私借堂內什物出外者罰。

一滋事失儀不聽執事規諫者罰不服者出堂。

一行坐課誦受食出坡等不隨眾者罰。

一檢點他人是非攪羣亂眾者重罰。

一警策昏散三香板不下單者罰。

一故縱昏沈者罰爭香板者罰不服者出堂。

一警策後昏沈如故者立參再三警策昏沈如故者

跪參不服者出堂。

一經行縱橫談笑涕吐或鞋物作聲者罰不服者出

堂。

一出外不穿直裰。俗呼海青亦名偏衫。又號袍子。者罰。

一有事他出歸期失限者罰。

一尊客參堂各依位次不得失儀違者罰。

一擅入客堂與人雜話者重罰。

一開大靜後語笑者在監值寮者在外寮間闖者罰。

一私造飲食者罰。新或吃煙者重罰。增

一闖靜者罰。

一巡香徇情或以公報私故打者罰違者重罰。

一小恙給假三日重病者出堂調養不得故畱妨眾。

違者罰。

以上條約本分攸關如或不遵自失善利同居

大眾戒之勉之

年 月 日

住持某甲重錄

○證義曰。禪堂乃陶鑄賢聖之所。了生脫死之場。欲透向上一關。捨此無由得入。所謂十方同聚會。個個學無爲。此是選佛場。心空及第歸是也。旣學無爲。卽應諸緣屏息。專精參究。若仍然散誕。依舊隨情。不但不能學無爲。亦恐反增異見。所謂無規矩。不能制其邪。無精勤。不能成其志是也。經云。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二語盡矣。禪宗秘要云。昔有族姓子。出家學道。優波毘多爲說法要。尋便見諦。得須

陀洹作是念言。我斷三結。更何求進。遊縱自在。可  
至七生。尊者告曰。生死之法。甚可惡賤。猶如糞穢。  
多少皆臭。卽便將至旃陀羅村。見一小兒。體生惡  
瘡。蟲血雜出。甚大苦惱。問言。比丘。見此兒否。此小  
兒者。是須陀洹。佛昔在世。有一羅漢。身小患痒。搔  
之有聲。維那瞋曰。今汝身有蛆蟲瘡耶。宜可出向  
旃陀羅村。羅漢語言。今汝得罪。莫出斯言。時此維  
那。卽便懺悔。精進修習。得須陀洹。後自懈怠。不求  
上進。故生此家。受斯苦惱。小復前行。見有一人。爲  
火所燒。身體焦爛。苦痛難忍。轉更前進。復見有人。

犯王憲法。以身貫著大木標上。發聲哀號。極生苦惱。爾時尊者問比丘言。汝見此二人否。比丘言。唯然已見。尊者曰。此前人者。是斯陀舍。後所見者。阿那含也。咸皆懶惰。不求上進。故生人中。受斯楚毒。是故汝今宜自精勤。早求解脫。比丘聞已。日夜修學。不久便得阿羅漢道。嗚呼。據此數人。皆有道果。因得少爲足。懈怠懶惰。仍墮苦報。今之禪和。纔結幾冬。便言我是老參。何復汲汲於此。未知此老參曾證幾果耶。若不精進修行。大有苦報著你在。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之二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之三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節臘章

孟冬貼單

十月初旬維那命悅眾令當值監值香燈司水掃舍  
字揭單票糊門窻各單加草及收拾香板號籤等事  
客堂與維那預將合寺人名開清戒臘久近呈方丈  
閱過議定充執已命記錄裁單票書記端楷寫成東  
西兩盤排清不得前後紊亂上用盤袱界尺壓之至



磬三陣住持說法說竟眾齊立班首單條住持貼貼  
竟維那云大眾師禮謝和尚住持出堂維那復云大  
眾師送和尚若免卽止餘者維那貼兩序以執大小  
爲次序同執以戒先後爲次序堂中各照自己名位  
次序安行李送單晚課畢上方丈謝貼單小食後告  
香見前住持章中

○證義曰按梵網經乖尊卑次序戒及律藏臥具法  
等俱明位次蓋兩序論執同一執論戒是佛正制  
今叢林安單不問戒不問臘於一執中先來在前  
後來在後似是而非違佛敕先受戒者在前坐後

受戒者在後坐之律。

結冬

十月十五日結冬。乃衲子九旬辦道之期也。內外肅嚴。內不放出。外不放入。屏除一切。專精辦道。於早課前。燒香傳爐。大眾雲集。維那舉讚。住持拈香。祝

聖祈禱。乃至上方丈。住持說法等。並照元旦式。其所別者。此日晚課畢。上祖堂。上方丈。維那鳴引磬。巡察云。結制巡察。問訊某某師。云云。巡畢回堂。對面展具。三拜。拜畢歸位。少頃齋堂吃普茶。將訖。維那宣其住規約。晚二板。本堂宣堂規。是晚起禪七。

○證義曰。孟冬結制。正爲生死。若不打掃心地明白。只管看鼻頭。做模樣。有甚用處。人看你似參禪。及至打開肚裏。黑漫漫地。可憐生不知禪是個甚麼。只管要你去扭捏他。你若肯將偷心頓然放下。到有幾分相應。古人云。做工夫不得力。病在知多。解穿鑿公案。習氣膠粘。打脫不下。所以不得洞明佛性。若真正爲生死的人。無雜用心。一個話頭。如咬鐵丸相似。定要嚼碎。嚼不碎。拚命嚼。寧將身心墮地獄。終不放捨話頭。具如是信力。如是疑情。日深歲久。正眼迸開。光明普照。物物頭頭。了無差別。

矣。或曰：從上諸祖，多以機用接人。今何授人以死話頭？死工夫。答曰：噫！是何言歟！夫參話頭之法，自黃蘗肇端，諸師遵承，而大慧尤主張之。大慧中興濟北之道，豈其機用弗具，而開示來學，以一句話頭，塞其咽喉，消其伎倆，然後顯大機大用，激策精進而獲證者四十餘人，蓋師家機用，學者工夫，必兩相宜而有成也。若不策進其工夫，唯機用接人，則上根利機，當下知歸，能有幾人？中下之流，永失法利，而掠虛者，乘風接響，達磨一宗，掃地盡矣。夫達磨西來，九年面壁，可謂壁立萬仞，乃其接引神

光亦用方便。語曰：汝但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  
牆壁，方可入道。此卽死工夫之說也。蓋工夫不死，  
情識橫生，非逐名利卽膠知解。雖有機用，將安施  
乎？故今請安禪結制者，看一個死話頭爲正務。幸  
無以機用公案雜用心也。然所謂看死話頭者，正  
爲用工在話頭上，名看死話頭。非兀然空坐觀靜  
也。禪宗秘要云：西域崛多法師遊五臺，至定襄縣，  
見一僧結庵而坐。法師問曰：汝孤坐奚爲？曰：觀靜。  
師曰：汝出誰門耶？曰：神秀大師。法師曰：我西域異  
道最下根者，不墮此見。兀然空坐於道，何益？

起禪七

不拘何時可起七  
不專在十月望日

凡起禪七前一日維那悅眾同到庫房商酌一切應用等物及請護七酌派已聽悅眾料理其看香監香候方丈示牌起七日午飯後開小靜維那云今晚起七上單養息晚課持具上殿課畢鳴鐘禮祖上方丈住持說法開示畢維那云禮謝和尚禮畢鳴引磬云起七巡察問訊某某師云云巡畢回堂安息至晚二板前維那鳴香板三陣令香燈護七各理本務次於齋堂前鳴香板三陣令各堂寮共集禪堂眾坐齊次看香鳴二板吃茶茶畢維那表堂規云云表畢維那



令悅眾捧香板維那送監香板畢鳴香板三下眾皆起立護七師收地上坐位維那云諸同參師作禮首座師西堂師後堂師堂主師香燈師護七師司水師三拜首座繼云拜維那師禮畢令監香師行禮次呼寄七師禮佛拜兩序凡本山法眷及遠近庵院來寄七者即進堂附後若居士寄七仍安單在外凡寄七者一例隨眾期滿方許出堂尼女不許進堂或尊客或施主隨喜坐香不在此例但不可放逸耳拜畢悅眾鳴引磬一對燈籠迎請和尚若住持傳牌即依牌請班首到維那云兩序同參師頂禮某某大師禮畢說法起七二板香小點心四枝香齋堂用普放參或飯或麵隨便仍廚房人燒煮護七人照應六

枝香。清茶八枝香。每人炒糯米一杯。十枝香。養息。養  
息一枝香。打巡照四板。淨面各歸位坐。飲糖湯。每人  
糖餅一個。聞廚下接板。卽經行。二三悅眾。輪流上殿。  
應酬課誦。大殿繞佛。打抽解。課完熄燈。聞早粥。柳開  
靜。小粥後。二枝香。開小靜。用米糕四塊。午飯止靜。青  
果茶。四枝香。點心。六枝香。開晚柳。晚課完。開靜。過堂。  
回堂行香云云。上單養息。晚起香。二板腐乾一塊。一  
一日以後六日亦然。若期內施主有零星至圓滿時。如是小食供眾隨時散之  
悅眾仍領二清眾上方丈。請住持考功解七。或請班  
首代考解。凡禪七師家考功。唯提本參學人請益單。

問話頭不許亂統公案。凡站香。香站大半枝。站須

雙足並齊。不得八字參差。雙手垂下。不許叉手。行忌

袖手。坐忌垂足。凡禪七。乃刻期取證。了辦生死之

日。專以參究爲事。首眾不得多語。有妨正務。過堂起

香。放香。站香。維那俱鳴香板三下。凡香板式。巡香板。

長二尺唯打昏沈。監香板。長一尺八寸兼帶掉舉。班首策香。

專看工夫。住持看香。唯是直下會取而已。故巡香須

是兩手捧持。不許一手垂下。監香一手擎。一手垂不

得。將香板拖下。應作供養想。班首則上下不拘。不論

昏沈。掉舉。盡皆可打。又看香板。長二尺二寸散香竹篋。長三寸

尺六寸

○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爲。又有禪七。蓋欲  
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  
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卽參此一箇話頭也。  
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  
疑不悟。疑卽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爲覺體之障。而  
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爲破障之術。蓋  
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  
疑也。夫人心之機。不疑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  
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

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爲悟因。悟爲疑果。殆若闇必有明。吸必有呼矣。可無疑乎。可無疑乎。至於由疑而悟。則悟且不存。疑於何有。而鍊磨之功成矣。

### 解禪七

或一七。或二七。三七。圓滿已。方丈傳牌至維那白眾云云。白畢。鳴引磬。奉和尚命。請某某大師爲眾解七。三拜畢。說法解七竟。維那白云。多日辛苦。兩序同參。師禮謝首座師云云。乃至護七師。司水師。普禮三拜。

洗腳安息。晚課畢。鳴鐘禮祖。上方丈。禮畢。巡察云。解七巡察。問訊某某師云云。乃至巡畢。回堂。餘儀如常。寄七回本處。

○證義曰。所謂解七者。但解幾七之期。非解參禪也。或曰。參禪之義。已聞命矣。然未知參禪之事。起於何時。答曰。楞嚴經云。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又曰。內外研究。又曰。研究深遠。又曰。研究精極。非參乎。其中七處。徵心。八還。辨見。飛光。舉拳。垂手。作喝等。皆示疑也。自後凡教看公案。起疑情。皆從此生。其餘如華嚴經之梵行品。楞伽圓覺等經。皆有禪也。至

於言之最詳明者。莫若鵝湖大義禪師云。若人靜坐不用工。何年及第悟心空。又云。直須提起吹毛利。要剖西來第一義。又云。剔起眼睛豎起眉。反覆看渠渠是誰。如是等言。參禪人當書諸紳。雖然若向語句中推測穿鑿。情識上下度博量。則又錯會其日用工。曰剖。曰反覆。看之意矣。則與靜坐默默者。事不同。而其病同矣。亦不可不辨。要而言之。禪宗門下。無意識。領略底禪。無逐段商量底禪。亦無漸次習得底禪。所以要汝拍盲做將去。不許胡思亂想。妄生知解。若信得過。便如是參究。不必問東

問西蓋大事未明。盡千七百。孰非可疑。只要在一則上拚命拶去。若一則過得。百千則無不過得也。勉之。

### 解冬

正月十五日。解冬。佛聖前焚香燭。是晚薰塔。早課祈禱。乃至陞座。與元旦同。說法畢。維那鳴引磬。巡察云。解制巡察。問訊某某師云云。巡畢。回堂。行禮。上供等事。仍照朔望例。若告假者。至晚課畢。搭衣持具。先白維那。已悅眾。領到客堂告假。次領上方丈。排班候住。持臨座。各展具。頂禮和尚三拜。起具。問訊。合掌白云。



某甲告假住持允假。回堂晚二板後方丈令侍者到禪堂白維那云請告假諸師用茶。仍悅眾陪上吃茶。回堂止靜前行禮禮圓仍照位坐不得閒談雜話。次日早小食方丈請齋還香信回堂起單。若未到期去方丈不待齋香信亦不還行李不出堂。到期取行李。若私走者客堂掛逃單牌。牌云今日某時某執某甲私自逃單。

○證義曰佛制從正月十五至三月十五是解冬行腳之期。從八月十五至十月十五是解夏行腳之期。今禪和多有終年行腳者。殊違佛制。卽安居結

制者亦多虛應故事。少有實在行持。雲棲解冬頌曰。庭前爆竹聲初歇。又是上元告假節。彈指流光去不停。衲衣下事何時決。細尋思。堪痛切。各各者。回須猛烈。提起陳年舊話頭。直教打破疑團徹。

月分須知

前八卷詳明者。皆刪出不錄。

正月 元旦預日掛牌。牌云。明日恭逢元旦新節。合院

大眾師聞鐘聲齊詣大殿禮誦祝釐三日。伏願

皇圖永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

○元旦較平日早一炷香。打三板。廚房人於監齋聖前。掃灑潔淨。擺香案。庫司設供。客堂維那等十人。燒

香傳爐至舉香讚住持拈香拜畢監院拈香設供獻  
茶化紙回堂候開靜上殿眾集燒香傳爐至維那舉  
寶鼎爇名香祈禱祝

聖並與首卷祝釐條同至

念楞嚴咒時悅眾領監院同十餘人出殿至四聖前  
次第祈禱初至韋殿左右分立二悅眾鳴引磬先誦  
善天女咒三遍監院問訊拈香轉出檻外長跪大悅  
眾亦問訊拈香展具三拜長跪隨舉南無護法韋馱  
尊天菩薩三稱畢此稱鳴鐺鈸鈴鼓下皆同此但換聖號大悅  
眾白云神功叵測云云次伽藍次祖師次監齋儀皆  
同但改祈禱念誦並載禪門日誦中茲不錄祝四聖

畢。回大殿。隨眾繞佛。乃至歸位。大眾向上展具已。鳴磬止佛聲。維那押磬舉腔。拜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十二拜。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彌勒菩薩。南無十方諸佛。南無十方菩薩。各三拜已。不念回向文。卽三歸竟。維那高聲云。無勞起具。鳴磬云。頂禮西天東土。歷代祖師三拜。天下宏宗演教諸大善知識三拜。

本寺開山老祖三拜。

以下續禮本枝一派歷代祖師

各人得戒和尚

及壇上諸師三拜。各人剃度恩師三拜。各人代

爲父母禮佛三拜。頂禮方丈和尚三拜。拜畢對面

展具。維那按磬白云。中華國幾年幾月某某良辰。

大眾師雲集。普禮三拜。至第三拜云。無勞起具。卽俯伏。喝云。某某師三拜云云。內外執事俱照執事單。次第喝禮畢。云再禮。方丈和尚三拜起具。問訊雲集祖堂禮祖禮畢。上方丈。次序對面站定。維那與侍者請住持出臨座。眾向上排班。維那云。展具。頂禮和尚。禮畢。呼起具。問訊分班對立。舉讚。乃至說法竟。維那呼展具。頂禮和尚。已上每月朔望及諸節日同此。唯元旦。住持卽云。大眾師同詣大殿前。普禮眾集。展具住持云。我某甲與大眾師賀新節。普禮三拜。首眾繼云。頂禮和尚。禮畢。回堂兩單對拜。一切內外不許行私禮。唯除師長。結冬解冬。

結夏解夏立春等皆如是元旦天明照客到庫房取喜神紙知客

命鐘頭鳴鐘三下知客焚香一把在手立彌勒前分

與大眾師人各執香一枝出山門次序到喜神方舉

香舉已插地上鳴引磬三下三問訊化紙元卽化於

插香處次序各歸本處早晨齋堂饅頭腐湯或年糕或糰子

或楚皆可三板止靜後卽啟請上堂見住持章上堂畢殿主於

殿傍設各人同居父母師長及十方檀那護法等供

位或除夕日先設亦可及果茶香燭俱陳列已小食二板茶後

卽止靜鳴鐘三下大眾分班上普供供畢回堂宜先派定

班數處所可預讀普供讚附末少頃飲茶抽解已再鳴鐘三下眾集

大殿誦咒念佛。每日六時。或四時。至初三日。早小食止。

靜後。大眾聞鐘聲。照原班上普供。午飯後。念佛回向。化牌位。凡新年除夕。不放假。禪堂不請茶。日午油腐白米。早晚白腐常米。晚課畢。禮祖上方丈。已行堂師到禪堂。監值寮問當值取茶鍾茶壺。晚二板聞鼓聲。大眾齊至齋堂。悅眾二人鳴引磬。請和尚至行堂。將茶次第斟齊。茶果二人合一桌擺齊已。或每人一碗亦可。悅眾鳴引磬二下。監院卽云。和尚請茶。大眾師請茶。少頃。監院又云。和尚請用果品。大眾師請用果品。普茶畢。免宣規約。悅眾鳴引磬二下。齊起各回三板止靜。

上殿念普佛。回堂已。禪堂放香。至初三日止。仍照常

行坐。禮塔掃塔。見第三卷。住持監院。知客當分往熟處賀新歲。

凡初十內。或諸山遣執。或施護遣使。來賀者。待以六

色茶菜。初十外。四菜飯。不用茶果。

凡元旦。小年。除夕。入院等事。客堂於早粥掛牌。牌云。

大眾師聞鐘聲。照派名處上普供。○知客與維那。將

眾師分作幾班。每班幾處。分派各處上供。人數定。開

單實貼齋堂知會。或早或小食。鳴二板。即鳴鐘三下。

三板止靜。開小靜。搭衣持具。齊集大殿上供已。隨依

派分班。各處上供。一班住持拈香。一班監院拈香。其



餘或都監。或副寺。或諸班首。皆可代拈香。上供畢。各回本處。凡供菜煮熟得味。不填底果。用三乾兩水。俱要潔淨。供畢卽收。唯供花香淨水。蓋佛聖過午不食。常供不收。乃俗人嚴飾。非僧所宜。甚違佛制。

初九帝釋尊天誕。卽玉帝也。

○證義曰。普供世間諸聖凡者。一正覺世間佛菩薩等四聖也。二有情世間天人修羅等六凡也。三器世間三界依報中。司地水火風等諸類神祇也。今供四聖中。如彌陀彌勒文殊普賢觀音勢至準提地藏及達磨百丈天台賢首南山遠公乃至齋堂

田園土地等。皆前八卷已出者。茲不重錄。凡上四  
聖供。不用紙元。用則反不敬。上六凡供。須用紙元。  
又門神廁神。田園神等。俱用紙元。內唯園房廁神。  
但供食物紙元等。而不念誦。至於父母師長鬼神。  
上供。須念誦。用冥錠。此之三例。幸勿混濫也。

附各堂結讚

除上普供外。亦可隨宜所用。

禪堂。大乘了義當體全空。見聞知覺。卽空中示跡。顯金  
容精進。加功撒手。脫樊籠。南無毘盧遮那佛。

觀音菩薩

圓通教主。常住洛伽。隨緣赴感。總無差火。宅救

迷邪。楊枝露灑。一滴徧天涯。南無觀世音菩薩。

藏經樓。諸佛海會。圓應大千。慈悲愍念。濟人天。聖教義。

幽玄三藏宏宣。解行證金仙。禪悅藏。

華嚴閣。華嚴海會。舍那如來。蓮花藏海。坐花臺。諸佛歎。

奇哉萬象。昭回幽閭。一時開。華嚴海會佛菩薩。

戒壇。干華臺上。舍那慈尊。各還本界。濟沈淪。心地戒為。

因。干億佛身。一曲和陽春。南無盧舍那佛。

藥師殿。藥師佛延壽王。光臨水月壇場。悲心救苦。降禎。

祥。免難消災障。懺悔檀那。三世罪。願祈福壽綿長。吉。

星高照。沐恩光。如意永康。消災延壽藥師佛。

藥師塔燈。讚禮東方。滿月世界。琉璃妙境。非常燄網輝煌。

因中誓願昭彰。藥師佛大展祥光。滅除眾生災障。降  
吉祥。現前眾等歌揚。福壽無疆。現前眾等稱揚。福壽  
無疆。南無藥師琉璃光如來。

大悲樓。慈威等濟。同體大悲。通身手眼。現千支演說陀

羅尼。諸佛歎奇。功德妙難思。大悲觀世音。

羅漢三界漏盡。果證無生。供受人天。赴感誠錫。福降祥

禎。虎伏龍迎。萬古聳聲名。阿羅漢尊者。東

羅漢梵行具足。了解真空。正定遊戲。現神通。克振佛家

風。聞者歸崇。利濟永無終。阿羅漢尊者。西

巖堂誌公鳥巢應跡。梁代尊師。曾於寶華。現威儀。山號寶

公基。法化難思。萬古懺摩依。度人師。

普庵祖師普庵靈應。大德名稱。天龍八部。永隨身。地境悉

和平。妙法欽聞。善果植升恆。度人師。

出生臺前大鵬金翅。鬼子母天。息惡歸拜。世尊前。受戒護

心源。誓願宏堅。分向曠野邊。生天界。

米房倉神。庫房財神。資緣進道。五正食先。檀那無恪。破其慳。信

敬植福田。布施涓涓。感應仰龍天。護法藏。

關帝殿忠心報國。勇猛丈夫。呵護佛法。外魔除。僧眾永

安居。進道無虞。萬古作金堤。護法藏。

三官殿三官大帝。功德難量。雲臺山上。放毫光。賜福降

禎祥。赦罪除殃。解厄保安康。護法藏。

天王殿持國增長。廣目多聞。匡扶國界。定安寧。法苑作

金城。擁護僧倫。道化永遠行。護法藏。

山門報居器界。司戶尊神。願護僧垣。保安寧。承佛大

威靈。驅邪逐溷。災障永無侵。護法藏。

同居人各父母師長位前叢林寶社。六和同居。父母師恩。時憶知。

仗憑覺王慈。勉力修持。法食平等施。生天界。

放生胎卵濕化。多劫沈迷。歸依三寶。發菩提。籠網永

出離。海躍天飛。盡報生切利。生天界。

○證義曰。普供諸家。增減不同。然要以誠敬爲本。今

之叢林。雖依例供獻。多草率從事。或用生冷不可  
食物。但了人事而已。不思供禮從心生。禮節苟簡。  
其心可知。心既不誠。何勞供獻。如是供獻。是將誰  
欺。是直以禮爲戲也。其獲咎甚矣。普願天下緇素。  
共反此習。

正月建寅。曰攝提格。又曰太簇。又曰孟陬。又十一  
月冬至。一陽生。乃至四月名六陽。今正月名三陽  
月也。攝提格單闕等十二名係  
歲名。誤作月名。不可依從。

二月 初一日。封止火爐。或山寺寒冷。無拘。

二月建卯。曰單闕。又曰夾鐘。又云仲春。又稱芳春。

三月

三月建辰。曰執徐。又曰姑洗。又曰莫春。曰晚春。曰杪春。又稱病月。

四月候天氣暖時。僧堂內下暖簾。上涼簾。單上草並運出。十五日藥王菩薩誕。他本作二十八日。

四月建巳。曰大荒落。又曰仲呂。亦名麥秋。又稱清和。亦名葵月。又稱孟夏。初夏等。

五月端陽節。早課畢。或住持說小參。或命班首秉拂。候方丈傳牌而行。早粥分粽。每人四枚。午柳大殿上供齋堂吃腐。是月疏浚溝渠。建青苗會。念誦保苗。僧



堂內掛帳。

○證義曰。我宗門中。無一事。無一節。不以說法提撕。於人。今錄端午法語一則。以例其餘。湛然澄禪師。端午上堂云。五月五日。天中節。赤口白舌。盡消滅。桃符艾虎。插滿頭。雄黃菖蒲。和酒噎。醕酊不知歲。月移。千妖百怪。皆驅絕。誰管魔來與佛來。一齊都把腦門揭。大眾。何故如此。不見道。護生須是殺。殺盡始安居。要知殺底道理。趁此良辰。以艾葉爲旗。以菖蒲爲劔。以猛利心。挺英雄膽。不管是非得失。聖凡眞妄。乃至貪瞋癡愛。一切諸煩惱賊。提起一

刀兩斷。直得淨躑躑。赤灑灑。圓陀陀。活潑潑。作箇  
世出世間大丈夫。兄弟還有恁麼人。眞得恁麼地。  
麼。若不得恁麼地。山僧有箇護身符子。相送去也。  
拈拄杖云。看看。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

五月建午。曰敦牂。又曰蕤賓。或名天中節。或修月。  
又稱臯月。蒲月。艾月。榴月等。夏至一陰生。

六月

六月建未。曰協洽。又曰林鍾。又號稱且月。荷月。

七月 二十四日。龍樹菩薩誕。

七月建申。曰浞灘。又曰夷則。亦名孟秋。又稱相月。

巧月等。

八月二十二日。然燈古佛誕。

八月建酉曰作噩。又曰南呂。或名清秋。又稱壯月。  
桂月等。

九月九日重陽。早課畢。說小參。與端午節同。

九月建戌曰闍茂。又曰無射。或名季秋。暮秋。深秋。  
杪秋。又稱玄月。菊月等。

又夏秋二熟。至收租時。莊主先點各莊租簿。斗斛等  
項齊備。次白方丈。赴莊收租。公平正直。不可欺壓。佃  
人亦不得市恩侵損。常住租畢。回寺。將租資帳目。並

呈住持閱過入帳事畢卽獻新上供大眾吃新加腐  
與朔望日同。

十月初一日開爐。

○證義曰開爐乃開各堂之火爐今借以打禪七爲  
開爐也。

十月建亥曰大淵獻又曰應鐘或名孟冬開冬小  
春亦稱陽月良月等。

十一月冬至節客堂預日掛牌牌冬至良辰合院大

眾師於早課畢禮祖上方丈○次日早課傳爐住持  
拈香祈禱祝 聖繞佛歸位禮釋迦佛十二拜課

畢禮祖名號已對面展具雲集鳴鐘普禮三拜到祖  
堂禮祖上方丈住持說法竟維那云頂禮和尚禮畢  
住持下座云某甲與大眾師拜節維那云大眾師頂  
禮和尚禮畢回堂對面展具維那云拜某師云云班  
首師云兩單對拜普禮三拜拜畢侍寮回方丈頂禮  
和尚午梆上七處供。大殿四聖影齋堂吃腐或掃塔  
祀祖與清明同。

十一月建子日困敦又曰黃鐘或名仲冬亦稱辜  
月至月等。

十二月二十九日華嚴菩薩誕。

除夕前三日。客堂掛牌云。歲暮在邇。合院佛聖殿堂。并及前後廊廡。內外丹墀。俱灑掃潔淨。○預日禮塔。詳見前。○除夕日。小食白腐。午飯油腐攢菜。早粥掛牌云。合院大眾師。聞鼓聲。各處上普供。見前元旦○下午掛牌云。是晚二板。聞鐘聲。齊詣大殿念普佛。新年三日同此。○晚課各帶具。課畢禮祖。上方丈。陞座說法。或普說竟。住持云。兩序大眾師。同詣大殿前。普禮辭歲。眾至殿前。對面展具。住持在下。向上展具云。我某甲與大眾師辭歲。首眾卽云。大眾師頂禮和尚。普同三拜。拜畢。大眾到方丈辭歲。頂禮和尚。禮畢。回堂。展

具三拜畢。掛鐘板。有師長者。卽行私禮已。回堂聞鼓聲。大眾齊至齋堂。喫普茶。悅眾鳴引磬。請和尚普茶畢。回堂。方丈請執事茶。晚二板念普佛。至佛千聲已。到各人父母師長位前。住持拈香。眾誦心經。往生咒。舉回向讚偈。仍念佛。各歸本位。收佛號。展具禮佛十二拜。文殊彌勒諸佛菩薩各一拜。三歸依回堂。開大靜。放香安息。新年三日同此。餘見前元旦條說。是月歲終。結呈諸色簿書。

○證義曰。古人以除夕當死日。蓋一歲盡處。猶一生盡處。昔黃檗禪師云。預先若打不徹。臘月三十日。

到來管取你熱亂。然則正月初一。便理會除夕事。不爲早。初識人事時。便理會死日事。不爲早。那堪。荏荏苒苒。悠悠揚揚。不覺少而壯。壯而老。老而死。況更有不及壯。且老者。豈不重可哀哉。故須將除夕無常時。時警惕。自誓自要。不可依舊蹉跎去也。者個打徹一事。不可容易看過。不是通幾本經論。當得徹也。不是坐幾炷香。不動不搖。當得徹也。不是解幾則古德問答機緣。作幾首頌古拈古。當得徹也。不是酬對幾句口頭三昧。滑溜。當得徹也。古人謂於此事。洞然如桶底驟脫。爽然如大夢得醒。



更無絲毫疑慮。纔有幾分相應。如一僧常於神廟紙爐中宿。有別僧潛入紙爐。俟其來宿。攔胸把住。便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答云。神前酒臺盤。又一僧人言其得悟。玄沙故與偕行。至水邊。忽推之落水。急問牛頭未見四祖時如何。僧曰。伸腳在縮腳裏。似此二僧。可謂預先已打徹。則胸中七穿八洞。千了百當。隨呼隨應。能於倉卒忙遽。做手腳不迭時。出言吐語。如是的當。如是自在。若閒時以意識博量卜度。酬機作頌。非不粲然可觀。至於病到無常。如到了除夕相似。腳忙手亂。一場懨懨。可不惜。

哉願吾人常以此自警。方至八苦交煎。總不妨其  
或未然。難免自誤。昔天台智者大師得法華三昧。  
習定華頂。忽於後夜。大風雷震。魑魅千羣。狀極可  
畏。師安心空寂。自然退散。復作父母師僧之形。悲  
哽流涕。師深念實相。尋復消殞。至滅度時。門人請  
曰。不審師入何位。沒此何生。師曰。吾不領眾。必淨  
六根。爲他損己。只五品位耳。又誡維那曰。人命將  
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惟長惟久。氣盡爲期。哭泣  
喪服。皆不應爲。言訖。如入三昧。噫。智者大師尙說  
爲他損己。況吾輩乎。豈可不自警哉。

十二月建丑曰赤奮若。又曰大呂。或名季冬。杪冬。  
亦稱臘月。涂月等。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之三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九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

法器章第九

述曰。上古之世。有化而無教化。不足而禮樂作焉。擊壤之歌。不如九成之奏。窪樽之飲。不若五齊之醇。固已然。文生於質。當思其本。吾天竺聖人。最初示化。謂人人妙覺。本無凡聖。物物全真。寧有淨穢。無假修證。不涉功用。而昧者茫然自失。有若聾瞽。於是隨機設教。擊犍椎以集眾。演

之爲三藏。修之爲禪定。迄於四十九年。而化儀  
終矣。梵語鍵椎。凡瓦木銅鐵之有聲者。若鐘磬  
鐃鼓椎板螺唄。叢林至今倣其制而用之。於以  
警昏怠。肅教令。導幽滯。而和神人也。若夫大定  
常應。大用常寂。聞非有聞。覺亦非覺。以考以擊。  
玄風載揚。無思無爲。化日自永。雍雍乎仁壽之  
域。清泰之都矣。

### 鐘

鐘有大小報之別。大鐘叢林號令資始也。曉擊則破  
長夜。警睡眠。暮鳴則覺昏衢。疏冥昧。引杵宜緩。揚聲

欲長凡三通。緊緩各一十八椎。摠一百零八下。起止  
三下稍緊。與大鼓報鐘。互相照應。凡鳴鐘先默。誦願  
偈云。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暗悉皆聞。聞塵清淨  
證圓通。一切眾生成正覺。誦竟方執椎。執椎已誦云。  
洪鐘初扣。二通三通隨改二扣三扣寶偈高吟。上通天堂。下徹地  
府。擊第一椎

上祝當今 國主大統乾坤。文武官僚。高增祿位。

二椎

三界四生之內。各免輪迴。九有十類之中。悉離苦海。

三椎

五風十雨。免遭饑饉之年。南畝東郊。俱獲倉箱之慶。

四 惟

戰馬休征。地利人和。陣敗傷亡。俱生淨土。

五 惟

飛禽走獸。羅網不逢。浪子孤孫。早還鄉籍。

六 惟

無邊世界。永享康寧。遠近檀那。增延福壽。

七 惟

三門興盛。佛法長昇。土地龍神。安僧護法。

八 惟

父母師長。存亡並利。歷代祖禰。同登彼岸。

九 惟

南無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

十 惟

南無圓滿報身盧舍那佛。

十一 惟

南無千百億化身本師釋迦牟尼佛。

十二 惟



南無當來下生彌勒尊佛。十三  
椎

南無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十四  
椎

南無五臺山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十五  
椎

南無峨嵋山大行普賢菩薩。十六  
椎

南無九華山大慈地藏王菩薩。十七  
椎

南無普陀山大悲觀世音菩薩。十八  
椎

次誦繫十八偈。一字一椎。卽十八椎。

所願國基永固。治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

如是緊緩三通。共成一百八椎。

或在報鐘前後。隨各家準定。

若爲度亡撞幽冥鐘。須晝夜響聲連接。不緊不緩。亦須念佛。或念菩薩。或誦經咒。隨誦隨扣。其利甚大。故鐘頭爲度生妙執也。凡集眾各家鳴法。隨其準定。如禮祖普佛。并戒期佛事等。俱三下。堂司主之。如接送尊宿住持官員。不以數限。庫司主之。上堂與大鼓相宜。亦不定數限。亦堂司主之。其餘佛事。隨各家鳴法。但須各有準則。不得違亂。報鐘見前禪堂恆規中說。小鐘凡唱讚念佛等用。須劃定正板。不得參差亂擊。○證義曰。大鐘晨昏每一百八者。卽事顯理。由是百八。愚癡聲聲喚醒。百八三昧椎椎打就。聲須緩長。

者昔誌公借梁武道眼見地獄苦相問何以止之  
誌曰唯聞鐘聲其苦暫息帝遂詔天下寺院凡擊  
鐘令舒徐其聲也鳴時念誦者增一阿含經云若  
打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若聞鐘聲兼說  
佛咒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又金陵志云民有  
暴死陰司見五木縲械者告之曰吾南唐先主也  
爲宋齊丘所誤殺和州降卒千餘人致此每聞鐘  
暫息吾苦仗汝歸白嗣君爲吾造鐘民還具聞後  
主因造大鐘於清涼寺鑄曰薦烈祖孝高皇帝脫  
幽出厄又雲棲崇行錄云隋僧智興居大莊嚴寺

執掌鐘頭。大業五年。同住僧三果者。有兄從駕道  
 亡。其妻夢夫謂云。吾至彭城病死。墮地獄中。賴莊  
 嚴寺鳴鐘響。振地獄。乃得解脫。欲報其恩。可奉絹  
 十疋。妻奉絹興。以散眾。眾問扣鐘何以致感。興曰。  
 吾扣鐘始祝曰。願諸聖賢同入道場。乃發三下。及  
 長扣。又祝曰。願諸惡趣。聞我鐘聲。俱離苦惱。嚴冬  
 極凍。皮裂肉皴。掌內凝血。無所辭勞。或以此故。能  
 冥感獲所祝願耳。又鐘者。聚也。故凡集眾須用之。

板

板有內外之異。鐵木之別。報鐘下木板。

擊法隨各禪家準定

堂內外俱有小板。堂外名報板。進堂擊之。

和尚進堂。鳴板一下。尊客進堂。鳴板二下。堂師進堂。鳴板三下。隨改。

堂內站香。名站板。行香。名催板。擊法見禪堂恆規及規約中。客堂懸序板。亦木爲之。擊法見客堂規約中。夜巡有板。亦木爲之。擊法見兩序章。夜巡執事條。廚房大板。鑄鐵爲之。名呼板。二時齋粥及早課擊之。又小木板。送香擊之。又浴湯熱時。浴頭擊小木板云云。

載浴堂規約

## 木魚

圓木魚念誦用之相傳謂魚晝夜常醒刻木象形念誦擊之所以警昏惰抑以齊眾音也長魚卽柳懸齋堂二時粥飯及晚課廚房擊之普請出坡鳴三通客堂之主又浴室懸柳擊法見浴室規約然鳴柳亦諸家有小異各隨宜改擊

### 犍椎

犍椎梵語也聲論翻爲磬或翻鐘增一阿含經云阿難升講堂擊犍椎者此是如來信鼓也又諸律論並作犍槌或作犍椎槌音地羯磨疏中直云犍地故五分律云隨有瓦木銅鐵鳴者皆名犍地由此觀之則

凡取音齊眾者皆是耳。至於上堂說法前擊磬。謂之

白椎。

白椎云。法筵龍象。眾當觀第一義。

說畢擊磬。謂之結椎。

結椎云。諦觀法

王法法王法如是。

昔世尊一日陞座。大眾集定。文殊白椎云。

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此即結椎也。

### 磬

圓磬。念誦所鳴。維那主之。凡住持或尊宿仕宦施護

等禮佛。皆鳴三下。匾磬。石為之。形似雲板。懸方丈廊

外。有客見住持。知客鳴三下。又小手磬。

俗呼引磬。

禮佛誦

請皆鳴之。為起止之節。具見大眾章。付戒條說。又有

鐃。鈸。鐺。鈴等。皆唱誦佛事所用。並宜和雅。勿亂為準。

鼓

大法鼓與大鐘相偶。晨昏擊時。先重手三轉。四下。然後重手徐徐發播。中邊得所。使其緊慢相參。輕重相應。音聲和暢。起復連環。隱隱轟轟。若春雷之震蟄。第一通沿聲長擊。少歇。轉第二通。連聲稍促。更不歇聲。就轉第三通。一向纏聲擊之。完敲鼓。磔二下。起止互相照應。凡上堂說戒。迎送尊宿。官員等事。與大鐘同時起止。凡佛事隨各家擊法。宜各有常度。無令失準。又鐘鼓是人天號令。須熟手充之。中鼓小鼓。念誦用之。亦與小鐘相偶。並須擊於中正。亦宜和雅。勿亂使。



誦持者。音與口合。口與心合。恍然入寂。念誦自在。此亦法事之一助也。

○證義曰。金光明經。信相菩薩夜夢金鼓。其狀殊大。其明普照。踰如日光。光中得見十方諸佛。眾寶樹下。坐琉璃座。百千眷屬圍繞。而爲說法。一人似婆羅門。以枹擊鼓。出大音聲。其聲出懺悔偈。信相菩薩從夢寤已。至於佛所。以其夢中所見金鼓及懺悔偈。向如來說云云。又楞嚴經云。阿難。汝更聽此祇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云云。可見從來皆以音聲而作佛事也。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九終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九終

一

地輿名目 十九省

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輯錄

述曰。是書之錄有四緣也。一行腳安單。易尋貫籍。二新戒牒錄。可無謬舛。三披閱墳典。了知處所。四每臨書札。不致譌錯。然此就今名而言。其中古目傳寫。稍有互異。末知孰是。

盛京省

領二府四州八縣轄寧古塔黑龍江

奉天府

名瀋州領二州六縣

承德縣

名樂郊附府

遼陽州

襄平

海城

蓋平

蓋州

復州

懷德

寧海

金州

開原

扶餘

鐵嶺

挹婁

錦州府

名遼西領二州二縣

錦縣

名徒河附郭

寧遠州

集

廣寧縣

險濱

義州

同昌

岫巖城

新設

直隸省

十一府六直隸州十九州一百二十四縣

順天府

名燕山五州十九縣

大興

析津附府

宛平

幽都附府

良鄉

中都

固安

方永清

益昌

東安

安次

香河

武清

通州

潞縣

三河

臨胸

武清

雍邱

寶

坻泉

寧河

梁城

昌平州

燕平

順義

范陽

密雲

檀州

懷柔

溫陽

涿州

涿鹿

房山

奉元

霸州

益津

文安

豐利

大城

平舒

保定

新鎮

薊州

尚武

平

谷陽

遵化州

名北平領二縣

玉田

經州

豐潤

平陽

保定府 名莫州領二州一十五縣 清苑 樊興附府 滿城 永樂 安肅 遂城 定興

范陽新城 新泰 唐縣 解虞 博野 博陵 望都 武定 容城 漢縣 完縣 燕平 蠡

縣 義歸 雄縣 義歸 祁州 安國 束鹿 鹿城 安州 高陽 高平 新安 安全

易州 名易水領二縣 涑水 永陽 廣昌 飛 豐寧 縣 建昌 縣 赤峰

承德府 新設一州五縣 灤平 縣 平泉 州 豐寧 縣 建昌 縣 赤峰

縣 朝陽 縣

永平府 名孤竹領一州六縣 盧龍 新昌附府 遷安 安昌 撫寧 新 昌黎 遼西

灤州 海陽 樂亭 大定 臨榆 平州

河間府 名瀛海領一州十縣 河間縣 武垣 獻縣 樂城 阜城 漢阜 任邱 鄭州

肅寧 東州 交河 中水 寧津 保安 景州 廣川 吳橋 安度 故城 清河 東光

直隸

二

永寧

天津府 名津門領一州六縣 天津 武章 青縣 水安 靜海 川曾 滄州 長蘆南

皮海 勒 鹽山 高城 慶雲 樂陵

正定府 名恆山領一州十三縣 正定 東垣附府 獲鹿 鹿泉 井陘 威州 阜平

州 開 欒城 縣 行唐 玉亭 靈壽 燕州 平山 蒲吾 元氏 槐渠 贊皇 子房 晉

州 鼓城 無極 魏昌 藁城 廉州 新樂 新市

冀州 名信都領五縣 南宮 東陽 新河 堂陽 棗強 廣州 武邑 觀津 衡水 桃縣

趙州 名慶陽領五縣 柏鄉 鄗邑 隆平 廣河 高邑 慶元 臨城 趙國 寧晉 高梁

深州 名下博領三縣 武強 武遂 饒陽 博陵 安平 穀邱

定州 名中山領二縣 曲陽 恆陽 深澤 滋河

順德府 名襄國 領九縣 邢臺縣 名龍江 附府 沙河 亦名溫州 南和 名和州

平鄉 名封州 廣宗 西經 鉅鹿 南藥 唐山 名堯山 內邱 名青山 任縣

廣鄉

廣平府 名武安 一領九縣 永年縣 名平干 附府 曲周 斤漳 肥鄉 清漳 雞

澤 量邨 廣平 長樂 邯鄲 趙都 成安 斤邱 威縣 洛水 清河 信成 磁州 隆陽

大名府 名陽平 一州六縣 元城縣 名貴鄉 附府 大名 廣晉 附府 南樂 樂昌

清豐 邨頓 東明 離狐 開州 名擅州 長垣 匡城

宣化府 名上谷 二州八縣 宣化縣 名廣寧 附府 赤城 望雲 萬全 寧縣 龍

門 女邨 懷來 沮陽 蔚州 靈邨 西寧 安塞 懷安 下落 延慶州 夷興 保定

州 鹿涿

直隸

江南省 舊名南京

分江蘇八府三直隸州三小州六十二縣

分安徽八府五直隸州四小州五十縣

江寧府 名金陵 領七縣 上元縣 名建業 附府 江寧縣 名白門 附府 句容

乘江 溧水 高平 江浦 臨滁 六合 瓦梁 高淳 淳溪

蘇州府 名姑蘇 領九縣 吳縣 名平江 附府西 長洲 茂苑 府東 元和 鴻城 附府 崑

山城 鹿 新陽 南武 常熟 南沙 昭文 琴山 吳江 松陵 震澤 龐山

太倉州 名婁江 領四縣 鎮洋縣 金山 附州 崇明 海門 嘉定 膠城 寶山 吳淞

松江府 名雲間 領七縣 華亭 名前京 附府東 婁縣 名胥浦 附府西 奉賢 青邨 金

山湖 柘 上海 滬瀆 南匯 川沙 青浦 青溪



常州府 名毘陵 領八縣 武進縣 名姑幕 附府 陽湖 名莒縣 附府 無錫山

金匱 梁溪 江陰 暨州 宜興 陽羨 荆溪 臨津 靖江 馬州

鎮江府 名潤州 又名京口 領四縣 丹徒 京江 附府 丹陽 曲阿 金壇 金沙 溧陽

水安

淮安府 名淮陰 領六縣 山陽 射陽 附府 阜寧 黃浦 鹽城 鹽瀆 清河 角城 安

東 連水 桃源 淮濱

海州 名朐山 領二縣 贛榆 祝其 沐陽 厚邱

揚州府 名廣陵 又名維揚 領二州六縣 江都 邗溝 附府 甘泉 與縣 附府 儀徵 真州

高郵州 臨澤 興化 白塗 寶應 安宜 泰州 浦濤 東臺

通州 名崇川 領二縣 如臯 嶧山 泰興 東陽

工疏

徐州府 名彭城領一州七縣 銅山 漢陽附府 蕭縣 龍城 碭山 秋 豐縣 大澤

沛縣 湖陸 邳州 下邳 宿遷 柵淵 睢寧 取盧

安徽省 從江西南分出

安慶府 名皖城領六縣 懷寧 熙州附府 桐城 樅陽 潛山 梅城 太湖 習 宿

松望江 高塘新治

徽州府 名新安領六縣 歙縣 北野附府 休寧 海陽 婺源 星江 祁門 昌西 黟

縣績溪 橫江梁安

寧國府 名宣州領六縣 宣城 遠 寧國 宛陵 涇縣 吳安 太平 雷 旌德

山南陵 鳧青

池州府 名康化領六縣 貴池 秋浦附府 青陽 定陵 銅陵 義安 石埭 廣 建

德堯城東流和城

太平府名姑孰領三縣當塗平江附府蕪湖襄垣繁昌春穀

廬州府名汝陰領四縣合肥平梁附府廬江舒縣無為州臨湖巢縣

素泉舒城龍舒

鳳陽府名濠州領二州五縣鳳陽縣灌邱附府懷遠平阿定遠陰陵壽州

壽春鳳臺下蔡宿州符離靈璧穀陽

潁州府名順昌領一州五縣阜陽富波附府潁上慎縣霍邱史水亳州小黃

太和維陽蒙城山桑

廣德州名石封領一縣建平縣吉原

滁州名頓邱領二縣全椒甘來安永陽

和州 名烏江 領一縣 含山 龍亢

六安州 名盛唐 領二縣 英山 蕪春 霍山 湖北

泗州 名淮平 領三縣 盱眙 南延 天長 石梁 五河 滄河

江西省

領十三府一直隸州一州七十六縣

南昌府 名洪都為省會一州七縣 南昌縣 名灌城附府 新建 升平附府 豐城

富城 進賢 鍾陵 奉新 新吳 靖安 雙溪 武寧 像寧 義寧州 亥市

饒州府 名吳州 領七縣 鄱陽 廣晉附府 餘干 玉亭 樂平 翥山 浮梁 新平 德

興 銀城 安仁 長城 萬年 荷溪

廣信府 名信州 領七縣 上饒 南屏附府 玉山 懷玉 弋陽 葛陽 貴溪 蕪溪 鉛

山鷺湖廣豐三巖興安橫峯

南康府名西寧星子星渚都昌都郵建昌海昏安義永修

九江府名潯陽德化柴桑德安歷陵瑞昌益城湖口上甲彭澤

樂城

建昌府名建武南城盱江新城東興南豐嘉禾廣昌平西廬溪

鶴城

撫州府名昭武臨川臨汝金谿珊城崇仁山巴宜黃黃填樂安

安浦東鄉孝

臨江府名章山清江吳平新淦市南新喻渝水峽江巴邱

瑞州府名筠州高安建城新昌宜豐上高望蔡

袁州府

名宜陽 領四縣

宜春

秀江 附府

分宜

鈴岡

萍鄉

萍川

萬載

陽樂

吉安府

名吉州 領九縣

廬陵

高昌 附府

泰和

西昌

吉水

文江

永豐

陽豐

安

福州

平都 領九縣

龍泉

泉江

萬安

遂興

永新

廣興

蓮花廳

琴水

永寧

勝業

贛州府

名虔州 領九縣

贛縣

雙江 附府

雩都

昌郵

信豐

南安

興國

平固

會

昌安遠

九州 領九縣

長寧

尋鄖

龍南

水

定南

廳

蓮塘

寧都州

名虔化 領二縣

瑞金

象湖

石城

陽

南安府

名章水 領四縣

大庾

嶠城 附府

南康

南

上猶

益

崇義

橫水

浙江省

領十一府一州七十六縣

杭州府

名武林 領一州八縣

錢塘

柳浦 附府

仁和

錢江

海寧州

鹽

富陽

富春餘杭舊倉臨安臨水於潛潛州新城新登昌化金昌

嘉興府名橋李嘉興縣由拳秀水秀州嘉善魏府海鹽

武源石門禦兒平湖東桐鄉山

湖州府名吳興烏程菰城歸安雪溪長興義鄉德清餘不武

康安餘英安吉故彰孝豐原鄉

紹興府名東越山陰鑑湖會稽若耶蕭山餘暨諸暨義安

餘姚姚江上虞始寧嵊縣剡城新昌沃州

寧波府名四明鄞縣鄞山慈谿章句奉化仁湖鎮海蛟門定海

昌象山彭姥

台州府六縣臨海章安黃巖蒼溪天台始豐仙居安洲寧海白嶠

浙江

太平

橫湖

金華府

名寶婺 領八縣

金華縣

長山 附府

蘭谿

穀水

東陽

吳寧

義烏

州 綢

永康

麗州

武義

武成

浦江

浦陽

湯溪

仙舟

衢州府

名三衢 領五縣

西安

盈川 附府

龍游

龍邱

江山

須江

常山

定陽

開

化

芹嶺

嚴州府

名睦州 領六縣

建德

雲岫 附府

淳安

雉山

桐廬

桐江

遂安

新定

壽

昌

桂邨

分水

武盛

温州府

名東甌 領五縣

永嘉

鹿城 附府

瑞安

安固

樂清

樂成

平陽

橫陽

泰

順

羅洋

處州府

名括蒼 領十縣

麗水

南明 附府

青田

芝田

縉雲

東樓

松陽

白龍

遂



昌平龍泉劍慶元濛雲和箬宣平鮑景寧鴉

福建省

領十府二州六十二縣

福州府名三山為省閩縣東野侯官道山古田懷屏

南新閩清海長樂福連江温羅源永永福尤福清南

泉州府名武榮晉江瑞桐南安豐惠安崇安溪清同

安高

建寧府名鎮武建安辰山歐寧五溪建陽嘉崇安武

浦城漁政和關松溪松

延平府名南劍南平劍將樂金沙縣沙尤溪翠順昌

富屯永安山斗

汀州府名金沙領八縣長汀新羅寧化黃上杭金武平梁清

流連城文歸化珩永定晏湖

興化府名南領二縣莆田廣業仙遊清

邵武府名熙領四縣邵武烏武縣坂光澤財泰寧青建寧綏

漳州府名南領七縣龍溪鄉漳浦江南靖蘭長泰長平

和詔安南海澄懷嵩

福寧府名温領五縣霞浦長福鼎北福安韓寧德東壽

寧溪

永春州名桃領二縣德化龍大田均

龍巖州 名龍巖溪 領二縣 漳平 古際 寧洋

臺灣府 名東寧 領四縣 臺灣縣 赤嵌附府 鳳山 屏半 嘉義 武巒 彰化 磧溪

湖北省

領十府一直隸州七知州六十縣

武昌府 名鄂渚為省會 一州九縣 江夏 少羨附府 武昌 樊山 嘉魚 沙陽 蒲圻

上馬 咸寧 淦川 崇陽 唐年 通城 下雋 興國州 富川 大冶 梅山 通山 鎮南

漢陽府 名漢江 領一州四縣 漢陽縣 沌陽附府 漢川 江川 孝感 孝昌 黃陂

黃城 沔陽州 州陵

安陸府 名郢中 領四縣 鍾祥 葭壽附府 京山 角陵 潛江 白伏 天門 竟陵

荊門州 名長林 領二縣 當陽 麥城 遠安 高安

襄陽府 一名漢川領一州六縣 襄陽縣 南鄉附府 宜城 鄢陵 南漳 臨沮 棗陽

蔡陽 穀城 陽 光化 乾德 均州 武當

鄖陽府 名魏興領六縣 鄖縣 鄖鄉附府 房縣 房陵 竹山 上庸 竹谿 安城 保

康 光 鄖西 上津

德安府 一名安洲領一州四縣 安陸 吉陽附府 雲夢 曲陽 應城 應陽 隨州 烈山

應山 永陽

黃州府 名齊安領七縣 黃岡 西陵 黃安 邾城 蘄水 蘭溪 羅田 義城 麻城

信安 蘄州 皆春 廣濟 甲州 黃梅 新蔡

荊州府 名荆南領七縣 江陵 郢都附府 公安 南平 石首 建寧 監利 豐都 松

滋 高 枝江 旌 宜都 夷都

宜昌府

名彝陵領二州五縣

東湖

陝州附府

歸州

歸州

長陽

陸州

興山

城

巴東

信陵

長樂

五峯

鶴峯州

維

施南府

名建平領六縣

恩施

沙渠

宣恩

貢水

來鳳

蕉溪

咸豐

瀑泉

利川

業

川

井

建始

州

### 湖南省

#### 領九府七州六十四縣

長沙府

名三湘領一州十一縣

長沙縣

常豐附府

善化

湘西附府

湘潭

湘陰

州

寧鄉

新康

瀏陽

淮州

醴陵

莊

益陽

益水

湘鄉

連道

攸

縣

陰山

安化

梅山

茶陵州

南陵

岳州府

名岳陽領四縣

巴陵

巴邱附府

臨湘

陸城

華容

南安

平江

昌平

平

澧州 名澧陽 領五縣 石門 天安鄉 唐作 慈利 零陽 安福 婁水 永定 大庸

寶慶府 名昭陵 領一州四縣 邵陽 昭陽 附府 新化 高平 城步 巫水 武岡州

都新寧 扶夷

衡州府 名江東 領七縣 衡陽 臨蒸 附府 清泉 永陽 衡山 白茅 來陽 肥水 常

寧 新平 安仁 宜溪 鄱縣 沐泉

桂陽州 名漢寧 領三縣 臨武 隆武 藍山 南平 嘉禾 倉禾

常德府 四縣 武陵 漢壽 附府 桃源 沅南 龍陽 漢索 沅江 藥山

辰州府 名黔安 領四縣 沅陵 三嶠 附府 瀘溪 南溪 辰谿 辰陽 溆浦 義陵

沅州府 名潭陽 領三縣 芷江 巫山 附府 黔陽 龍標 麻陽 招諭

永州府 名眾陵 領一州七縣 零陵 泉陵 附府 祁陽 永昌 東安 應陽 道州 昌浦

寧遠冷道永明謝沐江華馬乘新田春陵

靖州名國成領三縣會同朗溪通道羅蒙綏寧蒔竹

郴州名敦州領五縣永興高亭宜章義章興寧漢寧桂陽汝城桂東嚴溪

永順府名溪州領四縣永順縣大鄉附府龍山營冰保靖遷凌桑植九溪

河南省

領九府四直隸州六州九十七縣

開封府名大梁領二州十四縣一廳祥符浚儀附府陳畱小黃杞縣雍邱通

許成平尉氏蔡陂洧川宋樓鄆陵彪岡中牟圃田蘭陽東明儀封廳

儀鄭州管城滎陽成臯滎澤廣武汜水東虢禹州康城密縣曲梁新

鄭麓陵

陳州府名鎮安淮寧宛邱附府商水澗水西華長平項城珠陵沈

邱平興太康陽夏扶溝北陳

許州名許昌臨穎隱強襄城鄭汜郟城召陵長葛長社

歸德府名宋州商邱睢陽寧陵已吾鹿邑真源夏邑黍邱永

城太邱虞城古虞睢州襄邑柘城古偽

彰德府名鄴郡安陽府附府湯陰州相州臨漳溢水林縣慮林內黃

繁陽武安陽邑涉縣刈陵

衛輝府名朝歌汲縣牧野附府新鄉新樂獲嘉寧邑淇縣古殷輝

縣淇城延津酸棗濬縣黎陽滑縣京城封邱封父考城戴國

懷慶府名殷國河內邢邱附府濟源玉屋原武卷縣修武山陽武



涉安昌孟縣大基温縣平陽武白溝

河南府名東都洛陽伊關偃師氏鞏縣芝田孟津清河宜

陽甘棠登封高永寧熊耳新安東垣澠池俱利嵩縣陸渾

陝州名硤石靈寶恆農閿鄉湖廬氏欒川

南陽府名宛山領二南陽縣附府南召云陽鎮平陽

唐縣西泌陽慈邱桐柏俊陽鄧州臨澗內鄉菊潭新野廣漢浙川

丹裕州方舞陽定陵葉縣汝墳

汝寧府名汝南一汝陽保城正陽慎陽上蔡武津新蔡銅

西平定穎遂平吳房確山明陵信陽州平春羅山實城

光州名弋陽領四縣光山西陽固始國息縣新商城雩

一可符

汝州名臨汝 魯山魯陽 郟縣龍山 寶豐雒陽 伊陽練溪

山東省

領十府二直隸州九州九十六縣

濟南府名齊州領一州十五縣 歷城平陵附府 章邱朝陽 鄒平梁鄒 淄川

般陽長山武強 新城高茹 齊河祝河 齊東固均 濟陽著縣 德州鬲津 德

平平昌禹城源陽 臨邑累陰 平原繹幕 陵縣臨齊 長清山荏

泰安府名汶陽領一州六縣 泰安縣名梁父附府 東平須胸 東阿設鎮 平

陰榆山 新泰平陽 萊蕪夾谷 肥城蛇邱

武定府名棣州領一州九縣 惠民廐次附府 陽信渤海 海豐無棣 樂陵鬲津

濱州大瑩 利津永門 霑化將陵 蒲臺隰沃 青城東鄒 商河枋縣

兗州府 名東魯 領十縣 滋陽 瑕邱附府 曲阜 關里 寧陽 平原 鄒縣 嶧山 泗

水 下縣 滕縣 嶧山 汶上 平陵 陽穀 上巡 壽張 竹口

濟寧州 名亢父 領三縣 金鄉 東緡 嘉祥 愛戚 魚臺 湖陵

沂州府 名瑯琊 領六縣 蘭山 卽邱附府 剡城 東海 費縣 顓臾 莒州 陽城

沂水 東莞 蒙陰 新泰 日照 海曲

曹州府 名葭密 領十縣 荷澤 呂都附府 曹縣 已氏 濮州 鄆城 范縣 廩邱

觀城 衛國 朝城 武陽 鄆城 清澤 單縣 單父 城武 楚邱 定陶 陰 鉅野

乘氏

東昌府 名南翼 領九縣 聊城 武水 堂邑 發干 博平 寬河 茌平 冀邱 清

平邱 貝邱 莘縣 陽平 冠縣 清泉 館陶 毛州 恩縣 漳南 高唐州 靈泉

臨清州

名沙邱領三縣

武城

侯城

夏津

貝川

邱縣

平恩

青州府

名北海十一縣

益都

柳泉附府

博山

顏神

臨淄

營邱

博興

博昌

苑

建信

樂安

瓊槐

壽光

閭邱

昌樂

營陵

臨朐

朱虛

安邱

輔唐

諸城

姑慕

登州府

名東牟一州九縣

蓬萊

嶺山附府

黃縣

徐鄉

福山

育黎

棲霞

陽隆

招遠

羅峯

萊陽

昌陽

寧海州

牟平

文登

不夜

榮城

成山

海陽

大嵩

萊州府

名東萊二州五縣

掖縣

當利附府

平度州

膠東

濰縣

平壽

昌邑

下密

膠州

黔陬

高密

夷安

卽墨

不共

### 山西省

領九府十直隸州六州八十七縣

太原府

名并州一州十縣

陽曲

狼孟附府

太原

晉陽

榆次

山

太谷

陽邑

祁縣雲州徐溝涂水交城靈川文水大陵苛嵐州嵐谷嵐縣合會興

縣臨泉

平定州名上艾孟縣烏河壽陽州受

忻州名秀容定襄晉昌靜樂汾源

代州名雁門五臺臺州崞縣唐林繁峙鹵城

保德州名定羌河曲隩州

平陽府名平河臨汾白馬附府洪洞禽昌浮山神山岳陽安澤

曲沃沃國翼城北絳太平東敬襄陵乾壁汾西彘縣鄉寧北屈吉州

州耿

霍州呂鄉趙城永安靈石冷泉

蒲州府

名河中領六縣

永濟

蒲坂附府

臨晉

北解

虞鄉

南解

榮河

寶鼎

萬

泉

辟通

猗氏

桑泉

解州

名解梁領四縣

安邑

虞州

夏縣

翠巖

平陸

大陽

芮城

涇水

絳州

名東雍領五縣

垣曲

毫城

聞喜

左邑

絳縣

南絳

稷山

高京

河津

龍門

隰州

名龍泉領三縣

大寧

五城

蒲縣

昌州

永和

樓山

潞安府

名上黨領七縣

長治

夾寨附府

長子

樂陽

屯留

余吾

襄垣

史水

潞

城

黃泉

壺關

壺口

黎城

刈陵

汾州府

名汾陽領一州七縣

汾陽

茲氏附府

孝義

吐京

平遙

清世

介休

隨城

隨

石樓

上軍

臨縣

北河

永寧州

西河

寧鄉

中陽

中

沁州

名陽城領二縣

武鄉

涅氏

沁源

穀遠

澤州府 名長平 鳳臺 丹川附府 高平 氏 陽城 薄 陵川 光 沁

水端 氏

遼州 名遼陽 和順 梁榆社 武

大同府 名雲中 領七縣 大同縣 恆安附府 懷仁 錦屏 渾源州 山 應

州 金城 山陰 陶 陽高 白 天鎮 廣 廣靈 平 靈邱 蕪

寧武府 名神武 寧武 樓煩附府 偏關 美 神池 武 五寨 秀

朔平府 名朔方 領三縣 右玉 玉林附府 朔州 鄯 左雲 雲 平魯 中

陝西省

領七府 五直隸州 五州 七十三縣

西安府 名關中 領一 長安 鎬京附府 咸寧 霸陵附府 咸陽 石 興

平陵茂陵臨潼新豐高陵鹿苑鄠縣杜亭藍田玉山涇陽鼎州三原鹿原

盩厔恆州渭南南鄭富平頻陽醴泉溫秀潼關役耀州華原

商州名上洛鎮安安業雒南上雒山陽豐陽商南

同州府一州九縣大荔附府朝邑臨晉郃陽古莘澄城長寧韓城夏陽

白水粟邑華州古鄭華陰寧春蒲城重泉同官

乾州名好疇武功美陽永壽古幽

邠州名新平三水石門淳化雲陵長武永康

鳳翔府名岐陽鳳翔扶風附府岐山三龍寶雞苑川扶風偉川

郿縣邵陵麟遊林陵汧陽俞康隴州康秦

漢中府名漢川南鄭義光褒城褒谷城固樂城洋縣定淳西



鄉豐鳳縣隴寧羌州武沔縣沔略陽順

興安府名安康安陸附府平利長洵陽洵白河天紫

陽 石泉庸

延安府名梁綏膚施金安塞新甘泉大保安永安

定汾宜川丹延長廣延川文定邊縣靖邊縣

鄜州名雕陰洛川敷中部芳宜君宜

綏德州名上都米脂定清澗白吳堡定

榆林府名勝州榆林新神木雲府谷永葭州正

懷遠

甘肅省

領九府六直隸州三廳七州五十縣

蘭州府

名武始領二州四縣

皋蘭

附府

金縣

榆中

狄道州

武街

渭源

首陽

靖遠

租厲

河州

抱罩

平涼府

名隴東領二州三縣

平涼

附朝那

靜寧州

阿棲

華亭

平化

降德

固原州

蕭關

涇州

名爰得領三縣

崇信

烏支

靈臺

鶻

鎮原

臨涇

鞏昌府

名襄武領一州八縣

隴南

附源道

安定

定西

會寧

屈吳

通渭

平襄

漳縣

武陽

寧遠

新興

伏羌

當亭

西和

水南

岷州

赤水

洮州廳

臨潭

階州

名武都領二縣

文縣

陰平

成縣

倉泉

秦州

名望垣領五縣

秦安

街泉

清水

治坊

禮縣

蘭倉

徽縣

河池

兩當

廣香

慶陽府 名環慶領一州四縣 安化 附府 郁鄧 合水 樂 環縣 方 正寧 羅

寧州 棗社

寧夏府 名懷遠領一州四縣 寧夏 附府 保靜 寧朔 附府 平羅 新靈州

靈武中衛 鳴沙

西寧府 名鄴州領三縣 西寧 廣威附府 碾伯 浩 大通

涼州府 名西涼領五縣 武威 姑臧附府 鎮番 白 永昌 馬 古浪 壻 平

番 允街

甘州府 名鎮夷領二縣 張掖 樂得附府 山丹 仙隄

肅州 名酒泉領一縣 高臺 表是

安西州 領二縣 敦煌 附府 玉門 晉昌

通志卷之四十四

二十二

鎮西府

二縣

宜禾

奇台

迪化州

三縣

昌吉

阜康

綏來

四川省

領十一府九直隸州十一州百十一縣

成都府

名益州三州十三縣

成都

錦里附府

華陽

寧蜀附府

雙流

廣都

温江

萬春

新繁

繁江

金堂

懷州

新都

始康

郫縣

犀浦

灌縣

汶山

彭縣

九溪

崇

寧

唐昌

簡州

安陽

崇慶州

江源

新津

武陽

漢州

廣漢

什邡

方亭

邛

資州

名日山領四縣

仁壽

普寧

資陽

資中

并研

武陽

內江

漢安

綿州

名巴西領四縣

德陽

德州

安縣

坤泉

綿竹

育熙

梓潼

潼川

茂州

名汶江領二縣

汶川

絲虎

羅江

薛城保縣

○雜谷廳

維州

寧遠府

一名西寧領一州三縣

西昌

附府

寬寧

臺登

鹽源

定

會理州

三越雋廳

邛部

保寧府

名巴西領二州七縣

閬中

附府

蒼溪

漢昌

南部

新安

廣元

石亭

昭化

苗巴

通江

諾水

南江

曲

劍州

劍閣

順慶府

名果州領二州八縣

南充

附府

西充

新興

蓬州

相如

營山

郎池

儀隴

大寅

廣安州

寶城

渠縣

江流

大竹

巖渠

鄰水

山

岳池

和溪

敘州府

名戎州領十一縣

宜賓

附府

慶符

曲州

富順

江陽

南溪

南

寧高縣

清州

筠連

騰州

珙縣

協州

興文州

宜州

隆昌

樓峯

馬邊廳

龍湖

敘永廳

名丹崖領一縣

永寧

定水

雷波廳

新改

重慶府 名渝州領二 巴縣 江州附府 江津 夔溪 長壽 樂温 永州

英井 榮昌 昌元 綦江 南平 南州 隆化 合州 赤水 涪州 漢平 銅梁 巴川 大

足 昌州 璧山 油溪 定遠 石照

酉陽州 名思州領三縣 秀山 龍西 黔江 丹興 彭水 漢葭

忠州 名臨江領三縣 豐都 南賓 墊江 桂溪 梁山 南浦

夔州府 名雲安領六縣 奉節 魚復附府 巫山 建平 靈陽 胸忍 萬縣 安鄉 開

縣 漢豐 大寧 巫溪 ○石柱廳

綏定府 名宜漢領四縣 達縣 通川 東鄉 小蒲 太平廳 東關 新寧 浣城

龍安府 名龍門領四縣 平武 馬盤附府 江油 剛氏 石泉 北川 彰明 漢昌 松

潘廳 翼針

潼川府名梓州三臺安城附府射洪通泉鹽亭高渠中江伍城遂

寧小蓬溪巴興樂至普慈安岳隆康

眉州名眉山丹稜齊樂彭山武興青神思濛

嘉定府名嘉州樂山青峨眉山綏衣洪雅車岡夾江雲吟犍爲

玉榮縣治官威遠婆田

邛州名臨邛大邑江原蒲江廣定

瀘州名涇南納谿江陽合江安樂江安漢安

雅州府名蒙山雅安漢嘉天全州徒陽名山百丈榮經嚴道

蘆山靈關清溪沈黎打箭爐魚通

廣東省

也與子手廣東

領十府三直隸州七州八十縣

廣州府 名羊城十四縣 南海 胥江附府 番禺 熙安附府 順德 龍潭 東莞 南頭

從化 橫潭 龍門 東澗 新寧 上川 增城 綏寧 香山 陽江 新會 盈允 三水

高安 清遠 中宿 新安 寶安 花縣 山花

連州 名熙平領二縣 陽山 陰山 連山 廣潭

韶州府 名廣興領六縣 曲江 桂山附府 樂昌 平石 仁化 光澤 乳源 雲門 翁

源 翁水 英德 洽涯

南雄府 名凌江領二縣 保昌 漬昌 始興 正階

惠州府 名梁化領九縣 歸善 西平附府 博羅 羅陽 長寧 新豐 永安 神江

海豐 陸安 陸豐 圭山 龍川 雷鄉 河源 古雲 連平 密峯 和平 新洲



潮州府 名瀛州 領九縣 海陽 金山附府 豐順 湖 潮陽 練江 揭陽 南 饒

平溪 雙 惠來 武寧 大浦 萬川 澄海 鳳山 普寧 山南

嘉應州 名梅州 領四縣 長樂 熙寧 興寧 齊昌 平遠 平陽 鎮平 焦嶺

肇慶府 名信安 一州十二縣 高要 端溪 四會 江州 新興 臨允 陽春 春 陽

江安 海 高明 清泰 恩平 南 廣寧 化注 開平 始 鶴山 盆允 德慶州

普封川 封興 開建 南靖

高州府 高梁 一州五縣 茂名 越堂附府 電白 良德 信宜 竇江 化州 石 吳

川涼 高 石城 江

廉州府 名環珠 領一州二縣 合浦 大廉附府 欽州 安 靈山 南賓

雷州府 名雷陽 領三縣 海康 南合附府 遂溪 樵川 徐聞 杏

瓊州府 名珠崖領三州十縣 瓊山 瓊臺附府 澄邁 通朝 定安 建昌 文昌 平昌

會同 永豐 樂會 温泉 臨高 臨幾 儋州 古儋 昌化 昌江 萬州 萬安 陵水

順崖州 古陽 感恩 九龍

羅定州 名廣熙領二縣 東安 安遂 西寧 威城

廣西省

領十一府二直隸州十六州四十九縣

桂林府 名建陵領二州七縣 臨桂縣 錫山附府 興定 臨源 靈川 上塘 陽朔

歸永寧州 義理 永福 定寧 義寧 寧州 全州 湘源 灌陽 灌水

柳州府 名龍城領一州七縣 馬平府 附府 雒容 女神 羅城 融水 柳城 龍川 懷

遠來賓 祥附 融縣 德中 象州 壽陽

慶遠府 名麗水領四州四縣 宜山 附龍水 天河 北陵 河池州 懷德 思恩

滯溪 東蘭 蘭州 忻城 芸州 南丹 州 那地州

思恩府 名邕州領三州三縣 武緣 嶺山 賓州 臨浦 遷江州 邕 上林 澄江 田

州 陽萬分州

泗城府 名利州領一州二縣 凌雲 縣 西隆州 安隆 西林 安定

平樂府 名照潭領一州七縣 平樂 始安附府 恭城 樂州 富州 富水 賀縣 臨慶

荔浦 蒙州 修仁 建陵 昭平 富平 永安州 蒙山

梧州府 名蒼梧領五縣 蒼梧 廣信附府 藤縣 藤州 容縣 普寧 岑溪 南儀 懷

集 懷遠

鬱林州 名定州領四縣 博白 南昌 北流 陵城 陸川 合平 興業 石南

廣西

潯州府

名潯江領四縣

桂平

三山附府

平南

武城

貴縣

廣鬱

武宣

中潯

南寧府

名晉興領六州三縣

宣化

封陵附府

新寧州

南陵

隆安

榜山橫州

簡陽永淳

武羅

上思州

遷龍

歸德州

東化州

忠州

太平府

名麗江領十六州二縣

崇善

崇山附府

養利州

歷陽

左州

銀甕永

康州

康山

羅陽

福利

萬承州

萬陽

思陵州

昌樂

寧明州

太平

州

太平州

匏明

安平州

波州

茗盈州

結安州

舊嗣

信倫

州

龍英州

邦應

都結州

渠望

龍州

江州

波漢

思州

名明領

上下凍州

鎮安府

名扶蘇領五州一縣

天保縣

附府

下雷州

州

奉議州

歸順

州

向武州

都康州

雲南省

領十四府四直隸州二十七州三廳三十九

縣

雲南府

名滇南領四州七縣

昆明

建伶附府

富民

秦臧

宜良

大池

嵩明州

邵甸

晉寧州

滇池

呈貢

歸化

安寧州

連然

羅次

扶雅

祿豐

昆陽州

三泊

易明

滇門

大理府

名南詔領四州三縣

太和

樸榆附府

趙州

白厓

雲南

勃弄

鄧川州

遼備

浪穹

鳳羽

賓川州

白霞

雲龍州

三崇

臨安府

名鉤州領三州五縣

建水

寶山附府

石屏州

石平

阿迷州

河寧

寧

州

黎州

通海

秀山

河西

西宗

嶧峨

萃秀

蒙自

自則

楚雄府 名城楚領 楚雄 威州附府 定遠 州鬃 姚州 棟 南安州

摩芻 鎮南州 石鼓 廣通 路 大姚 青臨

澂江府 名羅伽領 河陽 俞元附府 江川 步 路南州 彌沙 新興

州 研 ○景東廳 開南

廣南府 名特麼 寶寧 羅佐附府

廣西州 名阿盧 師宗 匿 彌勒 陀峩

順寧府 名慶甸 順寧 縣 雲州 孟祐

曲靖府 名郎州 南寧 永縣附府 霑益州 交 陸涼州 陸郎 羅

平州 宛温 馬龍州 通 尋甸州 濯 平彝 平 ○宣威州 霑益

武定州 名羅葵 元謀 環 祿勸 石

麗江府 名巨津 領二州一縣 麗江 縣 鶴慶州 順州 劍川州 羅

元江州 名玉臺 領一縣 新平 平甸

普洱府 名產里 領一縣 寧洱 玉屏附府 ○蒙化廳 蒙舍

永昌府 名峽口 領一州二縣 保山 不章附府 永平 勝瑯 騰越州 勝衛

永北廳 北勝

開化府 名甸町 領一縣 文山 波些附府

東川府 名闕畔 領一縣 會澤 堂琅 ○鎮沅州 名銀生 領一縣 恩樂 猛摩

昭通府 名寶地 領一州二縣 恩安 抄窩附府 永善 米貼 鎮雄州 芒部

貴州省

領十二府十四州三十四縣

貴陽府 名黔陽領三州四縣 貴筑 夔蓬 龍里 羅甸 貴定 且蘭 修文 敷勇 開

州 垂西 定番州 定遠 廣順州 古城

思州府 名務州領二縣 玉屏 平溪 清溪 清浪

思南府 名黔州領三縣 安化 思王附府 婺川 都濡 印江 思邛

鎮遠府 名獎州領三縣 鎮遠 邛水附府 施秉 偏橋 天柱 郎溪

黃平州 狼洞

銅仁府 名渭陽領一縣 銅仁 常豐附府 松桃 廳家

黎平府 名誠州領三縣 開泰 五開附府 錦屏 銅鼓 永從 杏州

安順府 名普里領二州三縣 普定 習安附府 鎮寧州 安莊 永寧州 杏城 清

鎮威 清威 安平 平填



興義府 名千矢領 興義 黎 貞豐州 安 普安州 宛 普安

縣 盤 安南 唐

都勻府 名都雲領 都勻 合江 麻哈州 麻 獨山州 紫 清

平 山 荔波 捧

平越州 名平月 甕安 草 湄潭 義 餘慶州 費

石阡府 名夷州 龍泉 都

大定府 名大方領 平遠州 比 黔西州 水 威寧州 烏 畢

節縣 烏

遵義府 名播州領 遵義 恭 永桐梓州 珍 綏陽 洋 正安州

源 樂 仁懷 符 ○仁懷廳 懷 陽

○證義曰。叢林眾僧稱十方者。何以其貫籍各異。隨緣依止也。貫籍有名同而處別者。如太平府有二處。一在徽州。一在廣西。又廣西有太平州。四川綏定有太平廳。又江南寧國與浙江台州俱有太平縣。是太平卽有六處。其保定寧海新安臨安等皆一名而數處。既有名別而處同。卽有處別而名同。籍貫之誤。傳記之舛。由此來也。可不細心乎。於是錄此地輿總目。詳註其名。使臨用者備考。亦決疑之一端云爾。

地輿名目

終

民國六年秋

江北刻經處  
磚橋法藏寺謹識